

第 138 期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 104 年 1 月)
目 錄

專載	
淡江大學董事會第 12 屆第 2 次全體董事會議校務報告	1
會議	
淡江大學董事會第 12 屆第 2 次全體董事會議紀錄	51
淡江大學第 72 次校務會議紀錄	53
淡江大學第 139 次行政會議紀錄	62
淡江大學第 140 次行政會議紀錄	69
淡江大學文學院 103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紀錄	82
淡江大學理學院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紀錄	86
淡江大學工學院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紀錄	97
淡江大學外國語文學院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紀錄	100
淡江大學國際研究學院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紀錄	106
淡江大學教育學院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紀錄	109
淡江大學全球發展學院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紀錄	120
淡江大學研究發展處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業務會議紀錄	123
淡江大學學生事務處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紀錄	131
淡江大學覺生紀念圖書館 103 學年度第 2 次館務會議紀錄	158
淡江大學國際化暨國際交流委員會 103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紀錄	171
淡江大學未來化委員會 103 學年度會議紀錄	179
淡江大學淡江時報委員會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會議紀錄	180
淡江大學第 41 屆員工福利委員會第 2 次會議紀錄	184
文獻	
淡江的新 S 形曲線 守謙國際會議中心的興建	186
校聞	187
人事(全校人事異動表)	206
圖書(覺生紀念圖書館統計報告)	207
資訊(資訊中心作業統計報告)	210

淡江大學秘書處編印

網址：www.tku.edu.tw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15 日

專載**淡江大學董事會第 12 屆第 2 次
全體董事會議校務報告**

報告人 張家宜 103.11.27

創辦人、董事長、諸位董事：

感謝董事會的領導與擘劃，謹就今年 7 月至今，提出整體校務的報告：

一、校務方面：

- (一)103學年度第1學期大學部日間部新生註冊率達96.99%（去年為97.36%，前年為97.17%）；碩士生註冊率71.73%；博士生註冊率69.64%。學生人數概況：大學部20,840人、博士班481人、碩士班2,057人，其中：今年度的外籍生354人（448），僑生848人（802），陸生411位（去年為269），境外生共1,616名（去年1,519）。
- (二)姊妹校總計173所32國（含大陸姊妹校37所）。學生大三海外留學：共10國373人。赴國外的交換生：共13國136人。國外姊妹校至本校就讀的交換生：共11國134人。
- (三)遠見雜誌與1111人力銀行共同合作調查「2014企業最愛研究所調查」，本校排名全國第十、私校第一。調查的9大領域中，「商管/財經」、「人文/社會科學」、「藝術/設計/建築」3項，本校入選「碩士生前五強」。
- (四)獲選為教育部103年品德教育特色學校，展現推動品德教育成果獲得肯定。
- (五)世界大學網路排名（WRWU）2014年7月份最新排名於日前揭曉，本校全球排名第401名、全國第8名。排名的指標中「Presence」排名全球第84名；「Impact」由1,194名提升至478名。
- (六)8月22至26日本人偕同胡宜仁行政副校長及校友服務暨資源發展處彭春陽執行長赴加拿大溫哥華出席「2014年淡江大學世界校友會聯合會雙年會活動」。校友們展現對母校的向心力，捐贈守謙國際會議中心興建資金共計1,500萬元。
- (七)9月17至20日本人偕同戴萬欽副校長等一行，赴香港參訪浸信會永隆中學、景嶺中學，與13所中學簽署台港學校合作協議書，以拓展海外生源。
- (八)9月22至25日本人偕同戴萬欽國際副校長、全球發展學院劉艾華院長與學務處柯志恩學務長等一行，赴韓國姊妹校誠信女子大學、梨花女子大學、中央大學暨檀國大學參訪。10月8至10日則偕同李佩華國際長赴日本，拜會姊妹校法政大學，以強化實質交流。
- (九)10月25日召開教學與行政革新研討會，主題為「臺灣高等教育面臨少子高齡化衝擊之因應對策」。以未來學不連續時代的觀點，集思廣益提出經營策略，因應105年生源數減少的挑戰。
- (十)本學年度推動環境優質化：1.響應環保與水土保持文館與會文館路面鋪設透水磚；2.裝修文學館大廳、教師休息室及增建女廁數量；3.整竣松濤女生宿舍公共空間、浴廁及廚房；4.利用覺生紀念圖書館2樓角落，引進無線射頻辨識(RFID)智慧型自助預約取書系統；5.原五虎崗綜合球場擴建籃球、排球及網球場，強化照明設備，以維持師生運動空間。
- (十一)10月30日於守謙國際會議中心新建工程預定地，舉行老樹移植與彩繪圍籬活動，並在11月8日校慶當日舉行「動土典禮」。這棟首次由校友募款興建的大樓，預計66週年校慶時落成，作為本校正式邁向「淡江第5波」的新里程碑。

二、教學與研究方面：

- (一)教師申請103年度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案，截至10月28日止，申請件數520件，申請率70%，核定通過件數252件，通過率48.46%。
- (二)7月21日本校與中華航空、上銀科技、富邦集團等200家產業，舉行產學聯盟協議書簽約典禮暨記者會，藉由產學合作、就業學分學程，取得學生實習機會，建構「學用並進」的學習環境，銜接學子職涯發展，增加就業力與競爭力。
- (三)8月11日本校與正崙集團進行產學合作簽約。雙方就本校研發的數位e筆書畫系統所完成的數位化書寫工具，及動態筆跡呈現的相關內容和產品，進行全面推廣及技術研發合作，以發展國際及兩岸四地的數位文化產業。
- (四)本學年度起，村上春樹研究列入本校重點特色研究計畫案之一，並獨步全球擴大成立「村上春樹研究中心」。9月22日日本交流協會總務部長浜田隆先生親臨開幕現場祝賀，包括NHK、每日新聞等日本媒體蒞校採訪，充分展現對日本研究的決心，期許成為具影響力的研究中心。

(五) 電機系教授兼智慧自動化與機器人中心主任翁慶昌教授與鄭吉泰、李世安助理教授率領電機系機器人研發團隊，參加「第19屆2014 FIRA Cup世界盃機器人足球賽」，榮獲6金3銅。其中，中型視覺自主機器人組已10度獲得足球賽冠軍，而人形機器人組也7度獲得全能賽冠軍。金牌數更是歷年來最多，為校爭光。

(六) 本校積極推動磨課師課程(MOOCs)計畫，本學期製作「書法e動—文字的生命律動」、「物聯網概論」及「會計學原理」3門課程，並獲得教育部經費補助，提供學生多元化自主學習管道。

(七) 研發處出版中心出版11冊學術性著作，以激勵學術研究風氣，提升出版品的國際能見度。

三、針對上述報告，謹提出 103 學年度的校務工作重點：

(一) 持續推動三化政策：拓展深化學術國際化、整合開發資訊化系統、擘劃實現永續的淡江未來化。

(二) 積極落實103年至105年校務發展計畫，並推動教育部教學卓越與獎補助計畫。

(三) 提升教學研究，推展產學合作，鏈結外部資源，創造企業、教師及學生三贏局面。

(四) 系、所全體動員，凝聚校友力量，積極募款爭取守謙國際會議中心各住房命名權，協助籌建國際會議中心。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董事指導！

※有關詳細校務報告資料陳述於後，敬請指正。

壹、教學

一、系所、班級數

(一)103學年度第1學期全校系所、班級數：大學日間部39系（48系組）322班、進學班11系48班、二年制在職專班1系3班，研究所碩士班46系所（55系所組）107班、碩士在職專班23所46班、博士班18所32班，全校總計558班，詳下表：

類 別		系、所	系、所、組	班 級 數
大 學 部	日 間 部	39	48	322
	進 學 班	11	11	48
	二年制在職專班	1	1	3
研 究 所	碩 士 班	46	55	107
	碩士在職專班	23	23	46
	博 士 班	18	18	32
總 計		138	156	558

(二)103學年度全校各學院系所概況表，詳附錄。

二、學生人數

103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人數：大學日間部20,840人、進學班2,362人、二年制在職專班70人、碩士班2,057人、碩士在職專班1,250人、博士班481人，全校共計27,060人，詳如下表：

類 別		本國籍 一般生	身 心 障 礙 生	僑 生	外 籍 生	陸 生	蒙 藏、 原 住 民	小 計
大 學 部	日 間 部	19,108	115	832	245	390	150	20,840
	進 學 班	2,357	2				3	2,362
	二年制在職專班	70						70
研 究 所	碩 士 班	1,972		14	50	18	3	2,057
	碩士在職專班	1,214			36			1,250
	博 士 班	453		2	23	3		481
總 計		25,174	117	848	354	411	156	27,060

註：學生人數以103年10月15日報部統計數為基準。

三、增設系所

- (一)新增班次：資訊工程學系全英語碩士班、國際研究學院臺灣與亞太研究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二)系所分組：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碩士班採學籍分組，分為「光機電整合組」、「精密機械組」。
 (三)系所更名：「國際企業學系國際商學碩士在職專班」更名為「國際企業學系國際行銷碩士在職專班」，「英美語言文化學系學士班」更名為「英美語言文化學系全英語學士班」，「全球政治經濟學系學士班」更名為「全球政治經濟學系全英語學士班」，「資訊創新與科技學系通訊科技組」更名為「資訊創新與科技學系應用資訊組」。

(四)系所復招：歷史學系碩士班。

(五)系所裁撤：生命科學研究所、景觀建築與管理學系、服務業經營學系、休閒產業學系。

四、師資

(一)專任教師785人。(計：教授235人、副教授320人、助理教授192人、講師37人、專業技術教師1人)

(二)兼任教師626人(103年9月)。

五、自審教師資格

(一)學歷送審：兼任助理教授5人、兼任講師10人。

(二)著作送審：申請升等專任教授20人、專任副教授5人、專任助理教授1人(103.5.1至103.9.30申請之教師)；通過升等專任教授7人、專任副教授31人(103第1-3次及102第2次)。

六、現行教學制度與措施

(一)通識教育與核心課程

- 1、通識架構改革案於今年5月開始進行，原架構分為三層：基礎課程、特色核心課程、學院核心課程；改革後分為基本知能課程、通識核心課程(人文、社會、科學)、活動課程三類，並於10月8日召開通識教育課程會議，通過通識課程改革案。
- 2、通識課程持續完成課程架構外審者有：學習發展學門、公民社會及參與學門、資訊教育學門、哲學與宗教學門。進行中者：藝術欣賞與創作學門。
- 3、5月8日社會分析學門召開學門會議。

- 4、持續開設「榮譽學程」課程。
- (1)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持續開設「能源解密」、「經典文學的文化想像－閱讀生命的一堂課」，並新開設、「學術英文」、「ARDUINO 互動裝置程式設計」、「藝術與人文」、「大學生生涯發展與規劃」課程。
- (2)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持續開設「探索未來」、「臺灣近現代史專題」，並新開設「改變世界的大事」、「史觀科技」、「全民運動現況與發展」、「社會變遷與社會正義」課程。
- 5、持續執行教學卓越計畫暨校務發展計畫：持續分配教學助理給核心課程學門之授課教師，協助教學。
- 6、持續進行「通識教育自我評鑑」。
- (1) 8 月 20 日上午 11 時 30 分張院長鈿富(代理主任)召開行政人員第 1 次工作會議，各學門資料蒐集至 103 學年度上學期止。
- (2) 9 月 18 日下午 2 時 30 分張院長鈿富(代理主任)召開行政人員第 2 次工作會議，會中指示將邀請通核中心老師分組參加撰寫，並要求於年底完成資料蒐集。

(二)遠距教學課程

- 1、103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子計畫 5-1 拓展國際遠距課程的合作)：
- (1) 跨文化遠距教學課程：協助本校外語學院與日、韓、俄等國大學院校合作開設跨文化遠距教學(Cross-Cultural Distance Learning, CCDL)課程 7 班，含英語口語表達課程 5 班、日語會話 1 班、俄語會話 1 班，亞洲研究所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開設遠距課程 6 班。
- (2) 亞洲學生論壇：本校與日本早稻田大學、慶應大學及北京大學合作，學期間舉行 10 次學生論壇同步視訊會議，由三地四校學生輪流擔任主持人，針對特定議題以日語及漢語進行討論，從而同時達到文化交流及語言學習的效果。

2、資源整合分享之具體方案：

本校與真理大學、聖約翰科技大學共同開授跨校數位學習學程，淡江大學開授 4 門課程、真理大學開授 3 門課程、聖約翰科技大學開授 2 門課程。另與中原大學、實踐大學、國立東華大學、東南科技大學及元培科技大學共同開授跨校數位學習課程，淡江大學開授 2 門課程、中原大學開授 1 門課程、實踐大學開授 1 門課程、國立東華大學開授 1 門課程、元培科技大學開授 1 門課程。

(三)英語授課課程

為落實國際化，本校自 94 學年度起，實施大學日間部各學系二、三年級，至少開設一門專業必修課採英語授課。蘭陽校園 100% 皆以英語授課。近年英語授課課程數如下：

學年度	94	95	96	97	98	99	100	101	102	103(1)
課程數	566	654	732	649	820	838	836	752	673	368

- (四) 體育課程：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課班級數 314 班，其中淡水校園開 298 班體育課，蘭陽校園 16 班。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課班級數 306 班，其中淡水校園開 290 班體育課，蘭陽校園 16 班。

貳、研究

一、教師發表期刊論文(詳淡江大學專任教師個人資料查詢系統，下載日期：10 月 25 日)

102 學年度

單位別	國內篇數	國外篇數	備註(篇數)					產學合作	
			SCI	SSCI	A&HCI	EI	TSSCI	國內	國外
文學院	文學院	27	8	1	0	0	0	0	
理學院	理學院	26	127	59	0	0	0	1	
工學院	工學院	48	148	78	1	0	38	0	
商管學院	商管學院	98	151	28	50	0	20	20	
外語學院	外語學院	17	12	1	2	2	0	0	
國際研究學院	國際研究學院	27	5	0	0	0	0	3	
教育學院	教育學院	36	13	0	3	0	3	10	
全創院	全創院	4	4	0	0	0	0	0	
研究發展處	研究發展處	6	0	0	0	0	0	0	
體育處	體育處	19	0	0	0	0	0	0	
覺生紀念圖書館	覺生紀念圖書館	5	0	0	0	0	0	0	
環安中心	環安中心	2	0	0	0	0	0	0	

商學院	商學院	0	2	0	1	0	0	0	
管理學院	管理學院	0	1	0	1	0	0	0	
小計	小計	315	471	167	58	2	61	34	

二、學術研究計畫案統計表(102 學年度)

單位別	系所	科技部案		一般案		合計		總經費 佔單位 別之%	總經費 佔校之%
		件數	總經費	件數	總經費	件數	總經費		
文學院	大傳系	1	622,000	3	3,400,000	4	4,022,000	42.16%	1.04%
	中文系	3	1,260,000	0		3	1,260,000	13.21%	0.33%
	資傳系	1	362,000	0		1	362,000	3.79%	0.09%
	資圖系	3	1,613,000	2	185,000	5	1,798,000	18.85%	0.46%
	歷史系	1	311,000	2	1,787,380	3	2,098,380	21.99%	0.54%
文學院 合計		9	4,168,000	7	5,372,380	16	9,540,380	100%	2.46%
理學院	化學系	19	22,387,536	3	1,799,000	22	24,186,536	38.26%	6.24%
	物理系	21	29,336,740	2	600,000	23	29,936,740	47.36%	7.72%
	數學系	14	9,091,665	0		14	9,091,665	14.38%	2.35%
理學院 合計		54	60,815,941	5	2,399,000	59	63,214,941	100%	16.31%
工學院	土木系	11	6,459,000	2	820,000	13	7,279,000	7.65%	1.88%
	化材系	14	15,732,000	3	1,200,000	17	16,932,000	17.78%	4.37%
	水環系	7	6,167,000	5	4,985,000	12	11,152,000	11.71%	2.88%
	建築系	4	1,829,000	1	1,000,000	5	2,829,000	2.97%	0.73%
	航太系	6	3,016,000	2	1,620,000	8	4,636,000	4.87%	1.20%
	資工系	20	17,536,000	9	5,007,850	29	22,543,850	23.68%	5.82%
	電機系	19	12,868,000	7	4,596,000	26	17,464,000	18.34%	4.51%
	機電系	12	11,573,784	2	800,000	14	12,373,784	13.00%	3.19%
工學院 合計		93	75,180,784	31	20,028,850	124	95,209,634	100%	24.56%
商管學院	公行系	5	2,738,000	0		5	2,738,000	6.81%	0.71%
	企管系	11	5,495,000	2	33,000	13	5,528,000	13.74%	1.43%
	保險系	4	1,960,000	2	388,800	6	2,348,800	5.84%	0.61%
	財金系	8	3,914,000	0		8	3,914,000	9.73%	1.01%
	國企系	4	1,569,000	0		4	1,569,000	3.90%	0.40%
	產經系	6	3,227,000	0		6	3,227,000	8.02%	0.83%
	統計系	8	4,185,000	0		8	4,185,000	10.40%	1.08%
	會計系	7	3,654,000	0		7	3,654,000	9.08%	0.94%
	經濟系	8	4,834,000	0		8	4,834,000	12.02%	1.25%
	資管系	7	3,119,000	3	963,000	10	4,082,000	10.15%	1.05%
	運管系	2	1,004,000	2	598,900	4	1,602,900	3.98%	0.41%
	管科系	4	2,547,000	0		4	2,547,000	6.33%	0.66%
商管學院 合計		74	38,246,000	9	1,983,700	83	40,229,700	100%	10.38%
外語學院	日文系	9	3,847,000	0		9	3,847,000	41.33%	0.99%
	西語系	2	484,000	0		2	484,000	5.20%	0.12%
	法文系	2	650,000	0		2	650,000	6.98%	0.17%
	俄文系	1	549,000	0		1	549,000	5.90%	0.14%
	英文系	10	3,778,000	0		10	3,778,000	40.59%	0.97%
外語學院 合計		24	9,308,000	0		24	9,308,000	100%	2.40%
國際研究學院	美洲所	1	172,000	0		1	172,000	5.95%	0.04%
	戰略所	2	912,343	1	677,000	3	1,589,343	54.95%	0.41%
	歐洲所	3	1,131,000	0		3	1,131,000	39.10%	0.29%
國際研究學院 合計		6	2,215,343	1	677,000	7	2,892,343	100%	0.75%
教育學院	師培中心	1	519,000	0		1	519,000	3.60%	0.13%
	未來學所	0		1	149,307	1	149,307	1.04%	0.04%
	教政所	4	3,435,672	1	250,000	5	3,685,672	25.56%	0.95%
	教科系	7	4,231,000	1	140,000	8	4,371,000	30.31%	1.13%
	通核中心	2	545,000	0		2	545,000	3.78%	0.14%

單位別	系所	科技部案		一般案		合計		總經費 佔單位 別之%	總經費 佔校之%
		件數	總經費	件數	總經費	件數	總經費		
	課程所	6	3,499,544	1	1,650,000	7	5,149,544	35.71%	1.33%
教育學院 合計		20	12,230,216	4	2,189,307	24	14,419,523	100%	3.72%
全 創 院	政經系	1	518,000	0		1	518,000	24.09%	0.13%
	語言系	2	754,000	0		2	754,000	35.07%	0.19%
	資創系	2	878,000	0		2	878,000	40.84%	0.23%
全發院 合計		5	2,150,000	0		5	2,150,000	100%	0.55%
研 發 處	工程法律中心	0		4	2,142,500	4	2,142,500	1.42%	0.55%
	水研中心	0		30	85,344,262	30	85,344,262	56.69%	22.02%
	盲資中心	0		8	38,990,700	8	38,990,700	25.90%	10.06%
	創育中心	0		3	3,037,079	3	3,037,079	2.02%	0.78%
	風工程中心	0		20	13,987,000	20	13,987,000	9.29%	3.61%
	統調中心	0		1	250,000	1	250,000	0.17%	0.06%
	智慧自動化與 機器人中心	0		1	6,000,000	1	6,000,000	3.99%	1.55%
	數位中心	0		2	780,767	2	780,767	0.52%	0.20%
研發處 合計		0		69	150,532,308	69	150,532,308	100%	38.83%
學 中 教 心	學教中心	0		1	150,000	1	150,000	100.00%	0.04%
	學教中心	0		1	150,000	1	150,000	100%	0.04%
總計		285	204,314,284	127	183,332,545	412	387,646,829	100%	100%

三、專利申請及技術移轉

(一)已取得專利

系所	姓名	專利名稱	專利期間	專利證號	認證國別
資工系	葛煥昭	可攜式無線遠距照護生命特徵預警系統	103.10.11-121.6.14	I456532	中華民國
化學系	陳幹男	利用功能性聚胺脂預聚物所製成之聚胺脂的應用方法	103.9.22-120.9.21	US8815970	美 國
機電系	林清彬	淨水裝置	103.9.01-120.1.27	I450866	中華民國
電機系	楊淳良	光纖浸液體感測器及光纖浸液體偵測系統	103.10.11-120.5.3	I456180	中華民國
化學系	王三郎	微生物胞外多醣之生產方法	103.9.01-119.12.30	I450966	中華民國
物理系	林諭男	場效發射特性優異之以碳為主的複合材料之製作方法	103.8.01-120.6.23	I447254	中華民國
化材系	吳容銘	生物膜過濾系統	103.8.11-120.5.29	I448436	中華民國

(二)新申請及申請中專利

系所	姓名	專利名稱	申請國別	遞件日
物理系	林諭男	複合式電極的製作方法	中華民國	103.5.9
教科系	徐新逸	科學公式之情境式教學介面及方法	中華民國	103.9.12
電機系	江正雄	位址索引式自動補償輸出功率之高功率二極體元件驅動裝置及方法	中華民國	內審修訂通過
水環系	李奇旺	聚電解質/微胞加強過濾結合化學還原法處理重回收金屬廢水	中華民國	內審通過
電機系	翁慶昌	機械手臂結構及校正方法	中華民國	內審建議修訂

(三)先期技術移轉

年度	姓名	技轉名稱	簽約日	金額(總額)	繳校權利金	公司名稱
----	----	------	-----	--------	-------	------

					金額	
103	沈俊毅	應用使用效能測試優化磨課師示範平台	103.6.18	56,000	11,200	捷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3	郭經華	MOOCs 課程教學設計與營運規劃模組建置	103.6.24	56,000	11,200	千華數位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四、師生出席學術性會議（102 學年度，詳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第 10310 期研 6、學 19）

(一)教師

單位	發表論文人次 台灣地區	發表論文人次 大陸港澳地區	發表論文人次 其他地區
文學院	4	6	15
理學院	15	10	24
工學院	76	20	99
商管學院	58	28	44
外語學院	41	5	24
國際研究學院	31	11	21
教育學院	4	9	29
全創院	5	1	16
體育事務處	5	0	0
總計	239	90	272

(二)學生

學院	學生論文出版及 展演活動篇數	學生論文出版 及展演活動人 次	出席國際會議 人次 台灣地區	出席國際會議 人次 大陸港澳地區	出席國際會議 人次 其他地區
文學院	7	7	75	2	0
理學院	8	8	66	0	1
工學院	124	129	49	3	19
商管學院	79	84	168	0	6
外國語文學院	20	24	63	5	0
國際研究學院	2	2	18	0	0
教育學院	50	52	42	0	3
總計	290	306	481	10	29

參、學術活動與服務

一、舉辦學術研討會（詳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第 10310 期研 7）

會議名稱	會議舉行國家	主辦單位
2013 中華民國德語文學者暨教師協會年會暨國際學術研討會： 口說德文及書寫德文	中華民國	德文系
2013 年度日本語文學國際學術研討會—支援日語教之日本語文學—	中華民國	日文系
2013 俄羅斯語言學暨文學國際論壇	中華民國	俄文系
2013 海峽兩岸尖端資訊技術研討會	中華民國	資工系
2014 「數位原生世代的全球教育：前瞻與省思」課程、教學與教師發展 國際學術研討會	中華民國	課程所
2014 台灣與世界情勢的新展望研討會	中華民國	國際學院
2014 年度第 3 屆村上春樹國際學術研討會	中華民國	日文系
2014 年臺灣公共行政與公共事務系所聯合會年會暨「政府治理與公民行 動」國際學術研討會	中華民國	公行系
2014 亞洲新情勢研討會	中華民國	亞洲所
2014 兩岸外語教學研討會	中華民國	英文系

會議名稱	會議舉行國家	主辦單位
2014 兩岸和平發展：機遇與挑戰研討會	中華民國	陸研所
2014 兩岸保險與危險管理學術研討會	中華民國	保險系
2014 海峽兩岸信息管理公共行政學術研討會	中國大陸	資管系
2014 第十一屆兩岸金融市場發展研討會	中華民國	財金系
21 世紀美國外交挑戰國際學術研討會	中華民國	美洲所
China's Military Capability and the Security Situation in Taiwan Strait	中華民國	戰略所
Proceedings of the 2014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in Management Sciences and Decision Making	中華民國	管科系
台灣經濟學會 2013 年年會	中華民國	產經系
台灣與世界：挑戰與機遇學術研討會	美國	國際學院
全國全民國防教育論文發表會	中華民國	戰略所
全國戰略社群博碩士論文發表會	中華民國	戰略所
亞洲與世界的新局勢學術研討會	日本	國際學院
國際風工程論壇暨風工程學術研習會	中華民國	土木系
淡江大學第 1 屆西班牙語國家漢學研討會	中華民國	西語系
第七屆海峽兩岸激波與渦流交互作用學術研討會暨 2014 淡江大學亞太航太工程論壇	中華民國	航太系
第十八屆「世界新格局與兩岸關係：繁榮與和平的新情勢」學術研討會	中國大陸	國際學院
第十五屆社會與文化國際學術研討會	日本	中文系
第十屆鈕先鍾老師國際學術研討會：國家安全戰略的理論與實務	中華民國	戰略所
第三屆兩岸歐盟研究學術論壇	中華民國	歐洲所
第五屆電子與原子結構國際研討會	中華民國	物理系
透過文本教授法語、文學與文化國際研討會	中華民國	法文系
穩中求進，互利雙贏：兩岸關係新格局研討會	中華民國	陸研所
鑽石薄膜的應用研討會	中華民國	物理系

二、教師參與學術服務（詳淡江大學專任教師個人資料查詢系統，下載日期：10 月 25 日）
102 學年度

單位別	參與期刊編輯及審查人次	參與計畫審查人次	參與各項公開考試有關事宜人次	服務學術單位人次*	其他服務人次**	小計
文學院	17	26	36	63	67	209
理學院	13	4	0	3	1	21
工學院	9	15	3	18	8	53
商管學院	25	47	29	58	40	199
外語學院	11	2	7	34	16	70
國際研究學院	0	5	0	3	8	16
教育學院	9	35	35	54	56	189
全創院	0	0	3	0	0	3
體育處	5	6	16	4	53	84
小計	89	140	129	237	249	844

* 擔任學會理事長或理事、監事、...，國科會審議、評議委員、...等。

** 學分班、非學分班、...等。

三、資訊產學合作

- (一)完成教育部委託「社教博識網網站後續營運暨功能強化計畫」。
- (二)持續進行教育部委託「開發建置私校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薪資、退撫基金、軍健保及其他補助管理系統計畫」。
- (三)持續進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委託「103年度農田水利入口網應用暨維護管理計畫」。

- (四)持續進行構思數位策略公司、中華民國電腦稽核協會等9家廠商虛擬主機使用服務。
- (五)持續進行教育部委託「103年度私立學校會計制度電腦作業系統」軟體維護，共提供22所學校使用及問題諮詢服務。
- (六)持續進行桃園農田水利會委託「桃園農田水利會網站功能強化暨桃園農田水利研究發展子網站網站建置計畫」。

四、學分班

班 別	課程數	人次
1023 碩士學分班	6	89
1023 碩士學分班_職訓	1	7
1023 學士學分班_職訓(協助證照中心)	1	31
1023 學士學分班_日語	15	234
1023 教師第二專長班	28	625
1023 教師增能班	8	124
1031 學士學分班_職訓(協助證照中心)	1	30
1031 學士學分班_日語	14	195
1031 學士學分班_資圖	2	18
1031 教師第二專長班	25	389
1031 教師增能班	1	20
1031 碩士附讀班	66	121
1031 學士附讀班	2	2

五、非學分班

班 別	課程數	人次
機器人班	2	21
樂活學苑春季班(非資訊類)	13	291
樂活學苑秋季班(非資訊類)	13	291
游泳班	96	767
日語班	29	724
大陸地區研修生	17	178
中華語文研習班	35	318
公共工程品質管理人員回訓班	18	542
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班	8	331
印尼雅加達英國國際學校	1	14
美國國防學院華語研習班	4	44
英語多益班	4	81
病媒防治專業技術人員訓練班	1	40
紐約大學遊學團	1	26
淡江大學華語文研習班密集班七月	3	53
淡江大學華語文研習班密集班八月	6	78
淡江夏山英語學校	1	60
僑務委員會海外華裔青年臺灣觀摩團	4	46
僑務委員會海外華裔青年語文研習班印尼班	7	100
僑務委員會海外華裔青年語文研習班暑期青少年班	17	222
廢水處理專業技術人員訓練班	1	42
廢棄物清理專業技術人員訓練班	6	189
營造業工地主任 16 小時回訓	2	75
營造業工地主任 32 小時回訓	3	110
營造業工地主任班	1	28

班 別	課程數	人次
環境用藥專業技術人員訓練班	1	19
Wecamp 夏令營	4	28

肆、學術交流

一、與本校締結學術合作關係之學校

(一)海外學校 (至103年11月共32國136校)

洲別	國別	學校數	國別	學校數	國別	學校數	小計
亞洲	日本	31	韓國	9	菲律賓	2	
	馬來西亞	6	印尼	2	蒙古	1	
	俄羅斯	4	印度	1	哈薩克	1	57
美洲	美國	36	加拿大	2	智利	1	
	哥斯大黎加	1	墨西哥	1	巴拿馬	3	45
	巴拉圭	1					
歐洲	奧地利	1	比利時	3	法國	4	
	德國	3	捷克	2	波蘭	1	
	英國	5	烏克蘭	1	羅馬尼亞	1	
	芬蘭	1	匈牙利	1	瑞典	1	
	西班牙	4					28
非洲	馬拉威	1				1	
大洋洲	澳大利亞	4	紐西蘭	1		5	

(二)大陸學校：(至103年10月共 37 校)

序號	校 名	地點	簽約日期
01	中國科學院大學	北京	1992/01/18
02	廈門大學	福建	1995/04/24、2009/1/16
03	西北工業大學	陝西	1996/01/16
04	對外經貿大學	北京	1996/06/24
05	北京航空航天大學	北京	1997/10/10、2013/03/01
06	南京航空航天大學	南京	1998/07/10
07	西南財經大學	四川	2000/4
08	南京大學	南京	2010/11/6
09	復旦大學	上海	2001/04/13、2007/12/18
10	南開大學	天津	2001/07、2010/03
11	哈爾濱工業大學	哈爾濱	2001/8/22
12	吉林大學	吉林	2001/8/23、2008/5
13	北京大學	北京	2002/3/30
14	上海理工大學	上海	2002/3/29
15	山東財政學院	山東	2002/3/31
16	中國人民大學	北京	2002/4/1
17	武漢大學	武漢	2002/5/29
18	武漢理工大學	武漢	2003/11/27
19	浙江大學	浙江	2009/01/08
20	廣州大學	廣州	2008/12/17
21	中南財經政法大學	湖北	2008/12/10
22	山東大學	山東	2009/04/27
23	天津大學	天津	2010/11
24	西安交通大學	西安	2010/12
25	四川大學	成都	2010/5/24
26	華東師範大學	上海	2010/12/09
27	北京理工大學	北京	2010/11/16
28	江西財經大學	南昌	2008/6/16

序號	校名	地點	簽約日期
29	首都經濟貿易大學	北京	2008/6/16
30	安徽財經大學	蚌埠市	2008/6/16
◎	西南財經大學(同 07)	成都	2008/6/16
◎	中南財經政法大學(同 21)	武漢	2008/6/16
31	蘭州大學	蘭州	2011/12/8
32	雲南大學	昆明	2012/4/1
33	同濟大學	上海	2012/10/22
34	澳門大學	澳門	2012/12/6
35	西北大學	陝西	2013/1/8
36	華僑大學	福建	2013/2/25
37	福建師範大學	福建	2014/3/17

二、學生移地研修

(一)103學年度本校學生海外研修：共10國373人。

系別	人數	就讀學校(國別校名)
國企系	37	美國加州州立大學沙加緬度分校(15)、美國賓州印地安那大學(9)、美國密西根大學福林特分校(8)、美國聖湯瑪斯大學(4)、美國天普大學(1)
財金系	1	美國賓州印地安那大學(1)
產經系	2	美國賓州印地安那大學(1)、加拿大布蘭登大學(1)
會計系	1	美國賓州印地安那大學(1)
法文系	28	法國弗朗士孔泰柏桑松大學(28)
德文系	20	德國波昂大學(20)
西語系	25	西班牙卡斯蒂亞拉曼恰大學昆卡校區(25)
俄文系	39	俄羅斯聖彼得堡交通大學(14)、俄羅斯聖彼得堡大學(1)、俄羅斯莫斯科市立師範大學(5)、俄羅斯莫斯科大學(19)
英文系	8	美國維諾納州立大學(1)、美國賓州印地安那大學(4)、加拿大布蘭登大學(3)
日文系	51	日本麗澤大學(21)、日本城西國際大學(2)、日本京都橘大學(15)、日本同志社大學(13)
資創系	47	美國加州州立大學沙加緬度分校(5)、美國維諾納州立大學(16)、美國加州州立大學長堤分校(2)、美國賓州印地安那大學(9)、美國舊金山州立大學(2)、美國天普大學(6)、加拿大布蘭登大學(3)、英國桑德蘭大學(4)
觀光系	44	美國華盛頓州立大學(1)、美國加州州立大學沙加緬度分校(3)、美國加州州立大學長堤分校(7)、美國賓州印地安那大學(4)、美國沙福克大學(2)、美國夏威夷太平洋大學(6)、美國天普大學(5)、英國桑德蘭大學(11)、英國牛津布魯克斯大學(1)、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1)、澳洲昆士蘭大學(1)、澳洲國際飯店管理學院(2)
語言系	37	美國華盛頓州立大學(1)、美國加州州立大學沙加緬度分校(6)、美國維諾納州立大學(9)、美國加州州立大學長堤分校(5)、美國賓州印地安那大學(2)、美國沙福克大學(1)、美國舊金山州立大學(1)、美國夏威夷太平洋大學(1)、美國天普大學(3)、英國桑德蘭大學(4)、英國牛津布魯克斯大學(3)、澳洲昆士蘭大學(1)
政經系	33	美國華盛頓州立大學(1)、美國加州州立大學沙加緬度分校(2)、美國維諾納州立大學(1)、美國加州州立大學長堤分校(6)、美國賓州印地安那大學(4)、美國舊金山州立大學(3)、美國天普大學(1)、加拿大布蘭登大學(1)、英國桑德蘭大學(6)、捷克布拉格查爾斯大學(6)、德國波昂大學(1)、澳洲昆士蘭大學(1)

(二)103學年度本校赴國外之交換生：共13國136人次。

交換學校	國別	人數	期限
------	----	----	----

交換學校	國別	人數	期 限
布蘭登大學	加拿大	1	103 學年度第 1.2 學期
聖保羅大學	西班牙	3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
	西班牙	2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
里昂第三大學	法國	12	103 學年度第 1.2 學期
華沙大學	波蘭	2	103 學年度第 1.2 學期
拉瑞爾科技應用大學	芬蘭	5	103 學年度第 1.2 學期
天普大學	美國	2	103 學年度第 1.2 學期
西佛羅里達大學	美國	4	103 學年度第 1.2 學期
沙福克大學	美國	2	103 學年度第 1.2 學期
波莫納加州州立理工大學	美國	2	103 學年度第 1.2 學期
夏威夷太平洋大學	美國	2	103 學年度第 1.2 學期
聖道大學	美國	1	103 學年度第 1.2 學期
維諾納州立大學	美國	1	103 學年度第 1.2 學期
賓州印地安那大學	美國	1	103 學年度第 1.2 學期
查爾斯大學	捷克	2	103 學年度第 1.2 學期
維也納大學	奧地利	2	103 學年度第 1.2 學期
斯德哥爾摩大學	瑞典	1	103 學年度第 1.2 學期
波昂大學	德國	1	103 學年度第 1.2 學期
科隆大學	德國	2	103 學年度第 1.2 學期
昆士蘭科技大學	澳洲	2	103 學年度第 1.2 學期
新南威爾斯大學	澳洲	1	103 學年度第 1.2 學期
梨花女子大學	韓國	2	103 學年度第 1.2 學期
檀國大學	韓國	2	103 學年度第 1.2 學期
九州大學	日本	1	103 學年度第 1.2 學期
中央學院大學	日本	1	103 學年度第 1.2 學期
北海道大學	日本	2	103 學年度第 1.2 學期
立命館亞洲太平洋大學	日本	1	103 學年度第 1.2 學期
同志社大學	日本	2	103 學年度第 1.2 學期
早稻田大學	日本	1	103 學年度第 1.2 學期
長崎大學	日本	1	103 學年度第 1.2 學期
青山學院大學	日本	2	103 學年度第 1.2 學期
津田塾大學	日本	2	103 學年度第 1.2 學期
電氣通信大學	日本	3	103 學年度第 1.2 學期
駒澤大學	日本	2	103 學年度第 1.2 學期
會津大學	日本	3	103 年 10 月至 12 月
山東大學	大陸	3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
中國人民大學	大陸	3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
天津大學	大陸	2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
北京航空航天大學	大陸	2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
北京理工大學	大陸	2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
四川大學	大陸	2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

交換學校	國別	人數	期 限
吉林大學	大陸	2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
同濟大學	大陸	6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
西安交通大學	大陸	2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
南京大學	大陸	6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
南開大學	大陸	5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
復旦大學	大陸	5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
華東師範大學	大陸	4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
廈門大學	大陸	9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
澳門大學	大陸	1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
浙江大學	大陸	6	103 年 9 月至 10 月

(三)103學年度國外姊妹校至本校就讀之交換生：共11國134人。

姊妹校別	就讀本校			期 限
	系別	人數	備註	
斯德哥爾摩大學(瑞典)	資管一	3	系交換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
比利時達文西高等學校(比利時)	英文一	3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
莫斯科市立師範大學(俄羅斯)	俄文一	1	系交換	103 學年度第 1.2 學期
里昂第三大學(法國)	企管一	1		103 學年度第 1.2 學期
	英文一	3		103 學年度第 1.2 學期
布拉格查爾斯大學(捷克)	中文一	1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
拉瑞爾科技應用科技大學(芬蘭)	企管一	1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
拉瑞爾科技應用科技大學(芬蘭)	經濟一	1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
科隆大學(德國)	中文一	1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
波昂大學(德國)	中文一	1		103 學年度第 1.2 學期
	國企一	1		103 學年度第 1.2 學期
波莫納加州州立理工大學(美國)	建築一	1		103 學年度第 1.2 學期
維諾納州立大學(美國)	大傳二	1	系交換	103 學年度第 1.2 學期
立命館亞洲太平洋大學(日本)	政經一	1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
	企管二	1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
	國企一	1		103 學年度第 1.2 學期
	語言一	1		103 學年度第 1.2 學期
	語言二	1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
立命館大學(日本)	歷史一	1		103 學年度第 1.2 學期
亞細亞大學(日本)	英文一	1		103 學年度第 1.2 學期
	歷史一	1		103 學年度第 1.2 學期
京都橘大學(日本)	日文碩一	1		103 學年度第 1.2 學期
長崎外國語大學(日本)	中文一	3		103 學年度第 1.2 學期
城西大學(日本)	經濟一	1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
城西國際大學(日本)	日文一	1		103 學年度第 1.2 學期
津田塾大學(日本)	歷史一	2		103 學年度第 1.2 學期
國際教養大學(日本)	國企一	1		103 學年度第 1.2 學期

姊妹校別	就讀本校			期 限
	系別	人數	備註	
	國企二	1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
鹿兒島大學(日本)	日文二	1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
	企管二	1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
福岡女子大學(日本)	水環一	1		103 學年度第 1.2 學期
駒澤大學(日本)	英文一	1		103 學年度第 1.2 學期
學習院大學(日本)	政經一	1		103 學年度第 1.2 學期
麗澤大學(日本)	中文一	6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
	英文一	2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
	國企一	1		103 學年度第 1.2 學期
檀國大學(韓國)	中文一	4		103 學年度第 1.2 學期
慶熙大學(韓國)	中文一	1		103 學年度第 1.2 學期
	歷史一	1		103 學年度第 1.2 學期
慶南大學(韓國)	中文二	2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
京畿大學(韓國)	中文一	2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
	英文一	1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
拉曼大學(馬來西亞)	大傳二	1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
華東師範大學(大陸)	大陸碩一	1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
	大傳一	1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
	中文一	1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
復旦大學(大陸)	課程碩一	1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
	中文一	1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
	大傳一	1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
	德文一	1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
	歷史一	1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
北京理工大學(大陸)	英文一	1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
廈門大學(大陸)	國企碩一	1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
	中文一	1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
	公行一	1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
	法文一	1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
	航太一	1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
	資管一	1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
	國企二	4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
蘭州大學(大陸)	日文一	1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
	英文一	1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
中國人民大學(大陸)	中文一	1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
	財金一	1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
	統計一	1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

姊妹校別	就讀本校			期 限
	系別	人數	備註	
南開大學(大陸)	國企一	1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
	歷史一	1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
吉林大學(大陸)	資傳碩一	1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
	大傳碩一	2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
	公行碩一	2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
	英文碩一	2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
	大傳一	3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
山東大學(大陸)	大傳一	1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
	建築一	1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
	會計一	1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
四川大學(大陸)	大傳一	2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
	建築一	1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
北京航空航天大學(大陸)	經濟一	2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
南京航空航天大學(大陸)	大傳一	1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
	公行一	1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
	財金一	1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
	英文一	1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
同濟大學(大陸)	大傳一	2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
同濟大學(大陸)	公行一	1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
同濟大學(大陸)	水環一	1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
西北大學(大陸)	產經碩一	1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
	會計碩一	1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
西安交通大學(大陸)	化材一	2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
	航太一	2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
	電機一	1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
南京大學(大陸)	教政碩一	1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
	英文碩一	1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
	中文一	1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
	公行一	1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
	產經一	1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
西北工業大學(大陸)	建築一	3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
金門大學(大陸)	大傳一	1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
	公行一	1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
	英文一	2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

三、學校參與國際學術交流活動（詳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第 10310 期研 6）

單位	交換教師人數 出國	交換教師人數 來校	博士後研究人 數出國	博士後研究人 數來校	外籍學者來訪 人次
文學院	0	0	0	0	16
理學院	0	0	1	0	26
工學院	3	1	3	0	50

單位	交換教師人數 出國	交換教師人數 來校	博士後研究人 數出國	博士後研究人 數來校	外籍學者來訪 人次
外語學院	0	0	0	0	124
國際研究學院	0	1	0	0	43
教育學院	0	0	0	1	17
全創院	0	0	0	0	3
商管學院	3	2	0	0	56
國際暨兩岸 事務處	0	0	0	0	6
總計	6	4	4	1	341

伍、出版業務

一、研發處出版中心

(一)期刊出版業務

1、完成 Journal of Applied Science and Engineering 定期出版 (6 月及 9 月)

主編單位	刊名	卷/期	出版日期
出版中心	Journal of Applied Science and Engineering	第 17 卷第 2 期	103.6
出版中心	Journal of Applied Science and Engineering	第 17 卷第 3 期	103.9

2、補助校內國際學術期刊之印刷出版經費，計有下列 6 種學刊：

主編單位	刊名	卷/期	出版日期
國際研究學院	淡江國際研究	第 18 卷第 1 期	103.7
數學系	Tamkang Journal of Mathematics	第 45 卷第 2 期 第 45 卷第 3 期	103 夏季 103 秋季
管科系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Information and Management Sciences	第 25 卷第 2 期 第 25 卷第 3 期	103.6 103.9
資圖系	教育資料與圖書館學	第 51 卷第 3 期 第 51 卷第 3 期	103 春季 103 夏季
英文系	Tamkang Review	第 44 卷第 2 期	103.6
未來所	未來研究	第 18 卷第 4 期	103.6

(二)書籍出版印刷業務

出版單位	書名	作/譯者	出版日期
出版中心	TQM 在淡江-感動服務	張家宜	103.6
出版中心	淡江建築	宋立文	103.7
出版中心	學術期刊羅馬化(平裝)	邱炯友、林瑞慧	103.7
出版中心	學術期刊羅馬化(精裝)	邱炯友、林瑞慧	103.7
出版中心	城市禪園工作營	河康、卡馬可、陳珍誠	103.8
出版中心	日暮途遠	陳玉秀	103.8
出版中心	玩偶之家	許邏灣	103.9
出版中心	神經經濟學	池秉聰 白紀齡	103.9
出版中心	未來學:理論、方法與應用	鄧建邦、陳瑞貴、陳國華、陳建甫、 紀舜傑、宋玖玖、彭莉惠、吳姿瑩	103.10
出版中心	嚮，建築—民歌時代的建築青年	淡江大學建築系、中華民國淡江大 學建築系同學會	103.10
出版中心	歐債危機的原因與解決之道	黃得豐	103.11

二、各單位出版書刊

主編單位	書/刊名	卷/期	出版日期
中文系	淡江中文學報	第 30 期	103.6.30
會計系	當代會計	第 15 卷第 1 期	103.5.01
國際研究學院	世界新格局與兩岸關係：繁榮與和平的新情勢		103.6.06
國際研究學院	淡江國際與區域研究-半年刊	第 3 卷第 1 期	103.6.30

國際研究學院	當前世界和平與民主的發展:大學生應有的認識		103.7.03
國際研究學院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Theory and Global Developments		103.7.16
美洲所	Challenges to US Foreign Policy in the 21st Century		103.7.01
亞洲所	2014 亞洲新情勢		103.6.30
品質保證稽核處	102 學年度全面品質管理研習會實錄		103.6

陸、獎勵/榮譽

一、單位獲校外獎勵/榮譽

- (一)本校獲選為103年教育部品德教育特色學校，接受表揚並展示品德教育成果。
- (二)運管系林祖捷參加「2014世界盃電腦應用技能競賽」榮獲MOS PPT 2007亞軍。
- (三)資傳系助理教授賴惠如與楊智明以「讓記憶疊起來：淡水三芝大道公文化傳承與推廣」榮獲「103年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服務學習獎勵計畫」課程教案類別特優獎。
- (四)機電系教授王銀添指導的「TKU Delta Robot」隊伍，參加「2014智慧機器人創意競賽－國產工業機器人組」獲得第五名佳作。
- (五)本校機器人研發團隊，由電機系教授翁慶昌、副教授蔡奇謚指導電機博五余家潤等15名學生組成大黃蜂MIT團隊在「2014年第七屆上銀智慧機器手實作競賽」勇奪總冠軍、為「骨牌效應」、「機械揮毫」、「眼明手快」及「拍球入洞」4項單站冠軍。

二、學生獲校外獎勵/榮譽（詳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第 10310 期學 19）

學院	參與競賽獲獎人次 台灣地區	參與競賽獲獎人次 大陸港澳地區	參與競賽獲獎人次 其他地區
文學院	60	0	13
理學院	1	0	1
工學院	159	15	88
商管學院	143	4	3
外國語文學院	1	0	0
國際研究學院	0	0	0
教育學院	30	0	0
總計	394	19	105

柒、學生取得證照及通過語文檢定（詳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第 10310 期學 17、18）

單位別	取得證照人次	通過語文檢定人次
文學院	238	331
理學院	20	168
工學院	163	718
商管學院	1,039	1,323
外語學院	9	702
國際研究學院	4	45
教育學院	27	65
全發院	78	79
小計	1,578	3,431

捌、組織發展與調整

103 學年度起研究發展處改隸屬學術副校長督導。

玖、組織規程等校內重要章則訂（修）定

一、新訂：

- (一)「淡江大學運輸與物流研究中心設置辦法」(第137次行政會議)。
- (二)「淡江大學村上春樹研究中心設置辦法」(第137次行政會議)。
- (三)「淡江大學出版中心出版品管理辦法」(第137次行政會議)。
- (四)「淡江大學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辦法」(第71次校務會議)。

(五)「淡江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辦法」(第71次校務會議)。

二、修正：

(一)「淡江大學專任教師研究獎助辦法」(第137次行政會議)。

(二)「淡江大學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第137次行政會議)

(三)「淡江大學約聘僱人員聘僱及服務辦法」第十七條(第137次行政會議)。

(四)「淡江大學盲生資源中心設置辦法」修正為「淡江大學視障資源中心設置辦法」及第一條、第三條、第五條(第137次行政會議)。

(五)「淡江大學研究發展處設置辦法」第六條(第137次行政會議)。

(六)「淡江大學教育學院師資培育中心設置辦法」第四條(第137次行政會議)。

(七)「淡江大學學術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第三條之一(第138次行政會議)。

(八)「淡江大學教育學院師資培育中心設置辦法」修正案(第138次行政會議)。

(九)「淡江大學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與處理規定」(第71次校務會議)。

(十)「淡江大學學則」部分條文(第71次校務會議)。

(十一)「淡江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第71次校務會議)。

(十二)「淡江大學教師聘任待遇服務辦法」第十四條、第十六條(第71次校務會議)。

(十三)「淡江大學辦事規章」第十一條(第71次校務會議)。

(十四)「淡江大學組織規程」第五條、第八條、第二十條(第71次校務會議)。

(十五)「淡江大學教職員生違反學術倫理處理辦法」第五條(第71次校務會議)。

(十六)「淡江大學教師評鑑辦法」第二條(第71次校務會議)。

(十七)「淡江大學教授休假辦法」第二條(第71次校務會議)。

拾、三化委員會

一、國際化

本校截至 11 月與 32 個國家共 173 所大學締結姊妹校(含大陸姊妹校 37 所),103 年 5 月至 10 月國際化主要之工作成果如下：

(一)加強與國外姊妹校及著名大學之交流合作

1、103/05/05 韓國慶熙大學國際交流處朴容昇處長蒞校訪問並拜會本校張校長。

2、103/05/14 日本長崎大學片峰茂校長(President Shigeru Katamine)及連清吉教授蒞校訪問。

3、103/5/28 日本私立學校振興共濟事業團河田悌一理事長(KAWATA, TEIICHI)、菊池裕明先生(Mr. KIKUCHI, HIROAKI)(私學經營資訊中心私學資訊室長)、三島木武先生(Mr. MISHIMAKI, TAKASHI)(私學經營資訊中心私學資訊室長副主幹)蒞校訪問。

4、103/5/23 美國德州大學聖安東尼奧分校副校長 Dr. John Frederick 伉儷來訪及簽約。

5、103/5/26 美國馬里蘭大學與本校舉辦交流音樂會。

6、103/6/3 韓國中央大學校長李鎔九(Dr. Yong-Goo Lee)、國際副校長洪淮賢(Prof. Jun Hyun Hong)及專員張蓉華(Mr. Yong Hwa Jang)一行 3 人蒞校訪問。

7、103/6/6 日本立命館亞洲太平洋大學今村正治副校長等一行 5 人蒞校訪問。

8、103/6/18 澳洲姊妹校昆士蘭科技大學 Prof. Scott Sheppard 等一行 5 人蒞校訪問。

9、103/6/18 土耳其僑務總署業務官員等一行 3 人蒞校訪問。

10、103/6/23 美國聖安東尼奧德州大學，學生研習團教師 3 人、學生 12 人蒞校訪問。

11、103/6/25 美國馬里蘭大學代表團一行 7 人蒞校訪問。

12、103/6/26 日本麗澤大學小野宏哉(ONO, HIROYA)副校長等一行 4 人蒞校訪問。

13、103/7/19 日本東京外國語大學言語文化學院川口裕司院長(Yuji Kawaguchi)及林俊成教授至蘭陽校園參訪。

14、103/7/21 日本法政大學增田理事等一行 4 人蒞校訪問。

15、103/7/25 日本郁文館高中師生一行蒞校參訪。

16、103/8/21 日本櫻美林大學東北亞綜合研究所特別顧問谷口誠教授等一行 4 人蒞校訪問。

17、103/9/2 波蘭雅捷隆大學(Jagiellonian University)校長 Prof. Dr. Wojciech Nowak、中東及遠東研究所所長 Ks dr hab. Krzyszto Koscielniak 及教育部隨行人員國際及兩岸教育司蘇于芯小姐蒞校訪問。

18、103/9/3 日本立命館大學 Hiroshi Motomura 教授(Senior Researcher of Research Center for Higher Education Administration 率該校行政訪問團一行 9 人蒞校訪問。

19、103/9/18 立命館大學圍棋社 6 名同學蒞校交流。

20、103/9/24 吉里巴斯共和國駐華大使游黛姪(Teekoa Iuta)蒞校訪問。

- 2 1、103/9/30 日本住友財團袁康久常務理事(Mr. Yasuhisa MINO)及木神原眞一先生(Mr. Shinichi SAKAKIBARA)一行 2 人來訪。
- 2 2、103/10/2 馬來西亞大同韓新傳播學院教務長吳傑華及廣電系系主任許雅文率該校學生一行 33 人蒞校訪問。
- 2 3、103/10/6 巴拉圭高等教育次長 Dr. Gerardo Gómez Morales 蒞校訪問。

(二)擴大兩岸學術交流

- 1、103/5/2, 香港裘錦秋中學吳偉光老師、胡耀雄老師、郭穎儀老師等 33 名師生蒞校訪問, 以認識本校升學環境。
- 2、103/05/06, 香港賽馬會毅智書院麥美珍副校長率領羅榮康總主任、江新明主任、田盈盈主任、黃志強主任、林淑媛老師、劉代歡老師、嚴志偉老師等 65 名師生蒞校訪問, 以認識本校升學環境。
- 3、103/5/7, 香港校友會葉雅琴會長返校訪問。
- 4、103/5/9, 香港新生命教育平安福音中學王婉明老師、鍾耀榮老師等 34 名師生蒞校訪問, 以認識本校升學環境。
- 5、103/5/20, 吉林大學公共外語教育學院院長戰菊率領人文社科團, 一行共六人蒞校訪問。
- 6、103/5/23, 香港理工大學內地事務部何銘業主任蒞校訪問。
- 7、103/5/29, 香港校友會葉雅琴會長、麥業成副會長及羅國輝校友返校訪問。
- 8、103/6/11, 上海市台辦經濟處金雷處長蒞校訪問瞭解本校陸生招生情形。
- 9、103/6/12, 西安歐亞學院劉瑾副校長率團蒞校訪問。
- 1 0、103/6/24, 香港基督教會基明中學盤頊媛老師、張瑞芳老師及陳紫霞老師等 33 名師生蒞校訪問。
- 1 1、103/6/26, 香港天主教新民書院麥國慶、張聚亭及文智仁等 30 名師生蒞校訪問。
- 1 2、103/6/26, 香港中華基督教會何福堂書院關敏瑤老師、陳黎老師、陳家發老師、陳宥余老師等 40 名師生蒞校訪問。
- 1 3、103/6/27, 香港順德聯誼總會譚伯羽中學盧韻思老師、施杏兒老師、羅葆筠老師、鄧淑霞老師、寧祖修老師、李德強老師、黃兆志老師等 74 名師生蒞校訪問。
- 1 4、103/6/30, 香港真光書院劍擊隊劍擊隊 16 名師生蒞校訪問, 並與本校擊劍隊進行交流友誼賽。
- 1 5、103/7/17, 大陸同濟大學化學系王啟剛副系主任率領 35 名師生蒞校訪問, 與本校化學系及化材系師生進行交流座談。
- 1 6、103/8/4, 大陸泉州第十五中學陳劍峰教務處主任率領 15 名教師、家長及學生蒞校訪問。
- 1 7、103/8/5, 香港理工大學鮑健輝教授帶領大陸學生等 21 名師生來訪。
- 1 8、103/8/22, 大陸華中師範大學林更茂校長助理、港澳台辦黃宇副處長帶領 24 名師生蒞校訪問。

(三)提升本校外國學生就讀本校學生人數

淡江大學 6 年來境外學生成長表

	98	99	100	101	102	103
外籍交換生	52/46	36/35	44/38	46/41	54/40	63
大陸交換生	20/22	32/40	48/55	64/49	59/61	71
外籍學位生	183/171	200/192	214/216	301/301	313/319	318
大陸學位生	0/0	0/0	78/77	98/98	270/268	409
僑生	605/579	705/660	743/713	766/739	802/776	840
合計	860/818	973/927	1,127/1,099	1,275/1,228	1,498/1,464	1,701

(四)其他事項

- 1、與姊妹校簽訂學術交流協議書
 - (1) 103/5/28, 本校與美國德州大學聖安東尼奧分校簽訂學術合作協議。
 - (2) 103/6/3, 本校與韓國中央大學簽訂學術合作協議。
 - (3) 103/6/23, 本校與俄羅斯烏拉爾聯邦大學簽訂學術合作協議。
 - (4) 103/6/27, 本校與哈薩克國立歐亞大學簽訂學術合作協議。
 - (5) 103/7/9, 本校與法國 ESIEA 簽訂學術合作協議。
 - (6) 103/7/24, 本校與韓國誠信女子大學簽訂交換學生協議書。
 - (7) 103/9/19, 本校與香港培正中學、喇沙書院、迦密主恩中學、寶安商會王少清中學、景嶺中學、馬錦明慈善基金馬可賓中學、荔景天主教中學、九龍文理書院、順德聯誼總會胡兆熾中學、浸信會永隆中學、崇真書院、佛教孔仙洲紀念中學、鳳溪第一中學等 13 所中學簽署臺港

學校合作協議書。

(8) 103/10/16 本校與日本櫻美林大學簽訂學術合作協議。

2、學校主管赴國外姊妹校交流

(1) 103/9/22-25, 張校長家宜率戴萬欽國際事務副校長、柯志恩學務長、全發院劉艾華院長及國際處交流組林恩如組長赴韓國姊妹校梨花女子大學、中央大學、誠信女子大學、檀國大學訪問。

(2) 103/10/8-10/10 張校長家宜及國際處李佩華國際長赴日本訪問法政大學。

3、參加相關國際化會議及活動

(1) 103/5/15-18, 資訊傳播學系陳意文老師及國際處郭淑敏秘書赴香港進行招生宣傳及新生輔導講座。

(2) 103/5/25-30, 國際處李佩華國際長及李靜宜組員赴美國參加「NAFSA 2014 美洲教育展」。

(3) 103/6/18-21, 資訊工程學系許輝煌主任及國際處交流組林玉屏赴香港進行招生宣傳及新生輔導講座。

(4) 103/7/5-16, 李佩華國際長及招生組陳惠娟組長赴馬來西亞參加「2014 馬來西亞台灣高等教育展」。

(5) 103/7/19-20, 境輔組陳慧芝參加澳門新生入學輔導會。

(6) 103/7/21, 境輔組陳珮芬組長與林淑惠參加北區八所私立大學交流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驗交流研習活動。

(7) 103/8/28-9/2, 李佩華國際長赴蒙古參加「2014 蒙古台灣高等教育展」。

(8) 103/9/15-19, 李佩華國際長赴捷克參加「歐洲教育者年會」。

(9) 103/09/26-10/01, 招生組陳惠娟組長及國際處交流組楊鳳僊組員赴印尼參加「2014 印尼台灣高等教育展」。

(10) 103/09/26-28, 交流組紀淑珍組員赴日本參加 JASSO 海外教育展。

(11) 103/10/15-27, 李佩華國際長與交流組李靜宜組員赴美參加 ESTA 鮭魚教育展。

(12) 103/10/16-20, 招生組陳惠娟組長及國際處交流組林玉屏組員赴香港參加「2014 香港台灣高等教育展」。

4、參加建立大專校院國際化品質視導機制試辦計畫

(1) 實地訪評日期：103 年 11 月 12 日。

(2) 舉辦 3 場本校申請「建立大專校院國際化品質視導機制試辦計畫」籌備會議：103/6/27、7/17、8/21。

二、資訊化

(一) 教學與研究

1、建築系

(1) 提升資訊教學環境效能，培育學生具備產業所需之資訊能力，持續推動數位教學：

① 舉辦「2014 年淡江大學建築系 AGD | Actuating Geometry in Design 數位參數設計國際工作營」、「淡江建築數位設計傳承工作營」。

② 碩士班開設「建築及都市環境實務講座--Makers 自造者時代」，邀請建築界跨領域專家進行專題演講。

③ 教授 AutoCAD、SketchUp、Ecotect、Revit 及 Rhinoceros 等軟體，培養學生專業電腦能力。

(2) 數位教學成果：

① 建築系第 32 屆碩士班學生於 7 月 5 日至 13 日假中山創意基地舉辦「Architecture」畢業成果展，並邀請師長及畢業系友進行一系列對談。

② 建築系陳珍誠老師所指導研究生於 103 年 3 月 29 日至 5 月 18 日假宜蘭綠色博覽會展出「地景中數位構築」。

(3) 強化網路資源平台：建置本系大學部各年級、碩士班、系友會之臉書聯絡網，促進學生、系友的聯繫與交流；成立淡江建築通訊(社)部落格，提供老師、學生發表學習心得與作品分享。

2、土木系運用 FLUENT、Tekla Structures、Midas GTS、FLAC2D/3D 程式…等軟體進行教學，培養學生專業技能。

3、化材系

(1) 指導學生參加台灣化學工程學會 103 年度大學部學生程序設計競賽，分別獲得第 1 名及第 3 名。

(2)教授 ANSYS Academic Research CFD、MATLAB...等軟體，引領學生學習電腦應用於數值方法解決化學工程應用問題。

4、資工系

(1)CAE 實驗室更新 Tekla、Google Sketch up、ASPEN 等軟體，提供相關系所電腦輔助工程相關課程使用。

(2)E231 教室於 6 月新增單槍投影機與投影銀幕等設備，提供更優質的教學環境與提升學生之學習效果。

5、水環系持續租 Visual Signal 時間序列分析軟體及 ESRI ArcView 軟體，提供各相關課程使用。

6、機電系持續租用或購置「ANSYS 分析軟體」、「Siemens NX」、Solidworks Premium、DEFORM-3D 等軟體，供相關課程使用，以增進學生就業競爭力。

7、國企系設置全球經貿商務實驗室，配合老師教學，建構「國貿大會考題庫」、「乙級國貿業務技術士題庫」、「丙級國貿業務技術士題庫」，並定期更新題庫，對輔導學生考照有極大助益。

8、財金系添購「Stata 計量軟體」，供全體教師進行教學相關課程使用，提升教學品質，亦可置於校內軟體雲，供全校師生下載，提升教學與研究之能量。

9、資管系

(1)遠距課程：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設系統分析與設計、網路實作課程，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設開設管理資訊系統、網路實作、管理學、社群網路應用程式設計 5 班課程。

(2)科技部計畫：資管系教師共有 14 案執行中。

(3)資訊系統開發方面，資管系教師指導大四學生開發資訊相關系統共 33 組，經過系內評比後，派出 10 組隊伍參加 2014 第 19 屆全國大專校院資訊應用服務創新競賽。

(4)自 103 年 5 月迄今已增購 HS23 刀鋒伺服器套件、專題暨教學實驗設備、3D 印表機、印表機、硬體防火牆...等資訊設備，提供本系師生教學研究用。

(5)服務學習成果：資管系師生組成資訊服務團隊，透過推動生活化資訊應用的服務活動，培養學生服務的精神，協助新北市研考會數位志工辦公室及淡水區公所，建置網路服務雛形系統 (App) 以及特色商店網路行銷管道。

(6)產學計畫：資管系教師與教育部、內政部、溫世仁文教基金會等合作研究計畫，共 3 案執行。

10、運管系完成模擬平台多 ISP 路徑導引策略聯盟情境方案；另完成比較 ISP 非競爭與競爭模式之路網績效表現，包括整體路網績效與個別 ISP 之績效表現。

11、學習與教學中心：

(1)通過教育部磨課師課程推動計畫「書法 e 動-文字的生命律動」、「物聯網概論」、「會計學原理」3 門課程，10 月 27 日起於 ProShare 平台開課。

(2)截至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止，累計 16 門外語入門課程側錄影音資料置於本校網路校園首頁及 Moodle 遠距教學平台上，供全校教職員生自由登入觀看。

(二)資訊系統開發

1、總務處：102 學年度完成充實本處網站功能、工友出勤打卡紀錄資訊化、強化採購作業平台功能、建置閒置財物媒合網站、建置淡水校園建物空間查詢系統、強化低碳便當盒流通系統功能、建置「台北校園電子看板等 7 案。

2、資訊處

(1)進行新財務資訊系統、新人力資源管理系統、新學務系統開發。

(2)淡江軟體雲第 2 階段建置作業，除將同時上線人數擴增為 400 人外，並建置工學院繪圖軟體公用群組(Auto Cad、Creo)，擴大使用族群。

(3)整合校級資料庫，進行共通性資料項目盤點，包括：欄位名稱、資料型態、資料長度、資料建立單位、資料使用單位、其他...等。

(4)結合內政部、中華電信、超商及銀行等機構，開發「使用自然人憑證於四大超商申購淡江大學成績單」系統，預定 103 年 12 月開放使用。

(5)完成校友服務暨資源發展處「校友募款系統」新版開發，103 年 8 月上線使用。

(6)完成學務處「畢業生流向線上問卷系統」開發，於 103 年 5 月 19 日上線使用。

(7)完成「2014 畢業典禮」網頁設計。

(8)完成「校務自我評鑑滿意度問卷調查系統」、「教師研究獎勵申請系統」開發及「學生學習歷程」系統新增服務學習上傳機制。

(三)資訊系統軟硬體維護

1、數學系更新 S436 電腦教室電腦設備 10 台，並增購網路附加儲存系統，供伺服器平台使用。

- 2、資工系 CAE 實驗室完成各電腦教室及軟體伺服器之軟、硬體維護與更新，提供工學院各系所教學使用。
- 3、教育科技學系購置電腦螢幕 45 台、單槍投影機 3 台、筆電、XBOX ONE 及 Surface Pro 平板電腦，更新專業教室及實驗室設備，提供學生優質的學習及研究環境，並提升多媒體實作課程學習成效。
- 4、圖書館：
 - (1) 建置與維護設備與業務支援系統，包括：簡化畢業生離校平台更新資料作業、新增本館網頁多媒體服務相關內容、合作館借書證由原人工管理改以系統管理、修改「淡江大學電子學位論文服務」連用網址讓校外 IP 透過 EZproxy 認證連用後可取得全文、建置一站式檢索平台等。
 - (2) 改善館藏查詢系統，於書目處顯示採購訊息，讀者可了解購書情況。
 - (3) 圖書館自動化系統更新及維護：完成圖館自動化系統 Virtua 系統換版升級及配合智慧型預約取書專區之設置，撰寫 API 及提供相關資料。
 - (4) 機構典藏系統：完成網站使用手冊更新；持續研議讓教師歷程系統直接新增或異動著作資料，再定期將資料同步至機構典藏系統；配合研究獎助系統申請，於申請件提出後進行書目補證作業。
- 5、資訊處：
 - (1) 強化校園網路環境
 - ① 安裝完成台北校園無線網路認證閘道器。
 - ② 新增無線網路上網裝置認證功能。
 - ③ 更新校級電子郵件系統，新系統提供大容量信箱教職員 8GB，學生及校友 1GB。
 - ④ 完成會文館聯外網路變更為 Hinet，解決外賓住宿無本校網路帳號使用問題。
 - ⑤ 完成松濤館整修網路佈線工程及松濤二館教職員區 3 層樓無線網路佈設。
 - ⑥ 更換文學館、工學大樓 1 至 2 樓網路設備，提供較穩定網路速度，並提升會文館網路速率至 Giga。
 - (2) 持續教務、人事、預算、設備、學務及其他校務應用資訊系統維護，本期(5 至 9 月)程式新增與修訂共計 431 支(2,413 人時)；問題諮詢、資料查核、上下檔等作業處理共 1,130 件。
- 6、學習與教學中心：完成 T211 語練教室、6 間台北校園多媒體教室及 2 間遠距教學教室之電腦、影音、側錄設備及導播設備更新，提供更佳之跨國、跨校同步視訊教學活動學習環境。

(四) 資訊服務

- 1、資工系 CAE 實驗室提供相關軟、硬體設備協助資訊週、風工程中心暑期營隊、水資源中心軟體教育訓練、航太系 Autocad TQC 認證、資工系 Android 證照教育訓練、水環系暑期電腦程式訓練等相關活動之舉行。
- 2、數位設計組文宣海報製作：
 - (1) 完成「航空人才培育戰略合作框架」及「淡江大學產學聯盟協議書」簽約儀式文宣設計及印製等。
 - (2) 完成各單位委託印製「獎狀」，包含文錙盃學生 e 筆書法比賽獎狀、畢業生獎狀、健走活動獎狀及感謝狀等。
 - (3) 完成「2014 淡水畢業典禮」及「103 學年度新生訓練」校長致詞簡報設計。
- 3、學務處：
 - (1)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辦理 TQC、MOS、TQC⁺、ACA 及 SAS 等證照研習共 14 場，共取得 691 張證照；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將持續辦理 TQC、MOS、SPSS 等認證研習。
 - (2) 培訓學生參加「2014 世界盃電腦技能應用競賽」，計有運管系林祖捷榮獲 Power point 2007 亞軍，統計系陳婕瑜獲得 Excel 2010 第 4 名及統計系劉怡萍獲得 Excel 2007 第 5 名。

三、未來化

- (一) 本校今年7月11日至13日由理學院王伯昌院長及未來所彭莉惠老師帶領4名學生（未來學研究所碩士班二年級唐孟廷、楊道揆同學、大學部學生建築系韋佩伶、會計系陳佳伶同學），代表學校參加世界未來學會(World Future Society)所舉辦之國際學術研討會，本次活動主題為：What If，地點在美國奧蘭多，藉此機會拓展學生國際視野，而參與會議的同學回國後，將至全校未來學門的相關課程班級上，分享參加會議的心得及感想。本學期跑班宣傳活動將在103年12月開始進行。
- (二) 本校通識教育課程分為基礎課程、特色核心課程、學院核心課程及校共通課程。其中特色核心課程含3個學門，未來學門為其中之一，為全校學生必修課程，屬校特色課程。淡水校園及蘭陽校園均開設未來學門課程，103學年度第1學期未來學門共開設了43班，開課科目內容涵蓋：社會未來

、政治未來、科技未來、環境未來、經濟未來、多元文化與全球社會、環境變遷與永續未來、前瞻知識經濟社會、全球未來及未來學名著選讀等10項科目，滿足淡水及蘭陽校園學生修課需求。這亦是本校致力推行未來化教學的展現。

(三)102學年度第2次未來化委員會會議於103年6月23日已召開，會中決議如下：

- 1、建議成立一個常設性負責未來化研究與行政之執行單位，有專職行政人員，負責處理相關業務。此單位進一步可將全球與校內相關未來化資料整合與完整呈現。
- 2、本校之三化特色目標，應整合為一致性的校務發展重點。並以此為各院系所之共同績效考核之誘因與基準。
- 3、請蘭陽校園林主任與下任未來所所長，先規劃 2020 展示廳與未來洞悉情境教室空間，可提出相關資料。

(四)進行「社會未來」教科書撰寫相關工作，現配合未來所教材準備事宜，預計於103年12月15日前定稿。

(五)「未來英語學分學程」設置：新設「國際觀光未來英語學分學程」、「文化與觀光未來英語學分學程」、「國際企業未來英語學分學程」將提請103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討論，規劃於103學年度第2學期實施。

拾壹、蘭陽校園

一、與校務發展計畫、教學卓越計畫相關業務成果摘要

(一)校務發展計畫相關業務

1、辦理「住宿學院主題活動」

- (1)於5月6日晚間7時舉辦【生態環境】「建築與環境的對話_平等、公共、在地實踐」活動，邀請黃聲遠建築師演講，透過各項建築規劃作品來表達對宜蘭及環境的關懷，並期許參與學生能對環境與土地產生新的認知。
- (2)於5月20日晚間7時舉辦【休閒樂活】「跑出健康，跑出樂活-休閒慢跑」活動，邀請盧嘉宏老師分享跑步生涯，從跑步的歷程中，從心體認生活，並實際指導參與者正確的跑步姿勢與方法。
- (3)於10月6日晚間7時舉辦【休閒樂活】「健美蘭陽，神采飛揚」活動，經由林志勳教練現場講授及教學，讓師生了解健身概念及應有禮儀，以及如何正確使用健身器材，達到健身目的並培養良好的運動習慣。
- (4)於10月14日晚間7時舉辦【多元文化】「跨越大海的另一端：《夢想美髮店》紀錄片放映與導演對談」活動，由曾獲得金馬獎最佳紀錄片大獎的曾文珍導演分享其拍片歷程，並與蘭陽師生共同探討外籍配偶與多元化社會改變相關問題。

2、辦理「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計畫活動」

- (1)於5月12~14日舉辦建軒、文苑交誼廳美化及寢室內務整潔競賽，推廣生活教育及培養良好生活習慣，進而達到提升學生生活素質及品德學養之目的。
- (2)辦理「蘭陽晨曦」攝影比賽，拍攝期間至5月25日止，期學生養成早睡早起，正常作息的習慣。
- (3)於5月28日下午至蘇澳南安海灘辦理淨灘活動，讓學生學習良好工作態度及團隊合作精神，並善盡社會公民責任。
- (4)於5月28日舉辦展翼歡送會暨品格情境劇活動，活動重點除歡送大二學生出國留學一年及大四畢業外，另一重點為教導學生夜店跑趴所應注意事項與禮節。
- (5)為進行校園內室內植栽美化，體會自然資源的珍貴及領悟尊重生命之核心價值，辦理學生「綠化植栽認養」活動，於5月30日圓滿結束。
- (6)帶動中小學發展與服務至5月30日止，計3個社團出隊26次，達到關懷社區、在地服務的目標。
- (7)於6月4日下午辦理「品德辯論賽」，經由辯論來增加學生對品德的觀念及反思。

(二)辦理教學卓越計畫活動

- 1、資創系於5月17日辦理「高中生一日體驗營」活動，實施對象為宜蘭縣內高中學生計30名，讓同學了解資訊相關科系在學些什麼、需具備哪些知識，並藉由破冰之旅、校園闖關遊戲及團康活動，讓同學們對資創系及蘭陽校園有更深入的了解。
- 2、於6月19日下午5:00辦理開心農場採收活動，學生體驗栽種至今採收金色飽滿玉米的感動，並到開心廚房烹煮享用收成的果實。
- 3、建軒及文苑宿舍自治聯誼會於9月9~10日舉辦「大一新生英語授課體驗營」活動，共計133名

大一新生參加，營隊主題為新生適應大學生活與全英語授課及瞭解如何準備大三出國。

- 4、於 9 月 24 日至 10 月 27 日止辦理「實務學習成果徵文競賽」收件，透過各學系學生實習心得、參訪企業心得或修習講座課程聽講心得等公開呈現分享，提供不同領域實務學習情形，相互觀摩學習，以為經驗的傳承。
- 5、於 10 月 8 日舉辦蘭陽校園住宿學院-院導師與境外生有約活動，藉由同學們與師長們輕鬆用餐，增進師生良好互動，並了解外籍生在校園生活適應情況。
- 6、於 10 月 21 日下午 6:30 辦理校長與新生 High Table Dinner 活動，由校長親臨主持，學術副校長與國際事務副校長及教務長等亦到場與同學進行交流互動，本活動係以高桌晚宴 (High Table Dinner) 之正式社交禮儀餐會迎接新生入門，住宿學生及老師們均著正式服裝，以彰顯住宿學院行動、學習及心靈思維的教育。

二、其他重要業務成果摘要

(一)蘭陽校園教務業務

- 1、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辦理週一第 1、2 節 12 班 (含體育 1 班)、週三第 1-4 節 33 班 (含體育 4 班) 及週五第 1-4 節 12 班上課點名缺課扣考相關事宜，採扣考預警方式請導師加強輔導缺課學生；至 103 年 5 月 30 日止計 16 科 34 位學生達扣考時數，老師於課堂點名提報扣考計 9 科 37 位學生，以上業依相關作業程序公告並函知家長；本學期扣考申訴共計 8 科 9 人，核准撤銷扣考共計 6 科 7 人。
- 2、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進行兩次全面性查堂作業，第 4 次查堂之資料彙整於 5 月 29 日簽請校長核閱。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查堂於 9 月 29 日至 10 月 3 日完成，授課教師均符合全英語授課之規定。
- 3、第 1 學期至 10 月 17 日止，申請休學人數：23 人 (重考 2 人、生活不適應 6 人、出國 9 人、家庭因素 4 人、服役 1 人)；申請退學人數：42 人 (轉學 33 人、出國 1 人、家庭因素 2 人、學業勒退 6 人)。學生人數：在校園人數計 733 人 (不含大三出國 172 人及錄取教育部「教育部人文社會科學優秀人才跨國培育計畫」出國生 1 人)。

(二)蘭陽校園學務業務

課外活動

- 1、102 學年度「蘭薪相傳」研習營於 5 月 2~4 日假蘇澳岳明國小辦理，新、舊社團幹部共計 90 人參加。
- 2、蘭陽校園共計 22 個社團參加 102 學年度社團評鑑比賽，榮獲 3 個優等獎，1 個進步獎，表現優異。
- 3、建軒及文苑宿舍自治聯誼會於 9 月 24 日晚間辦理師生中秋聯誼晚會，為開學後第 1 場師生聯誼活動，蘭陽校園師生共計 590 人熱情參與。

衛生保健暨職涯輔導

- 1、102 學年度「新食尚運動」：5 月 13 晚上 7 時於開心廚房與瑜珈社合辦手作起司馬鈴薯活動；5 月 21 日下午 1 時 30 分與排球社合辦「減擔生活」減重講座，晚上 6 時與外籍生同學聯誼會合辦手作烤雞佐馬鈴薯活動。
- 2、於 9 月 11 日與礁溪衛生所合作新增愛滋病篩檢項目，共計 235 人參加體檢。

住宿業務

- 1、每週三下午 2 時至 8 時學生宿舍互訪活動，逢期中、期末考試週及考前一週或學生非互訪期間進入異性宿舍之隔週皆停止舉辦，5 月至 10 月 15 日止參與人數計 210 次 (男 116、女 94)。
- 2、暑假期間學生申請住宿共計 13 人 (男 8 人、女 5 人)，其中本籍生 11 人、外籍生 2 人。

(三)蘭陽校園總務業務

1、能資源管理

(1)蘭陽校園太陽光電示範發電系統電能生產發電度數統計：103 年 5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止為 8,175.4 度；供電於熱泵浦冷水加熱使用。

(2)能資源比較表 (與去年同期相比)

	102 年 5-9 月	103 年 5-9 月	增(+)減(-)
用水量	28,186 噸	25,739 噸	-2,447 噸
用電量	1,182,420 度	1,158,400 度	-24,020 度
一般垃圾	7,549 kg	7,231 kg	+318 kg
資源回收	5,452 kg	5,842 kg	+390 kg

- 2、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於 10 月 22 日 (三)至蘭陽校園進行「102 年度校園作環保」考核。

(四)蘭陽校園財務業務

- 1、傳票送件（含併案傳票）：103 年 5 月至 103 年 10 月止，共 510 件。
- 2、驗收業務：：103 年 5 月至 103 年 10 月止，共 98 件。
- 3、執行蘭陽校園主任室及全發院雜費、印刷費預算提列適用優先採購預算（7%）。

(五)蘭陽校園圖書館業務

- 1、圖書館閱覽使用率：（103 年 5 月至 103 年 10 月，開館 115 天）

時段	進館人數	百分比	總人數	借書	還書	代借書	代還書
09:00-13:00	8,111	46.7%	17,353	1,928	2,544	457	497
13:00-17:00	6,378	36.8%					
17:00-21:00	2,864	16.5%					

- 2、館藏統計：新進圖書 932 冊，非書資料 67 件，期刊 451 本，已驗收陳列上架。累計館藏圖書 26,555 冊，參考書 606 冊，非書資料 2,739 件

(六)蘭陽校園資訊業務

1、網頁維護管理

- (1)完成蘭陽校園及院系網站資料維護共 173 件次。
- (2)完成協助校車預約車次批次新增共 8 週次。

2、校園專用系統開發設計及維護管理

- (1)協助完成線上報名及刷卡簽到作業共 8 件次，完成網站資料庫整理及線上報修程式修改，103 學年新生及轉學生帳號批次新增。
- (2)完成 2014 大三出國輔導通報名單整理共 75 人，2013 大三出國學分抵免系統批次列印等功能修改。

3、協助活動拍攝

- (1)完成紹謨紀念活動中心興建回顧、畢業典禮回顧及蘭陽之歌影片製作。
- (2)於 9 月 3 日完成畢業典禮紀念光碟製作、拷貝、裝盒及寄送等作業。

4、為加強與學生家長及校友互動，學校重要節慶特色活動及學生學習、生活事況以簡訊方式聯繫家長及校友；各類業務 103 年 5-9 月簡訊服務統計：蘭陽校園主任室及公用 29 通、全發院 30 通、資創系 102 通、觀光系 20 通、語言系 17 通、政經系 142 通、教務 28 通、學務 1 通、國際事務 14 通。

5、學生學習歷程檔案

- (1)於 9 月 11 日完成新生及轉學生學生學習歷程說明，共 6 場次。
- (2)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學生電子學習歷程檔案開通後，資料匯入有三種方式：資訊業務人員協助、系統自動匯入及學生自行輸入，現蘭陽校園各生使用率均為 100%。其中，由學生自行輸入的部分，資創軟工四自行輸入為最高（85.2%），資創應資一為最低（50.9%）。

(七)大三出國及境外生輔導相關業務

- 1、2014 年大三出國人數為 172 人。依各留學學校輔導老師進度，安排各留學學校入學申請說明會，並舉辦大三出國家長行前說明會、第 2 次大四學長姐經驗分享座談會（共計 14 場），協助學生完善各項出國前準備工作。
- 2、於 10 月 22 日舉辦大三出國視訊輔導會議（共計 15 場），藉由視訊連線了解學生於國外修課情況以及各項適應問題；另同時說明校園之現況以及返國之相關注意事項，以加強學生與校園、老師之連結及互動。
- 3、2015 年大三出國輔導業務：於 9 月 25 日至 10 月 15 日舉辦大三出國學長姐留學經驗分享座談會（共計 20 場），協助學生了解各留學學校課程及環境概況。
- 4、香港校友會於 5 月 30 日來訪，與各系系主任及教務業務人員進行座談及蘭陽校園參觀，瞭解各學系課程概況及校園環境，以利 104 學年度僑生招生事宜；10 月 16 日英國牛津布魯克斯大學、10 月 22 日英國桑德蘭大學校方人員來校進行留學說明。

拾貳、文錙藝術中心

一、與校務發展計畫、教學卓越計畫相關業務成果摘要

(一)深化展演活動

- 1、圍繞舒曼－德國 Trio Achat 艾哈特鋼琴三重奏：5 月 1 日於文錙音樂廳演出，演出人員包括小提琴家 Reinhold Heise、大提琴家 Ulf Schade 與鋼琴家曾一菲。
- 2、北國風光畫展：5 月 20 日至 7 月 3 日於文錙藝術中心展覽廳展出，5 月 21 日舉行開幕式。本次

展覽共有瀋陽、鐵嶺、大連及黑龍江地區畫家 76 人的 95 件作品參展，其內容有山水、花鳥及人物等等，許多畫面是當地特有的景色和民俗人文。不論寫生、工筆，甚至難得見到的手指畫，都在作品中呈現，各具特色。

- 3、為讓更多師生可以聆賞文錙音樂廳的音樂活動，音樂廳外牆設立的轉播系統—文錙藝術中心影視之窗於 5 月 21 日正式開播。
 - 4、因為蕭邦—Veronica 奇幻音樂會：6 月 3 日於文錙音樂廳演出，邀請知名鋼琴家 Veronica 顏慈瑩演出蕭邦、音樂家創作，以及玩具鋼琴改編等多首曲目。
 - 5、清代的海防--水師與戰船特展：6 月 19 日至 12 月 31 日於海事博物館展出，本展由海事博物館主辦，歷史系協辦，歷史系李其霖等幾位教授指導。10 月 22 日於海事博物館舉行開幕式。
 - 6、翰墨傳薪-書法的傳統與新技展：7 月 16 日至 8 月 28 日於文錙藝術中心展覽廳展出，配合第 22 屆暑期書法教學研究會的舉行，本次展出內容為當代傳統書法作品及本校研發的最新科技「e 筆書畫系統」所書寫的 e 筆書法，呈現出傳統與電腦科技相輔相成的創意成果。
 - 7、動態數位 e 筆書畫展：7 月 26 日至 8 月 6 日於國父紀念館展出，以電腦工具呈現傳統書畫及西畫的創作作品，作品以紙本及筆跡數位播出，為國內外難得一見的科技與藝術的結合，是一項劃時代的展示方式。
 - 8、2014 臺灣水彩畫展：9 月 9 日至 10 月 30 日於文錙藝術中心展覽廳展出，9 月 26 日舉行開幕式。本次展覽邀請臺灣水彩畫協會 79 位會員的 108 件作品參展，其風貌不論是具象寫實、抽象、半抽象或古典、現代、後現代等表現，都顯現會員活潑與新穎的藝術創造力。
 - 9、穿越時空、環遊世界—菁英藝術家三重奏：10 月 22 日於文錙音樂廳演出，包括鋼琴家陳玲玉、小提琴家林文川、大提琴家姪力木，演出古典、現代、流行電影、原民創作、台灣民謠等多種曲風。
 - 10、為提升海事博物館的服務品質，讓參觀者更深入瞭解展覽的內容，特別與本校校友所屬的健中資訊合作，建置行動導覽 APP 系統，將導覽資訊化，捐贈儀式於 10 月 22 日在海事博物館舉行。
 - 11、為使師生更融入校園藝術氛圍，特於展覽廳安排定時導覽，5 至 10 月計有 29 場次。
 - 12、持續執行校園美術館化，提供國際研究學院及教政所辦公室懸掛畫作之服務。
- (二)強化藝術課程：與通識核心課程中心合作，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與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於「藝術欣賞與創作」學門各開設 1 班「藝術與人生—與大師對話」講座課程，以增進學生對各門藝術的瞭解。
- (三)激發創作精神
- 1、為培養校內學生寫書法的風氣，並善用數位 e 筆，5 月 12 日至 5 月 16 日書法研究室與中文系共同主辦「2014 年文錙盃學生 e 筆書法比賽」。今年首創全 e 筆形式比賽，比賽時間為 1 週每日 3 時段進行，每 1 時段有 1 組題目，共計 15 組題目以維持比賽公平性，比賽後邀請校內外老師評審出獎項。
 - 2、為慶祝 64 週年校慶，同時推擴本校研發之 e 筆書畫系統，讓同學運用最新書畫創作科技來提升藝術人文素養，於 10 月 20 日至 24 日舉辦「e 畫淡水風情」繪畫比賽，從各種不同角度觀察、欣賞及發現淡水之美。11 月 4 日於展覽廳舉行頒獎典禮，得獎作品於頒獎典禮後在海事博物館 2 樓展出至 104 年 1 月 17 日止。
 - 3、10 月 14 日至 11 月 28 日進行「2014 年全國大專院校學生書法比賽」初選收件，12 月 14 日進行決賽及「e 筆書法」會外賽，邀請國內知名書法家擔任評審，並現場頒獎。

二、其他重要業務成果摘要

(一)推廣與行銷活動

- 1、為開發新客源，擴大海事博物館服務層面，「好心情咖啡區」繼續舉辦咖啡品賞活動，至 10 月已發送品賞券給文學院、理學院、國際研究學院、工學院等 4 院系所專任教師一同參與，以增進本校教師對海事博物館的認識。
- 2、5 月海事博物館授權康熹文教機構使用鄭和寶船圖檔，編印普通高中選修歷史教科書。
- 3、5 月 17 日海事博物館為配合 518 國際博物館日及持續推動海事社會教育，舉辦「給大船一點顏色看」彩繪活動，總計有 138 位親子同樂。
- 4、6 月 12 日至 14 日海事博物館舉辦「航向未來」畢業季活動，藉現有的航海設備，以攝影方式呈現畢業生對未來航程的憧憬與期待，期望畢業生能對未來的前程發展有前瞻性擘劃與思考方向，進而達成理想目標，實際掌穩船舵把握人生方向。活動分 3 天 6 場預約，有 147 人次畢業生參加，總計拍攝 983 張，反映熱烈。
- 5、海事博物館參加 7 月 26 日及 8 月 30 日兩梯次的淡水觀潮藝術廣場「FUN! 淡水夏日文化樂園」

系列擺攤行銷活動，宣傳介紹文錙藝術中心各廳館及主辦的展演活動、推廣及試用 e 筆書畫系統，同時準備著色紙及小禮物贈予參加「彩繪大船活動」的遊客。

- 6、海事博物館舉辦「誰是突破 80 萬人次的幸運兒？」行銷活動，於 9 月 16 日產生第 80 萬人次幸運兒，由文錙藝術中心張炳煌主任為第 80 萬名幸運兒及其前面 3 名人館者頒贈模型船紀念禮品。

(二) 講座活動

- 1、海事博物館於 5 月 14、21 及 28 日舉辦 3 場導覽訓練講座，分別由歷史系李其霖助理教授與專員黃維綱主講「清代海防：水師與戰船特展」，以加強工讀同學船艦知識與導覽能力。
- 2、5 月 22 日「音樂大師講座－淺談爵士：以樂手觀點」於文錙音樂廳舉辦，邀請新生代旅歐爵士鋼琴家、金曲獎得主曾增譯主講。
- 3、5 月 29 日「音樂大師講座－音樂無國界：跨界藝術的創想」於文錙音樂廳舉辦，邀請會幕音樂家聯盟總監林文琪主講。
- 4、10 月 14 日藝術講座「水彩畫創作心理與美感呈現」於文錙藝術中心展覽廳舉辦，邀請「2014 台灣水彩畫展」參展人，現任台灣師範大學美術學系兼任教授林仁傑老師主講。
- 5、10 月 23 日「音樂大師講座－古典音樂任遨遊」於文錙音樂廳舉辦，邀請知名指揮家與小提琴家，現任實踐大學博雅學部主任歐陽慧剛主講。

(三) 海事博物館除例行接待校內外單位來賓及淡水社區各級學校預約導覽外，5 月至 10 月支援校內課程參觀導覽計有：

- 1、運管系鍾智林老師所授「運輸工程」課程 130 名學生參觀導覽 3 場。
- 2、5 月為運管系、電機系軍訓課程 67 名學生導覽 2 場。
- 3、大傳系學生實作專訪本館專員黃維綱。
- 4、學務處服務教育課程--淡水、鄧公國小課輔班 63 名學生參觀導覽。
- 5、師培中心史懷哲營隊於暑期 7 月及 8 月分兩梯次總計 60 人參觀導覽。
- 6、9 月淡江學園住宿生 11 人參觀導覽。
- 7、9 月為英文系、公行系護理課程 91 名學生導覽 2 場。
- 8、10 月為核心課程「歷史與文化學門(商管)」50 名學生導覽「清代的海防--水師與戰船特展」。
- 9、10 月為歷史系、產經系、經濟系軍訓課程 100 名學生導覽 2 場。

(四) 研習活動

- 1、為進一步培養混音、舞台、錄音等人才，文錙音樂廳於 6 月 23、24 日舉辦研習營，共有 25 名同學參加，特別邀請校外專業人員擔任講師，同學獲益良多。
- 2、8 月 7 日至 11 日與中華民國書學會合辦「第 22 屆暑期書法教學研究會」，積極推動書法風氣暨提升研習水準，培訓推廣終身學習之書法師資。參加本研究會後，得經過考試評審通過，取得主辦單位所發之「適任書法教師」證書。
- 3、9 月 22 日海事博物館專員黃維綱赴台南成功大學參加「價值與抉擇-2014 大學暨交通類博物館國際講座」。
- 4、10 月 6 日海事博物館專員黃維綱參加文化部資產局於國家圖書館舉辦「『記憶台灣，展望世界』2014 世界記憶與圖書文獻保存與再利用研討會」。

(五) 館際交流與諮詢

- 1、海事博物館出席淡水文化基金會規劃舉辦的「淡水文化園區文化街車」試行會議、第 2 次路線試行活動、第 3 次「淡水世界文化城市街車」說明會及路線試行活動。
- 2、海事博物館出席淡水古蹟博物館召開淡水觀潮藝術廣場擺攤活動及經費核銷會議，參與討論淡水藝文生活圈家族成員 103 年下半年淡水重建街舉辦之相關活動議題。
- 3、9 月 25 日淡水古蹟博物館來函邀請淡水文化生活圈成員（海事博物館為成員之一）參加該館 11 月舉辦之淡水古蹟博物館入園破 900 萬人次慶祝和海關碼頭開幕擺攤等 3 項活動，以增加生活圈成員的新聞曝光率及達到行銷推廣目的。
- 4、10 月 1 日淡水古蹟博物館廖康吾組長、本校歷史系黃繁光及李其霖老師至海事博物館洽談淡水海關碼頭開幕及船模借展事宜。本校已同意出借捕旗魚船及金和利號 2 艘模型船，供該館自 103 年 10 月 20 日至 104 年 1 月 4 日展出。
- 5、10 月 15 日海事博物館專員黃維綱代表參加淡水古蹟博物館召開的「103 年度淡水文化生活圈共識會議」。

拾參、品質保證稽核

一、與校務發展計畫、教學卓越計畫相關業務成果摘要

(一)深耕品質自我評鑑

1、內部控制與稽核

- (1)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之 44 項稽核作業（經費部分 19 項、業務部分 25 項）於 103 年 5 月 16 日完成。
- (2) 103 年 6 月 16 日邀請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理事長王怡心博士蒞校演講，題目「內控自評與風險評估」，參加對象為董事會、校長室、副校長室、蘭陽校園主任室、全校一二級單位主管以及秘書，計 129 人參加。
- (3) 103 年 6 月 19 日及 26 日召開 102 學年度內部稽核第 6 次（業務）及第 7 次（經費）會議，針對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執行之業務及經費內部稽核結果進行審議。
- (4) 103 年 7 月 30 日將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內部稽核報告上陳，並函送報告副本請董事會轉監察人查閱。
- (5) 103 年 8 月 12 日公告「淡江大學內部控制制度手冊」（103 學年度版本）。
- (6) 103 年 9 月 25 及 30 日分別召開「103 學年度第 1 次內部稽核小組會議－業務」及「103 學年度第 2 次內部稽核小組會議－經費」，討論 103 學年度風險評估表、風險圖象及 103 學年度稽核計畫項目以及工作分配。
- (7) 個資稽核：103 年 9 月 5 日召開個人資料管理稽核小組 103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討論內部稽核計畫、分組與工作分配等事宜，內部稽核訂於 103 年 9 月 18 至 29 日進行。本校於 103 年 1 月取得 BS 10012 證書，103 學年度續審稽核於 10 月 30、31 日進行。

2、重要會議與活動

- (1) 103 年 10 月 22 日召開「教育品質管理委員會 102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主要討論 10210 期校庫資料填報事宜
- (2) 103 年 10 月 25 日於淡水校園舉辦「教學與行政革新研討會」，會議主題為「台灣高等教育面臨少子高齡化衝擊之因應對策」，會中首先邀請 QS 公司全球學術顧問董事會主席 Martin Ince 進行專題演講一；專題演講二由台灣大學社會學系薛承泰教授主講。並請日文系王美玲教授與蘭陽校園林志鴻主任進行專題報告。

3、計畫執行與評鑑

- (1) 校務自我評鑑：103 年 5 月函請各相關單位進行「102 學年度校務自我評鑑報告書」之撰寫工作，同時進行「校務滿意度」線上施測，10 月完成「102 學年度校務自我評鑑報告書」並上陳。
- (2) 教學單位評鑑
 - ① 102 學年度教育學院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之教學單位評鑑，103 年 8 月完成「自我評鑑總結報告書」並上陳。
 - ② 103 年 6 月 27 日召開「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第 1 次會議，討論並修正「103-104 學年度教學單位評鑑實施計畫」部分內容，以及審核並通過工學院免受評鑑及商管學院延後評鑑申請事宜（工學院採 IEET 認證、商管學院採 AACSB 認證）。
 - ③ 103-104 學年度教學單位評鑑作業，依教育部認定之自我評鑑機制規劃執行，103 年 9 月 24 日召開「說明會」，與會人員為文學院、理學院、外國語文學院、國際研究學院、教育學院及全球發展學院之一、二級主管、秘書與各系（所）助理代表，請各受評單位於說明會後開始進行評鑑作業。
- (3) 教學評量
 - ① 103 年 5 月 5 日完成「提升教學評量填答率激勵方案實施計畫書」並上陳，自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實施，針對配合期末評量作業的學生、班級及院系所等對象，提供獎勵品。
 - ②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教學評量分別於 103 年 5 月 5 日至 18 日辦理大學部畢業班科目，5 月 26 日至 6 月 12 日辦理非畢業班及研究所科目，評量結果於 103 年 6 月 30 日期末學生成績繳交截止日後發送予教師個人、相關教學及行政單位參考，全校學生上網填答率為 61.47%。
 - ③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評量結果不佳教師共計 16 位，經由各發聘單位主管與教師個別懇談後，填報「教學評量結果改善報告（主管專用）」，103 年 6 月彙整上陳。符合強制進修條件之 5 位教師當中，其中 2 位分別為不續聘及退休，其餘教師均參與研習。
 - ④ 103 年 5 月完成「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全英語授課課程分析報告」並上陳。103 年 9 月 26 日舉辦「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全英語授課課程」座談會，邀請各學院學生代表參加，針對分析

結果與對課程的看法及實施成效進行討論及意見交流。

(4)課程評量：103 年 10 月完成「102 學年度講座課程績效評量分析報告」並上陳。

(5)大學排名相關業務：103 年 10 月完成「2014 年 7 月版世界大學網路排名表現之分析報告」並上陳，本校最新全球排名第 401 名、亞洲地區排名第 72 名、國內大專院校排名第 8 名，國內私校排名第 1 名。

(二)發展品質卡展績效

1、私校獎補助計畫及訪視

(1)教育部於 103 年 6 月 6 日公布本校 103 年度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之獎勵及補助經費 1 億 3,332 萬 9,200 元。

(2)103 年 6 月 23 日召開「103-105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計畫書小組第 6 次會議，針對教育部審查 102 年度執行成效及 103-104 年度經費支用計畫的意見，討論其回應說明及計畫修正，「103-104 年度校務發展年度經費支用修正計畫書」經校長核定後於 103 年 7 月 31 日報部。

(3)103 年 8 月 27 日派員參加教育部舉辦「104 年度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說明會，10 月 6 日派員參加系統說明會。

(4)103 年 10 月 17 日提報「102 年度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經費訪視」書審報告(初稿)回應表。

2、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

(1)103 年 8 月 15 日派員參加教育部舉辦「10310 期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北區填表暨系統操作說明會」。

(2)103 年 9 月 11 日召開「10310 期校務資料庫資料表冊」填報說明會，請校內資料彙整單位配合辦理填報事宜；9 月 17 日召開院系所資料蒐集及填表說明會，進行校務資料庫之宣導並請各學院及系所行政人員配合辦理；10 月 8 日召開審查會議，針對表冊數據進行初審及討論。

3、教學與行政單位 KPI 規劃：103 年 10 月 28 日召開「103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績效指標及成效填寫座談會」，討論 103 學年度各主軸績效指標填報作業、103 年度執行成效撰寫時程規劃、負責單位分配及填寫方式。

(三)卓越標竿品質精進

1、第 9 屆淡江品質獎：103 年 10 月 6 日召開評審小組預備會議，10 月 8 日舉辦說明會，共計 50 人參加，10 月 13 日公告受理申請，10 月 31 日截止收件。

2、品管圈競賽

(1)第 5 屆獲獎圈隊夢圈及 Miss 圈於 103 年 6 月 12 日參加第 27 屆全國團結圈活動競賽北區推行區會選拔，分別獲特別組及自強組區會長獎，獲得進入總會決賽資格，由夢圈代表學校參加總會決賽，8 月 21 日至蘭陽校園實地訪視，獲得進入決賽發表資格，將於 11 月 6 日於國立清華大學發表。

(2)103 年 9 月 23 日及 9 月 30 日舉辦第 6 屆品管圈教育訓練暨輔導員培訓課程，共計 37 人參加，計有 35 人通過考試取得輔導員資格證書，通過率 94%。另於 10 月 14 日、22 日、29 日及 11 月 5 日夜間開設品管圈技能之教育訓練課程，讓本校學生能瞭解品管圈之應用，增強就業競爭力。

(3)103 年 10 月 7 日召開第 6 屆品管圈競賽活動預備會議，10 月 8 日舉辦說明會，共計 36 人參加，10 月 14 日公告受理申請，10 月 31 日截止收件。

3、第 2 屆系所發展獎勵：103 年 5 月 22 日進行複審會議，6 月 11 日第 71 次校務會議公布得獎單位為土木工程學系、化學學系、統計學系、資訊工程學系、電機工程學系等 5 系(依筆劃順序排列)，各頒發獎座及獎金 15 萬元。

(四)教學卓越計畫

1、舉辦會議

日期	會議名稱 / 重點
103.06.04	103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第 2 次執行會議/ 102 年度績效考評完整版計畫書之審查意見回應說明、第 4 期(106 年開始)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之建議案
103.06.30	103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第 3 次執行會議/104-105 年度教育部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構想申請書之撰寫架構及各面向工作分配
103.07.14	104 至 105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構想書第 1 次專案會議/構想大綱、工作團隊、經費編列及作業時程調整
103.07.24	104 至 105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構想書第 2 次專案會議/計畫內容及經費編列事項

103.07.30	103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第 4 次執行會議/104-105 年度教育部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申請書初稿及經費編列
103.09.03	102-103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畢業生畢業後 3 年流向追蹤」績效指標協調會/績效指標如何進行及如何建立長期「畢業生資料庫及流向追蹤機制」且持續進行「畢業生畢業後 3 年流向追蹤」
103.10.16	103 年度教學卓越辦公室第 2 次室務會議/第 3 期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自評報告及複審計畫書之撰寫方式
103.10.23	103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第 5 次執行會議/第 3 期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自評報告及複審計畫書之撰寫方式及作業時程

2、參加校外會議與活動

日期	人數	主辦單位	會議名稱
103.05.30	5	元智大學	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系列論壇-國際力
103.06.19	8	慈濟大學 (遠距連線)	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系列論壇-基礎力
103.06.24	2	教育部	第 3 期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第 2 階段(104 至 105 年)申請說明會議
103.06.30	1	逢甲大學	第 4 期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規劃會議
103.09.23	2	教育部	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網站教育訓練
103.09.26	3	高雄醫學大學	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系列論壇-基礎力
103.10.24	3	台北藝術大學	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系列論壇-跨界力
103.10.28	2	台灣藝術大學	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成果發表會-藝業結合文創崛起

- 3、103 年 8 月 1 日教育部核撥本校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第 2 期補助款 1,750 萬元。
- 4、103 年 8 月 8 日完成本校教學卓越計畫 103 年度 1-6 月 KPI 達成情形填報作業並上傳至教育部專網；8 月 22 日完成本校「教學卓越計畫 104-105 年度計畫申請書」並報部。
- 5、103 年 9 月完成「103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活動介紹影片」，於生活宣導週會時播放。
- 6、103 年 9 月至 10 月辦理「97-99 學年度畢業生畢業後就業流向」事宜。
- 7、103 年 9 月完成「102 年度教學滿意度分析報告」，針對教學滿意度調查結果「教師面」及「學生面」平均分數最低各 10 項題目與平均分數低於 3.5 之題目，進行分析與檢討。
- 8、102-104 年度北一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校際合作計畫
 - (1) 103 年 5 月 14 日完成北一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提供本校之專屬網站建置作業。
 - (2) 103 年 6 月 4 日於「103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第 2 次執行會議」通過本校「北一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管考實施要點」第 4 點修正案，並於 103 年 6 月 20 日公布實施。
 - (3) 103 年 6 月 16 日派員參加「第 4 次計畫總主持人會議」及「第 3 期區域教學資源整合分享計畫座談會」，9 月 23 日協辦「第 5 次計畫總主持人會議」並派員參加。
 - (4) 103 年 7 月 7 日完成「102 年度子計畫綜合評鑑表(R)」線上填寫暨自評初審作業，經召集暨共同召集學校複審，本校「強化區域中心圖書資源共享平台」方案及「開發優質數位教材」方案之評定結果均為「極優」。
- 9、102-103 學年度大學校院協助高中優質精進計畫
 - (1) 103 年 6 月 30 日完成 103 學年度修正計畫書及經費調整編列；8 月 28 日完成 102 學年度計畫之執行成果報告及經費收支結算作業；9 月 22 日完成 103 學年度修正計畫書及審查意見回應，並轉送召集學校東吳大學。
 - (2) 103 年 10 月 8 日參加海大學舉辦之「教育部大學校院協助高中優質精進計畫成果分享會」。

拾肆、體育教學與活動

一、與校務發展計畫、教學卓越計畫相關業務成果摘要

- (一)發展淡江特色運動：103 學年度計有兩位女子排球優秀選手進入本校日本語文學系就讀，將參與全國大專校院公開組競賽，以提升本校之整體實力及知名度。
- (二)提高運動奪金計畫：103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本校榮獲 10 金 4 銀 5 銅，較 102 年度 6 金 8 銀 9 銅，有顯著成長。

二、其他重要業務成果摘要

- (一)推動一人一運動政策，體育教學推廣情形：

- 1、103 年 3 月 3 日至 103 年 5 月 19 日舉辦「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職員體適能促進課程」，課程內容包含：燃脂有氧、療癒瑜珈及強力健身等。
- 2、103 年 5 月 26 日至 30 日辦理「免費游泳教學週活動」，共計有 28 人次參與活動。
- 3、103 年 5 月 26 日至 30 日辦理「體適能補測週活動」，共計有 246 人次參與活動。
- 4、103 年 6 月 4 日邀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學系洪聰敏教授蒞校演講，講題「運動提升抗壓帶來競爭力」。

(二)校內體育活動

- 1、103 年 5 月 7 日舉辦水上運動會，計有 34 項賽事，1061 人報名。
- 2、103 年 6 月 3 日至 9 日舉辦全校足球公開賽，計 20 隊 200 人報名。
- 3、103 年 6 月 4、5 日舉辦全校撞球公開賽計 46 人報名。
- 4、103 年 6 月 30 日至 8 月 7 日舉辦教職員工子女球類暑期營，計有桌羽籃網球及扯鈴等 5 營隊，計 267 人次報名。

(三)校外運動競賽

- 1、103 年 5 月 18 日本校舉辦 102 學年度第 29 屆全國大專盃劍道邀請賽，計 13 校 165 人報名。本校獲大專男子組團體過關賽冠軍、團體得分賽亞軍；大專女子組團體得分賽亞軍、團體過關賽亞軍。
- 2、本校 103 年全國大專運動會成績優異，共獲 10 金 4 銀 5 銅，全國排名第 9 名佳績。
- 3、103 年 6 月 25 日~27 日，本校獲得 102 學年度教職員工羽球錦標賽女子組團體亞軍。

(四)校際活動

- 1、103 年 5 月 3 日、4 日英文學系系學會租借籃、排球場辦理「2014 大外盃」。
- 2、103 年 5 月 9 日、10 日西班牙語文學系系學會租借籃、排球場辦理「2014 大西盃」。
- 3、103 年 5 月 24 日、25 日企業管理學系系學會租借籃、排球場辦理「第 16 屆雙企盃」。
- 4、103 年 6 月 17 日~23 日台灣競舞娛樂有限公司租借籃球場辦理「2014 GeForce eSports 春季校際盃」。

拾伍、教務

一、與校務發展計畫、教學卓越計畫相關業務成果摘要

學用合一專業課程

(一)全面啟動多元課程

- 1、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大學部「新設課程」意見調查畢業班科目於 5 月 5 日至 5 月 17 日、非畢業班科目於 5 月 26 日至 6 月 7 日實施，問卷調查之學生滿意度統計資料及學生建議彙整表，已請各相關學系轉送任課教師參考，並提出回應意見，以落實回饋改善之成效。
- 2、訂定「淡江大學暑期先修課程開設暨獎勵要點」，鼓勵各學院系開設基礎專業課程，提供準大一新生入學前可先修課程，俾提前適應大學之學習環境。103 學年度共開設 7 科「大一新生暑期先修課程」，每科均報名額滿。

(二)菁英鍍金榮譽學程

- 1、9 月 16 日舉辦榮譽學程說明會，鼓勵符合資格同學申請修讀。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申請修讀榮譽學程學生人數計 442 人，其中繼續修讀 249 人、新申請修讀 193 人。
- 2、10 月 13 日於覺生國際會議廳舉辦 103 學年度榮譽學程迎新茶會，校長張家宜、學術副校長葛煥昭、行政副校長胡宜仁、文學院院長林信成、教務長鄭東文等人，與榮譽學程新生同慶，共有 116 人參與。

(三)企業聯盟實習課程

103 年 7 月 21 日上午與 200 家企業代表假喜來登大飯店 B2 福祿廳舉行產學聯盟協議書簽約典禮暨記者會。由校長親自主持簽約典禮，並邀請中華航空董事長孫洪祥與上銀科技董事長卓永財致詞，以及本校電機系助理教授鄭吉泰校友、國企系碩士班蔡依婷同學分享實習經驗及其對生涯規劃的助益。

(四)學分學程變身計畫

- 1、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分學程修習人數已於 103 年 4 月 18 日完成統計，截至目前為止修習總人數為 1,689 人，累計修習總人數為 4,004 人。
- 2、進行跨領域學分學程評鑑，103 學年度共計 1 個跨領域學分學程須受評鑑。

(五)開設訂單培育學程：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設置「淡江大學商管學院資訊應用就業學習碩士學分學程」，103 學年度設置「淡江大學資訊應用就業學習學分學程」、「淡江大學民航學分學程」。

(六)學術實務分流課程：10 月 22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邀請電機工程學系翁慶昌教授進行

「電機系機器人工程碩士班規劃實施課程分流之經驗分享」，作為後續其他系所推動實施的參考。

(七)學用合一加值確保

- 1、辦理各學系專任教師使用「新式記分簿」系統線上操作說明會，協助教師有效評估學生專業核心能力達成度，以確保系所教學品質與教育目標之達成。103 學年度截至 10 月 20 日止，共辦理 7 梯次。
- 2、訂定「淡江大學輔導學生選課作業要點」，明訂各相關單位及人員職責，提供選課輔導指引諮詢。

(八)教學卓越計畫-課程改革面向：配合教育部「大學校院協助高中優質精進計畫」及執行教育部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103年6月18日與4所高中簽訂策略聯盟協議書，分別為新北市立錦和高中、新北市立永平高中、新北市立竹圍高中及台北市立永春高中。

二、其他重要業務成果摘要

(一)註冊業務

- 1、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業退學學生人數計：大學部日間部 264 人、進學班 68 人。
- 2、103 年 5 月 20 日寄發中考預警函予學生家長，共計 4,533 人。
- 3、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期成績計有 6 位教師共 6 科未依規定時間上傳，成績上傳率為 99.85%。
- 4、103 學年度各學制新生註冊（含休學）情況如下：

學 制	招生名額(1)	註冊人數(2)	註冊率 (2)/(1)
(日)大學部新生	4,589	4,451	96.99%
(日)轉 2、3 年級	750	562	74.93%
(進)轉 2、3 年級	384	209	54.43%
進學班新生	684	566	82.75%
二年制在職專班	60	24	40%
碩士班	1,054	756	71.73%
碩專班	495	456	92.12%
博士班	112	78	69.64%
備註：註冊人數統計至 103.10.15			

(二)課務業務

- 1、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考試（含畢業考試）以特殊方式考試科目計 680 筆，占應考比率 24.22%；期末考試請假補考，共計 217 科 282 人次。
- 2、配合學務處於 9 月 26 日辦理「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國家防災日防災」演練，函請各學系所轉知所屬任課教師及學生，當天涉及第 3 節上課者，應準時進入教室，依演練內容配合進行，並於演練結束後繼續上課。
- 3、103 學年度講座課程核准開設科目共 77 科，自籌經費者 7 科亦准予開課。
- 4、102 學年度大學部暑修上、下期各開 87、83 科，報名人次（含外校生）各為 2,792、2,726 人次，碩士在職專班計開設 8 科，選課人數為 156 人次。
- 5、「跨校數位學習學程」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計開設 9 科：本校 4 科、夥伴學校真理大學 3 科（1 科人數不足停開）、聖約翰科技大學 2 科，已於課程查詢系統公告，供學生選課。
- 6、教務處與資訊處共同研發「淡江 i 生活」App，自 10 月 13 日起教師、學生上課前均可即時於 App 下載查詢「教師請假或臨時調整上課教室」等課程臨時異動訊息。
- 7、自本學年度起，期中、末考試提供「英文版答案紙」，任課教師如有需使用，得於命題封袋備註欄註明，或於發卷中心領卷時取用。

(三)招生業務

1、招生考試：

- (1)本校 104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管道名額比率業經教育部核定得擴增至 55%；另，本校係獲教育部獎勵教學卓越補助之學校，故 104 學年度「繁星推薦」名額比率不得低於 8%，業請相關學系調增該項招生管道之名額，已達到 8.43%。
- (2)103 學年度「雙聯學制申請入學」錄取 7 人，其中新紀元學院函薦申請入學大眾傳播學系三年級 1 人，中國文學學系三年級 2 人；韓江學院申請入學中國文學學系三年級 2 人；韓新學院申請入學大眾傳播學系三年級 1 人；英豪多媒體傳播學院申請入學大眾傳播學系三年級 1 人。
- (3)103 學年度轉學生招生考試，日間部轉學考報名人數 2,591 人，錄取 614 人，進修學士班轉

學考報名人數 399 人，錄取 251 人。

- (4) 103 學年度陸生學士班招生，教育部核定本校招生名額為 138 名，報名人次為 6,472 人次，錄取 138 人，註冊 137 人。

2、招生宣導活動：

- (1) 參加新竹縣義民高中、台中家商、台中東山高中、基隆商工升學博覽會；參加「2014 大專校院博覽會」、2014 馬來西亞臺灣高等教育展、2014 印尼台灣高等教育展、2014 香港台灣高等教育展與 2014 澳門中學巡迴講座及教育展。
- (2) 來校參訪：新北安康高中、臺北復興高中、新北秀峰高中、雲林揚子高中、新北淡江高中等 5 來校參訪。
- (3) 專案活動：頒發「招生宣導先鋒獎」，獲獎社團依序為員林高中校友會、二齊校友會、花東校友會、新北市校友會及基隆校友會；個人組共 21 人獲獎；2014 年指考「聯合報考場報」及「中國時報考場報」刊登本校形象廣告。

拾陸、學生事務

一、與校務發展計畫、教學卓越計畫相關業務成果摘要

(一) 品德教育：

- 1、6 月 4 日於淡水校園陽光草坪辦理「人 樹 珍重，一場人與樹的對話」活動，藉由民歌的演唱、老樹故事朗誦及愛樹宣言，提醒師生對校園樹木的關懷與珍惜；並製做「淡江 樹」素描手札，將校園 12 棵老樹以素描方式記錄並送給師生。
- 2、103 學年廣續獲教育部補助辦理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計畫經費 10 萬元。
- 3、本校獲「103 年教育部品德教育特色學校」，10 月 22 日於國家圖書館國際會議廳接受頒獎、表揚。
- 4、全面且持續推動品德教育，於 103 學年推出「有品書院」之品德教育系列活動，包含建立有品味的人與人的關係、營造有品質的人與工作組織的關係及構築有品德的人與自然的關係等 9 項活動。
- 5、有品書院系列活動之「磚落砌起 淡江記憶 守謙中心 牽手彩繪」活動於 10 月 31 日下午 3 時辦理，內容包括原溜冰場旁榕樹移植斷根及工程圍籬彩繪，彩繪內容以「淡江記憶」為主題，呈現淡江的歷史建築之美與學生活動的律動之美。

(二) 專業知能服務學習：

- 1、6 月 5 日辦理「專業知能服務學習課程回應社會需求之契機」研討會，邀請交大林崇偉老師、中原李俊耀老師、北醫劉芳老師及校內獲減授鐘點的 4 位教師分享專業融入服務學習的經驗。
- 2、10 月 14 日辦理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專業知能服務學習課程說明會，說明服務學習課程內涵及課程注意事項，以及服務學習網站撰寫日誌功能。
- 3、102 學年度專業知能服務學習課程問卷，整體評估達 5.22（六點量表）；根據歷年調查數據顯示，學生對於修習服務學習的學習態度、學習負荷、教師教學、專業結合及學業知能、反思能力、欣賞多元差異、了解社會議題、團隊合作與公民能力等之評估皆逐年上升。
- 4、本校參與 103 年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服務學習獎勵計畫，榮獲服務學習績優學校類大專校院組銀質獎，資傳系楊智明老師及賴惠如老師獲課程教案類別大專校院組特優獎。

(三) 國際志工：

- 1、柬埔寨服務學習團於 7 月完成在噴呷、暹粒、磅針的中文電腦教育計畫，以及當地風俗文化探訪等，共 16 位服務員參加，服務當地學童約 400 人。
- 2、泰國服務學習團團員招募於 9 月 28 日截止收件，計 30 人報名，10 月 3 日完成第 2 階段面試，錄取 12 名同學參與培訓。

(四) 社團學習與實作：

- 1、課程：102 學年度入門課程 (A) 修課人數 6,012 人，通過人數 5,813 人，未通過人數 199 人，通過率 97%；102 學年度活動日誌收件數 21,190 份，B 活動參與通過人數 4,360 人，結案報告收件數 5,388 份，C 活動執行通過人數 4,758 人；102 學年度起開始推行校內單位自主團隊活動認證，計有 20 個單位參加。
- 2、活動：5 月 26 日至 31 日辦理 102 學年度社團學習與實作課程成果展，展示內容為課程年度成果、頒發認證績優社團及各項體驗活動，參展人次共計 1,136 人次；於 103 學年度開學典禮暨各系新生講習中，以歌舞劇方式向新生說明社團學習與實作之課程內容及實施方式，共 5,800 名新生參加；於 9 月 15 日辦理 103 學年度社團學習與實作大四畢業生暨轉學生補修說明會。

(五) 學生諮商輔導：

- 1、個別諮商與個案追蹤及危機處理：目前全校個管學生 153 人，累積追蹤次數達 1,312 次，危機程度降低率平均達 89.5%；個案管理團體督導 33 人。個別諮商 1,924 人次；初步晤談、心理諮詢等輔導學生 1,280 人次，學生困擾主述前三項為人際關係（13%）、學習壓力調適（11%）、家庭關係（8%），整體學生受諮後正向感受比例平均達 96.7%；網路「心理健康操」電子郵件信箱接獲求助信件 68 件，學生主述問題前三項為感情困擾、人際關係、生涯探索與規劃；追蹤高心理困擾且低學業成就大一新生 69 人，以電話、語音留言及簡訊關懷 94 次。
- 2、活動：辦理「正向思考-幸福生活」班級講座、「正向思考-幸福淡江」攝影活動、生涯體驗工作坊、「字由發揮」生活代表字徵稿活動，推廣電子郵件輔導與諮詢服務，共收稿件 437 件；「職場達人-生涯性向探索工作坊」共 81 人參加；編印「大學生的生涯指南」手冊。
- 3、發送大一高情緒困擾且低學業成就學生名單給 34 班 68 位大一導師，與導師們共同合作關懷；辦理「大一導師輔導知能暨大學學習課程研習會」共 139 人參加。

(六)學生職涯輔導：

- 1、「業師請益職場多元體驗」共補助 54 場。
- 2、「提升及獎勵專業證照」補助系所辦理專業證照研習，103 學年度共計補助 10 場。
- 3、培訓學生參加「2014 世界盃電腦技能應用競賽」：運管系林祖捷榮獲 Power point 2007 亞軍，統計系陳婕瑜獲得 Excel 2010 第 4 名及統計系劉怡萍獲得 Excel 2007 第 5 名。
- 4、「企業導師請益計畫」審核通過 42 場；「企業參訪」審核通過 17 場。
- 5、認證研習：5 月 7 日 TQC Excel 2010 認證研習考試，共 42 人通過考試，合格率 66.67%；5 月 31 日 MOS Excel 2010 EXPERT 認證研習，共 76 人通過考試，合格率 100%；5 月 31 日蘭陽 MOS Word 2010 EXPERT 認證研習，共 36 人通過考試，合格率 97.30%；6 月 23、24 日辦理 ACA Photoshop CS6 認證研習，共 28 人通過考試，合格率 75.68%；6 月 27 日辦理 SAS 國際認證考試，共 24 人通過考試，合格率 47.06%。

二、其他重要業務成果摘要

(一)安全教育宣導

- 1、5 月 7 日完成 103 年防護團編成暨常年訓練及工學大樓、工學館、建築系館防災疏散演練；9 月 26 日進行 103 年度「國家防災日」防災避難演練，由全校師生實施 5 分鐘避難疏散示範影片收視及 1 分鐘避難掩護演練；另實施商管大樓人員疏散逃生演練及 3 項想定狀況處置演練。
- 2、9 月 11、12 日辦理 103 學年度「新生開學典禮」及「安全教育講習」。安全教育講習由運管系張勝雄教授擔任講師，搭配交通安全微電影影片撥放，強化學生對交通安全的概念。
- 3、9 月 25 日辦理「學務處 103 學年度工讀生安全教育講習」，並同時簽署工讀生資訊安全保密切結書。
- 4、9 月 29 日及 10 月 4 日首次結合校外聯合駕訓班，辦理「學生機車安全駕駛實地教育訓練」。
- 5、10 月 29 至 30 日於書卷廣場辦理「祈福佑淡江·平安不 NG」，宣導「賃居安全」、「法治教育」、「春暉專案」、「校園安全」及「交通安全」等觀念。

(二)智慧財產權：5 月 15 日與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合作舉辦智慧財產權教育講座，邀請創建國際法律事務所蔡雅蓀律師主講「校園著作權須知」；另於 10 月 27 日至 11 月 2 日辦理智慧財產權有獎徵答活動。

(三)衛生保健：

- 1、因應「伊波拉疫情」，清查本校確認無疫區來台之人員，並宣導「二不一要」一不接觸野生動物或食物，不到醫院探病，如有不適要就醫並告知旅遊史。
- 2、針對食品安全事件，清查本校餐廳廠商，加強膳食衛生督導。
- 3、9 月 11、12 日舉辦大一新生體檢，瞭解同學入學時健康狀況，俾便發現疾病及時治療或定期追蹤檢查，以達預防保健效果，共 4,622 名同學參加；另與新北市衛生局合作設立愛滋病篩檢諮詢服務站，共 2,226 名同學參與活動。
- 4、10 月 6 日至 10 日舉辦珍愛自己，掌握幸福之「健康『溢』校園—傳染病防治週」及「天天五蔬果，健康跟著我」活動；10 月起舉辦真情相對系列講座共 8 場。

(四)住宿輔導：

- 1、5 月起進行寢室關懷及住宿滿意度問卷調查；淡江學園 5 月起安排夜間課業輔導；10 月舉辦宿舍內務檢查、競賽。
- 2、5 月舉辦租屋博覽會，加強與校外房東聯繫，增進本校校外租賃學生之權益保障與安全。
- 3、5 月及 8 月分別舉辦學生參觀宿舍日，邀請新生及家長參訪松濤館及淡江學園；9 月辦理新生住宿講習；9 月底至 10 月初辦理消防防災演練。
- 4、松濤館於 6 月 22 日至 8 月 31 日進行浴廁及公共空間整修，配合小廚房整體規劃，採購全新脫

水機及小家電設備，全面改善學生住宿環境品質；10月舉辦「松濤館整修竣工剪綵慶祝活動」，逾百位師生同慶賀。

(五)校園與社區服務學習：舉辦兩場流浪者校園講座、假日社區服務學習活動；6月舉辦102學年度校園與社區服務學習期末機構座談會，共有9個校外合作機構參加；9月參與2014新北市北海岸國際風箏節志工服務；10月到台北市西門町商圈為華山基金會及台北市行無礙資源推廣協會勸募發票，共募得12,692張發票及現金1,720元整。

(六)課外活動輔導：

1、5月31日舉辦102學年度學生社團評鑑暨觀摩活動，共210個社團參與評鑑，評選出美術社、體適能有氧社等8個特優社團；日本麻將研究社、茶藝社等26個優等社團；微光現代詩社、馬術社等10個表現進步之社團，並於當日進行頒獎典禮。

2、103學年度淡海同舟一社團負責人研習會於8月21日至25日舉行，共237人參加；規劃17堂社團經營相關課程，為社團負責人奠定專業基礎能力。

3、社團招生博覽會於9月11日至12日、15日至19日舉行，共計有133個社團參與，並於9月15日晚上舉行社團之夜。

4、社團服務學習：

(1)102學年度第2學期暑假社會服務隊國內服務共計20隊，服務人數345人，受服務人數1,198人，服務總時數為1萬4,820時；於10月15日辦理「體驗幸福分享愛」服務分享會，由參與服務之團隊分享服務過程中的收穫與成長。

(2)102學年度第2學期參與帶動中小學服務共計16個社團，執行17項計畫，與淡水區10所小學進行合作。

(七)學生諮商輔導：辦理「下一道陽光」、「危險親密關係」等講座、「端午香包製作趣」、「揚起彩虹旗—同志生涯敘說」工作坊、「打擊壓力—憂鬱出局」棒球九宮格等擺攤活動；心靈園丁兒童關懷志工「相見歡快樂」志工訓練；辦理教育部補助跨校性人際主題系列活動之「團隊行不行—真人實境密室脫逃」體驗工作坊；辦理「103年度北一區大專院校輔導諮商專業研習論壇」。

(八)學生職涯輔導：

1、公司說明會：UNIQLO說明會參與人數118人、I-PRIMO說明會參與人數56人、鴻海科技集團參與人數67人、台灣松下電器參與人數27人。

2、就業講座：5至6月本組主辦及協辦產業趨勢、職場趨勢、職前準備、資訊應用、證照考試講座共9場次。

3、企業參訪：協助國企系、中文系、資管系辦理企業參訪3場次。

4、職涯諮詢：「個別職涯諮詢」5、6、9月參與人數共22人；「小團體職涯諮詢」【探索自我，發現成功的DNA】於9月30日辦理3場次。

5、認證研習：6月23日至26日辦理會議展覽認證考試輔導研習，共計77人參與。

6、職能提升相關講座：10月1日中文履歷自傳撰寫技巧；10月7日英文履歷自傳撰寫技巧；10月14日職場溝通藝術；10月15日求職面試三部曲。

拾柒、總務

一、與校務發展計畫、教學卓越計畫相關業務成果摘要

(一)硬體面：營造綠色校園環境

1、改修既有樓館空間

(1)文學館公共空間整修工程於7月施工，9月初開學前完工。

(2)松濤館浴廁及公共空間整修工程於7月動工，9月初開學前完工。

2、新建國際會議中心

(1)本新建案之水土保持計畫及都市設計審議，於10月底獲主管機關審查核定。

(2)加強山坡地審查作業依審查意見補正中，預計11月15日前可獲主管機關審查核定。

(3)建築執照，預計12月15日前取得。

(4)11月8日64週年校慶舉行動土典禮。

(二)管理面：導入綠色管理系統

運用新式節能科技：已於教育學院及工學大樓分別完成設置RFID管理系統，以及智慧化排課供電系統，並於103學年度施作文學館智慧化排課供電系統，取代過去人工管理電源使用的效率不彰，能夠有效降低用電量。未來將擴大應用於其他樓館及新建樓館。

(三)軟體面：養成綠色生活態度

建立環保教育之家

- 1、統計 102 學年全校環安推動人教育訓練總時數，共 351 人次參加，總受訓時數 1,749 小時。
- 2、8 月 11 日辦理 ISO14001 種子人員教育訓練，共 94 人參訓，合計 555 小時。
- 3、8 月 18 日辦理 OHSAS18001 種子人員教育訓練，共 44 人參訓，合計 252 小時。
- 4、8 月 27 日至 8 月 29 日環安中心、覺生圖書館及蘭陽校園主任室等 5 名同仁參加「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專責人員」訓練，課程共計 18 小時。
- 5、9 月 1 日辦理 ISO14001 & OHSAS18001 內稽人員教育訓練，共 37 人參訓，合計 219 小時。

二、其他重要業務成果摘要

(一)蘭陽校園紹謨紀念活動中心

- 1、於 8 月 20 日正式驗收合格，除屋頂外牆鉻鋅鋼板系統延長保固期限為 10 年外，其餘工項之保固期限依合約規定辦理。
- 2、空調增設工程案，於 8 月 20 日正式驗收結案。

(二)體育教學設施與周邊環境改修

- 1、五虎崗球場整建及照明設備工程，於 9 月 14 日完工。
- 2、溜冰場新建及照明設備工程，9 月 10 日完工。
- 3、五虎崗機車停車場入口意象及動線改善工程，9 月 30 日陸續完工。

(三)文學館與會文館間行人徒步區柏油鋪面改修為透水鋪面工程，7 月動工，9 月初開學前完工。

(四)7 月 28 日於台北校園 1 樓大廳裝設 AED 自動體外心臟除顫器 1 組。

(五)暑期正值登革熱流行期，於開學前定期進行台北及淡水校園環境自我檢查與加強清除病媒蚊孳生源，落實各項防疫整備工作。

(六)改善身障車位標示，規劃為身心障礙者及孕婦皆可優先使用之「愛心車位」，並配合教育部來函，發函宣導，禮讓給需要者使用。

(七)五虎崗球場監視系統，租用中華電信「千里眼」監控攝錄影專案，並增設管制站以加強該區之維安工作。

(八)美食廣場已於開學前安裝單槍及投影布幕等視聽設備，並申裝中華電信 MOD，用餐尖峰時間播放新聞，離峰時間播放體育賽事。

(九)7 月 2 日宜蘭縣政府地方稅務局來函：蘭陽校園紹謨紀念活動中心自 103 年 6 月起免徵房屋稅。

(十)9 月 11 日至 19 日配合辦理 102 學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作業，提供 102 學年度全校土地、建物所有權狀電子謄本、建築物火險投保單條款文件及購置財產設備等資料，並陪同查核人員實地查驗。

(十一)因應「私立各級學校編制外（非編制內）之工作者適用勞動基準法」，8 月 1 日起辦理全校「非編制內工作者」勞健保事宜。

(十二)102 學年上學期綠色採購統計資料，共計冷氣機 9 台，29.2 萬元；電腦 182 台，287.8 萬元；環保碳粉匣 319 支，10.6 萬元，合計 327.6 萬元。

拾捌、人事

一、與校務發展計畫、教學卓越計畫相關業務成果摘要

(一)師資強化人力增能

1、師資強化多元聘任

- (1)配合學校發展方向及教學特色計畫課程需要，持續採多元化管道延聘教師，廣羅優秀人才。刊登招募廣告除在國內外平面媒體及網路刊登招募公告外，另新增「Taipei Time」國外媒體招募公告，且開發教師線上招募系統，供應徵教師可於國內、外線上填報履歷表及上傳檢附資料，大幅減輕各系所助理工作量，並增加資料正確性及作業時效。
- (2)103 學年度新聘專任教師 19 人、客座教師 1 人、榮譽教授 3 人、特約講座 3 人、專案教學人員 3 人等；配合本校課程多元規劃，延聘各領域兼任教師 626 人。

2、強化誘因留任優秀教師

- (1)減輕教師授課負擔：持續執行上、下學期彈性授課 2 小時、新聘專任助理教授到校 2 年內減授基本授課時數 2 小時外；全英語授課教師每 1 學分減授 0.5 小時，每學年至多減授 3 小時；專業知能服務學習教師每 1 學分減授 1 小時；通識學門召集人減授 1 小時；教師校內超支鐘點 4 小時，校內外合計 6 小時。

(2)獎勵教師教學及研究

- ①辦理 102 學年度「教學優良教師」、「優良助教」及 103 學年度「教學優良教材獎勵」作業。申請教學優良教師計 55 人、優良助教計 8 人、教學優良教材 26 件（教科書 11 件、教材教案編製 15 件）。教學優良獎勵審查委員會預訂於 11 月 13 日召開會議審查。
- ②辦理「專任教師研究獎助」作業。103 學年度 I 類及創作展演獎助結合教師歷程系統改線上

申請，申請作業於 9 月 30 日截止。以 A&HCI、SSCI、SCI、EI、THCI Core、TSSCI 收錄之期刊論文申請 258 人/485 篇；創作及展演申請 1 件（1 人）；本校出版之學術期刊論文申請 0 人；學術性專書申請 19 人；學術期刊論文發表或創作及展演印刷費申請 14 人；研發成果授權或移轉申請 1 件（1 人）。

③研究表現卓越教師依「講座教授設置規則」與「研究教授設置規則」分別聘為講座教授及研究教授，由校長核定額外津貼等待遇，103 學年度聘請約聘專任特聘研究講座教授 1 位、一般講座教授 3 位，約聘專任一般講座教授 2 位。

④副教授（含）以上具博士學位者月支加給 7000 元，共有 521 位獲得獎勵。

⑤持續協助及鼓勵教師升等，不設限升等名額，且不限制教師提出升等申請時間，隨時受理。102 學年度升等通過 72 名（教授 18 名、副教授 51 名、助理教授 3 名），103 學年度迄今提出升等 13 名（教授 8 名、副教授 5 名）。

3、師資活絡多元升等

(1) 103 年 6 月 18 日已向教育部提出「推動教師多元升等制度試辦學校計畫書」，新增教師以教學型、技術應用型升等，與現行學術研究為主之升等制度併行管道。依預定工作進度於 103 學年度完成修法及說明會，104 學年度新制教學型、技術應用型各擇定 1 學院試辦，105 學年度將全面實施。

(2) 已於 10 月 3 日及 10 月 15 日由學術副校長召開多元升等制度推動小組第 1、2 次會議，期間並於 10 月 7 日由人資長邀集學教中心執行長及研發長討論教學型、技術應用型升等之表格一致化。兩新型升等之審查基準及升等著作審查意見表草案於 10 月 24 日召開升等政策說明會向全校教師宣導規劃構想並徵詢建議。本學期結束前教學型及技術應用型將各舉行 4 場新制升等論壇，再蒐集校內教師對新制升等之觀點與建議，以為後續推動參考。推動小組則將針對升等流程、升等門檻進行研討。

二、教育訓練

(一) 103 年 8 月 5 日辦理「103 學年度新任系所主管 OD 管理系統」課程。

(二) 103 年 8 月 13 日至 14 日於蘭陽校園強邦國際會議廳及礁溪老爺酒店舉辦「103 學年度新任系所主管研習會」。

(三) 103 年 9 月 5 日於淡水校園覺生國際會議廳舉辦「103 學年度新進職員教育訓練」。

(四) 103 年 9 月 10 日於淡水校園驚聲國際會議廳舉辦「103 學年度新聘教師座談會」。

(五) 公告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政人員職能培訓」課程資訊及報名相關作業。

(六)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職工英語進修教育」課程於 103 年 9 月 29 日開課。

三、員工福利委員會

(一) 103 年 5 月 22 日召開淡江大學員工福利委員會第 40 屆第 2 次委員會會議。

(二) 103 年 9 月 1 日召開第 41 屆員工福利委員會主任委員改選會議。

四、身心障礙福利業務

(一) 辦理新北市勞工局同意全額補助本校視障員工 2 人之 103 年身心障礙者職務再設計輔具。

(二) 參加新北市政府勞工局「103 年度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績優單位表揚活動」選拔。

五、公教人員保險法

(一) 為因應公教人員保險法修正案自 103 年 6 月 1 日施行，本處於 103 年 5 月 14 日及 103 年 5 月 16 日於淡水校園驚聲國際會議廳（與台北校園及蘭陽校園同步視訊）舉辦「公教人員保險法修正及實務說明會」。

(二) 辦理本校 99 年 1 月以後退休教職員適用公保養老年金給付者之養老年金給付作業。

六、辦理本校 103 學年度專任教職員工團體保險，由南山人壽保險公司承保。

七、103 年 7 月 29 日於淡水校園驚聲國際會議廳舉辦「校約聘人員適用勞動基準法宣導說明會」。

八、其他重要業務成果摘要

(一) 辦理 103 學年度教職員工晉薪作業。

(二) 辦理 103 學年度新聘專任教師提敘作業。

(三) 辦理 103 學年度兼任教師以學位送審業務。

(四) 辦理 103 學年度第 1、2、3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並完成聘書製發作業。

(五) 辦理通知 103 學年度屆滿 8 年專任助理教授不續聘及 104 學年度屆滿 8 年專任助理教授申請延長升等年限調查作業。

(六) 提報 103 學年度「大學校院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提報作業」。

(七) 辦理 103 學年度擬聘兼任教師函徵任職單位同意作業。

(八) 辦理 103 學年度助教簽核，並製發聘書（函）作業。

- (九)辦理103學年度62個校級會議、委員會(小組)之委員名單推薦、彙整、陳報、異動、修訂作業。
 (十)辦理職員升遷暨約聘人員轉任申請、考試、陳報作業，通過升等編纂1人、專員3人、組員1人及約聘人員轉任組員5人。

拾玖、財務

一、與校務發展計畫、教學卓越計畫相關業務成果摘要

- (一)配合品保處作業完成「102年度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專校院校務發展計畫經費訪視【自評表】」相關資料撰寫及憑證整理作業及「103年度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專校院校務發展計畫經費修正計畫書」相關資料撰寫作業。
 (二)教育部103年度校務發展獎補助款，核定本校經費為1億3,332萬9,200元(資本門6,935萬378元，經常門6,397萬8,822元)，第2期補助款1億310萬7,057元已於6月30日存入校庫。
 (三)出席教育部舉辦獎勵私立大專校院校務發展計畫相關會議：
 1、「104年度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專校院校務發展計畫說明會」，會議重點為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專校院校務發展計畫要點修正草案。
 2、「104年度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專校院校務發展計畫系統說明會」，會議重點為104年度作業流程、修正要點草案重點、量化資料來源、申請計畫書內容。
 (四)製作103年度教學卓越計畫總經費執行情形各月報表。

二、其他重要業務成果摘要

(一)決算事項：

- 1、102學年度財務報表及所得稅結算申報查核事宜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負責查核工作，到校查核期間為9月3日至18日。查核報告將於10月中旬提出、11月提出所得稅結算申報查核報告。
- 2、函復教育部100-101學年度相關帳務專案抽核發現事項。

(二)學雜費事項：102學年度暑修、103學年度各類學雜費繳費單製作、轉發及103(1)加退選作業。

(三)預算業務：

- 1、函知各單位依照本校「103學年度預算執行準則」規定辦理預算業務，並舉辦「103學年度預算執行說明會」。
- 2、102學年度校內各單位預算保留申請案，於103年9月11日奉校長核准，已轉知各申請單位據以執行。

(四)出席會議：

- 1、教育部主辦會議：「103年度全國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使用說明研討會」、「教育部指派學校財團法人公益監察人裁量基準」修正草案研商會議。
- 2、業務相關會議：「103學年度北區大專校院會計主管座談會」、教育部體育署舉辦「103年度國民體適能檢測站設置說明會」。

(五)訂定財務處主動辦理結案作業細則。

(六)簽報完成成人教育部102學年度貢獻金額及相關成本分析。

(七)OA公告「103學年度各類場地及設備器材借用維護收費一覽表」自103年8月1日起實施，並請相關業務單位更新「淡江大學對外場地借用資訊網」資料。

貳拾、圖書資訊服務

一、與校務發展計畫、教學卓越計畫相關業務成果摘要

(一)展翼再現－空間再造規劃：

- 1、空間改造：重新裝修總館閱報區，並應用RFID技術建置國內私立大學圖書館第一個智慧型預約取書專區。
- 2、小改變，大效益：原閱報區的書報櫃改置於自習室，陳列轉贈圖書，供學生選取，發揮資源再利用的價值。

(二)學研外顯－協助著作發表，提升學術產出能量及學校能見度：

- 1、舉辦「如何成功投稿國際學術期刊？」講座：與蘭陽校園同步，邀請Elsevier公司物理期刊執行出版總監Dr. Jan Willem Wijnen主講「如何撰寫符合國際水準的研究與國際期刊接受準備」、臺灣客戶顧問魏吟桂小姐傳授論文寫作、查找文獻的秘笈，以及本校工學院何啟東院長分享個人投稿國際期刊經驗。有助師生撰寫、準確投稿，提升研究國際影響力，師生計超過90人參加。
- 2、擴增本校機構典藏(TKUIR)內容及點閱率：配合研究獎助系統申請作業，進行書目補正及全文搜尋整理。

- 3、完成 3 筆影音課程並上傳 Youtube 分享使用，包括：JCR 期刊影響係數、排名 SCI .SSCI .A&HCI 收錄期刊大解密及 SCOPUS 查看個人學術研究表現，另增掛 ORCID 註冊說明文件，以協助本校師生教學研究、投稿國際學術期刊及查找使用相關工具。

網址：http://www.lib.tku.edu.tw/list/cited_SIGN%20ORCID%20ID.pdf。

(三) 充實資源—參與各種資源共建共享服務：

- 1、完成臺灣學術電子書聯盟採購 Springer 2014 版權年英文電子書作業，並已全面驗核及書目進館作業。
- 2、完成本年度數位學位論文聯盟會員責任筆數的購置作業，截至目前為止購置 2,020 筆，可使用 183,483 筆。

二、102 學年度圖書經費使用情況：

(一) 圖書費：購置中、西文圖書 20,296 冊、非書資料 1,200 件，使用 2,092 萬 4,205 元，另外，購置臺灣學術電子書聯盟電子書 170 萬 30 元、續訂 NAIC 電子資料庫 7 萬 7,035 元，使用 177 萬 7,065 元，合計使用 2,270 萬 1,270 元。

(二) 期刊費：訂購中、西文期刊 2,122 種 (2,186 份)，訂費新台幣 6,734 萬 8,268 元。

三、教育訓練與標竿學習：

(一) 遴派館員出國受訓：

- 1、香港大學第 12 屆圖書館領導研習班：5 月 16~20 日於上海舉辦，主題為「Library Leadership in the Pacific Century」。本館由採編組林亭立編纂及非書資料組卓靜茹組員參加。
- 2、行政人員短期進修團：6 月 1~7 日赴舊金山大學觀摩學習，本館由採編組組員林怡軒參加。

(二) 全館訓練課程：配合 102 學年單位主管調整及人事異動，以及武俠小說移圖書館典藏，規劃相關主題課程：

- 1、跨部門溝通與團隊共識建立：7 月 28 日邀請慶誼國際教育訓練機構楊慶祥老師主講。
- 2、典藏武俠小說對圖書館的意義：7 月 29 日邀請葉洪生老師主講。

(三) 標竿學習：7 月 24 日由宋雪芳館長帶領同仁共 33 位赴臺北大學圖書館參訪。

四、推廣活動：

(一) 推廣平板閱讀：本學期增購 20 台 iPad Air (原館藏 13 台平板電腦)，自 9 月 15 日起提供專任教職員工及學生免費借用，以推廣館藏電子資源之使用。

(二) 主題書展：

- 1、配合村上春樹研究中心之成立，與日文系合辦「非常村上」主題書展，於 6 月 16 日至 9 月 30 日共展出 300 餘冊圖書。
- 2、與學教中心合辦第 3 屆「閱讀達人」活動，提供主題書單 (含電子書)、增購所需圖書複本，自 10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2 月 28 日止，於總館閱活區展示 184 冊中國文學主題圖書。

(三) 閱報與智慧型自助預約取書區試營運「悅·閱預試」宣傳活動：

- 1、「尋找蹤影~我們好合拍」活動：設計 5 個拍照地點，讀者擇一合影並上傳臉書貼文標記，即可獲得精美禮品。
- 2、「借書不難新樂趣」活動：活動期間，定時安排人員介紹預約服務與預約書借閱的方法。

(四) 申辦電子書推廣活動：

- 1、為推廣電子書的利用，再度向臺灣學術電子書暨資料庫聯盟申請推廣活動之補助經費 1 萬元。
- 2、本活動由館員親至協同合作的教師課堂上推廣電子書的使用，已於 9 月底全面完成講授，合作班級如下表。

	學院	系所	課程	任課教師
1	文學院	教育科技學系	教育科技概論	徐新逸
2	理學院	數學系	離散數學	潘志實
3	商管學院	財務金融學系	財務管理	林雅惠
4	商管學院	企業管理學系	組織行為	李雅婷
5	外語學院	英文系	英文作文	鄧秋蓉

五、中華民國圖書館學會大學圖書館委員會 103 年活動規劃：

(一) 本館擔任大學圖書館委員會之召集館，為促進館際交流，讓館員有機會到各校觀摩學習，規劃 5 場圖書館同道實務分享會，場次如下：

議題	活動名稱	主辦單位	日期
資源推廣	推廣活動分享與創新	臺灣師範大學	5 月 16 日
空間改造	空間再造：小改變，大有感	成功大學	6 月 5 日

議題	活動名稱	主辦單位	日期
機構典藏	機構不夠：IR 與世網排名	台灣大學	7 月 30 日
問題讀者	劃破寂靜：讀者異常行為處理	輔仁大學	8 月 6 日
採編外展	幕後總動員：採編館員走出來	淡江大學	10 月 8 日

(二)本館主辦「採編外展」議題，10月8日於本校淡水校園舉辦第5場實務分享會，由採編組分享上學期推動「行動書店到我家」及「我看的書我來選」之經驗與心得，並邀請各館與會人員腦力激盪，共同思考採編外展的創意發想。

六、業務及服務改善：

(一)配合本校國際化認證，更新圖書館雙語標示，並將線上申請系統及服務表單雙語化。

(二)將預約書納入暑假借書範圍，可以借至開學後再歸還，統一作法，避免讀者困擾，另外減少暑假期間，讀者無法到館借閱，後續需撤除預約之作業。

(三)設備與業務支援系統之建置與維護：

- 1、簡化畢業生離校平台更新資料作業：將離校平台與圖書館系統兩者串接，並設定排程自動抓取圖書館系統裡相關欄位。
- 2、本館網頁新增多媒體服務相關內容：於「資源搜尋」新增『多媒體資源』檢索功能；於「各項服務」選單中提供『多媒體服務』頁面。
- 3、合作館借書證由原人工管理改以系統管理，便利讀者借還與管控違規紀錄。
- 4、修改「淡江大學電子學位論文服務」連用網址，讓校外 IP 透過 EZproxy 認證連用後可取得全文。
- 5、一站式檢索平台建置：完成資源探索系統測試評估，將於內部適用及調整後，開放試用。

(四)改善館藏查詢系統：於書目處顯示採購訊息，讀者可了解購書情況。

(五)圖書館自動化系統更新及維護：

- 1、完成圖館自動化系統 Virtua 系統換版升級。
- 2、配合智慧型預約取書專區之設置，撰寫 API 及提供相關資料。

(六)機構典藏系統：

- 1、完成網站使用手冊更新。
- 2、與教師歷程系統同步問題：持續與資訊處研議讓教師歷程系統直接新增或異動著作資料，再定期將資料同步至機構典藏系統。
- 3、配合研究獎助系統申請，於申請件提出後進行書目補證作業。

(七)書目查證作業：

- 1、完成教師常投稿期刊清單並 OA 傳送相關單位及教師參考，本資料僅以近 3 年（100~102 年）本校教師申請研究獎助所提供的著作清單且為 SCI/SSCI 收錄者為整理範疇，後續仍會持續更新傳知。
- 2、配合 103 學年度專任教師研究獎助申請改換線上作業，從 8 月 1 日開始執行至 9 月 30 日，所有申請案件已全數完成佐證資料的提供，本期作業善用平台模組功能適時 Email 申請者作業處理情況，並取消藍單有效減少教師的抱怨。

貳拾壹、資訊服務

一、與校務發展計畫、教學卓越計畫相關業務成果摘要

(一)精進單一登入 SSO 系統效能，預定 103 年 11 月完成。

(二)完成淡江軟體雲第 2 階段建置作業，除將同時上線人數擴增為 400 人外，並建置工學院繪圖軟體公用群組 (Auto Cad、Creo)，擴大使用族群。

(三)102 年 9 月至 103 年 9 月，淡江軟體雲登入次數共計 54,623 次，其中教職員 3,550 次；學生 51,073 次。

(四)整合校級資料庫，先進行共通性資料項目盤點，包括：欄位名稱、資料型態、資料長度、資料建立單位、資料使用單位、其他…等，預定 103 年 11 月完成。

(五)強化校園網路環境

- 1、安裝完成台北校園無線網路認證閘道器。
- 2、新增無線網路上網裝置認證功能。
- 3、更新校級電子郵件系統，新系統提供大容量信箱教職員 8GB，學生及校友 1GB。
- 4、完成會文館聯外網路變更為 Hinet，解決外賓住宿無本校網路帳號使用問題。
- 5、完成松濤館整修網路佈線工程及松濤二館教職員區 3 層樓無線網路佈設。
- 6、更換文學館、工學大樓 1 至 2 樓網路設備，提供較穩定網路速度，並提升會文館網路速率至 Giga。

(六)系統維護

- 1、完成各類報表印製及「中文能力測驗」、「資訊能力測驗」答案卡讀卡及計分相關作業。

2、持續進行網際網路數據中心機房（T105-IDC、T104-IDC）維運、設備進駐及 TSM 備份等相關作業。

二、其他重要業務成果摘要

- (一) 持續進行「新財務資訊系統」、「新人力資源管理系統」開發。
- (二) 進行「新學務系統」第1階段開發，預定104年9月上線。
- (三) 改善公文管理系統效能，增加歷史資料庫機制，預計103年12月完成。
- (四) 結合內政部、中華電信、超商及銀行等機構，開發「使用自然人憑證於四大超商申購淡江大學成績單」系統，預定103年12月開放使用；為全國首創。
- (五) 完成校友服務暨資源發展處「校友募款系統」新版開發，於103年8月上線使用。
- (六) 完成學務處「畢業生流向線上問卷系統」開發，於103年5月19日上線使用。
- (七) 完成103學年度第1學期新聘教師電腦採購配置事宜。
- (八) 辦理各單位電腦軟硬體請購會簽業務，103年5月至9月為校節省約390萬元經費。
- (九) 完成103學年度北區7所私立大學原廠碳粉匣、環保碳粉匣、影印紙開標及簽訂採購合約。
- (十) 完成電腦教室新購160台電腦，軟、硬體及系統還原卡相容性測試，軟體安裝、設定。
- (十一) 完成125台電腦教室汰舊堪用電腦之系統還原卡移除、硬碟格式化，重灌作業系統及應用軟體，供各單位移轉使用。
- (十二) 102學年開設資訊化（含個資）教育訓練共22門課，計2,000人次5,202人時。
- (十三) 持續教務、人事、預算、設備、學務及其他校務應用資訊系統維護，本期（5至9月）程式新增與修訂共計431支（2,413人時）；問題諮詢、資料查核、上下檔等作業處理共1,130件。
- (十四) 為改善本校宿舍網路服務品質，與中華電信簽訂松濤館、蘭陽校園學生宿舍網路建置工程合約。
- (十五) 完成五虎崗球場網路佈線工程及架設無線網路基地台。
- (十六) 完成校外租賃學生活動民宅空間整修網路配線工程。
- (十七) 完成文學院院辦、中文系辦及大傳系0209室網路佈線工程。
- (十八) 文宣海報製作
 - 1、完成「航空人才培育戰略合作框架」及「淡江大學產學聯盟協議書」簽約儀式文宣設計及印製等。
 - 2、完成各單位委託印製「獎狀」，包含文錙盃學生 e 筆書法比賽獎狀、畢業生獎狀、健走活動獎狀及感謝狀等。
 - 3、完成「2014 淡水畢業典禮」及「103 學年度新生訓練」校長致詞簡報設計。
- (十九) 網頁/系統開發
 - 1、完成「2014 畢業典禮」網頁設計。
 - 2、完成「校務自我評鑑滿意度問卷調查系統」、「教師研究獎勵申請系統」開發及「學生學習歷程」系統新增服務學習上傳機制。

貳拾貳、學習與教學服務

一、與校務發展計畫、教學卓越計畫相關業務成果摘要

(一) 教師教學發展組

1、提升教師專業成長：

(1) 新聘教師

- ① 新聘教師教學工作坊：為協助新聘教師了解校內資源及各項服務、及早熟悉教學運作、提升教學品質，於 103 年 8 月 27 日辦理教學工作坊，計出席 34 人，整體滿意度 5.71。
- ② 良師益友傳承帶領制（Mentor and Mentee）：102 學年度計有 28 位新進教師申請參與此制度，參與率達 100%；102 學年度 Mentee 教學評量成績皆高於校平均，並 Mentor 及 Mentee 皆對此制度之肯定和支持。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計有 20 組提出申請，於 103 年 10 月 23 日辦理團體活動：M & M 1+1 ≥ 2。。

(2) 全體教師

① 教師研習活動：

序號	活動主題	日期	出席人數	滿意度
1	好學樂教分享週-教師專業成長(教學方法與策略)	103/05/07	82	5.65
2	教學策略工作坊--「人多才好玩：No Game, No Gain!」(教學引領)	103/05/28	15	5.73

序號	活動主題	日期	出席人數	滿意度
3	資工系英語授課教師研習—Teaching in English (教學方法與策略)	103/06/5	14	6
4	英語授課教師研習營(教學方法與策略)	103/06/16-20	16	5.93
5	外語學院精進教學工作坊	103/09/18	27	5.46
6	專題講座：用友善灌溉校園，障礙不再！	103/10/09	14	5.57

②教師成長社群：

序號	活動主題	日期	場次/件數	人數/人次
1	教師專業成長社群	102/09-103/07	16 組	184 人/771 人次
2	PBL 教案獎勵	102/06-103/07	10 案	7 人
3	英語授課教師成長團體	103/03-103/07	2 場	24 人次
4	PBL 教師成長社群課程觀摩	103/10/13	1 場	10 人

③教學行動研究案：103 年 5 月至 103 年 12 月協同本校運輸管理學系鍾智林教師及英美語言文化學系謝顯音教師進行英語授課之教學實務研究或教學行動研究案。

④教學評量專案會議：擬訂於 103 年 10 月下旬至 11 月上旬召開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專案會議，分析教學評量結果暨教師需求評估；開設教學策略方法研習，提供教師參與以提升教學專業。

2、促進教學助理增能：

(1) 教學助理研習活動：

序號	工作坊/研習名稱	日期	出席人數	滿意度
1	102 (2) 教學助理社群運作說明會 (第一場)	103/05/02	12	-
2	「有你不一樣」教學助理成果發表	103/05/08	57	5.48
3	102 (2) 教學助理社群運作說明會 (第二場)	103/05/21	3	-
4	活用 Evernote--提升教學準備度	103/05/23	29	5.41
5	FUN 電影看教學--王者之聲：宣戰時刻	103/06/11	16	5.56
6	103 年度教學助理暑期成長營-「從 TA 到 TA+++」	103/09/10~12	142	5.46
7	教學助理創新社群運作說明會	103/09/26	28	-
8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助理教學專業課程(網路補課)	103/09/22~10/03	181	-
9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助理期初會議	103/10/08	160	5.15
10	3C 課程：從 228 到 CEDAW (性平教育)	103/10/28	-	-
11	3C 課程：心智圖法的運用與創新教學	103/10/31	-	-

(2) 教學助理專業成長社群：

①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首度推行教學助理社群方案，執行期間自 103 年 4 月 28 日至 7 月 31 日止，計有 8 組社群提出申請，實際運作計 7 組；活動總次數 28 場，總人次 198 人次，社群滿意度平均為 5.49 (6 點量表)。

②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根據上學期實施狀況，調整與修訂相關實施說明、申請申件及活動紀錄表；103 年 9 月 17 日公告實施，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計有 8 組社群提出申請。

(3) 教學助理期末評量：

①103 年 5 月至 6 月實施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學助理教學回饋意見調查，各科評量結果已於 103 年 6 月 25 日按系分送予各院系。

②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評量實習/實驗課科目計有 870 科，全校平均填答率 59.35%，全校平均數為 5.42。

(4) 獎勵優良教學助理：

①103 年 7 月 2 日公告獎勵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優良教學助理作業案，9 月 1 日截止收件並彙整各院遴選名單，本學期全校計獎勵 59 名優良教學助理。

②繕製獎狀並於 10 月 8 日教學助理期初會議辦理公開頒獎。

(5) 教學助理媒合服務 (NEW) :

- ① 為鼓勵受完訓之本校研究生投入教學協助工作並發揮個人專長，試辦推動教學助理媒合服務。
 ② 103 年 9 月開始試辦教學助理媒合服務，本學期計有 12 人 (研究生) 提出申請，截至 10 月 3 日止，媒合成功 5 組。

3、專案

(1) 辦理推動教師多元升等制度—教學研究升等型：

- ① 103 年 6 月草擬本校 103 學年度推動教師多元升等制度試辦學校計畫書有關教學研究升等之部分。
 ② 103 年 9 月 26 日 OA 函請文學院、商管學院、國際學院、外語學院、教育學院、全發院及體育處推薦教學型教師代表，共計 8 名。
 ③ 出席 103 年 10 月 3 日及 17 日淡江大學「教師多元升等制度」推動小組會議，修訂審查基準及升等表件。

(2) 協助教務處執行「103 年度大學校院協助高中優質精進計畫」：配合錦和高中教師研習需求，於 103 年 8 月 27 日辦理「產品的碳足跡-緣由與應用」環境教育研習，計有 173 位高中教師參與。

(二) 學生學習發展組

1、學習策略與方法之諮詢與輔導事項

- (1) 採小班精緻化，同儕典範學習分享方式進行，主題分為 4 大類別，包含外語學習、組織與管理、數位科技與讀書策略。
 (2) 103 學年度種子教師甄選，已於 103 年 5 月初面談，初步共計錄取 6 名新任種子教師，並於 7、8 月份進行教材教案設計及試教錄影回饋。
 (3) 103 年 9 月 27 日辦理「學習策略工作坊種子教師經驗傳承分享會」，透過遊戲活動的方式，體驗溝通表達的技巧和重要性，並安排資深種子教師學長姊們，進行授課心得經驗分享。
 (4) 學習策略工作坊 103 年 5 月至 10 月共計辦理 7 場，參加人次共計 114 人次，學習滿意度平均值為 5.32。
 (5) 103 年 10 月份學習策略工作坊各場次主題、時間，依主題及辦理日期如下表：

日期	分享主題名稱
10/22	「等一個人簡報：魔幻包裝術」--簡報設計技巧 (講師分享)
10/23	「上台報告 So Easy」--口語台風技巧
10/28	「如何踏出日語學習的第一步」--日語入門
10/29	「看故事，學英文」--英文文學閱讀入門
10/30	「我的學習不留白」--研究所書面審查資料準備技巧

2、專業科目基礎能力加強之輔導事項

- (1) 辦理大學部個別課業輔導，以提高學生學習動機及自信心，協助輔導科目、相關人次及滿意度如下表所示：

日期	輔導科目	參加人次	滿意度
5/1~6/20	經濟學、會計學、統計學、微積分、中文、初級日語讀本與語法等 18 科	247	5.63
9/25~10/17	財務經濟學、統計學、微積分、工程數學、中文、初級日語讀本與語法，共 6 科	36	尚未調查

- (2) 高關懷 (二分之一) 學生輔導：依教務處「預警輔導追蹤作業」流程辦理，針對高關懷之學生鼓勵參加一對一家教式專業科目課業輔導，103 年 5 至 10 月收到轉介信函進行輔導共計 15 位學生，其中 1 名學生接受課業輔導 2 次。

3、學習潛能之診斷與開發事項

102 學期參與學習風格診斷者共 929 人，其學習風格分佈如下：

風格	學習態度		學習方式		學習感官類型		學習思考模式	
	主動型	反思型	感官型	直覺型	視覺/圖像型	口語/聽覺型	循序型	總體型
人數	366	563	706	222	768	161	432	497
百分比	39.40%	60.60%	75.41%	24.59%	84.05%	15.95%	46.62%	53.38%

4、學生學習社群之輔導與推廣事項

- (1)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學習社群 5 月份開會次數如下：

日期	讀書會開會次數	參加人次	滿意度
5 月	35 次	264 人次	5.42

- (2) 為推動校內學生自主學習風氣，鼓勵學生自組學習社群，透過同儕團體互動討論，共同研讀課業或課外延伸閱讀之資料，以達經驗知識分享及提升學習成效之目的，並於期末進行成果分享會。102 (2) 學生學習社群分享會於「好學樂教週」舉辦，參與人數及滿意度如下：

日期	活動名稱	地點	參加人數	滿意度
5/7~5/15	學生學習社群成果海報展	新工館中庭	-	-
5/15	好學樂教分享週場次 4「學生學習社群成果分享」	驚聲國際廳	82	5.28

- (3)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學習社群讀書會申請共計 33 組，分別為：工學院 14 組，文學院 7 組，外語學院 5 組，商管學院 5 組，教育學院 2 組。由於經費關係，僅錄取以大學部學生為主或由碩博士生帶領大學部學生之讀書會，總計 24 組，分別為工學院 14 組，文學院 7 組，外語學院 1 組，商管學院 1 組，教育學院 1 組。

- (4) 將於 10/23 (四) 在覺生綜合大樓 I501 室辦理「學生學習社群/讀書會說明會」，說明讀書會運作形式、補助方式及期末成果分享事項。(截至 10/15 日止，報名人數 30 人)

5、其他有關學生學習發展之服務事項

- (1) 辦理「學習進步獎」，活動內容已於 9/15 公告，個人學習進步獎申請已於 9/30 截止，同舟共濟、自我預期、蛋捲部落(本學期新增此方案，以班級為單位)申請期限至 10/31 日止。本學期進步獎獲獎名單將於 10/24 公告，並於 11/6 (四) 於覺生綜合大樓 I501 室舉辦進步獎頒獎暨心得分享活動。

- (2) 「閱讀達人」閱讀推廣競賽：透過閱讀，鼓勵各系學生跨界學習，以期提升學生讀書風氣；另於活動結束後舉辦頒獎暨分享活動，傳遞閱讀的美好給更多學生，103 年 5 至 10 月相關活動如下表：

日期	活動名稱	參加人數	分享心得篇數	活動圖書借閱次數	備註
3/10~5/2	102 (2) 科技主題閱讀競賽	37	254	254	
5/14	好學樂教分享週「閱讀達人頒獎暨成果分享」	31	8	--	場次 3
103/10/1~104/2/28	103 (1) 中國文學主題閱讀競賽	32	83	--	更新至 10/15

- (3) 「名人開講-學習密碼大公開」系列演講

日期	講題/主講人	參加人數	滿意度
5/20	打造專屬你的英語自學計畫! /中央大學語言中心陳若盈老師	56 人	5.53
9/25	「規劃幸福人生~勇敢做自己的圓夢大使」 /分享家志業執行長徐培剛老師	74 人	5.52

- (4) 辦理學生學習歷程推廣活動，鼓勵學生紀錄學習經歷，提高未來就業、就學競爭力，相關活動如下：

日期	活動名稱	參加人數	投稿/分享文章篇數	備註
4/14~5/18	學習歷程省思徵文比賽	38 人	59 篇	
10/1~11/16	學習歷程·學習力成	69 人	69 篇	更新至 10/15

- (5) 發行「style 學習達人電子報」自創刊至 103 年 5 月已出刊迄今共計已出刊 66 期。103 年 10 月將出刊第 67 期。

(三) 遠距教學發展組

- 1、103 年度校務發展計畫(子計畫 1-3 精進教師教學品質)：

- (1) 規劃國際學院、教育學院及成人教育部各一套側錄設備，預期於 103 年底前完成三套教室側錄設備之建置與啟用。
- (2) 已建置 IGT 播客系統之雲端課程隨選與線上撥放、頻道訂閱等網路服務，並針對外語入門課程、賽博頻道節目，側錄課程等分類進行影音內容建置作業中。
- (3) 針對本學期 7 門國際同步遠距課程，訓練課程助教之設備操作，以充分支援國際同步遠距教學

活動，並評估建置網路主控台設備，預期於 103 年底前提出建置規劃與進行設備採購作業。

- 2、103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面向五：協助區域內未獲補助學校提升教學品質計畫）
由 102 年培訓的擴散小組的教師群中，徵選 2 名種子教師（真理大學與長庚科技大學教師），目前已進行 3 次培訓課程，分別於 103 年 6 月、7 月、10 月舉行，培訓方式採線上同步課程方式進行。
- 3、103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子計畫 4-2 營造優質教學環境與設備）：
配合年度教學卓越子計畫 4-2，於 103 年 9 月開學前完成 T211 語練教室、6 間台北校園多媒體教室及 2 間遠距教學教室之電腦、影音與側錄設備更新，預計 10 月底前完成遠距教學教室導播設備更新，提供更佳之跨國、跨校同步視訊教學活動學習環境。
- 4、103 年度校務發展計畫（子計畫 3-6 推動磨課師之課程）：
 - (1) 本校通過教育部磨課師課程推動計畫共三門課程，張炳煌老師「書法 e 動-文字的生命律動」、張志勇老師「物聯網概論」、林谷峻老師「會計學原理」，目前課程持續錄製中，預計 10 月 27 日於 ProShare 平台開課。
 - (2) 為鼓勵本校教師投入製作磨課師課程，特於本學期經遠距教學推展委員會訂定「淡江大學磨課師課程補助與獎勵要點」；確立課程申請方式、教材製作、教材製作助理及線上助教補助、開課獎勵及學分授予等相關依據，以利後續進行校內推廣。
- 5、103 年度校務發展計畫（子計畫 3-7 形塑多樣雲端頻道）：
 - (1) 為提升本校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的課程符合教育部數位學習認證之課程，並提升網路校園課程的品質，提供在職人士進修的管道，已於 7 月送出「數位出版與學術傳播」、「數位典藏專題研究」、「數位資訊保存研究」、「讀者服務」、「電子書製作與應用」、「人力資源發展」6 門課程認證。
 - (2) 截至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止，累積 16 門外語入門課程側錄影音資料，並已開放於本校網路校園首頁及 Moodle 遠距教學平台上，供全校教職員生自由登入觀看；後續將配合開放式課程獎勵辦法的修訂，規劃將這些課程轉化為開放式課程的作業。
 - (3) 與教師教學發展組合作，研擬將 T307 教室改為翻轉教室之規劃方案。
 - (4) 規劃國際學院、教育學院及成人教育部各一套側錄設備，預期於 103 年底前完成三套教室側錄設備之建置與啟用，除了建置自動化側錄設備之外，希冀藉由累積側錄課程影音資料，提供補救教學及推廣教育課程之線上觀看機制。

二、其他重要業務成果摘要

- (一)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遠距課程教學評量，受評課程共計 48 門，依據品質保證稽核處 103.8.4 公告之教學評量結果改善流程與教學總分檢核標準，本學期所有受評遠距課程教學總分均達 4.2 以上。本學期遠距課程教學評量問卷填答率平均值為 54.75%，教學總分平均值為 5.39 分。
- (二) Moodle 遠距教學系統建置與推廣情形：Moodle 數位學習平台開設 406 門課程，已完成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師生帳號維護，已更新操作手冊，於期初辦理 Moodle 數位學習平台操作工作坊，持續開辦工作坊協助教師與助教教學應用。
- (三) 102 學年度暑期以逐館方式更新多媒體設備，更新文學館 15 間教室資訊講桌及彩色影像、投影機等設備、工學大樓 18 間教室資訊講桌及商管大樓 3 間教室資訊講桌及彩色影像投影機等設備。

貳拾參、校友服務

一、與校務發展計畫、教學卓越計畫相關業務成果摘要

(一) 與校務發展計畫相關業務

1、提攜培育在校生

(1) 各系所蒐集在校生及系所友通訊資料：

① 本學期 10 月 21 日止蒐集在校生資料共 6,159 筆。

② 10 月 21 日在推動系所辦理 102 學年度畢業生就業追蹤，相關校友資料，請系所同步至校友通訊系統 <https://gts.tku.edu.tw/IndexSSL.htm> 處更新，或提供本處，由本處更新。

(2) 校友或校友會提供資源，提攜在校學弟妹：校友對於提供獎助學金、提攜在學學弟妹皆十分用心，不遺餘力，103 年度 5~9 月份，計有獎助學金、國際交流、古典詩創作獎、購書、講座、參訪或學生活動、社團獎助款等 46 個專案，共募得 471 萬 2,612 元。

2、建構校友資訊系統

(1) 建構募款系統：校友資訊系統經兩次測試後，資訊處於 7 月 2 日提供第三次修改版本，經本處募款推動組測試後回復測試結果，7 月 16 日資訊處提供最後一次修改版本，經測試使用未有問題後驗收。系統已於 8 月 5 日完成網域申請、資安檢測，募款推動組於 9 月開始正式使

用此系統。目前正著手比對第三批次募款資料中。

(2) 整合校友資料：

- ① 82 年前教務處之學生資料只有紙本及 PDF 檔，為規劃校友資料系統，請工讀生依新生名冊及畢業名冊建檔，共有博士校友 214 人，碩士校友 4,427 人；夜間部校友 37,434 人；日間部新生名冊 75,821 人，117,896 人。目前正進行日間部新生名冊與畢業名冊之核對。
- ② 彙整 82 年至 102 學年度入學校友資料共 221,653 人，其中博士校友 1,247 人；碩士校友（含在職專班及非正式生）共 26,395 人；大學部夜間部（含二年制在職專班及非正式生）共計 50,069 人；大學部日間部（含二年制技術學院、進修學士班及非正式生）共計 143,910 人；其他 32 人待查詢學制。

3、募款倍增創新活力

(1) 守謙國際會議中心募款專案：

- ① 空間認捐部份，截至 10 月 20 日止，大型國際會議廳 1 間已認捐、大型會議室 4 間已全數認捐、中型會議室已認捐 10 間、同舟廣場 1 座、普通客房已認捐 3 間。此外，尚有 1 間中型會議室、2 間高級套房、45 間普通客房待認捐。募得款項達 1 億 7,487 萬 9,800 元。
- ② 一人一磚：截至 9 月底，共有張鈿富院長等 5 位 10 萬磚、戴萬欽副校長等 31 位 2 萬磚，總計 112 萬元整。

(2) 活化捐款：

- ① 整理近年捐款名單，提供系所邀請校友參加相關返校活動等，以推動各系所募款活動。
- ② 凡有校友主動造訪校友服務暨資源發展處，或本處同仁經常性協助、出席各地區校友會、系所校友會舉辦的理監事聯席會議、聯誼活動等，也皆會主動告知母校最新近況，邀請校友經常回母校走走，多與母系聯繫，希望能維繫與增進校友、母校間的情感交流，以便本校募款活動、專案之推動。

(二) 與教學卓越計畫相關業務：6-1「訂單培育企業人才計畫」：103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子計畫「訂單培育企業人才計畫」- 客服營運實務課程，本學期持續開班，加、退選後課程報名人數 40 人。

(三) 畢業生就業狀況相關業務

- 1、淡江大學 101 學年度（102 年）畢業校友滿意度與就業概況調查，已於 8 月初發出問卷共 6,270 份。由統計調查研究中心協助辦理，9 月中止 E-mail 回卷僅 330 人，因時間急迫統計調查研究中心已於 9 月 15 起進行電訪催收。
- 2、103 年度教育部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填報 101 學年度「博士畢業生」前二學年度- 就業狀況調查事宜，本校 101 學年度博士畢生共計 69 人，8 月中起由統計中心電訪及 10 月 1 日發文系所調查後，已於 10 月 14 日彙整完相關資料上傳至教育部資料庫。
- 3、配合校務發展計畫辦理「102 學年度畢業生就業追蹤」，本學年度畢業生共 6,497 人。於 10 月 21 日發文各院及系所調查所屬學生就業狀況，並請院系所於 12 月 12 日前回復「102 學年度系所畢業生就業追蹤調查表」及「各學院系所畢業生就業追蹤情形統計表」，並將公告於系所相關網頁。

二、其他重要業務成果摘要

- (一) 本（28）屆金鷹獎已於 9 月 12 日下午 3 時 30 分，召開評審委員會議。董事會於 10 月 2 日核定麥業成、陳世安、劉世芳、林志銘及董煥新等 5 位校友，為 103 年度第 28 屆淡江大學「淡江菁英」金鷹獎得獎人。
- (二) 本校與陳水來文教基金會於 5 月 30 日（星期六）下午 1 時，在高雄慶富造船公司，舉辦 2014「校友校長教育高峰會」，由張家宜校長、陳慶男會長（菁英校友會）持。本會議以未來人才培育策略為主題，由教育學院與本處承辦，會中邀請教育部高教司馬湘萍副司長、東華大學吳茂昆校長及建國中學陳偉泓校長等 3 位校友進行專題演講，並有 33 位校友校長與會研討；本校虞國興副校長、高柏園副校長、張鈿富院長亦出席會議。本會議經費全數由陳慶男會長贊助。
- (三) 本處彭執行長於 8 月 8 日（星期五）前往新加坡，代表學校出席大陸校友聯誼會高新平前會長之喪禮。高校友為本校第 7 屆金鷹校友，秉持「忠孝、仁義、勤儉」三德精神，自 84 學年度起，以母親名義成立高李綢紀念獎助學金；自 101 學年度起，成立三德獎助學金。高校友提供在校學生之獎學金及其他贊助款等，捐款金額共計新台幣 1,043 萬元整。
- (四) 「103 學年度新生暨家長座談會」自 8 月 14 日起至 23 日止，由各縣市校友會主辦，本處及在校生校友會協辦，共舉辦 12 場。本次活動經費由中華民國淡江大學校友總會陳定川理事長贊助。香港校友會也循例，辦了一場座談會。李佩華國際長出席座談。
- (五) 世界校友會聯合會雙年會活動於 8 月 24 日（星期日）在加拿大溫哥華會展中心 2 樓舉行，張家宜校

- 長、胡宜仁副校長、校友服務暨資源發展處彭春陽執行長及校內師長出席祝賀，與會人數超過200人。今年的雙年會活動除了會員代表大會外，也安排企業論壇，由企業校友進行經驗分享。論壇活動由北美洲校友會聯誼會馮啓豐會長主持，分由台灣、美國、大陸及加拿大校友與大家分享。
- (六)中華民國淡江大學校友總會於9月10日(星期日)下午6時假鼎鑫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召開103年度「淡江大學卓越校友」審查會議，共28名校友當選。
- (七)中華民國淡江大學校友總會於10月4日(星期日)下午4時假桃園市尊爵大飯店召開第9屆第2次會員代表大會暨第3屆卓越校友頒獎典禮。大會由陳定川理事長主持，張家宜校長、胡宜仁副校長、彭春陽執行長、世界校友會聯合會羅森總會長、系所友會聯合總會孫瑞隆總會長、大陸校友聯誼總會莊文甫總會長及歷屆卓越校友受邀出席，會中，張校長及陳理事長共同頒發卓越校友當選證書，大會結束後，進行卓越校友歡迎茶會及晚宴活動。當天，莊文甫總會長認捐300萬會議空間；次日，桃園縣校友會李正文理事長安排大溪鎮後慈湖園區漫遊。下午，到桃園縣復興鄉小烏來風景區天空步道參觀。
- (八)系所友會聯合總會於6月28日(星期六)上午11時30分，舉行第2屆第2次常務理監事聯席會議。會中，審核下半年度各系所友會重大活動補助申請案，共計11案通過審核。另外，於9月27日(星期六)，假桃園高爾夫球俱樂部，舉辦2014系際盃高爾夫球聯誼賽，活動在張家宜校長、趙榮耀前校長、系所友會聯合總會孫瑞隆總會長、中華民國校友總會陳定川理事長及陳兆伸副理事長、菁英校友會陳慶男會長及貴賓村上幹男先生開球下展開序幕，當天參加校友近110位；學校另有體育處蕭淑芬體育長、商學院蔡信夫前院長、本處彭春陽執行長及資工系許輝煌主任出席共襄盛舉。
- (九)香港校友會訪問團一行5人，於5月29日(星期四)回母校拜訪，成員計有會長葉雅琴、副會長麥業成議員及劉國輝校友等。戴萬欽副校長特別召開座談會，研商母校在香港招生及與香港各優秀中學結盟事宜。葉會長與麥議員除報告香港校友會的近況外，更說明近年來前往台灣就讀大學的學生大增，期能增加招生名額
- (十)國內外各類型校友會活動：
- 1、國外校友會活動次數計有 28 次。
 - 2、縣市校友會活動次數計有 39 次。
 - 3、系所友會活動次數計有 42 次。
 - 4、行業性及其它各類型校友會活動次數計有 8 次。
- (十一)各類型校友會改選及成立：
- 1、金門縣校友會於 5 月 24 日改選，由李有忠校友續任理事長。
 - 2、華東校友聯誼會於 5 月 31 日改選，並將原上海台商校友聯誼會更名為華東校友聯誼會，由洪淵華校友擔任會長。
 - 3、商管碩士聯合同學會於 6 月 8 日改選，黃茵茵校友擔任理事長。
 - 4、大學校院學生社團事務發展協會於 6 月 16 日改選，林志隆校友擔任理事長
 - 5、基隆市校友會於 6 月 21 日改選，戴學禮校友續任理事長。
 - 6、資訊工程學系系友會於 6 月 21 日改選，陳宗禧校友擔任會長。
 - 7、桃園縣校友會於 7 月 19 日改選，李正文校友續任理事長。
 - 8、台南校友會員於 7 月 20 日改選，李退之校友擔任理事長。
 - 9、屏東縣校友會於 8 月 16 日改選，冀劍釗校友擔任理事長。
 - 10、水資源及環境工程學系系友會於 8 月 30 日改選，林文淵校友擔任理事長。
- (十二)校友獎學金：
- 1、高李綢獎助學金：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已受理申請，並訂於 10 月 24 日(五)下午，在商管大樓 B302A 會議室，由捐贈人高新平校友之代表親自頒發。
 - 2、林文淵先生獎助學金：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已受理申請，俟獲選名單確定後，將由水環系於系務會議或其它公開場合頒獎。
 - 3、台北市校友會獎學金：台北市校友會獎學金：已於 9 月 18 日起受理申請，並訂於 11 月 30 日，在台北校園校友聯誼會館頒獎。
- (十三)5月28日彙整各系所之102學年度第2學期「畢業生流向追蹤機制—畢業生滿意度與就業概況調查報告意見回饋教學品質改善情形回復表」，共48系所回復，改善項目共120項。
- (十四)6月5日彙整「102學年度第2學期-校友返校演講」活動，共辦理228場，其中文學院36場、理學院11場、工學院46場、商管學院65場、外國語文學院26場、國際研究學院9場、教育學院23場及全球發展學院6場。
- (十五)100學年度(101年)畢業校友滿意度與就業概況調查分析報告書於5月22日分送各院系所，作為

課程教學與就業輔導改善之參考，並於5月22日於驚聲國際廳舉辦問卷調查結果簡報，由彭春陽執行長主持，統計調查研究中心溫博仕主任報告，另邀請回收率高之系所同仁分享蒐集校友資料之經驗，系所主管及負責同仁共80人參與活動。彭執行長及溫主任特請系所確實蒐集畢業生畢業後常用之E-mail及手機號碼，以利提高問卷回收率。

- (十六)淡江大學99-100學年度企業雇主對淡江大學畢業校友職場工作表現滿意度調查，經統計調查研究中心分析，書面報告於6月26日分送系所及相關單位主管。
- (十七)5月至10月17日前，校友申請借用校友聯誼會館共61次，其中台北市淡江大學校友會召開理監事會議、企業校友聯誼活動、會員聯誼暨慶生及獎學金審核等共16次，卓越校友聯誼會、國企系及統計系友會同學會理監事會議、會務檢討會議及同學等4次，水環系及資工系所友會召開會議及舉辦活動3次，系所友會聯合總會、企管系、跨業聯誼會、法文系、保險系校友會及樂活學苑電腦聯誼會各舉辦2次活動，世界校友會聯合會、EMBA同學會、中華商管協會、同舟校友會、資管所、資圖系、中文系、公行系、資管系、化材系、大傳系、日文系、歷史系、土木系、會計系等15單位系所友會各舉辦1次活動，活動總人數共計2,387人。
- (十八)協助台北市校友會「103學年度第1學期愛膳餐券計畫」舊生申請，送件人數26人。台北市校友會於6月8日於台北校園召開審核會議，全數審核通過。另新生送件人數14人，全數審核通過。本學年度通過40人，其中文學院15人、理學院1人、工學院3人、商管學院13人、外國語文學院6人、教育學院1及全球發展學院1人。
- (十九)10月17日發文系所參加「64週年校慶校友返校Homecoming Day」活動計畫。本處訂於11月8日（星期六）中午12時於學生活動中心舉辦校慶感恩餐會，由校長主持，以凝聚校友對母校之向心力。下午1時50分於驚聲國際廳舉辦「投資理財專題演講」特邀請徐航健學長返校演講
- (二十)為畢業校友開拓就業管道，由企業或校友於「淡江大學就業網」，提供就業機會，嘉惠學弟妹，自5月起至10月20日止共計150件。
- (二一)校友電子郵件信箱申請，至10月15日止，開放認證帳號4,253筆（含149個各類型校友會帳號），90~102年畢業校友沿用帳號24,560筆，共28,813筆。
- (二二)103年9月募款總額為790萬1,475元。
- (二三)各單位捐款彙總表

單位別	82.8-103.9 總計	財務處提供 累計至 103.9 總結餘
校長室	248,942,530	87,879,771
學術副校長室	16,427,545	9,015,591
行政副校長室	538,333	20,033
國際事務副校長室	200,000	135,343
蘭陽校園主任室	18,000	18,000
秘書處	3,182,800	1,085,215
文錙藝術中心	105,285	111,782
文學院	20,361,161	7,599,739
院辦公室	267,919	44,977
中國文學學系	8,179,709	2,353,553
歷史學系	3,784,579	1,192,181
資訊與圖書館學系	3,966,234	1,967,201
大眾傳播學系	3,535,481	1,833,284
資訊傳播學系	627,239	208,543
理學院	71,067,624	27,501,053
院辦公室	3,886,650	324,185
數學學系	7,911,885	2,901,550
物理學系	10,744,009	3,314,719
化學學系	48,525,080	20,960,599
工學院	107,636,044	35,972,730
院辦公室	1,690,779	97,954

單位別	82.8-103.9 總計	財務處提供 累計至 103.9 總結餘
建築學系	22,195,010	5,732,951
土木工程學系	4,806,892	2,810,246
水資源及環境工程學系	5,827,788	968,723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10,471,856	2,343,292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	17,563,475	6,709,683
電機工程學系	18,905,506	8,304,763
資訊工程學系	16,000,204	2,879,003
航空太空工程學系	10,174,534	6,126,115
商管學院	161,156,908	34,383,829
院辦公室	14,221,261	4,216,852
國際企業學系	11,540,068	1,377,899
財務金融學系	15,261,815	1,073,084
保險學系	12,190,490	1,232,113
產業經濟學系	1,490,040	867,215
經濟學系	2,333,427	544,301
企業管理學系	14,005,929	3,956,279
會計學系	43,778,781	6,348,512
統計學系	13,572,765	5,136,731
資訊管理學系	7,906,525	2,638,222
運輸管理學系	5,607,255	1,006,467
公共行政學系	4,249,360	1,075,887
管理科學學系	13,323,714	4,825,285
商管碩士在職專班	1,607,578	84,982
商管 AACSB 認證辦公室	67,900	-
外語學院	53,798,600	15,020,192
院辦公室	2,429,052	803,449
英文學系	18,353,765	7,148,170
西班牙語文學系	5,546,935	840,793
法國語文學系	2,310,312	207,749
德國語文學系	1,235,630	623,565
日本語文學系	22,118,895	4,766,166
俄國語文學系	1,804,011	630,300
國際研究學院	16,609,212	3,330,954
院辦公室	350,919	26,476
歐洲研究所	1,831,521	276,656
美洲研究所	1,826,373	375,702
國際事務與戰略研究所	1,885,364	469,673
亞洲研究所	3,570,035	492,580
中國大陸研究所	7,145,000	1,689,867
教育學院	7,799,748	2,182,865
院辦公室	282,343	21,504
教育科技學系	1,925,587	149,910
教育政策與領導研究所	1,338,361	888,887
教育心理與諮商研究所	295,300	80,448
未來學研究所	2,174,647	299,906
師資培育中心	865,749	90,485
課程與教學研究所	562,099	400,527
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	355,662	251,198

單位別	82.8-103.9 總計	財務處提供 累計至 103.9 總結餘
全球發展學院	2,569,038	493,473
院辦公室	1,474,132	48,371
資訊創新與科技學系	372,000	273,785
國際觀光管理學系	469,546	40,717
英美語言文化學系全英語學士班	197,360	108,160
全球政治經濟學系全英語學士班	56,000	22,440
成人教育部	298,287	140,610
部辦公室	180,615	140,610
進修教育中心	63,000	0
推廣教育中心	54,672	0
體育事務處	9,162,615	3,031,913
軍訓室	1,033,500	227,863
國際暨兩岸事務處	440,663	165,663
教務處	4,135,010	133,465
學生事務處	19,343,247	13,335,040
總務處	3,488,805	317,137
研究發展處	65,879,052	21,582,206
人力資源處	117,850	107,896
財務處	104,631	74,912
覺生紀念圖書館	1,976,629	972,716
資訊處	6,808,354	2,326,698
學習與教學中心	594,160	270,015
校友服務暨資源發展處	22,429,586	5,096,005
淡江時報社	180,445	42,725
學校專用	51,246,451	9,253,319
5 年 10 億學術基金	603,922	605,770
蘭陽校友會館建館基金	100,000	100,000
守謙國際會議中心	33,899,800	18,985,920
合 計	711,068,514	214,505,216

會議

淡江大學董事會第 12 屆第 2 次
全體董事會議紀錄

時 間：103 年 11 月 27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 30 分

地 點：本校台北校園四樓董事會會議室

主 席：張董事長室宜

紀錄：蔡麗真

出 席：張室宜、林嘉政、洪宏翔、李承泰、汪國華、李坤炎、李述德、程海東、陳慶男（請假）

列 席：王美蘭、張家宜、周新民、陳叡智

壹、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

(一) 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本會於 10 月 28 日下午 5 時 30 分召開臨時董事會議，成立「淡江大學董事會第 2 屆監察人提名委員會」案，經決議通過，由本人擔任召集人，敦請汪國華、李坤炎兩位董事擔任委員。隨即召開第 2 屆監察人提名委員會會議，完成審查監察人候選人資格及推選監察人候選人之作業。推舉王美蘭及顏信輝兩位教授為本會第 2 屆監察人候選人，陳報本屆第 2 次全體董事會議審議圈選，再報請教育部核定後聘任。

(二) 本校依教育部訂頒之「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第 6 章第 1 節第 51 點辦理銷毀 96 學年度之各種憑證、91 學年度之會計簿籍及會計報告，特提本次會議審議。

(三) 本會 102 學年度聲請財團法人變更登記事項，財產總額增加為新台幣 155 億 9,075 萬 5,511 元（103 年 11 月 14 日校財字第 1030010949 號函陳報本會），目前正在作業中，俟編製完成即報請教育部驗印核轉台北地方法院辦理變更登記。

(四) 淡水校園五虎崗機車停車場警衛室於民國 57 年 1 月建造，面積 30.32 平方公尺，為淡水鎮實施都市計劃以前之建築物，未申請建造執照，亦無所有權狀，工程造价新台幣 4 萬 6,137 元。因已老舊，維修不易，且為加強松濤館東側水源街入口安全管制及學生未來出入動線安全，業於 103 年 8 月暑假進行五虎崗綜合球場暨周邊環境設施改善工程時拆除滅失，特提本次會議追認。

(五) 教育部於 103 年 11 月 11 日以臺教高（三）字第 1030140039B 號令修正「教育部指派學校財團法人公益監察人裁量基準」，名稱並修正為「教育部指派學校財團法人公益監察人處理原則」（如附件（1）），本會遵照部令規定配合辦理。

(六) 本校於 11 月 8 日歡慶創校 64 週年，全校教職員生展開各類型慶祝活動，上午 9 時在淡水校園紹謨紀念體育館由張家宜校長主持校慶慶祝大會，本會洪宏翔董事、陳慶男董事及王美蘭監察人蒞臨大會並頒發「淡江菁英金鷹獎」，表揚得獎的傑出校友，隨後於 10 時 20 分展開五虎崗綜合球場啟用典禮。從海內外各地返校參加校慶活動的校友六百餘人，中午團聚學生活動中心出席「校友返校感恩餐會」，師生相聚甚歡。另由管科所徐航健校友捐款 1 億 2 仟萬元得以其父親之名興建之「守謙國際會議中心」，於下午 4 時吉時在建築用地上由張校長主持開工動土典禮，祈求工程順利圓滿。此棟採環保效能概念設計的綠建築，是淡江自創校以來，首度由各行各業的校友們集資募款興建的大樓，預計於 105 年完工並將於 66 週年校慶日正式落成啟用。

(七) 本次會議主要議程為校長校務工作報告、監察人報告、審議淡江大學 102 學年度決算案、銷毀以前年度之各種憑證會計簿籍及會計報告、五虎崗機車停車場警衛室滅失追認、修正本會「內部控制制度手冊」及選聘第二屆監察人等重要議案。

二、張校長校務工作報告（如附件（2））。

三、王監察人報告（如附件（3））。

貳、討論事項

提案一：淡江大學檢送 102 學年度決算到會，提請審議案（如附件（4））。

說 明：據學校來函稱：決算草案併同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擬出具查核報告書稿業經學校 103 年 11 月 7 日第 72 次校務會議通過。

決 議：通過。函復學校依照私立學校法第 53 條規定報請教育部備查。

提案二：淡江大學陳報銷毀 96 學年度之各種憑證、91 學年度之會計簿籍及會計報告，提請審議案。

決 議：通過。請學校依教育部訂頒之規定辦理。

提案三：淡水校園五虎崗機車停車場警衛室已滅失，提請追認（如附件（5））。

說 明：

- 一、據學校來函稱：本案業經學校 103 年 10 月 3 日第 138 次行政會議追認通過並附「淡江大學淡水校園配置圖」及「淡江大學房屋建築減少清冊」說明。
- 二、依教育部 92 年 8 月 15 日台高（三）字第 0920120060 號函：老舊建物拆除案件免再報部，涉及校舍面積變動部分，於各學年度總量管制審核提報作業時，另檢齊相關文件報部憑核。

決 議：通過。函復學校准予追認。

提案四：修正本會「內部控制制度手冊」，提請審議案（如附件（6））。

說 明：

- 一、依教育部「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第 19 條規定，學校法人應定期檢討及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二、因應學校內部控制制度手冊修訂「十萬元以上請購(修繕)案議價及招標開標事項作業（AG3.4）」，更新財團法人內部控制制度手冊「動產購置事項」之流程圖及使用表單。

決 議：通過。照案實施。

提案五：選聘本會第 2 屆監察人，提請審議案。

說 明：

- 一、依財團法人淡江大學捐助章程。
- 二、「淡江大學董事會第 2 屆監察人提名委員會」會議紀錄（如附件（7））。

決 議：

- 一、出席董事 8 人投票，王美蘭教授 8 票，顏信輝教授 0 票。8 票一致通過王美蘭教授為淡江大學董事會第 2 屆監察人。
- 二、依私立學校法第 19 條及本會捐助章程第 21 條規定報部核定後再行聘任。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 6 時 30 分）

淡江大學第 72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 間：103 年 11 月 7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地 點：淡水校園覺生綜合大樓覺生國際會議廳、蘭陽校園 CL506、臺北校園 D501（同步視訊）

主 席：張校長家宜

紀錄：黨曼菁

出 席：副校長、蘭陽校園主任、一級單位主管、商管碩士在職專班執行長、商管 AACSB 認證辦公室執行長、教學二級單位主管、教師代表、學生代表、職員代表、研究人員代表、有關人員代表、學生議會議長、學生會會長（詳簽到單）

當然列席：董事會周主任秘書新民、馬社長兩沛

列 席：校長室、副校長室、秘書處秘書、會計組組長（詳簽到單）

壹、主席報告

三位副校長、蘭陽校園林志鴻主任、臺北校園周新民主任秘書、各位同仁、各位同學，大家午安！

一、今天是第 72 次校務會議，校務會議一學期只召開一次，行事曆早已預排時間，除了老師上課或行政主管參加國外會議外，應避免請假，今天有幾位系主任因參加其他會議無法出席，但這些會議是可以避開，已請他們提出請假報告。由於一學期僅有一次校務會議，會議中需討論許多議題及宣導本學期推動的重點工作，系、所主管如果會議缺席，不清楚學校的目標，影響系、所業務甚鉅。

二、本學期重點工作如下：

(一)積極落實校務發展計畫與教學卓越計畫：校務發展計畫與教學卓越計畫是本校的重點工作，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的行政會議、校務會議都已提過，但新上任的主管可能不是非常了解，因此在此重申。103-104 校務發展的獎補助申請計畫整體表現不錯，得到的補助款，僅次於中原、逢甲二校，此計畫本校選擇「教學」、「研究」、「學生輔導」與「國際化」四項，其中「教學」、「研究」二項較弱，「學生輔導」、「國際化」二項，則表現優異，雖然排名第 3，但三校補助經費差距不大。103-105 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與教學卓越計畫中所有項目，都是未來二至四年的工作重點，希望一級單位主管，將此計畫書放在手邊，隨時翻閱。目前 104-105 教學卓越計畫正在申請階段，通過後，也是未來工作持續推動的要點。此二項計畫已訂定 KPI、質化、量化指標，未來配合計畫執行的經費、空間使用，已請三位副校長優先考慮，請大家朝此目標共同努力。

(二)提升教學研究、強化產學合作：今天有三個專題報告，首先請葛煥昭學術副校長報告「激發研究潛能 提升學術聲譽」，此專題已在第 138 次行政會議報告過，當時只有一級單位主管參加，由於今天的會議有系、所主管及老師參與，因此，請葛學術副校長再次說明，讓大家了解這是學校未來發展的核心。本校學生二萬七千人，研究生占三千七百多人，絕對是教學型的大學，雖然教學部分仍需持續改善，但今天僅報告激發研究潛能的議題；請大家仔細聆聽後，擬訂提升研究品質的推動計畫。其次，產學合作一直是本校的弱項，因此，並未將此項目列入 103-104 校務發展的獎補助申請計畫中，未來要如何快速強化產學合作成效，請張德文研發長報告「產學進擊之分析與策略」。第三部分，請遠距教學發展組王英宏組長報告「網路校園新紀元：啟動淡江磨課師」，磨課師數位學習方式是未來教學的趨勢，也是未來發展重點，本校 10 月 27 日有三門課程上線，這是使用教育部提供的補助款所開設的線上開放式課程，請系、所主管鼓勵有興趣的老師參與，但也讓老師了解，開設磨課師課程需有龐大的經費為奧援，堅強的團隊做後盾，評選標準，以深具本校特色的課程優先開設，例如張炳煌老師開設「書法 e 動—文字的生命律動」，這門課程展現淡江特色，是其他學校無法模仿。從未來學的觀點而言，如果沒有特別努力，未來只是建立在現在和過去的基礎上，過去淡江的狀況如何，如果現在不做任何改變，二年後仍是遲滯不前的現在狀況，此即是連續的未來。但是，我們要創造自己的未來，就一定要做改變，把現況不足的部分，需要挑戰的面向，都澈底改善，相信二年後，無論是研究或產學合作，將呈現與今天不同的嶄新面貌。

(三)深植八大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進行課程改革：10 月 29 日教務會議通過修訂通識教育課程架構，自 104 學年度起，通識教育課程做了很大的改變，「國際化」、「資訊化」、「未來化」，三大基本素養的課程已非必修課程，雖然基本素養並非以修課為主要檢核標準，但本校既已訂定了八大基本素養為本校的核心能力，各院、系、所的課程設計，應將其精神融入所有課程，未來這三門課即使是選修課，相信以本校的開課量，雖然多數學生仍會選讀，也絕對無法達到全部修讀的效果，況且並非選課就會產生三化理念，因此，希望各院、系、所重視這個問題，思考如何將八大基本素養融入教學，讓學生能在各種形式的學習中，潛移默化獲得八大基本素養，具備核心能力。

(四)各系、所積極募款爭取守謙國際會議中心各住房命名權：明天是校慶，有許多慶祝活動：上午有慶祝大會，五虎崗球場落成典禮，下午二點請捐款人徐航健校友專題演講「投資與理財」，四點

舉行守謙國際會議中心動土典禮。興建守謙國際會議中心是本校的新里程碑，非常重要，過去本校從未以建造大樓的名義募款，這是第1棟以校友力量創建的大樓，希望明天下午所有的系、所主管一起參加。本人在很多場合推動募款工作，明天動土典禮之後，希望大家能確實啟動，尋求二十四萬校友的資助完成這棟大樓。據校友服務暨資源發展處統計，本校一年募款筆數僅二千多筆，這表示還有很大的成長潛力，目前大樓及2,000萬元的會議室均已命名，15間會議室也大致募得款項完成命名，另有50間住房，大多數尚未命名，住房命名權1間200萬元，希望各系、所努力，聯絡校友，藉這活動凝聚校友的力量，完成一系（所）一間的命名權，亦可採用小額募款的方式，找200個校友，一人1萬元或2,000個校友，一人1,000元，這應該較容易達成，屆時這棟大樓完成時，參與的系、所都有專屬的名稱，請各系所不要錯失系所留名的機會，展現全校共同努力的成果，目前所有工作已就緒，預計12月大樓建照核准後，即可開始建造。

三、行政方面，胡宜仁行政副校長對於未來有很多新的規劃。國際事務方面，一直是本校的強項，但仍需持續推動，12月26日第140次行政會議擴大舉行時，將請二位副校長報告未來的展望。

貳、報告事項

一、第 71 次校務會議決議案及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一)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1、通過 103 學年度行事曆案。

執行情形：業經教育部 103 年 7 月 11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30103060 號函備查。

2、通過本校「103 學年度歲出入預算書」草案。

執行情形：經本校董事會函復於 103 年 6 月 26 日第 11 屆第 9 次全體董事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於財務處網頁，並奉教育部 103 年 10 月 23 日臺會（二）字 1030115075 號函同意備查。

3、通過 104 學年度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案。

執行情形：業經教育部 103 年 9 月 12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30130082 號函核定。

4、通過外籍生及陸生（僑生除外）學雜費調整方案，自 104 學年度起實施。

執行情形：104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外籍生及陸生將適用。

5、通過研究所延修生加收雜費方案。

執行情形：103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研究生適用。

6、通過「淡江大學 103 至 105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書」草案。

執行情形：已於 103 年 9 月底前將通過之「淡江大學 103 至 105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書」發送至一、二級單位。

7、通過「淡江大學內部控制制度手冊」修正案。

執行情形：業經 103 年 6 月 26 日第 11 屆第 9 次全體董事會議審議通過，並於 103 年 8 月 12 日以處品稽字第 1030812001 號函公布實施。

8、通過「淡江大學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辦法」、「淡江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辦法」。

執行情形：已於 103 年 7 月 2 日以校秘字第 1030006469 號函公布實施。

9、通過下列法規修正案：

(1)「淡江大學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與處理規定」。

(2)「淡江大學學則」部分條文。

(3)「淡江大學教師聘任待遇服務辦法」第十四條、第十六條。

(4)「淡江大學辦事規章」第十一條。

(5)「淡江大學教職員生違反學術倫理處理辦法」第五條。

(6)「淡江大學教師評鑑辦法」第二條。

(7)「淡江大學教授休假辦法」第二條。

執行情形：以上法規修正案已於 103 年 7 月 2 日以校秘字第 1030006470 號函公布實施；「淡江大學學則」部分條文，業奉教育部 103 年 9 月 18 日、10 月 3 日臺教學（二）字第 1030131146、1030143574 號函備查。

(8)「淡江大學組織規程」第五條、第八條、第二十條。

執行情形：業經 103 年 6 月 26 日第 11 屆第 9 次全體董事會議審議通過，並奉教育部 103 年 7 月 28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30111256 號函核定後，於 103 年 7 月 30 日以處秘法字第 1030000042 號函公布實施。

(9)「淡江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

執行情形：奉教育部 103 年 7 月 22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30106249 號函核定後，於 103 年 7 月 30 日以處秘法字第 1030000046 號函公布實施。

10、通過下列臨時動議案：

(1) 動議案一：同舟廣場為開放式廣場，有很多功能，未來可能產生的噪音將直接影響科學館內老師做研究，建議此廣場做靜態式的使用，其他如演講、展演、成果發表、社團排練等活動，建議移往室內場地。

執行情形：同舟廣場之使用與管理，建議由管理單位訂定辦法規範之。

(2) 動議案二：依據大學法第 33 條規定「大學為增進教育效果，應由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出席校務會議，並出席與其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會議；學生出席校務會議之代表比例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就會議座位表來看，今天與會人員 136 人，學生代表出席僅有 8 人，與原定學生代表應出席席次之落差甚大。希望學校在各級校務會議上至少必須要有十分之一的學生代表，除有學生自治組織之學生代表外，可再增加更多元背景之學生代表（如：各院所推派學生代表、境外生或與專業學科相關系所之學生代表），讓更多來自不同系、所、院學生或地域之學生能更了解會議內容，弭平同學對於學生代表有所質疑及對決議事項之誤解產生。

執行情形：經查 102 學年校務會議組成人員共計 215 人，學生代表 22 人，符合占會議成員總數十分之一之規定，學生代表除學生議會議長、學生會會長為當然委員外，係按各學院學生人數比例分配，並依選舉產生。

(3) 動議案三：建議全校各級會議/委員會會議議程至少於 3 天前送達學生代表，讓學生代表有準備時間，使學生代表在事前充分了解會議提案，做出符合同學期望的決定跟提案，會議紀錄可直接寄送至學生代表之信箱，或學生代表所屬組織之公務信箱，使學生代表參加完會議後能確定會議內容無誤之依據，與學生權益相關之案件，如學生有相關疑問時得以進行解答，同時也使組織內部資料建檔更加完備。

執行情形：會議議程及會議紀錄均寄至所屬學系或課外活動組轉送學生代表。

(4) 動議案四：守謙國際會議中心即將動工，理論上籃球場、溜冰場遷移工程應先完工後才進行後續的工程，不知該項工程何時開始動工，以及開學後場地的使用是否會受影響。

執行情形：五虎崗球場整建及溜冰場新建等二項工程皆於 103 學年度開學前完工並啟用。

決定：同意備查。

(二) 指示事項執行情形（見附件 1，略）

二、校長大事紀（見附件 2，略）

三、各單位重點業務報告（見附件 3，略）

四、專題報告

(一) 激發研究潛能 提升學術聲譽（葛學術副校長煥昭）（見專題報告 1，略）

(二) 產學進擊之分析與策略（張研發長德文）（見專題報告 2，略）

(三) 網路校園新紀元：啟動淡江磨課師（遠距教學發展組王組長英宏）（見專題報告 3，略）

主席結論：

謝謝三位同仁的報告，會議開始時即提到，葛學術副校長的報告是學校未來很重要的方向，未來在院長會議時，針對細項部分再做討論，包括產學合作，亦一併由葛學術副校長督導。

(一) 提升研究獎助的品質及教學獎勵的比重：研究獎助有階段性的發展，早期張創辦人非常重視研究獎助，獎助措施亦優於其他學校，但都是著重在「產量」，雖然近十年做了許多修正，獎助金額已下降，整體的鼓勵方向仍以「量」為主，但從葛學術副校長的報告可知，「量」的獎勵已達一定程度，且數量雖然多，與其他學校評比時仍然落後，未來重點方向應以「質」為重，考慮「影響係數」、「引用率」等提升研究獎助的品質。至於教學方面確實很難評量，全世界的排名亦未將其列入評比，教學獎勵與研究獎助的比重差距需縮小，但要與「研究」相同獎助，是有其困難度，各系、所因領域屬性不同，請在系、所務會議及院務會議中先行討論，再提到院長會議研議，朝新的方向努力。

(二) 訂定具體作法以提升教師參與產學合作的意願：本校老師人數眾多，潛力無窮，在產學合作方面，過去並未特別鼓勵老師投入，對於老師的意願，亦未深究，這是否造成成效低落的原因，研發處需深入探討。教育部以前並未推動多元升等方案，教師升等以研究能力為評定標準。然而逢甲、中原等校，雖無升等的誘因，仍有很多老師投入產學合作。本校是否因為獎勵太少，造成老師的投入意願不高？如果確是如此，明年編列預算時，減少研究獎助的金額，加強產學合作的獎勵，朝向強化產學合作成效的方向進行。

(三) 今天只是簡短介紹磨課師課程，三門課程自 10 月 27 日開課以後已放在線上，有興趣者可以上網修課，單純修課可免付費，若要取得學分則需支付費用，在校生可以免費修課。由於磨課師課程製

作經費成本高，學校無法大量製作，需仰賴教育部補助經費。如果要持續發展磨課師課程，需投入龐大的人力、物力，及有興趣的老師參與。韓國慶熙大學設立的網路校園成效良好，值得學習，因此，發展網路校園是本校未來的夢想。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本校 102 學年度決算草案，提請審議。（財務處提）

說明：詳 102 學年度決算資料及會計師查核報告。（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淡江大學辦理私校退撫儲金增額提撥金辦法」草案，提請討論。（人力資源處提）

說明：

- 一、依私校儲金會 103 年 5 月 5 日(103)儲金秘字第 1030000099 號函，校長批示辦理。
- 二、本校教職員如符合「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以下簡稱私校退撫條例）第三條及第三十九條規定且欲參加增額提撥金者，教職員個人增額提撥金金額以不超過私校退撫條例第八條第四項第一款規定撥繳額度（教職員個人法定提撥額度）為限；本校擬辦理增額提撥儲金為每人每月 10 元。
- 三、本草案依私校儲金會官網提供之增額提撥金規定範本加以修訂，並業經該會承辦人轉詢其律師及私校退撫儲金監理會初審通過。
- 四、本案業經 103 年 9 月 24 日人力資源處 103 學年度第 1 次處務會議通過、103 年 10 月 29 日法規審議委員會第 226 次會議修正通過。
- 五、「淡江大學辦理私校退撫儲金增額提撥金辦法」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如下：

「淡江大學辦理私校退撫儲金增額提撥金辦法」草案總說明及條文

總說明

緣起：為配合私校儲金會推動辦理「儲金增額提撥」作業，並提供編制內專任教職員更多元化的儲蓄理財管道，特訂定本辦法。

目的：保障本校編制內專任教職員退休生活。

條文（法規會）	條文（原提案）	說明
第一條 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以下簡稱私校退撫條例）第九條規定，特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以下簡稱私校退撫條例）第九條規定，特訂本辦法。	訂定依據。 ◎法規會修正： 增加「定」字。
第二條 為考量增額提撥金之安全性，應以信託方式存放於受託金融機構「個人增額提撥退撫儲金專戶」。	第二條 增額提撥金為考量安全性，以信託方式存放於受託金融機構「個人增額提撥退撫儲金專戶」。	增額提撥金存放方式。 ◎法規會修正： 文字修正，並增加「之」、「應」二字。
第三條 本校教職員如符合私校退撫條例第三條及第三十九條規定且欲參加增額提撥金者，學校得為其辦理增額提撥，但教職員個人增額提撥金金額以不超過私校退撫條例第八條第四項第一款規定撥繳額度為限。	第三條 本校教職員如符合私校退撫條例第三條及第三十九條規定且欲參加增額提撥金者，學校得為其辦理增額提撥，教職員個人增額提撥金金額以不超過私校退撫條例第八條第四項第一款規定撥繳額度（教職員個人法定提撥額度）為限。	增額提撥金額之限制。 ◎法規會修正： 一、增加「但」字。 二、刪除「（教職員個人法定提撥額度）」等字。
第四條 凡參加增額提撥金之教職員，於留職停薪期間，學校及個人增額提撥金應依法定提撥金方式暫停提繳。	第四條 凡參加增額提撥金之教職員，於留職停薪期間，學校及個人增額提撥金應依法定提撥金方式暫停提繳。	增額提撥金停繳原則。
第五條 符合資格的教職員欲參加增額提撥金或需調整個人增額提撥金金額者，應於每年十月	第五條 符合資格的教職員欲參加增額提撥金或需調整個人增額提撥金金額者，應於每年十月	增額提撥金申辦時間。 ◎法規會修正： 增加「起」字。

條文（法規會）	條文（原提案）	說 明
申辦之，並於次月起生效，其餘時間皆不予受理。	申辦之，並於次月生效，其餘時間皆不予受理。	
第六條 本校負擔之增額提撥金由本校每學年度編列預算負擔，教職員負擔之增額提撥金則每月自薪資扣除。	第六條 本校負擔之增額提撥金由本校每學年度編列預算負擔，教職員負擔之增額提撥金則每月自薪資扣除。	增額提撥金之來源方式。
第七條 增額提撥金之領取方式，依私校退撫條例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 增額提撥金之領取方式，依私校退撫條例之規定辦理。	增額提撥金之領取方式。
第八條 增額提撥金之運用，比照儲金自主投資方式。	第八條 增額提撥金之運用，比照儲金自主投資方式。	增額提撥金之運用方式。
第九條 增加提撥當月，應將「增額提撥教職員名冊及提撥明細表」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私校退撫儲金管理會），並副知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監理會。	第九條 增加提撥當月，應將「增額提撥教職員名冊及提撥明細表」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私校退撫儲金管理會），並副知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監理會。	增額提撥金之辦理方式。
第十條 本校應於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或其他原因終止撥繳時，將領回清冊及匯款帳號提報私校退撫儲金管理會，由其轉受託金融機構辦理「個人增額提撥退撫儲金專戶」結清。	第十條 本校應於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或其他原因終止撥繳時，將領回清冊及匯款帳號提報私校退撫儲金管理會，由其轉受託金融機構辦理「個人增額提撥退撫儲金專戶」結清。	增額提撥金帳戶結清方式。
第十一條 「個人增額提撥退撫儲金專戶」內之增額提撥金運用結果，由教職員自負盈虧，不得享有當地銀行二年期定期存款利率之最低收益保證。	第十一條 「個人增額提撥退撫儲金專戶」內之增額提撥金運用結果，由教職員自負盈虧，不得享有當地銀行二年期定期存款利率之最低收益保證。	增額提撥金自負盈虧。
第十二條 增額提撥金應於本校財務報表中充分揭露。	第十二條 增額提撥金應於本校財務報表中充分揭露。	增額提撥金應揭露於財物報表。
第十三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增額提撥金依據法規。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私校退撫儲金管理會備查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私校退撫儲金管理會審議通過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設立及修正程序。 ◎法規會修正： 「審議通過」修正為「備查」。
<p>決 議：</p> <p>一、第十四條保留原提案條文「審議通過」等文字。</p> <p>二、其餘照案通過。</p> <p>三、「淡江大學辦理私校退撫儲金增額提撥金辦法」條文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淡江大學辦理私校退撫儲金增額提撥金辦法</p> <p>第一條 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以下簡稱私校退撫條例）第九條規定，特訂定本辦法。</p> <p>第二條 為考量增額提撥金之安全性，應以信託方式存放於受託金融機構「個人增額提撥退撫儲金專戶」。</p> <p>第三條 本校教職員如符合私校退撫條例第三條及第三十九條規定且欲參加增額提撥金者，學校得為其</p>		

辦理增額提撥，但教職員個人增額提撥金金額以不超過私校退撫條例第八條第四項第一款規定撥繳額度為限。

第四條 凡參加增額提撥金之教職員，於留職停薪期間，學校及個人增額提撥金應依法定提撥金方式暫停提繳。

第五條 符合資格的教職員欲參加增額提撥金或需調整個人增額提撥金金額者，應於每年十月申辦之，並於次月起生效，其餘時間皆不予受理。

第六條 本校負擔之增額提撥金由本校每學年度編列預算負擔，教職員負擔之增額提撥金則每月自薪資扣除。

第七條 增額提撥金之領取方式，依私校退撫條例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 增額提撥金之運用，比照儲金自主投資方式。

第九條 增加提撥當月，應將「增額提撥教職員名冊及提撥明細表」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私校退撫儲金管理會），並副知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監理會。

第十條 本校應於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或其他原因終止撥繳時，將領回清冊及匯款帳號提報私校退撫儲金管理會，由其轉受託金融機構辦理「個人增額提撥退撫儲金專戶」結清。

第十一條 「個人增額提撥退撫儲金專戶」內之增額提撥金運用結果，由教職員自負盈虧，不得享有當地銀行二年期定期存款利率之最低收益保證。

第十二條 增額提撥金應於本校財務報表中充分揭露。

第十三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私校退撫儲金管理會審議通過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三：「淡江大學職工考核辦法」第九條修正草案，提請 討論。（人力資源處提）

說明：

- 一、為配合本校申請「教育部建立國際化品質視導機制 103 年度試辦計畫」之必要項目，於相關法規增列參加教育訓練之鼓勵措施。
- 二、本案業經 103 年 9 月 24 日人力資源處 103 學年度第 1 次處務會議、103 年 10 月 29 日法規審議委員會第 226 次會議通過。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淡江大學職工考核辦法」第九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職工考核辦法」第九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九條 本校職工，具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應予獎勵： 一、辦事能應用科學方法導致工作效能提高或節省開支者。 二、對校務之研究發展，提供書面計劃或意見，足資參考，並獲有良好成效者。 三、應付突發事故，處置妥當，搶救得力，使公私財物獲致安全保障者。 四、參加或協辦校外活動，成績優越，克保校譽者。 五、愛護公有財物，並能公而忘私，一介不苟者。 六、才藝優越，並有著作者。 七、具有忠勇事蹟，足資矜式者。 八、積極參加與業務相關之校內外課程，並獲優良績效者。	第九條 本校職工，具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應予獎勵： 一、辦事能應用科學方法導致工作效能提高或節省開支者。 二、對校務之研究發展，提供書面計劃或意見，足資參考，並獲有良好成效者。 三、應付突發事故，處置妥當，搶救得力，使公私財物獲致安全保障者。 四、參加或協辦校外活動，成績優越，克保校譽者。 五、愛護公有財物，並能公而忘私，一介不苟者。 六、才藝優越，並有著作者。 七、具有忠勇事蹟，足資矜式者。	一、本款新增。 二、配合本校參加國際化品質認證試辦計畫，爰予新增。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九、其他有益於本校之發展者。	八、其他有益於本校之發展者。	款次變更。

提案四：「淡江大學學生自治組織輔導辦法」修正為「淡江大學全校性學生自治組織輔導辦法」及修正草案，提請 討論。（學生事務處提）

說 明：

- 一、依教育部 103 年 9 月 5 日臺教授青字第 1030000318 號函「大專校院學生會運作原則」及本校輔導需求辦理。
- 二、本案業經 103 年 10 月 17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103 年 10 月 29 日法規審議委員會第 226 次會議修正通過。
- 三、法規會建議「淡江大學學生會組織規則」相關條文應併入「淡江大學學生會自治組織輔導辦法」中，作為本校輔導學生會之指導原則。

決 議：

- 一、法規名稱修正為「淡江大學學生會輔導辦法」。
- 二、部分條文酌作文字修正，其餘照案通過。
- 三、「淡江大學學生自治組織輔導辦法」修正為「淡江大學學生會輔導辦法」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學生自治組織輔導辦法」修正為「淡江大學學生會輔導辦法」及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 明
淡江大學學生會輔導辦法	淡江大學學生自治組織輔導辦法	一、依教育部 103 年 9 月 5 日臺教授青字第 1030000318 號函辦理。 二、名稱修正為「淡江大學學生會輔導辦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一條 為輔導全校性學生自治組織，增進學生在校學習效果及自治能力，特依淡江大學組織規程第十九條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為輔導學生成立自治組織，處理學生在校學習、生活與權益有關事項，特依淡江大學組織規程第十九條訂定本辦法。	一、刪除「成立」二字。 二、修正輔導學生自治組織之目的。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學生會，係指由全校學生選舉產生，為校內一級自治組織。 學生會置會長、副會長，分設行政中心、學生議會、學生評議會，分別掌理行政、立法、司法相關事項。 學生會會長、副會長、學生議會議員應由公開選舉產生，選舉罷免辦法另訂之；學生評議會委員應由遴選產生，遴選辦法另訂之。		一、本條新增。 二、第一項定義學生會產生方式及為校內一級自治組織。 三、第二項明定學生會組織架構。 四、第三項，明定會長、副會長、學生議會議員、學生評議會委員產生方式及相關選舉辦法另訂之。
第三條 學生會應遵守相關法令、規定，並接受學生事務處輔導。	第二條 學生自治組織應依民主程序訂定組織規則，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其修正時亦同。	一、為先確立輔導單位，本條由現行第三條移入後修正。 二、配合本辦法名稱，「學生自治組織」修正為「學生會」。 三、現行條文修正後移列至第四條第一項。
第四條 學生會應依民主程序訂定組織章程、學生會正副會長選舉罷免辦法、學生議會議員選舉罷免辦法及學生評議會委員遴選辦	第三條 學生自治組織應遵守校規及相關法令，並接受學生事務處輔導。	一、由現行條文第二條移入後修正。 二、後段列入學生會組織規則相關規定，新增學生會正副會長選舉罷免辦法、學生議會議員選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u>法，送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陳報校長核定之。</u>		舉罷免辦法及學生評議會遴選辦法，並陳報校長核定。 三、現行條文移列至第三條。
第五條 學生會指導老師應由學生事務處指派專人擔任，並應聘任具法學專長之校內老師一人擔任顧問。	第四條 學生自治組織指導老師之聘任，依本校學生社團活動輔導細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本辦法名稱，「學生自治組織」修正為「學生會」。 三、明定指導老師、法律顧問聘任規定。
第六條 學生會之活動應依本校學生課外活動相關規定辦理。	第五條 學生自治組織之活動應向學校輔導單位報准後始得辦理。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本辦法名稱，「學生自治組織」修正為「學生會」。 三、現行第五條、第六條合併修正。
	第六條 學生自治組織舉辦活動、出版刊物等，除本辦法規定者外，準用本校學生社團活動相關規定。	一、本條刪除。 二、與現行第五條合併修正併入第六條。
第七條 學生會應依本校各項會議規定，推派代表出席或列席。 <u>學生會應蒐集並彙整學生意見，於校長出席或主持之學生座談會傳達予學校，以建立學生會與學校溝通平臺。</u>	第七條 學生自治團體得依本校各項會議規定，推派代表出席或列席。	一、配合第二條，「學生自治團體」修正為「學生會」並作文字修正。 二、新增第二項，依教育部 103 年 9 月 5 日臺教授青字第 1030000318 號函「大專校院學生會運作原則」第十一條規定增修。
第八條 學生會得依相關規定參加評鑑暨觀摩。	第八條 學生自治團體應依本校學生社團評鑑規定參加評鑑暨觀摩。	一、配合第二條「學生自治團體」修正為「學生會」並作文字修正。 二、評鑑規定不僅校內，爰修正為相關規定。
第九條 學生會應參加各項研習及參訪活動，以充實學生自治理念。 <u>經公開選舉產生之會長、副會長、議員及遴選之評議委員須參加「學生會會務工作研習」，未出席者應列入罷免理由。</u>	第九條 學生自治團體得參加本校舉辦之各項研習及參訪活動，以充實學生自治團體幹部、學生會員代表之自治理念、管理能力及議事技能。	一、配合第二條「學生自治團體」修正為「學生會」並作文字修正。 二、明定學生會成員均應參加研習及參訪等活動，無須載明為幹部或代表。 三、新增第二項，增列會長、副會長、議員及評議委員須參加「學生會會務工作研習」，以提升學生自治能力。
第十條 學生會依規定代表本校參與校外活動者，得向學校申請適當協助及經費補助。	第十條 學生自治組織依規定代表本校參與校外活動者，得向學校申請適當協助及經費補助。	配合本辦法名稱，「學生自治組織」修正為「學生會」。
第十一條 凡具有淡江大學學籍之在學學生，皆為學生會之當然會員。學生會對會員資料應予保密，並要求相關人員保密。 <u>學生會得向會員收取會費及接受捐助；會費支用應以處理學生在校學習、生活及與其權益直接有關之事項為限。</u> <u>會費收費年限最長不超過一</u>	第十一條 學生自治組織經學校核可後，得向會員收取會費及對外募款或接受捐助。	一、新增第一項，增列會員資格、個資保密條款。 二、現行第一項移列至第二項。 (一)依教育部「大專校院學生會運作原則」第九條第四項規定「依公益勸募條例第五條規定，學生會對外不得有勸募行為」，爰刪除「對外募款」等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u>學年；學生會應訂定收取會費及退費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陳報校長核定之。</u>		(二)明定學生會會費支用範圍。 三、新增第三項，依教育部「大專校院學生會運作原則」，增列會費收取年限及相關規定。
第十二條 <u>學生會應訂定預算、會計、決算、稽核及財產管理規定，送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陳報校長核定之。</u> <u>學生會應於學期末公開預算與決算相關資訊及財務報表或會費收支明細帳，並送學生事務處備查。</u>	第十二條 <u>學生自治組織之經費，由其自行保管、分配，但應周詳規劃、妥善運用，定期向會員公布，並接受輔導單位之監督查核。</u>	一、依教育部「大專校院學生會運作原則」第九條規定修正。 二、現行第一項分立二項。 三、第一項，訂定預算等相關規定，並陳報校長核定。 四、第二項，公開預算等相關資訊及收支明細帳，並送學生事務處備查。

肆、臨時動議

動議一：建議學校管制媒體進入校園採訪，並請媒體記者配戴識別證，以維護校園安全。（學生議會代理議長黃昱輔提）

說 明：從暑假到本星期，學生會會長補選的問題，引發了許多風波，這期間發現許多校外媒體可以自由進出本校校園，不受任何管制，雖然本校是開放式校園，但學校對於媒體的管制應是必要的，校園安全並非只存在於肢體上，對於校園不安定性的安全，也很重要，例如 11 月 5 日晚上，活動中心舉行學生會會長補選開票時，即有校外媒體進入採訪。希望學校對於校外媒體進入校園採訪，採取登記或相關管制措施，並請媒體記者配戴識別證，讓學校的老師、同學得以辯識，至於是否接受採訪，則由學生自行決定。

決 議：請總務處研議。

動議二：建議優先遴聘具有社會學、法學背景專業的老師擔任學生申訴評議委員，同時建議蘭陽校園增設一個合法的申訴管道。（學生議會代理議長黃昱輔提）

說 明：

- 一、大法官釋字第 684 號解釋文，已將學生從特別關係法解放出來，學校與學生是平等關係，學生申訴委員會並非只評議退學等與成績有關的問題，而是擴充到任何問題包含各處、室及會議決議案等，凡是影響學生權益者，學生都可以提出申訴，這是國家保障學生的一個合法救濟管道，但本人參加了二次申訴評議委員會議後，發現校內許多老師仍停留在過去的思維，認為學生只有在學籍喪失時才能提出申訴，甚至於認為學生是來搗亂的，申訴評議委員會形同司法單位，評議委員需調查案件做成評議，需要非常專業的老師，依據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申訴辦法，委員由校長遴聘，希望校長遴聘時優先選擇具有社會學、法學背景專業的老師擔任。
- 二、蘭陽校園的學生並無相關救濟管道，尋求救濟時，只能以書面或 e-mail 傳送，需要法律諮商時還需到淡水校園，是否能為蘭陽校園學生建構一個保障學生權益的合法申訴管道。

決 議：請人力資源處研議。

動議三：建議學校對於非屬學校的社團在校園內活動予以有效控管。（學生議會代理議長黃昱輔提）

說 明：目前有一個非屬於學校的社團，名為「淡江五虎崗社」，他們自稱地下社團，不受學校管轄，但又利用學校的名號在校園內外舉辦活動，所作所為影響校譽，學校對於非學校的社團，在學校辦理活動，是否應進行有效控管，例如合法社團借用教室需經由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輔導組核准才能借用，但非屬於學校的社團借用教室，學校是否應控管。

決 議：請學生事務處研議。

伍、散會（下午 4 時 50 分）

淡江大學第 139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 間：103 年 11 月 26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地 點：淡水校園驚聲紀念大樓國際會議廳、蘭陽校園、臺北校園（同步視訊）

主 席：張校長家宜

紀錄：黨曼菁

出 席：副校長、蘭陽校園主任、一級單位主管（詳簽到單）

校長指定出席人員：周主任秘書新民、馬社長雨沛

列 席：校長室、副校長室、秘書處秘書（詳簽到單）

壹、主席報告

三位副校長、蘭陽校園林志鴻主任、臺北校園周新民主任秘書、各位同仁，大家午安！

一、今天是第 139 次行政會議，本次會議原訂 11 月 28 日（星期五）召開，因本人當天參加成功大學舉辦「台灣與東南亞暨南亞大學校長論壇」，因此，將本次會議提前二天召開。第 138 次行政會議邀請葛學術副校長煥昭、胡行政副校長宜仁專題報告未來二年本校學術、行政整體努力的方向，第 72 次校務會議再請葛副校長加強報告學術研究的議題，最近淡江時報專訪本人及三位副校長，也是以「擘劃未來四年淡江努力的方向」為主題，預定於 12 月 8 日出刊。依據校務發展計畫明訂未來四年在學術、教學研究、行政、國際化的執行方向，請各位主管朝此目標持續努力。

二、下列事項請各單位持續加強：

(一)檢討現行教學評量相關辦法，擴大教師參與教學工作坊的定義，提升教學方法：學生評量老師的結果，是很重要的參考數據，本校早在 71 學年度開始執行「教學評量實施規則」，歷經多年，應適時檢討相關辦法，配合時代趨勢作大幅度修改，請品質保證稽核處研議更準確的評量指標，評估老師的教學表現。依目前的辦法，評量分數居於 3.5 分以下的老師為少數，但有的老師卻不只一次得到 3.5 分以下的評量成績，4 分以下的老師亦呈現相同情形。評量分數是很重要的參考資訊，分數不佳的老師，必須參加學習與教學中心開辦的教學工作坊，改善教學方法，才能提升教學品質。對於一般老師，目前並未強制參加教學工作坊，而是採取志願的方式，但是，參加的老師並不多。因應時代改變，教學策略推陳出新，要不斷精進，老師也需要提升教學方法。請學習與教學中心游執行長家政重新規劃，也請學術副校長深入了解。未來，每位老師必須定期參加教學工作坊。工作坊同樣應邀請優良、有經驗、具教學熱誠的老師，示範如何教學、如何與學生互動。有很多老師反映，學生愈來愈難教，因此，與學生互動也更為重要，需訂定相關辦法及政策，讓每位老師有機會參加教學工作坊，以提升學習與教學品質，增進師生良性互動與溝通。

(二)有效管理研究中心，建立退場機制：本校有 22 個研究中心，除了漢學研究中心隸屬文學院，其他研究中心均隸屬研究發展處。扣除 2 個新的研究中心，其中獲得研究經費的研究中心僅 8 個，未獲得研究經費的有 11 個。已請張研發長德文分三個層面進行總體檢，並做有效管理。1. 持續獲得研究經費的研究中心屬於產學合作型，仍隸屬研究發展處；2. 辦理多項活動，但沒有獲得研究經費者，改隸屬各學院；3. 既未獲得研究經費又未辦理任何活動者，予以退場。今天討論事項提案三「淡江大學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第五條修正案，如果通過，即開始實施，未來成立新的研究中心也依此方式評估，請研究發展處儘速完成總體檢工作，確定各研究中心的類型及歸屬。

(三)落實國際化，拓展東南亞市場：教育部推動深耕東南亞高等教育政策，已行之多年，本校過去較少關注東南亞各國的高等教育，除了馬來西亞有些合作基礎，最近已拜訪印尼等國的姊妹校，其他國家如泰國、緬甸及柬埔寨，極少經營，尚待開發。面臨少子化，招收國際學生是必然的趨勢，東南亞各國是未來發展的重要地區，國際處與各學院系可開始進行長遠規劃，逐步了解與參與東南亞高等教育相關活動，拓展海外市場，招收東南亞國際學生。

三、今年校慶活動圓滿結束，校內有守謙國際會議中心動土典禮、蘭花展等慶祝活動，校外則假國父紀念館舉辦意義深遠的「于右任大展」，于先生與本校關係密切，本校校訓「樸實剛毅」即是他的墨寶。于先生擔任監察院長長達 34 年，人稱「監察院之父」，11 月 9 日（星期日）開幕典禮當天，監察院張院長博雅、中華文化總會劉會長兆玄、許水德先生及日本、韓國、大陸學者等名人皆出席。當日天候不佳，但不減緬懷群眾的熱情，踴躍參與盛會。彭執行長春陽翻譯「于右任自傳—俠心儒骨—草聖」亦列入參展，文錙藝術中心舉辦「于右任書法傳承暨名家書法展」仍在展期中，歡迎大家前往觀賞。

四、大專校院 103 年度教職員工桌球錦標賽於 11 月 21、22 日在本校蘭陽校園紹謨紀念活動中心舉行。此錦標賽前三年在淡水校園紹謨紀念體育館七樓舉行，比賽場地佳，獲得各校好評，今年適逢蘭陽校園紹謨紀念活動中心落成，因此，將此錦標賽移到蘭陽校園舉辦。參賽人員共有 650 人，38 所大專院校，大部分人員都不曾到過蘭陽校園，正好藉此機會讓大家看到蘭陽校園美麗的景色，二天的

賽事圓滿結束，是個很成功的活動。

五、本校申請教育部 103 年度私校校務發展獎補助，得到第 3 名好成績，表現很好，特別請品質保證稽核處白稽核長滌清報告「103 年度教育部獎補助金額分析報告」，分析本校的優勢及未來仍需努力改善的方向。今天因為時間關係，只召開會議，將另外安排時間請所有同仁聚餐，一方面感謝各位同仁去年撰寫校務發展計畫的辛勞，一方面也是行政會議的例行聚會。

貳、報告事項

一、第 138 次行政會議決議案及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一)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1、通過本校淡水校園松濤館東側水源街入口警衛室拆除案。

執行情形：業於 11 月 4 日以校總字第 1030010528 號函請董事會會議追認。

2、通過「淡江大學學術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第三條之一修正案。

執行情形：業於 103 年 6 月 12 日以校秘字第 1030005615 號函公布實施。

3、通過「淡江大學教育學院師資培育中心設置辦法」修正案。

執行情形：業奉教育部 103 年 11 月 3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30158315 號函核定，於 103 年 11 月 4 日以處秘法字第 1030000050 號函公布實施。

決定：同意備查。

(二)指示事項執行情形（見附件1，略）

二、各單位重點業務報告（見附件 2，略）

三、專題報告：

103 年度教育部獎補助金額分析報告（品質保證稽核處白稽核長滌清）（專題報告，略）

主席結論：

(一)感謝白稽核長的分析報告。今年私校獎補助金額勝出的原因，其一是選取項目的比重正確，「教學」、「研究」二項，本校相較其他學校較居劣勢，「國際化」則是本校強項，經過討論，「國際化」自選權重占25%，因此，整體表現增加七百多分，提升最多。其二是報告書撰寫方式明確，去年11月從腦力激盪會議開始，大家集思廣益，構思方向，擬定主軸再訂定細項，經過大半年努力，完成103-105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再依據此計畫撰寫103-104年度校務發展年度經費支用計畫。感謝同仁的努力，申請私校獎補助款，獲得很好的成績，得到豐碩的成果。因此，104-105教學卓越計畫，也依此方式進行，未來撰寫其他計畫書亦將朝此方向努力。

(二)今年依校務發展計畫的項目編列預算，經費支用標準並未放寬，預算編列更加嚴格，且依計畫執行，也不太能流用，未來編列計畫時需更嚴謹，審慎評估。

(三)獎補助計畫訂定的各項量化指標，已陳報教育部，不能任意更動，執行時如面臨困難，應了解當時規劃的原委，努力達成。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申請「104 年度教育部獎助私立大專校院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特色主題計畫」事宜，提請討論。（學生事務處提）

說明：

一、本計畫係特色主題三年中長程發展計畫，以「適性揚才，自我實現」為主題提出第二年申請。

二、依「教育部獎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及學校配合款實施要點」規定：「學校所提特色主題三年中長程發展計畫及本年度特色主題計畫，應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並提報行政主管會議通過後，於本部所定期限內函送一份到本部」。

三、本案業經 103 年 10 月 17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四、本案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報部申請。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淡江大學教師教學獎勵辦法」第四條、第八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人力資源處提）

說明：

一、配合 103 年 2 月 19 日教育品質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修正「淡江大學教學評量實施規則」第七條規定教學評量不佳之定義由原四分調整為四點二分，爰修正本辦法第四條教學評量不佳之分數標準。

二、現行條文第八條規定教學特優教師於新生講習日表揚，但因新生對於獲獎教師個人及其教學情形感受陌生，表揚效果無法達到法規之立意，經人力資源處 103 學年度第 2 次處務會議決議及學生事務處 103 學年度新生開學典禮暨入學講習協調會會議建議，擬修正表揚場合。

三、本案業經 103 年 11 月 13 日教學優良獎勵審查委員會 103 學年度會議通過、103 年 11 月 19 日法規審議委員會第 227 次會議審議修正通過。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淡江大學教師教學獎勵辦法」第四條、第八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教師教學獎勵辦法」第四條、第八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教學優良教師之獎勵，須符合下列基本條件及參考條件：</p> <p>一、基本條件：</p> <p>(一)在本校任教滿二年以上，品德及教學俱優，堪為教師表率之專任教師，但講座教授及申請當學年度兼任有給職行政工作之教師不列入獎勵。</p> <p>(二)最近二學年之教學評量成績以回收率平均為百分之五十以上、全部科目評量平均分數為四點五以上，惟其中不得有任一科目評量分數低於四點二者。</p> <p>(三)善盡本校規定之基本責任及義務，且在最近二學年沒有任何性質之校外有給固定兼職(不含核准之兼課)者。</p> <p>(四)最近二學年符合每週駐校四天(八個半天)以上之規定者。</p> <p>(五)最近二學年至少有一門課使用網路教學平台者。</p> <p>(六)最近二學年無缺課紀錄者。</p> <p>(七)最近二學年教學計畫表每學期按時上傳者，但新聘教師或因課程調整、異動，未及時上傳者不在此限。</p> <p>(八)最近二學年期中考成績、學期成績及畢業考成績每學期按時上傳者。</p> <p>(九)符合各學院及體育事務處自訂之優良教師遴選規定者。</p> <p>(十)當學年度及前二學年未休假、未留職留薪或未留職停薪者。</p> <p>二、參考條件：</p> <p>(一)教材教法力求研究精進，能充分顯示教學效果者。</p> <p>(二)配合教學需要，在課程開</p>	<p>第四條 教學優良教師之獎勵，須符合下列基本條件及參考條件：</p> <p>一、基本條件：</p> <p>(一)在本校任教滿二年以上，品德及教學俱優，堪為教師表率之專任教師，但講座教授及申請當學年度兼任有給職行政工作之教師不列入獎勵。</p> <p>(二)最近二學年之教學評量成績以回收率平均為百分之五十以上、全部科目評量平均分數為四點五以上，惟其中不得有任一科目評量分數低於四者。</p> <p>(三)善盡本校規定之基本責任及義務，且在最近二學年沒有任何性質之校外有給固定兼職(不含核准之兼課)者。</p> <p>(四)最近二學年符合每週駐校四天(八個半天)以上之規定者。</p> <p>(五)最近二學年至少有一門課使用網路教學平台者。</p> <p>(六)最近二學年無缺課紀錄者。</p> <p>(七)最近二學年教學計畫表每學期按時上傳者，但新聘教師或因課程調整、異動，未及時上傳者不在此限。</p> <p>(八)最近二學年期中考成績、學期成績及畢業考成績每學期按時上傳者。</p> <p>(九)符合各學院及體育事務處自訂之優良教師遴選規定者。</p> <p>(十)當學年度及前二學年未休假、未留職留薪或未留職停薪者。</p> <p>二、參考條件：</p> <p>(一)教材教法力求研究精進，能充分顯示教學效果者。</p> <p>(二)配合教學需要，在課程開</p>	<p>配合「淡江大學教學評量實施規則」第七條教學評量不佳之定義由原四分調整為四點二分，修訂教學評量不佳之評量分數標準。</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發上有具體成效者。</p> <p>(三)致力於提高學生讀書風氣及端正學生考試風氣，卓有成效者。</p> <p>(四)課外熱心指導學生學業者。</p>	<p>發上有具體成效者。</p> <p>(三)致力於提高學生讀書風氣及端正學生考試風氣，卓有成效者。</p> <p>(四)課外熱心指導學生學業者。</p>	
<p>第八條 教師教學之獎勵方式依下列規定：</p> <p>一、教學特優教師獎勵，每位可獲獎狀一面；每位每月獎金新臺幣一萬元整。</p> <p>二、教學優良教師獎勵，每位可獲獎狀一面，每位每月獎金新臺幣二千元整。</p> <p>三、教學優良教材獎勵：</p> <p>(一)教科書：每位可獲獎狀一面，每位每月獎金新臺幣三千元整。</p> <p>(二)教材教案編製：每位可獲獎狀一面，每位每月獎金新臺幣一千元整。</p> <p>前項獎勵金發給以十二個月為限。獲教學特優教師，由校長公開表揚及頒發獎狀；獲獎勵教師學年中退休者，未領之獎金提前一次發給。</p>	<p>第八條 教師教學之獎勵方式依下列規定：</p> <p>一、教學特優教師獎勵，每位可獲獎狀一面；每位每月獎金新臺幣一萬元整。</p> <p>二、教學優良教師獎勵，每位可獲獎狀一面，每位每月獎金新臺幣二千元整。</p> <p>三、教學優良教材獎勵：</p> <p>(一)教科書：每位可獲獎狀一面，每位每月獎金新臺幣三千元整。</p> <p>(二)教材教案編製：每位可獲獎狀一面，每位每月獎金新臺幣一千元整。</p> <p>前項獎勵金發給以十二個月為限。獲教學特優教師，由校長於<u>新生講習日</u>公開表揚及頒發獎狀；獲獎勵教師學年中退休者，未領之獎金提前一次發給。</p>	<p>現行條文規定教學特優教師於新生講習日表揚，但因新生對於獲獎教師個人及其教學情形感受陌生，表揚效果無法達到法規之立意，爰刪除「於新生講習日」。</p>
<p>提案三：「淡江大學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五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研究發展處提）</p> <p>說 明：</p> <p>一、本校研究中心所從事產學活動可分為產技型、服務型及文創型。鑑於中心的活動方式不同，建議新增評鑑績效依據，將對校譽有助的學術活動納入，以利工作推行。</p> <p>二、本案業經 103 年 10 月 16 日研究推動委員會 103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103 年 11 月 19 日法規審議委員會第 227 次會議審議修正通過。</p> <p>決 議：</p> <p>一、保留第三條現行條文，不予修正。</p> <p>二、其餘照案通過。</p> <p>三、「淡江大學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第五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淡江大學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第五條修正條文對照表</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五條 研究中心成立滿三學年度後，每年應向研推會提出工作績效報告及未來規劃，並接受評鑑。新設研究中心，得視運作狀況於成立一年後申請接受評鑑。評鑑作業時間為每年十二月。</p> <p>評鑑績效依據當學年之前三學年度管理費及繳校技轉權利金之年平均金額，或前三學年度由中心主辦對校譽提升有助益，且公開宣揚於全國性或國際媒體之高峰會、論壇、研討會等</p>	<p>第五條 研究中心成立滿三年(以學年度為基準)後，每年應向研推會提出工作績效報告及未來規劃，並接受評鑑。新設研究中心，得視運作狀況於成立一年後申請接受評鑑。評鑑作業時間為每年十二月。</p> <p>評鑑績效依據當學年之前三學年管理費及繳校技轉權利金之年平均金額分為以下四類：</p>	<p>文字修正。</p> <p>一、新增評鑑績效依據。</p> <p>二、文字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學術活動總次數，分為以下四類：</p> <p>一、評為「特優」者：<u>上述</u>平均金額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上或活動總次數達五次以上者。</p> <p>二、評為「優」者：<u>上述</u>平均金額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未滿一百五十萬元或活動總次數達三次以上者。</p> <p>三、評為「可」者：<u>上述</u>平均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滿五十萬元或活動總次數達二次以上者。</p> <p>四、評為「待改善」者：<u>上述</u>平均金額未滿新臺幣十萬元且活動次數未達二次者。</p>	<p>一、評為「特優」者：平均金額一百五十萬元以上。</p> <p>二、評為「優」者：平均金額五十萬元以上未滿一百五十萬元。</p> <p>三、評為「可」者：平均金額十萬元以上未滿五十萬元。</p> <p>四、評為「待改善」者：平均金額未滿十萬元。</p>	
<p>提案四：「淡江大學研發成果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第四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研究發展處提）</p> <p>說 明：</p> <p>一、因應 103 學年度組織調整，相關業務職掌變動，主任委員由行政副校長調整為學術副校長。</p> <p>二、依本校法規審議委員會建議，執行秘書後修正為「承主任委員之命協助處理本會業務」。</p> <p>三、本案業經 103 年 10 月 16 日研究推動委員會 103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通過、103 年 11 月 19 日法規審議委員會第 227 次會議審議修正通過。</p> <p>決 議：</p> <p>一、刪除第一項第三款。</p> <p>二、其餘照案通過。</p> <p>三、「淡江大學研發成果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第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研發成果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第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u>學術副校長</u>兼任，委員組成如下：</p> <p>一、理學院院長、工學院院長、財務長為當然委員。</p> <p>二、各學院院長得推薦教師為委員。</p> <p>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之。</p>	<p>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u>行政副校長</u>兼任，委員組成如下：</p> <p>一、理學院院長、工學院院長、財務長為當然委員。</p> <p>二、各學院院長得推薦教師為委員代表。</p> <p>三、由校長聘任校內外專家若干人為委員。</p> <p>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之。</p>	<p>主任委員由行政副校長調整為學術副校長。</p> <p>第二款文字修正，刪除「代表」二字。</p> <p>第三款刪除，本委員會不須聘請校內外專家為委員，爰予刪除。</p>
<p>第四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研究發展處研發長兼任，<u>承主任委員之命協助處理本會業務</u>。</p>	<p>第四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研究發展處研發長兼任，<u>協助主任委員綜理業務</u>。</p>	<p>依本校法規審議委員會建議，執行秘書後修正為「承主任委員之命協助處理本會業務」。</p>
<p>提案五：「淡江大學法規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法規審議委員會提）</p> <p>說 明：</p> <p>一、為明確訂定本委員會開會人數及議案通過人數，爰新增第六條。</p> <p>二、明定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代理主席產生方式，爰新增第七條。</p> <p>三、本案業經 103 年 11 月 19 日法規審議委員會第 227 次會議審議修正通過。</p> <p>決 議：</p> <p>一、照案通過。</p> <p>二、「淡江大學法規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p>		

「淡江大學法規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一條 為審議本校各項規章，特依照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條規定，設置法規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一條 為審議本校各項規章，特依照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條之規定，設置法規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依法制用語，刪除「之」。
第四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校長指定之，承召集人之命協助處理本會業務。	第四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校長指定之，受召集人之指導處理會務。	文字修正。
第六條 本會會議時，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克出席時，由其指定委員一人擔任主席。		一、本條新增。 二、明定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代理主席產生方式。
第七條 本會開會時得邀請有關單位主管、專案小組召集人（或指定委員一人代表）列席。	第六條 本會開會時得邀請有關單位主管、專案小組召集人（或指定委員一人代表）列席。	條次變更。
第八條 本會之決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之出席，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行之。		一、本條新增。 二、明定開會及決議人數。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條次變更。

提案六：「淡江大學覺生紀念圖書館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第四條修正草案，提請 討論。（覺生紀念圖書館提）

說 明：

- 一、自 102 學年起無副館長編制，爰修正第三條。
- 二、為精簡行政程序，修正執行秘書產生方式，爰修正第四條。
- 三、本案經 103 年 10 月 23 日覺生紀念圖書館委員會 103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103 年 11 月 19 日法規審議委員會第 227 次會議審議通過。

決 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淡江大學覺生紀念圖書館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第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覺生紀念圖書館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第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圖書館館長兼任之，另由各學院及體育事務處推選專任教師各二人為委員，任期二年；由學生會推派學生二人為委員，任期一年。	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圖書館館長兼任之， <u>除副館長為當然委員外</u> ，另由各學院及體育事務處推選專任教師各二人為委員，任期二年；由學生會推派學生二人為委員，任期一年。	自 102 學年起無副館長編制，爰刪除當然委員之設置。
第四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圖書館秘書兼任， <u>承主任委員之命協助處理本會業務</u> 。	第四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主任委員遴選兼任之。	一、改變執行秘書產生方式，以精簡行政程序。 二、依本校法規委員會建議，執行秘書後增列「承主任委員之命協助處理本會業務」。

肆、臨時動議

動議一：有關沒有績效的研究中心改隸各學院，建議較小規模的研究中心改為研究室，並訂定設置審查辦法等，俾使同仁了解，學校有哪些同仁做哪一類的研究。（戴國際事務副校長萬欽提）

說 明：目前有些特殊的研究中心隸屬各學院，也有些研究室存在，學校組織中是否有研究室的編制？

過去有酒文化研究室、武俠小說研究室，現在有文學院區域社會史的辦公室，但不知是否算正式單位，研究室如果公開掛牌，同仁方可知道學校同仁在做哪些研究。

決 議：請研究發展處研議。

動議二：本校英語能力檢定畢業門檻，通過的比率並不高，目前的補救方式是修習遠距非同步課程「進修英文」代替，有其他國立學校係以額外修習與其專業領域有關的全英語授課課程及格後即可替代畢業門檻，未來我們是否需要加以研究。（戴國際事務副校長萬欽提）

決 議：請教務處研議。

伍、主席指示

從 104 學年度起，高中英語聽力測驗將納入大學檢定項目，全國一千八百多系、組，將英聽列入申請入學門檻，計有 157 個系、組，有些團體反映，因為「城鄉差距」的關係，並非每所高中都有視聽設備，希望取消這項規定。今天上午參加「大學招生委員會第 6 屆常務委員會」會議，也討論這個議題，委員意見傾向於原則上尊重各校、系。況且 104 學年度簡章已發售，不可能更改。本校有 6 個系、組將英聽測驗成績列為門檻，既已訂定，尊重各系。因為是第 1 次列入此項目，應檢視執行成效，做為未來是否設為檢定項目或納為參考分數之依據。

陸、散會（下午 3 時 40 分）

淡江大學第 140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 間：103 年 12 月 26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地 點：淡水校園驚聲紀念大樓國際會議廳、蘭陽校園、臺北校園（同步視訊）

主 席：張校長家宜

紀錄：黨曼菁

出 席：副校長、蘭陽校園主任、一級單位主管（詳簽到單）

校長指定出席人員：周主任秘書新民、馬社長兩沛

列 席：商管碩士在職專班執行長、商管 AACSB 認證辦公室執行長、教學二級單位主管、學生會代理會長莊棋誠（中文系）、學生議會代理議長黃昱輔（戰略所）、校長室、副校長室、秘書處秘書（詳簽到單）

壹、頒獎

頒發「團隊研究績優獎」獲獎之研究中心：

- 一、水資源管理與政策研究中心，頒發獎勵金 150 萬元。
- 二、視障資源中心，頒發獎勵金 70 萬元。
- 三、風工程研究中心，頒發獎勵金 30 萬元。

貳、主席報告

三位副校長、蘭陽校園林志鴻主任、臺北校園周新民主任秘書、各位同仁，各位同學，大家午安！

一、今天是第 140 次行政會議，100 學年度以前，系、所主管及同學僅參加一學期一次的校務會議，溝通機會實在太少，因此每學期增加一次擴大性的行政會議，邀請所有系、所主管及學生代表列席，希望透過會議形式，傳達學校的重要訊息。

二、第 72 次校務會議已說明本學年度工作方向以 103-105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為主軸，希望各位院長、系、所主管隨時翻閱計畫書，未來三年有很多計畫需要共同推動。其次是目前正在申請的 104-105 年教學卓越計畫，所有項目與校務發展計畫相互配合，這些未來工作重點，由行政單位主管統籌規劃，但仍需交由教學單位負責推動及落實。

三、校務會議已請葛學術副校長煥昭專題報告未來教學、研究的學術發展，今天請胡副校長宜仁就未來推動的行政項目，進行專題報告，下學期擴大性的行政會議將邀請國際事務副校長報告國際化未來發展。對於學校未來工作的開創、發展、推動方向詳細內容，亦可參考 12 月 8 日出刊的第 950 期淡江時報第 2 版，專訪本人及三位副校長的「淡江新局開創與挑戰」專刊，請各系、所主管仔細研讀，並於系務會議研議如何推動。

四、下學期推動重點工作如下：

（一）進行課程檢核，適時融入八大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精神：過去採取修習對應課程以達到基本素養方式，例如「樂活健康」，開設體育課程，「美學涵養」，搭配美學方面的課程，「資訊運用」，則修習資訊概論。自 104 學年度開始，通識教育課程架構有重大改變，不再以修課為主要檢核標準。換言之，「國際化」、「資訊化」、「未來化」三大基本素養的課程已非必修課程。因此，請各學院院長帶領系、所主管，重新思考，如何將八大基本素養的精神融入專業、核心、課外活動三種課程，讓學生能在各種形式的學習中潛移默化，進而培育學生具備八大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

（二）增設就業學分學程，全面落實產學合作：有關與企業產學合作中教師部分，已由研究發展處擬訂相關辦法，鼓勵老師參與。另學生方面，本校今年 7 月 21 日與 200 家企業簽訂產學協議書後，大部分是參訪、暑期實習等初步項目，真正落實只有 8 個學分學程，例如，與中華航空公司共同規劃開設課程，學生修習後取得「民航學分學程」證明。由白稽核長滌清提供一份資料得知，中原大學就業學分學程已有 47 個。請各學院長召集系、所主管積極研議，檢視已簽約的廠商，是否進一步提升為就業學分學程，並請葛副校長督導後續的發展，採漸進式的方式增設就業學分學程。

（三）「三化」意涵的再精進：「三化」是本校很重要的發展重點，無論是外賓參訪本校或是本人至教育部報告教學卓越計畫，常有人詢問本校「三化」特色的相關意涵，請各單位主管費心了解「國際化」的理論與精神、「資訊化」的含義與內涵及「未來化」的教育理念。尤其「未來化」比較抽象，不容易理解，過去張創辦人經常研討此議題，但現在未再繼續發揚光大，希望各系、所可辦理《未來學》、《未來方法》等相關書籍的讀書會，對「未來化」能夠深入了解，俾利具體回應外界詢問。

五、今天的專題報告二，有關老師及行政人力如何因應未來少子化的衝擊，特別請人力資源處莊人資長希豐報告「本校人力現況分析」。

參、報告事項

一、第 139 次行政會議決議案及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一)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 1、通過申請「104 年度教育部獎助私立大專校院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特色主題計畫」事宜。
執行情形：預定於 104 年 1 月函報教育部申請。
- 2、通過下列法規修正案。
 - (1)「淡江大學教師教學獎勵辦法」第四條、第八條。
 - (2)「淡江大學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第五條。
 - (3)「淡江大學研發成果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第四條。
 - (4)「淡江大學法規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
 - (5)「淡江大學覺生紀念圖書館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第四條。

執行情形：業於 103 年 12 月 16 日以校秘字第 1030011912 號函公布實施。

(二)臨時動議決議案及指示事項執行情形（於第 141 次行政會議報告）

決定：同意備查。

二、各單位重點業務報告（見附件，略）

(一)陳財務長叡智補充說明：

行政院已於 103 年 1 月 8 日公布推行所得稅各式憑單免填發作業，本校今年實施不寄發紙本扣繳憑單，全校教職員工的所得明細，將以 e-mail 方式寄至個人信箱，但非學校正式聘任者，如校外演講者、工讀生等，如需扣繳憑單或所得明細，請上網申請，請各系、所、學生事務處等單位協助轉知此訊息。

(二)鄭教務長東文補充說明：

品質保證稽核處提供中原大學就業學分學程資料，經觀察有二個現象，可提供本校參考，一是中原大學就業學分學程學分數不高，有些學程 12 學分即可取得資格，很有彈性，而目前本校的學分學程規劃至少 20 學分，相對較高，未來開設學分學程也可採取較為彈性的作法。二是中原大學各系、所，請產學合作的公司於各系、所的專業課程中挑選該公司所需要的課程，學生即修習那些專業課程，再搭配開設產業講座課程及實務實習，構成完整的就業學分學程。建議品質保證稽核處將這些資料提供各系、所參考。

三、專題報告：

(一)少子化與淡江行政（胡行政副校長宜仁）（見專題報告 1，略）

(二)本校人力現況分析（人力資源處莊人資長希豐）（見專題報告 2，略）

主席結論：

(一)謝謝二位深入的分析報告，有關胡行政副校長的報告，下列事項請特別注意：

- 1、空間方面，在校內找到多餘空間，對有需求的單位是個好消息，這些空間運用請總務處與行政副校長配合，避免閒置。另外亦應持續進行校園內部美化工作。
- 2、招生方面，105 學年度少子化的衝擊，教育部雖然推出很多因應方案，但也有不少反對的聲音，因此，請相關系主任多費心，積極注意生源變化，研究所招生目前已有部分系所面臨註冊率過低的問題，未來大學部招生更要特別注意因應策略。
- 3、因應生源多元化，外籍生人數持續增加，加強職員國際化意識，以提供學習與輔導更優質的服務。
- 4、募款方面，104 年 1 月 8 日將召開募款委員會，屆時請校友服務暨資源發展處彭執行長春陽專題報告募款因應策略，訂定 SOP 標準作業流程供大家遵循，以免各單位自行摸索，成效事倍功半。
- 5、有效利用臺北校園空間，引進文創團隊，可以活化資產，創造價值。目前師大、逢甲等校已經啟動資產活化策略，本校也應急起直追，研議資產活化再利用計畫。
- 6、有關淡水校園是否開設華語班，提供外國學生修習華語課程，請成人教育部思考研議。

(二)莊人資長報告本校的人力現況分析，這份資料非常重要，主要讓同仁了解，未來教師、行政人員人力如何因應少子化的衝擊。由於生師比要符合教育部規定，目前每年增聘教師三、四十人，倘若未來招生人數下降，將產生系、所整併等問題，應適度控制增聘教師員額，對於未來十年所面臨大幅度的退休潮，相關數據可提供各單位，作為聘任教師的參考。基本上學校不會主動裁員，現有專任同仁的工作是比較有保障，但專任職員遇缺不補，即退休後缺額不遞補，如人力不足需遞補時，將以約聘人員為考量。職員雖有輪調制度，但因應未來發展及工作性質，主管亦可經由此分析表了解同仁平均年齡分布及結構，作為用人的參考。

肆、討論事項

提案一：「淡江大學數位微學程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提請 討論。（資訊處提）

說 明：

- 一、磨課師（MOOCs, Massive Open Online Course, 大規模開放式線上課程）型式之課程在教學模式中日益趨重要，本校應積極規劃及推動相關之學習課程。
- 二、數位微學程為磨課師型式之學習模式，學生於線上註冊課程後，經由自主學習、測驗、討論、實作及能力檢測取得專業認證後，可透過學習履歷進行就業媒合，推薦同學與企業面談，爭取就業機會。
- 三、本案業經 103 年 10 月 31 日數位微學程推動會議通過、103 年 12 月 17 日法規審議委員會第 228 次會議審議修正通過。
- 四、「淡江大學數位微學程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如下：

「淡江大學數位微學程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總說明及條文

總 說 明

緣起：有鑑於磨課師型式之課程在教學模式中日益趨重要，本校應積極規劃及推動相關之學習課程，以提供學生修習線上課程的管道，經由自主學習、測驗、討論、實作及能力檢測取得專業認證，並記錄學習過程，透過學習履歷進行就業媒合，推薦同學與企業面談，爭取就業機會。

目的：建構優質學習環境，發展便利、有效之培訓服務模式，縮減學用落差，提升就業能力。

條文（法規會）	條文（原提案）	說 明
第一條 為建構優質學習環境，發展便利、有效之培訓服務模式，縮減學用落差、提升就業能力，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條規定，設置數位微學程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一條 為建構優質學習環境，發展便利、有效之培訓服務模式，縮減學用落差、提升就業能力，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條規定，設置數位微學程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委員會設立宗旨。
第二條 本會職掌如下： 一、 <u>規劃及擬訂</u> 數位微學程發展目標及策略。 二、研議及推動數位微學程相關課程。 三、研擬及訂定數位微學程相關法規。 四、其他數位微學程相關事宜。	第二條 本會職掌如下： 一、 <u>擬訂及規劃</u> 數位微學程發展目標及策略。 二、研議及推動數位微學程相關課程。 三、研擬及訂定數位微學程相關法規。 四、其他數位微學程相關事宜。	委員會職掌。 ◎法規會修正： 規劃及擬訂順序更改。
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學術副校長兼任；委員十至十五人，執行秘書一人，由主任委員 <u>薦請</u> 校長任命之。 執行秘書承主任委員之命，協助處理本會業務。 本會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連任之。	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學術副校長兼任；委員十至十五人，執行秘書一人，由主任委員 <u>推薦</u> ，校長任命之。 執行秘書承主任委員之命，協助處理本會業務。 本會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連任之。	委員與執行秘書之資格、任期。 ◎法規會修正： 「推薦，」修正為「薦請」。
第四條 本會每學期舉行會議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之，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第四條 本會每學期舉行會議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之，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會期。
第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設立及修正程序。

決 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淡江大學數位微學程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條文如下：

「淡江大學數位微學程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

第一條 為建構優質學習環境，發展便利、有效之培訓服務模式，縮減學用落差、提升就業能力，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條規定，設置數位微學程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職掌如下：

- 一、規劃及擬訂數位微學程發展目標及策略。
- 二、研議及推動數位微學程相關課程。
- 三、研擬及訂定數位微學程相關法規。
- 四、其他數位微學程相關事宜。

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學術副校長兼任；委員十至十五人，執行秘書一人，由主任委員薦請校長任命之。

執行秘書承主任委員之命，協助處理本會業務。

本會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連任之。

第四條 本會每學期舉行會議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之，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第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二：「淡江大學專任教師研究獎助辦法」修正為「淡江大學專任教師研究獎勵辦法」及修正草案，提請 討論。（人力資源處提）

說 明：

一、依 103-105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營造優質研究環境」之「改善獎勵措施、激勵研究產出」之規劃，依登載刊物之重要性給予相應的獎勵金，以激勵研究產出。

二、依學術副校長於第 138 次行政會議及第 72 次校務會議專題報告「激發研究潛能提升學術聲譽」之規劃辦理。

三、修正如下：

(一)「淡江大學專任教師研究獎助辦法」修正為「淡江大學專任教師研究獎勵辦法」。

(二)將「以 A&HCI、SSCI、SCI、EI、THCI Core、TSSCI 收錄之期刊論文」與「本校出版之學術期刊論文」整併並修正獎勵金額。A&HCI、SSCI、SCI 增加與國際學者共同發表之獎勵。

(三)刪除「學術期刊論文發表或創作及展演印刷費」補助，增加「產學研究計畫（不含科技部專題計畫）」之獎勵，修正「學術期刊論文或學術性專書被引用次數」獎勵方式。

四、本案業經 103 年 12 月 3 日 103 學年度第 3 次院長會議通過、103 年 12 月 17 日法規審議委員會第 228 次會議審議修正通過。

決 議：

一、修正通過。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修正為「獲 EI、THCI Core、TSSCI 學術期刊索引收錄者，每篇每月發給二千元。」、第二款第四目後段刪除「，否則不予收件」等字。

二、「淡江大學專任教師研究獎助辦法」修正為「淡江大學專任教師研究獎勵辦法」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專任教師研究獎助辦法」修正為
「淡江大學專任教師研究獎勵辦法」及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 明
淡江大學專任教師研究獎勵辦法	淡江大學專任教師研究獎助辦法	現行獎助辦法包含各類獎勵及補助，項目如下：「以 A&HCI、SSCI、SCI、EI、THCI Core、TSSCI 收錄之期刊論文或創作及展演之獎勵」、「本校出版之學術期刊論文之獎勵」、「學術性專書(不含教科書)之獎勵」、「學術期刊論文或學術性專書被引用次數之獎勵」、「學術期刊論文發表或創作及展演印刷費之補助」及「研發成果授權或移轉之獎勵」。本次修法刪除「學術期刊論文發表或創作及展演印刷費之補助」，獎助項目僅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剩獎勵項目而無補助項目，爰修正辦法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教師申請本辦法所訂各項獎勵時，須提出以淡江大學專任教師身分（註明任教機構為淡江大學）發表之論著、研發成果、創作及展演。	第二條 教師申請本辦法所訂各項獎助時，須提出以淡江大學專任教師身分（註明任教機構為淡江大學）發表之論著、研發成果、創作及展演。	「獎助」修正為「獎勵」。
第三條 獎勵項目規定如下： 一、 <u>學術期刊論文或創作及展演。</u> 二、學術性專書。 三、學術期刊論文或學術性專書被引用次數。 四、研發成果授權或移轉。 五、 <u>產學研究計畫但不含科技部專題計畫。</u>	第三條 獎助項目規定如下： 一、 <u>以 A&HCI、SSCI、SCI、EI、THCI Core、TSSCI 收錄之期刊論文或創作及展演。</u> 二、 <u>本校出版之學術期刊論文。</u> 三、學術性專書。 四、學術期刊論文或學術性專書被引用次數。 五、 <u>學術期刊論文發表或創作及展演印刷費。</u> 六、研發成果授權或移轉。	一、「獎助」修正為「獎勵」。 二、現行第一款「以 A&HCI、SSCI、SCI、EI、THCI Core、TSSCI 收錄之期刊論文」與第二款「本校出版之學術期刊論文」整併，並做文字修正。 款次變更。 款次變更。 一、本款刪除。 二、刪除「學術期刊論文發表或創作及展演印刷費」獎勵。 款次變更。 一、本款新增。 二、增加產學研究計畫獎勵項目。
第四條 學術期刊論文或創作及展演之獎勵依下列規定： 一、獎勵類別及方式： <u>(一)獲SCI、SSCI國際學術期刊索引收錄者：</u> 1、 <u>影響係數排名為該學門前百分之十以內者，每篇每月發給六千元。</u> 2、 <u>影響係數排名為該學門超過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以內者，每篇每月發給五千元。</u> 3、 <u>影響係數排名為該學門超過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三十五以內者，每篇每月發給四千元。</u> 4、 <u>影響係數排名為該學門超過百分之三十五至百分之五十以內者，每篇每月發給三千元。</u> 5、 <u>影響係數排名為該學門超過百分之五十或未有排名資料者，每篇每月發給二千元。</u> 6、 <u>以上期刊影響係數排名</u>	第四條 以A&HCI、SSCI、SCI、EI、THCI Core、TSSCI收錄之期刊論文或創作及展演之獎勵依下列規定： 一、獎勵類別及方式： <u>第一類：以A&HCI、SSCI、SCI、EI四種國際索引收錄，或以台灣人文學引文索引核心期刊(THCI Core)、台灣社會科學引文索引資料庫(TSSCI)收錄之學術性期刊論文或創作及展演提出申請，並經審議通過，屬A&HCI、SSCI、SCI、國家級公開表演場所展演創作發表及展演者每篇(案)每月發給七千元，屬EI、THCI Core、TSSCI、縣市政府級公開表演場所展演者每篇(案)每月發給五千元。</u> <u>發表論文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給該篇論文全額獎勵金；為第二作者，發給該篇論文獎勵金之百分之七十；為第三作者，發給該篇論文獎勵金之百分之五十；其他作者，發給該篇論文獎</u>	依第三條第一款作文字修正。 修正獎勵方式： 一、現行條文刪除第一類、第二類及第三類分類方式，另分立六目。 二、第一目依 SCI、SSCI 增加影響係數排名來調整獎勵金，其他分目條列。獎勵金調整為最高每月每篇（案）六千元。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以申請當年度查得之五年的影響係數為準。</p> <p>7、發表於Science或Nature之學術論文，每篇每月加發獎勵金五萬元。</p> <p>(二)獲A&HCI國際學術期刊索引收錄者，每篇每月發給六千元。</p> <p>(三)獲EI、THCI Core、TSSCI學術期刊索引收錄者，每篇每月發給二千元。</p> <p>(四)本校出版學術期刊：發表於本校「淡江數學」、「淡江國際研究」、「未來研究」期刊，每篇每月發給五百元。</p> <p>(五)創作及展演類：</p> <p>1、屬國家級公開表演場所創作發表及展演者，每案每月發給六千元。</p> <p>2、縣市政府級公開表演場所創作發表及展演者，每案每月發給四千元。</p> <p>(六)SCI、SSCI影響係數排名為該學門百分之二十以內者或A&HCI，以第一作者或唯一通訊作者身分與國際學者共同發表於國際期刊之論文，該篇每月加發獎勵金百分之五十。</p> <p>(七)第一日至第四日發表論文為第一作者或唯一通訊作者，發給該篇論文全額獎勵金；為第二作者，發給該篇論文獎勵金之百分之七十；為第三作者，發給該篇論文獎勵金之百分之五十；其他作者，發給該篇論文獎勵金之百分之四十。作者序依文章首頁作者欄排列優先順序認定，若有例外，申請人須自行舉證，並請期刊出具證明，通訊作者僅採唯一通訊作者且須於作者欄有明確標示者方予認可。</p> <p>(八)第五日創作及展演為個人或二人者，發給全額獎勵金；為三人者，發給獎勵金之百分之七十；為四人者，發給獎勵金之百分之</p>	<p>勵金之百分之四十。</p> <p>創作及展演為個人或二人者，發給全額獎勵金；為三人者，發給獎勵金之百分之七十；為四人者，發給獎勵金之百分之五十；其他人數者，發給獎勵金之百分之四十。</p> <p>第二類：已獲獎勵第一類者，得再以其他A & HCI、SSCI、SCI、EI、THCI Core、TSSCI收錄之學術性期刊論文或創作及展演提出申請，經審議通過，屬A&HCI、SSCI、SCI或於國家級公開表演場所展演者每篇(案)每月發給三千五百元，屬EI、THCI Core、TSSCI或於縣市政府級公開表演場所展演者每篇(案)每月發給二千元。獎勵篇數依當學年度預算多寡決定之。</p> <p>發表論文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給該篇論文全額獎勵金；為第二作者，發給該篇論文獎勵金之百分之七十；為第三作者，發給該篇論文獎勵金之百分之五十；其他作者，發給該篇論文獎勵金之百分之四十。</p>	<p>第四目「本校出版之學術期刊論文」由現行第五條第一款第二類移入，並修正為每月發放。</p> <p>一、第六目增列與國際學者共同發表之獎勵、重新定義「通訊作者」為「唯一通訊作者」。</p> <p>二、另於第二項定義國際學者。</p> <p>一、第七目明定條文係指第一日至第四日。</p> <p>二、明定「通訊作者」為「唯一通訊作者」。</p> <p>三、明定「作者序」及「唯一通訊作者」條件。</p> <p>第八目明定條文係指第五日。</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五十；其他人數者，發給獎勵金之百分之四十。</p> <p>二、申請條件： (一)申請資格須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1、已提出當學年度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案申請者。 2、當學年度具有透過本校研究發展處，以淡江大學名義執行研究計畫案者。 3、當學年度已申請或獲得國際、兩岸、我國國家級或縣市政府級之創作展演補助案者，或榮獲前述主辦單位邀請參展者。 (二)同一研究計畫案之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均可於規定期限內提出本項獎勵申請，惟協同主持人不得提出申請。 (三)申請獎勵應以申請年度及</p>	<p>創作及展演為個人或二人者，發給全額獎勵金；為三人者，發給獎勵金之百分之七十；為四人者，發給獎勵金之百分之五十；其他人數者，發給獎勵金之百分之四十。</p> <p><u>第三類：已獲獎勵第一類或第二類SSCI、SCI之期刊論文，每篇皆可依下列條件擇一另提出額外獎勵申請：</u></p> <p><u>1、發表於Science或Nature之學術論文，每篇每月加發獎勵金五萬元。</u></p> <p><u>2、依所發表期刊之影響係數在該學門之排名，於該學年度加發獎勵金如下：</u></p> <p><u>(1)排名為前百分之十者，加發該篇獎勵金之百分之五十。</u></p> <p><u>(2)排名為超過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者，加發該篇獎勵金之百分之三十。</u></p> <p><u>影響係數排名以申請當年度查得之五年的影響係數為準。</u></p> <p>二、申請條件： (一)申請資格須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1、已提出當學年度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案申請者。 2、當學年度具有透過本校研究發展處，以淡江大學名義執行研究計畫案者。 3、當學年度已申請或獲得國際、兩岸、我國國家級或縣市政府級之創作展演補助案者，或榮獲前述主辦單位邀請參展者。 (二)同一研究計畫案之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均可於規定期限內提出本項獎勵申請，惟協同主持人不得提出申請。 (三)申請第一類獎勵應以申請</p>	<p>配合第一款，申請條件作文字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其前三年內發表並已出版之論文至多六篇或創作及展演之發表至多六案為限。<u>獎勵篇(案)數依當學年度預算多寡決定之。</u></p> <p>(四)應檢附<u>出版後學術期刊論文全文(含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不含研討會論文),以及圖書館期刊論文被索引情況查證結果(本校期刊免附)各一式二份。所附資料若未載明期刊名稱、卷期或出版時間者,申請人需另附期刊封面或目錄等資料以供佐證之用。五年影響係數排名之佐證資料應自行檢附。與國際學者共同發表者,需自行檢附國際學者之簡歷供佐證。創作及展演應檢附足以證明之相關佐證資料。</u></p> <p>(五)聯合展演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音樂類:申請者個人(含導演或指揮者)演出時間應在十分鐘以上。 2、美術類:申請者個人作品件數應占所有聯展作品三分之一以上。 3、動畫類:申請者動畫作品呈現時間應在二分鐘以上。 4、廣告類:申請者廣告作品呈現時間應在三十秒以上。 5、舞蹈類:申請者個人(含導演或編舞者)演出時間應在五分鐘以上。 6、戲劇類:申請者個人(含導演或編劇者)演出時間應在五分鐘以上。 7、體育類:教師本人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參加重要國際運動賽會,獲有名次者。重要國際運動賽會範圍、成就證明採計基準,依教育部規定。 8、建築設計類:申請個人 	<p>年度及其前三年內發表並已出版之論文一篇或創作及展演之發表一場為限;<u>申請第二類獎勵應以申請年度及其前二年內發表並已出版之論文五篇或創作及展演之發表五場為限。</u></p> <p>(四)應檢附學術性期刊論文(含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不含研討會論文),以及圖書館期刊論文被索引情況查證結果各一式二份。所附資料若未載明期刊名稱、卷期或出版時間者,申請人需另附期刊封面或目錄等資料以供佐證之用。<u>申請第三類者,應自行檢附影響係數排名之佐證資料。創作及展演應檢附足以證明之相關佐證資料。</u></p> <p>(五)聯合展演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音樂類:申請者個人(含導演或指揮者)演出時間應在十分鐘以上。 2、美術類:申請者個人作品件數應占所有聯展作品三分之一以上。 3、動畫類:申請者動畫作品呈現時間應在二分鐘以上。 4、廣告類:申請者廣告作品呈現時間應在三十秒以上。 5、舞蹈類:申請者個人(含導演或編舞者)演出時間應在五分鐘以上。 6、戲劇類:申請者個人(含導演或編劇者)演出時間應在五分鐘以上。 7、體育類:教師本人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參加重要國際運動賽會,獲有名次者。重要國際運動賽會範圍、成就證明採計基準,依教育部規定。 8、建築設計類:申請個人 	<p>一、配合第一款,申請條件作文字修正。</p> <p>二、明定與國際學者共同發表者需自行檢附佐證資料。</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作品貢獻應占所有聯展作品數量或設計作品參與度之三分之一以上。 前項國際學者不含於兩岸四地工作者。</p>	<p>作品貢獻應占所有聯展作品數量或設計作品參與度之三分之一以上。</p>	<p>新增第二項，定義國際學者不含於兩岸四地工作者。</p>
	<p>第五條 本校出版之學術期刊論文之獎勵依下列規定： 一、獎勵類別及方式： 第一類：以發表於本校「人文社會學刊」期刊之論文提出申請，並經審議通過，每篇發給一萬元。 第二類：以發表於本校「淡江數學」、「淡江國際研究」、「未來研究」期刊之學術研究論文提出申請，並經審議通過，每篇發給五千元。 二、申請條件： (一)申請年度及其前二年發表並已出版之研究論文，兩類合計以三篇為限。 (二)應檢附期刊論文一式二份。所附資料若未載明期刊名稱、卷期或出版時間者，需另附期刊封面或目錄等資料以供佐證之用。</p>	<p>一、本條刪除。 二、第一類「人文社會學刊」已停刊，爰予刪除。 三、第二類因「本校出版之學術期刊論文」獎勵移列至第四條第一款第四目，並修正為每月發放。</p>
<p>第五條 學術性專書(不含教科書)之獎勵依下列規定： 一、獎勵方式： 以完整論著提出申請，經審議通過，每件發給五萬元。 二、申請條件： (一)申請年度及其前二年完成並已出版公開發行且有 ISBN 國際標準書號之完整論著，以一件為限。 (二)如純為翻譯之學術性專書，不得提出申請。 (三)應檢附學術性專書一式二份。</p>	<p>第六條 學術性專書(不含教科書)之獎勵依下列規定： 一、獎勵方式： 以完整論著提出申請，經審議通過，每件發給五萬元。 二、申請條件： (一)申請年度及其前二年完成並已出版公開發行且有 ISBN 國際標準書號之完整論著，以一件為限。 (二)如純為翻譯之學術性專書，不得提出申請。 (三)應檢附學術性專書一式二份。</p>	<p>條次變更。</p>
<p>第六條 學術期刊論文或學術性專書被引用次數之獎勵依下列規定： 一、適用範圍：自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後發表且已出版迄今十年內之學術期刊論文或學術性專書。 二、獎勵方式： (一)發表之論文或專書被引用次數之計算需扣除自我引</p>	<p>第七條 學術期刊論文或學術性專書被引用次數之獎勵依下列規定： 一、適用範圍：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後發表之學術期刊論文或學術性專書。 二、獎勵方式： (一)發表之論文或專書被引用次數之計算需扣除自我引</p>	<p>條次變更。 增加年限限制。</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用次數，獎勵分三等級。</p> <p>(二)第一、二及三級獎勵之被引用門檻次數，分別滿二十五次、五十次及一百次，每篇之獎勵金分別為一萬元、二萬元及五萬元。</p> <p>(三)發表論文或專書為第一作者或<u>唯一通訊作者</u>，發給該篇論文或專書全額獎勵金；為第二作者，發給該篇論文或專書獎勵金之百分之七十；為第三作者，發給該篇論文或專書獎勵金之百分之五十；其他作者，發給該篇論文或專書獎勵金之百分之四十。<u>作者序依文章首頁作者欄排列優先順序認定，通訊作者僅採唯一通訊作者且須於作者欄有明確標示者方予認可。</u></p> <p>三、申請條件：</p> <p>(一)教師需申請提供 ORCID(Open Researcher and Contributor ID) 作者身分識別碼。</p> <p>(二)發表之論文(不含研討會論文)或專書被引用率以 Scopus 資料庫系統收錄為計算標準。</p> <p>(三)每人每年申請以六篇為限。</p> <p>(四)應檢附論文或專書一式二份。</p>	<p>用次數，獎勵分三等級。</p> <p>(二)第一、二及三級獎勵之被引用門檻次數，分別為二十五次、五十次及一百次，每篇之獎勵金分別為一萬元、三萬元及八萬元。</p> <p>(三)發表論文或專書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給該篇論文或專書全額獎勵金；為第二作者，發給該篇論文或專書獎勵金之百分之七十；為第三作者，發給該篇論文或專書獎勵金之百分之五十；其他作者，發給該篇論文或專書獎勵金之百分之四十。</p> <p><u>(四)每次申請時，依第二目、第三目給予獎勵金，惟若該篇論文或專書曾獲本項獎勵，本次核發之獎勵金得扣除歷次已給予之獎勵金。</u></p> <p>三、申請條件：</p> <p>(一)教師需申請提供 ORCID(Open Researcher and Contributor ID) 作者身分識別碼。</p> <p>(二)發表之論文(不含研討會論文)或專書被引用率以 Scopus 資料庫系統收錄為計算標準。</p> <p>(三)每人每年申請以五篇為限。</p> <p>(四)應檢附論文或專書一式二份。</p>	<p>一、「為」修正為「滿」。</p> <p>二、獎勵金發放方式修正，因改採每次請領不再倒扣前次獎勵金，爰修正獎勵金。</p> <p>一、重新定義「通訊作者」為「唯一通訊作者」。</p> <p>二、明定「作者序」及「唯一通訊作者」條件。</p> <p>一、本目刪除。</p> <p>二、取消倒扣獎勵金方式。</p> <p>增加申請篇數。</p>
	<p>第八條 學術期刊論文發表或創作及展演印刷費之補助依下列規定：</p> <p>一、補助方式： 學術期刊論文或創作及展演，每篇(案)補助以一萬元為上限。</p> <p>二、申請條件：</p> <p>(一)當年度依本法第四條、第五條申請研究成果獎勵中之二篇(案)為限。</p> <p>(二)如有其他機構可予補助者，應先向該機構申請。</p> <p>(三)應檢附印刷費付款單據正</p>	<p>一、本條刪除。</p> <p>二、刪除印刷費補助。</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七條 研發成果授權或移轉之獎勵依下列規定：</p> <p>一、獎勵方式： 本校教師執行研發成果授權或移轉案，比照撥繳校庫之百分之二十為獎勵金，分月支領。</p> <p>二、申請條件：</p> <p>(一)已完成合約簽訂並於上一年度收取權益收入(含衍生利益金)者。</p> <p>(二)同一研發成果之授權或移轉，如研發者一人以上時，則由代表簽約之教師提出申請，並由符合本獎勵辦法之其他研發者共同簽章，獎勵金平分之。</p>	<p>本。</p> <p>第九條 研發成果授權或移轉之獎勵依下列規定：</p> <p>一、獎勵方式： 本校教師執行研發成果授權或移轉案，比照撥繳校庫之百分之二十為獎勵金，分月支領。</p> <p>二、申請條件：</p> <p>(一)已完成合約簽訂並於上一年度收取權益收入(含衍生利益金)者。</p> <p>(二)同一研發成果之授權或移轉，如研發者一人以上時，則由代表簽約之教師提出申請，並由符合本獎勵辦法之其他研發者共同簽章，獎勵金平分之。</p>	<p>條次變更。</p> <p>「獎助」修正為「獎勵」。</p>
<p>第八條 產學研究計畫(不含科技部專題計畫)之獎勵依下列規定：</p> <p>一、獎勵方式：</p> <p>(一)前一年度主持(不含共同主持)產學研究計畫案金額累計達五十萬元以上未滿一百萬元者，獎勵一萬元。</p> <p>(二)前一年度主持(不含共同主持)產學研究計畫案金額累計達一百萬元以上未滿二百萬元者，獎勵二萬元。</p> <p>(三)前一年度主持(不含共同主持)產學研究計畫案金額累計達二百萬元以上未滿五百萬元者，獎勵三萬元。</p> <p>(四)前一年度主持(不含共同主持)產學研究計畫案金額累計達五百萬元以上，獎勵五萬元。</p> <p>二、申請條件：上述獎勵申請不得與本校其他研究相關減授鐘點案重複申請，申請人得選擇一案提出申請。研究中心主任及副主任績效獎勵則依本校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辦理。</p>		<p>一、本條新增。</p> <p>二、明定「產學研究計畫(不含科技部專題計畫)」之獎勵規定。</p> <p>(一)第一款明定獎勵方式。</p> <p>(二)第二款明定申請條件。</p>
<p>第九條 各項獎勵申請期間：每年八月一日至九月卅日。</p>	<p>第十條 各項獎助申請期間：每年八月一日至九月卅日。</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獎助」修正為「獎勵」。</p>
<p>第十條 研究論文或著作或創作及展演如屬數人共同完成者，僅能由其中一人提出申請，除被引用次數獎勵外，該篇論文、著作(含修訂本在內)或創作及展演成果</p>	<p>第十一條 研究論文或著作或創作及展演如屬數人共同完成者，僅能由其中一人提出申請，除被引用次數獎勵外，該篇論文、著作(含修訂本在內)或創作及展演</p>	<p>條次變更。</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只得申請一次。	成果只得申請一次。	
第十一條 申請者須填具申請表並檢齊資料送人力資源處轉學術審議委員會審議，俟審議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定後發給經費。	第十二條 申請者須填具申請表並檢齊資料送人力資源處轉學術審議委員會審議，俟審議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定後發給經費。	條次變更。
第十二條 第四條、第七條獎勵費按月發給，年發十二個月，每月支領金額低於一千元時，全部獎勵一次發給，其餘各類獎勵費一次發給。	第十三條 第四條、第九條獎勵費按月發給，年發十二個月，每月支領金額低於一千元時，全部獎勵一次發給，其餘各類獎助費一次發給。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條次變更，第「九」條修正為第「七」條。 三、「獎助」修正為「獎勵」。
第十三條 除申請被引用次數獎勵、研發成果授權或移轉獎勵外，申請人不得以曾獲校內外獎金獎勵之論著重複申請本辦法所訂各項獎勵，如有違背，取消本校獎勵，申請人應依規定退回該論著之獎勵費。	第十四條 除申請學術期刊論文發表或創作及展演印刷費補助、研發成果授權或移轉獎勵外，申請人不得以曾獲校內外獎金獎助之論著重複申請本辦法所訂各項獎助，如有違背，取消本校獎助，申請人應依規定退回該論著之獎助費。	一、條次變更。 二、「學術期刊論文發表或創作及展演印刷費補助」修正為「被引用次數獎勵」。 三、「獎助」修正為「獎勵」。
第十四條 教師於留職停薪期間不得提出申請。申請後離職者（不含退休教師），當學年度所獲得之獎勵金，須全數退回。獲獎勵教師學年中退休者，未領之獎勵金提前一次發給。	第十五條 教師於留職停薪期間不得提出申請。申請後離職者（不含退休教師），除學術期刊論文發表或創作及展演印刷費補助外，其餘各類獎勵於當學年度所獲得之獎勵金，須全數退回。獲獎勵教師學年中退休者，未領之獎勵金提前一次發給。	一、條次變更。 二、刪除「除學術期刊論文發表或創作及展演印刷費補助外，其餘各類獎勵於」。
第十五條 申請人於校長核定研究獎勵名單後一個月內，如對其申請案之審議結果有重大異議者，應述明具體理由並檢附原申請資料及申復書，經人力資源處向學術審議委員會提出申復。	第十六條 申請人於校長核定研究獎助名單後一個月內，如對其申請案之審議結果有重大異議者，應述明具體理由並檢附原申請資料及申復書，經人力資源處向學術審議委員會提出申復。	一、條次變更。 二、「獎助」修正為「獎勵」。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條次變更。

提案三：「淡江大學學術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第六條修正草案，提請 討論。（學術審議委員會提）

說 明：

一、103 年 9 月 24 日淡江大學法規審議委員會第 225 次會議中建議修正事項如下：

- (一) 第二條第三款「研究教授之審議事項」意指為何，請明確認定之；係指「研究教授聘任之審議事項」，抑或「研究教授…之審議事項」？
- (二) 第六條第一項「重要事項」請明確例示或列舉之，不宜由委員自行或個案認定之；俾利開會前即明確規範有效之出席人數，避免引發程序之爭議。
- (三) 第六條第一項「委員三分之二之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同意行之。」及第二項「委員二分之一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之同意。」分別建議修正為「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及「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

二、本案業經 103 年 11 月 28 日學術審議委員會第 139 次會議通過、103 年 12 月 17 日法規審議委員會第 228 次會議審議修正通過。

決 議：

一、照案通過。

二、「淡江大學學術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第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學術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第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二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一、教師著作獎助之審議事項。 二、教師升等著作之審議事項。 三、研究教授資格之審議事項。 四、其他有關教師學術研究之審議事項。	第二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一、教師著作獎助之審議事項。 二、教師升等著作之審議事項。 三、研究教授之審議事項。 四、其他有關教師學術研究之審議事項。	第三款明確定義研究教授審議事項之內容。
第六條 本會之決議應有 <u>二分之一以上委員</u> 出席，出席委員 <u>二分之一以上</u> 同意行之。	第六條 本會之重要事項決議以 <u>委員三分之二</u> 出席，出席委員 <u>三分之二</u> 同意行之。 前項重要事項之認定，應以 <u>委員二分之一</u> 出席，出席委員 <u>二分之一</u> 之同意。	一、修正開會人數及決議人數。 二、刪除第二項。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 4 時 40 分）

淡江大學文學院 103 學年度 第 2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 間：103年12月26日（星期五）中午12時10分

地 點：淡水校園文學館L522會議室

主 席：林院長信成

紀錄：舒宜萍、林泰君

出 席：詳簽到單

列 席：教務處招生組陳組長惠娟、中文系林助理教授偉淑

壹、頒獎

頒發本院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院長獎：

一、學業獎部分：

中文系李盈瑩等39位同學獲獎，由陳韻心同學代表領獎。

歷史系李鎮宇等18位同學獲獎，由林冠全同學代表領獎。

資圖系張清瑜等21位同學獲獎，由王莉婷同學代表領獎。

大傳系黃郁珊等 9位同學獲獎，由洪安琪同學代表領獎。

資傳系張家齊等 9位同學獲獎，由丁人琳同學代表領獎。

二、服務獎部分：

中文系李盈瑩等14位同學獲獎，由蔡易修同學代表領獎。

歷史系張仲元等 4位同學獲獎，由姚常萍同學代表領獎。

資圖系楊恩潔等 7位同學獲獎，由姚 昕同學代表領獎。

大傳系關頌益等 4位同學獲獎，由關頌益同學代表領獎。

資傳系呂柏甫等 3位同學獲獎，由黃沛好同學代表領獎。

貳、主席報告

一、恭喜資圖系副教授林雯瑤、大傳系副教授黃振家榮獲 102 學年度專任教師評鑑優等獎，將獲頒發獎狀一紙，於 104 年 2 月 6 日歲末聯歡會時公開表揚。

二、恭喜中文系助理教授林偉淑獲得本校 102 學年度教學特優教師，今日將於會議中分享教學心得。

三、本院與日本國立山口大學教育學部於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交換學生 2 名互相學習，經書面審查及 11 月 24 日由林院長、歷史系林呈蓉主任及亞洲所胡慶山老師口試，錄取歷史二周玕箴及資圖三周孝威 2 位同學，並已獲該校同意入學。

四、重慶交通大學於 12 月 12 日由副校長易志堅率團來訪，本校戴副校長主持座談會，與本院及商管學院商談兩校未來交流合作事宜。本校今年 6 月由前副校長高柏園率林院長前往，與該校副校長黃明及台灣科技商貿聯合會會長陳永順簽署「產學研合作框架協議」。

五、本院於 11 月拜訪福建師範大學文學院，該院文化產業管理系「閩台班」共 52 名學生，將於 105 學年度至本校修習文創產業學程。104 年 1 月該校汪文頂副校長將率文學院教師來訪；另中文系已邀請該校 2 名教授參加 104 年 5 月舉行的文學與美學學術研討會。

六、本院於 11 月拜訪福州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該院主動提出兩校可交換學生學習，經請示戴副校長，因該校為大陸地區 211 學校之一，亦為教育部承認大陸學籍學校之一，可朝簽訂校級姊妹校方向努力。

七、有關如何持續提升本校世界大學網路排名，其中一項指標與反向連結相關，請各系強化英文網頁內容，增加招生資訊，並與姊妹校互設連結；舉辦國際學術會議時，亦加強會議網頁的內容及國際連結；出版期刊之系所增加國際連結，以提升期刊能見度。

八、本校榮譽學程學生及預研究生皆為各系篩選之優秀學生，為推動校務發展計畫主軸 2 培植優秀研究人才，請各系鼓勵教師帶領榮譽學程二、三年級學生或具研究潛力之學生，申請科技部 104 年度大專學生研究計畫，於 104 年 2 月 2 日截止收件。

九、依人資處「104 學年度新聘教師員額分配會議」中報告，103 至 105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中，本校 104 學年度生師比應達 23.8（目前預估為 24.2），經核定本院 5 系可新聘 7 名專任師資。

十、人資處公布 102 學年度專任助理教授任課屆滿 8 年名單，並重申 95 學年度以前及 96 學年度聘任之專任助理教授，迄今未升等者尚有 24 人（含升等審理中 14 人），若於 104 年 7 月 31 日前未提升等者，自 104 學年度（104 年 8 月 1 日）起不予續聘。

十一、張校長於第 72 次校務會議報告，請各系檢視系所開設課程是否符合本校八大基本素養之精神。並請各系積極推動募款爭取守謙國際會議中心各住房命名權，展現全校共同努力的成果，該會議中

心取得建照核可後，即可開始建造。

參、報告事項

- 一、中文系林偉淑助理教授分享榮獲教學特優教師之教學心得。
主題：「角色設定：是老師，也是學生！」
- 二、上次會議決議案及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 (一)訂定「淡江大學文學院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獎勵規則」、「淡江大學文學院補助學生出國交流與交換學習獎勵作業要點」、「淡江大學文學院海外志工與國際學習獎勵作業要點」法規案。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經 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 (二)大傳系訂定「淡江大學文學院大眾傳播學系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提本次會議修訂申請時程。
 - (三)中文系、歷史系、大傳系104學年度新設課程外審及歷史系105學年度新設課程外審案。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已提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 (四)資圖系、大傳系103學年度選修課程異動案。
決議：追認通過。
執行情形：校課程委員會議已通過。
 - (五)資圖系申請103學年度第2學期遠距教學課程案。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已提遠距課程委員會。
 - (六)大傳系103學年度第2學期開設專業知能服務學習課程案。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已提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 (七)資圖系、大傳系104學年度各類招生簡章修訂案。
決議：追認通過。
執行情形：校招生委員會已通過。
 - (八)歷史系與戰略所聯合新設「國家安全與外交實務碩士學分學程」案。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已提教務會議通過。
 - (九)資圖系設立宗旨與教育目標修訂案。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已陳閱核定。
決定：同意備查。

肆、討論事項

法規案

提案一：「淡江大學文學院國際化策進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提請討論。(文學院提)

說明：

一、本案條文及說明如下：

設置要點	說明
一、為配合本校校務發展計畫，加強推動國際化工作，特設置文學院國際化策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加強推動國際化工作，爰訂定本要點。
二、本會工作項目如下： (一)推動本院之國際學術交流事項。 (二)推動本院教師及學生與姊妹校之交換事項。 (三)推薦本院專任教師申請赴國際姊妹校研究或講學事項。 (四)研議本院國際化推動內容及指標。 (五)定期檢核並改善本院國際化推動情形。 (六)其他學校交議有關國際化交流及推動事項。	工作項目。
三、本會委員任期為一年，由院長及本院各學系系主任組成。	任期。

設置要點	說明
四、本會每學期至少舉行會議一次，由院長召集之。	召開頻率。
五、本會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六、本要點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訂定修正程序。

二、本案業經文學院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主管座談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二：大傳系「淡江大學文學院大眾傳播學系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修訂草案，提請討論。(大傳系提)

說明：

一、為鼓勵大學部優秀學生留讀碩士班，已於 103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提案草案(詳附件)。

二、該規則第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文學院大眾傳播學系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第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系大學部學生於三年級第一學期修業結束後，學業成績班排名在前百分之四十，得於三年級第二學期開學後至該年度 5 月 30 日前向本系提出申請。	第二條 本系大學部學生於三年級第一學期修業結束後，學業成績班排名在前百分之四十，得於三年級第二學期開學後至該年度 4 月 30 日前向本系提出申請。	為避免影響大三同學修讀權利，修訂申請時間

三、本案業經大傳系 103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招生案

提案一：大傳系擬修訂 105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名額，提請討論。(大傳系提)

說明：

一、大傳系碩士班 102 學年度招生名額 22 名，報到人數 13 名，註冊率 59.09%；103 學年度招生名額 22 名，報到人數 14 名，註冊率 63.64%。

二、105 學年度起，擬修正招生名額為 14 名，修正後甄試生、一般生分配如下：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招生名額	甄試生：6 名 一般生：8 名	甄試生：6 名 一般生：16 名

三、本案業經文學院招生委員會 104 學年度第 3 次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提招生總量管制小組會議討論。

其他案

提案一：歷史系碩士班教育目標及學生基本能力指標修訂，提請討論。(歷史系提)

說明：

一、提案修正內容對照表如下：

「歷史系碩士班教育目標及學生基本能力指標」修正內容對照表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教育目標 奠定史學研究、教育與服務之專業基礎。	教育目標 1. 具備獨立之研究能力，以晉升高階的學術深造。 2. 培養歷史知識應用能力，作為服務文化產業的堅實知能。	配合系所發展規劃調整
學生基本能力指標 1. 習得史料蒐集、批判、解讀、組織與運用之能力。 2. 訓練史學論文撰寫之能力。 3. 培養史學專業服務社會之能力。	學生基本能力指標 1. 培育學生的人文素養及蒐集史料之能力。 2. 解讀、組織及運用史料、歷史圖文的能力。 3. 依史學領域之不同，習得相關之歷史知識。 4. 習得田野調查與文化資產導覽的能力。	配合系所發展規劃調整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 明
	5. 具備運用史學專業知識結合文化產業之能力。 6. 培養文史專才服務社會的能力。	

二、本案業經歷史系 103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二：歷史系 102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必修課程「日本通史」更名為「日本史」，畢業審核替代方案，提請討論。(歷史系提)

說 明：

一、102 學年度 J 群必修課程「日本通史」(2/2) 更名為「日本史」(2/2)，101 學年度以前入學生可修「日本史」承認為 J 群學分。

二、本案業經歷史系 103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 議：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 1 時 20 分）

淡江大學理學院103學年度第1學期 第2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 間：104年1月15日（星期四）下午3時10分

地 點：淡水校園科學館S433室

主 席：王院長伯昌

紀錄：顧敏華、蔡雨寰

出 席：系主任—溫啟仲主任、杜昭宏主任、林志興主任、陳曜鴻主任

數學系—高金美老師、譚必信老師、陳功宇老師、錢傳仁老師、謝忠村老師、余成義老師

物理系—彭維鋒老師、錢凡之老師、陳俊男老師、曾文哲老師、王尚勇老師、莊程豪老師

化學系—李世元老師、王三郎老師、陳曜鴻老師、潘伯申老師、陳志欣老師、謝忠宏老師

學生代表—（數）洪如信同學、（物）李柏亞同學、（化）張璿云同學

列 席：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王志銘主任、教務處蘇許秀鳳組長、總務處曾瑞光組長、（數）簡瑩樺組員、
（物）周文斐組員、（化）王秋淑專員

壹、主席報告

- 一、104年2月1日退休教師：數學系李武炎老師。
- 二、恭喜陳曜鴻老師兼理學院尖端材料科學學士學位學程籌備處主任。
- 三、恭喜化學系鄧金培老師升等為副教授並自103年8月生效。
- 四、102學年度教學優良教師，本院獲獎老師：特優教師1位—化學系徐秀福，優良教師共計4位：數學系—余成義。物理系—曾文哲、張經霖。化學系—潘伯申。
- 五、103學年度教學優良教材獎勵，本院獲獎老師共計5位：數學系—李武炎。物理系—秦一男、陳憬燕、薛宏中。化學系—王文竹。
- 六、有關教師研究獎助，本院教師獲第一類獎助者共計41人：數學系10人、物理系15人、化學系16人。獲第二類獎助者26人，共66篇：數學系8人、19篇；物理系8人、25篇；化學系10人、22篇。總計107篇論文獲研究獎助，獲研究獎助名單如下：

系 別	姓 名				
數學系	林千代(3)	高金美	張玉坤(4)	郭忠勝(4)	曾琇瑱(4)
	楊定揮	溫啟仲(1)	蔡志群(1)	謝忠村(1)	譚必信(1)
物理系	何俊麟(4)	李明憲(4)	杜昭宏(1)	周子聰	林大欽
	林諭男(4)	張經霖(3)	曹慶堂	莊程豪(3)	陳俊男
	彭維鋒(4)	曾文哲	葉炳宏(2)	劉國欽	薛宏中
化學系	王三郎(4)	王伯昌(2)	吳俊弘(1)	李世元(2)	李長欣
	林志興(2)	林孟山	施增廉(1)	徐秀福(3)	莊子超
	陳志欣	陳曜鴻(4)	潘伯申(1)	鄧金培(2)	謝忠宏
	魏 屹				

※備註1：()括號內數字為另獲第二類研究獎助篇數。

※備註2：姓名打底線者為另再獲第三類研究獎助的教師，計33篇。

- 七、本院103學年度專任教師研究獎助（學術期刊論文發表或創作及展演印刷費）通過名單如下：

系所別	姓名	論文名稱或活動名稱
化學系	鄧金培	Edge-Termination and Core-Modification Effects of Hexagonal Nanosheet Graphene
化學系	魏 屹	White electroluminescence generated by a blend of bis(di-ptolylamino) dihydroindenoindene and DCJTB

- 八、本院103學年度科技部計畫案申請率及通過率統計如下（統計至103年8月31日止）：

系 別	大批申請	預核件數	申請件數	專任教師	申請率	通過件數	通過率
化學系	19	4	23	21	109.52%	17	73.91%
物理系	11	8	19	25	76.00%	14	73.68%
數學系	14	2	16	25	64.00%	12	75.00%
合 計	44	14	58	71	81.69%	43	74.14%

- 九、104學年度新聘教師員額分配會議核定：物理系新聘教師名額1名。

- 十、為引導教師專業分工，促進各類型教師專業能力成長，提升競爭力，本校自103學年度起推動多元升等制度，除原本「研究型」升等外，新增「教學型」及「技術應用型」兩種升等類型。研發處亦

已舉辦論壇介紹兩種升等新制並進行實務經驗分享，裨益本校教師對多元升等之瞭解。

十一、各系目前都在積極準備 103-104 學年度教學單位內部評鑑資料，本次辦理的評鑑作業等於是第二週期的系所評鑑，就是依據教育部認可的本校自我評鑑機制來辦理。很快地自這學期開始，各系就開始進行撰寫書面報告等準備工作，到時還要進行實地訪評；先有內部評鑑，再辦理外部評鑑，因此有許多準備工作要做。等會請各位主任報告執行進度。

十二、本院 103 學年度圖書經費使用率不高，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僅 65.26%，比 102 學年度提高一些，仍請各系宣導教師積極推介購書及期刊。

十三、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期成績上傳，請各系提醒教師務必於 103 年 1 月 22 日中午 12 時前完成。

十四、本院 103 年度募款目標表及 103 年 1-11 月募款資料如下表。

單位別	理學院	院辦公室	數學學系	物理學系	化學學系
1 月	2,005,000	0	0	5,000	2,000,000
2 月	16,080	6,080	10,000	0	0
3 月	384,540	24,000	154,140	200,000	6,400
4 月	144,200	25,000	32,000	69,000	18,200
5 月	74,200	0	65,000	9,200	0
6 月	10,000	0	0	6,400	3,600
7 月	93,970	93,970	0	0	0
8 月	64,030	14,030	0	40,000	10,000
9 月	-68,220	-68,220	0	3,200	0
10 月	42,800	14,000	10,400	18,400	0
11 月	240,500	120,00	90,500	30,000	0
12 月	0	0	0	0	0
總計	3,010,300	228,860	362,040	381,200	2,038,200
目標	5,354,069	0	1,673,426	1,499,632	2,181,011

十五、103 學年度第 2、3 次之院長會議（103.09.04、103.12.03）紀錄摘要如下：

（一）為推動形塑特色學系，103 學年度特別於各學院編列預算，請各院選定之特色學系確實依規劃，妥善運用經費，舉辦具特色之活動，有效提升學術聲望。

（二）校長於第 72 次校務會議指示，重點工作之一「提升研究獎助的品質及教學獎勵的比重」。其中有關提升研究獎助品質部分，修正重點即在於高品質論文的獎勵及增加產學研究計畫的獎勵。

（三）品質保證稽核處於 103 年 10 月 15 日專簽陳報本校「2014 年 7 月版世界大學網路排名表現之分析報告」，校長核示「教學單位確實執行，學副召集相關單位討論」。請各院協助辦理推動事項如下：

1、提升 Impact 指標作法（增加反向連結數量）：

（1）請教學單位強化英文網頁內容，增加招生資訊，並與姊妹校互設連結。

（2）請舉辦國際學術會議的學院及系所，加強會議網頁的內容及國際連結。

（3）請工學院擇系試辦，對教師與國外學者共同發表論文者，增加該論文與本校連結，以提高能見度。待建立有效作法，再推廣到其他學院。

（4）請負責編輯本校期刊的學院或系所提升期刊品質，增加國際連結，提升期刊能見度，可參考「淡江數學」期刊之網頁。另尚未申請 A&HCI、SSCI、SCI、EI 的期刊（淡江國際研究、淡江數學、未來研究），亦請林院長協助召集前述期刊總編輯開會，提出可能面臨的問題，以利及早提出申請。

2、提升 Openness 指標作法（增加資料量）：

（1）在機構典藏方面，圖書館正申請 ORCID (Open Researcher and Contributor ID) 機構會員，目前本校教師申請學術期刊論文或學術性專書被引用次數之研究獎勵時，必須申請提供 ORCID 個人身分識別碼，未來將推動系所鼓勵教師主動申請，或由圖書館主動幫老師申請，以便由系統抓取著作資料。

（2）在教師論文書目上網方面，資訊處與圖書館將持續協調合作，改善教師申請更正資料的作業手續，增加操作便利，以提高教師上傳意願。

（3）建議各院、系所主管宣導所屬教師檢視 2009 至 2014 年發表的學術論文（含期刊及會議論文、研究報告、投影片、教材），並在符合出版授權法規的範圍內，以 pdf、doc、docx、ppt、pptx 等格式上傳至圖書館機構典藏系統。（初步先由工學院推薦教師試行，後續再推廣至全校。）

3、提升 Excellence 指標作法（增加教師論文被引用的數量）。

十六、第 140 次行政會議（103.12.26）紀錄摘要如下：

（一）第 72 次校務會議已說明本學年度工作方向以 103-105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為主軸，希望各位系、所主管隨時翻閱計畫書，未來三年有很多計畫需要共同推動。其次是目前正在申請的 104-105 年教學卓越計畫，所有項目與校務發展計畫相互配合，仍需交由教學單位負責推動及落實。

（二）對於學校未來工作的開創、發展、推動方向詳細內容，亦可參考 12 月 8 日出刊的第 950 期淡江時報第 2 版，「淡江新局開創與挑戰」專刊，請各系、所主管仔細研讀，並於系務會議研議如何推動。

（三）下學期推動重點工作如下：

- 1、進行課程檢核，適時融入八大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精神：自 104 學年度開始，通識教育課程架構有重大改變，不再以修課為主要檢核標準。換言之，「國際化」、「資訊化」、「未來化」三大基本素養的課程已非必修課程。因此，請各學院院長帶領系、所主管，重新思考，如何將八大基本素養的精神融入專業、核心、課外活動三種課程，讓學生能在各種形式的學習中潛移默化，進而培育學生具備八大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
- 2、增設就業學分學程，全面落實產學合作：本校今年 7 月 21 日與 200 家企業簽訂產學協議書後，大部分是參訪、暑期實習等初步項目，真正落實只有 8 個學分學程，而中原大學就業學分學程已有 47 個，請各學院長召集系、所主管積極研議，檢視已簽約的廠商，是否進一步提升為就業學分學程，並請葛副校長督導後續的發展，採漸進式的方式增設就業學分學程。
- 3、「三化」意涵的再精進：「三化」是本校很重要的發展重點，無論是外賓參訪本校或是本人至教育部報告教學卓越計畫，常有人詢問本校「三化」特色的相關意涵，請各單位主管費心了解「國際化」的理論與精神、「資訊化」的含義與內涵及「未來化」的教育理念。尤其「未來化」比較抽象，不容易理解，各系、所可辦理《未來學》、《未來方法》等相關書籍的讀書會，對「未來化」能夠深入了解，俾利具體回應外界詢問。

（四）招生方面，105 學年度少子化的衝擊，請系主任多費心，積極注意生源變化，研究所招生目前已有部分系所面臨註冊率過低的問題，未來大學部招生更要特別注意因應策略。

十七、依據本校「教師聘任待遇服務辦法」第 16 條第 3 款之規定：「專任助理教授，自九十五學年度起八年內未升等者，自第九年起不予續聘」，本學年度已進入第 9 年，本院 103 學年度計有 2 位老師年資已達，請各位主任務必提醒相關助理教授留意此規定，以免損及權益。

十八、第 5 屆「2014 決戰理學之夜」已於 103 年 12 月 9 日（星期二）晚上 7 時於淡水校園文錙音樂廳舉行，節目內容精采，呈現本院學生活潑且具多元化的面貌，活動圓滿成功。

十九、理學院各系及學士班「新生暨家長座談會」於 103 年 12 月 13 日（星期六）上午 10 時同步舉行，本院是全校唯一自行辦理新生暨家長座談會的學院，活動過程熱絡，各位系主任、導師們均熱心與家長溝通。

二十、104 年 1 月 26 日（星期一）至 28 日（星期三）將實施 103 學年度環境清潔檢查。

貳、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一）通過下列各案，並提 103（一）校課程委員會會議追認通過。

- 1、數學系 103 學年度新設課程「保險與金融實務」外審後委員回復之審查表案。
- 2、數學系 104 學年度新設課程「統計軟體應用」、「統計軟體設計」外審後委員回復之審查表案。
- 3、數學系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數學教學碩士學位班必修科目異動案。
- 4、數學系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數學教學碩士班選修課程異動案。
- 5、數學系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數學教學碩士班選修課程中之「數學專業課程」14 科選 3 科之規定取消案。
- 6、物理系兩組 102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先修科目表案。

（二）追認通過下列各案，並已提校招生會議審議通過。

- 1、數學系 104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暨「個人申請」入學招生名額修訂案。
- 2、物理系 104 學年度大學部招生名額修訂案。
- 3、物理系 104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名額修正案。
- 4、物理系 104 學年度大學部個人申請招生條件修正案。
- 5、化學系 104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暨「個人申請」入學招生名額修訂案。
- 6、理學院新設「尖端材料科學」學士學位學程 104 學年度招生校系分則案。

（三）通過下列法規，並於 103 年 11 月 3 日以院理字第 1030000020、21、22 號公布實施。

- 1、「淡江大學理學院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獎勵規則」。
- 2、「淡江大學理學院學生出國交換學習補助要點」。

3、「淡江大學理學院學生參與海外志工與國際學習補助要點」。

(四)通過物理系於103學年度結束前發放核發103學年度預研究生獎學金案。

(五)數學系建議學校開放優秀大三、大四學生擔任兼任助教案。

1、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回復如下：

(1)依教育部 103 年 3 月 26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30042794C 函規定，研究生獎助學金補助款須專款專用，申請對象僅限研究生，若大學部學生擔任兼任助理，則無法於研究生獎助學金項下支應。

(2)學生工讀之時薪依勞動部規定辦理，大學部學生兼任助教其薪資比照研究生助學金，無法由工讀金項下支應。

2、財務處回復如下：

本校 103 學年度獎助學金經費已編列於學務處並由其統籌管理，無多餘經費可支應。

決定：同意備查。

二、各單位工作報告

(一)數學系－溫啟仲主任

1、本系於 10 月初成立內部自我評鑑工作小組，並自 103 年 10 月至 12 月間共召開 11 次自我評鑑會議，目前已完成自我檢核報告及相關佐證資料。評鑑委員內部實地訪評日期訂為 104 年 5 月 14 日。

2、感謝蔡志群老師於 103 年 11 月 20 日代表出席「香港結盟中學『浸信會永隆中學』與『崇真書院』師生訪問團」座談；吳漢銘老師於 103 年 12 月 12 日赴台北市百齡高中宣導，協助本系招生。

3、本系李武炎老師將於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結束後退休，感謝李老師對本系的付出。

4、103 學年度第 1 屆數學系傑出系(所)友為洪賑基：數統組，59 年畢，家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莊昌善：數統組，59 年畢，佳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李佳輔：數學組，68 年畢，堡山企業有限公司總經理。

(二)物理系－杜昭宏主任

1、陳俊男老師經學校審查通過，104 學年度休假 1 年。

2、本系 104 學年度擬新聘教師 1 名，聘任學術專長為：凝態及光電物理相關領域優先，學校本週起將統一公告徵才。

3、104 學年度研究所甄試入學招生，碩士班正取 5 名。

4、本系於 9 月 27 日(六) Open House，舉辦「淡江大學物理系開放日」，由劉國欽老師負責籌劃，吸引北北基 15 校約 50 名高中生參加。

5、本系於 11 月 8 日(六)舉辦逢十系友返校活動，約 60 位系友返校與在校教職員生同聚。

6、12 月 13 日(六)上午，於科學館 3 樓(S314)，舉行「新生暨新生家長座談會」，由系主任和一年級導師與大學部新生及家長座談，約 30 人與會。

7、103 學年度系所自我評鑑(內部評鑑)工作，經本系多次會議討論，報告書已臻完稿，預計 4 月底或 5 月初進行校外評鑑委員實地訪評。

(三)化學系－林志興主任

1、本系 104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化學組正取 12 人，化生組正取 5 人。

2、化學系與聖心女中合辦寒假化學營，訂於 104 年 1 月 29、30 日舉行。

3、2015 年鍾靈化學創意競賽，訂於 104 年 3 月 14 日(六)舉行，已開始接受報名。

4、103-104 學年度教學單位評鑑作業已開始，化學系已成立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感謝陳曜鴻、吳俊弘、李長欣、陳銘凱及鄧金培等 5 位老師的參與，自我檢核報告初稿已完成，現正進行審稿中；內部評鑑時間預計於 5 月份舉行。

(四)理學院學士班－王伯昌主任

1、103 年 12 月 13 日舉辦之「新生暨家長座談會」，計 24 人與會，感謝導師曾文哲及鄧金培老師參與。

2、「理學院學士班」將於 103 學年度結束後劃上句點，非常謝謝各位老師 7 年來的幫忙。

(五)尖端材料科學學士學位學程籌備處－陳曜鴻主任

1、教育部已核准通過「理學院尖端材料科學學士學位學程」，將於 104 學年度正式招生 45 名，其中考試分發 27 名、繁星推薦 4 名與個人申請 14 名。

2、已設計完成招生宣傳海報，將於 1 月下旬開始，至雙北市多所高中宣傳招生，希望院長及各位老師能在各方面給予支持及協助。

三、自然科學學門召集人—杜昭宏主任

- (一)104學年度起，本校實施通識課程架構改革（詳附件1，104通識教育課程改革架構圖），將影響自然科學學門班數（物、數、化三系）由45班減為42班，全球科技革命班數（物、化兩系）由46班減為28班。
- (二)以學年為統計，大學部日間部開課時段為二、三、四、五的第6、7節，一學年8個時段，每學期4個時段，每個時段平均開。
- (三)自然科學學門大一進學班開課時段，時段為星期五第13、14節；全球科技革命大一進學班開課時段，時段為星期六第1、2節。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數學系建議本校4年內不曾開過之課程，不需送新設課程外審，提請討論。（數學系提）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數學系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 二、課務組建議：仍維持目前外審作業方式，若來不及參加正規外審作業者，請以專簽方式核准後，再補送外審。

決議：緩議。

提案二：數學系105學年度成立「數學學系碩士在職專班」案，提請討論。（數學系提）

說明：

- 一、為因應未來市場變化、強化數學領域研究與實務之結合，以及增加本系研究所之生源，故成立本碩士在職專班。
- 二、本案業經數學系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三：數學系105學年度「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數學教學碩士學位班」停招案，提請討論。（數學系提）

說明：

- 一、本碩士學位班招收為對象中等學校教師具備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者或儲備教師，因中等學校教師進修之相關市場已日趨飽和，故停辦。
- 二、本案業經數學系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四：「淡江大學理學院數學學系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數學系提）

說明：

- 一、為鼓勵數學系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系就讀碩士班，以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
- 二、本案業經數學系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淡江大學理學院數學學系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理學院數學學系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甄選事宜由本系招生委員會負責，並進行書面資料審查及面試。甄選標準為書面資料審查及面試各佔百分之五十。 <u>錄取名額由本系招生委員會決定之，但不得超過該年度碩士班之招生名額。</u>	第四條 甄選事宜由本系招生委員會負責，並進行書面資料審查及面試。甄選標準為書面資料審查及面試各佔百分之五十。 <u>錄取名額以A組3名、B組5名為原則。</u>	一、招生名額刪除 二、文字修正
第六條 取得預研究生資格的學生，必須於四年級報名參加本系碩士班甄試及招生考試入學，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第六條 取得預研究生資格的學生，必須於 <u>四年級上學期報名參加本系碩士班甄試入學</u> ，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一、新增入學方式 二、文字修正

提案五：數學系 105 學年度起「數學學系碩士班」擬更名為「數學學系數據科學碩士班」案，提請討論。
（數學系提）

說明：

- 一、為因應生源減少、擴大招生，及強化碩班學生就業競爭力，擬建議更名。
- 二、本案業經數學系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六：104 學年自然科學學門訂定素養能力、操作型定義及對應課程表，提請討論。（物理系提）

說明：

- 一、淡江大學通識教育課程自然科學學門課程和校基本素養的對應表，詳附件 2。
- 二、建議本學門課程選擇三項「校級基本素養」各自在課程內容中所佔的比例，詳附件 3，在未來實施的新式記分簿中，每項成績將依此比例計算。

決議：授權自然科學學門召集人—杜昭宏主任協調後調整。

提案七：「淡江大學理學院尖端材料科學學士學位學程事務會議設置規則」草案，提請討論。（理學院尖端材料科學學士學位學程籌備處提）

說明：

- 一、依據本校組織規程規定，設置本學位學程事務會議。
- 二、「淡江大學理學院尖端材料科學學士學位學程事務會議設置規則」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如下：
「淡江大學理學院尖端材料科學學士學位學程事務會議設置規則」草案總說明及條文

總說明	
緣起：依據本校組織規程規定辦理。	
目的：為本學位學程教學、研究及事務推動之制度化運作，特訂定本規則。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學位學程依據本校組織規程規定，設置學位學程事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	設立宗旨。
第二條 本會議研議事項如下： 一、本學位學程事務發展計畫。 二、本學位學程教學、研究及行政等事項之推動。 三、本學位學程課程及招生等事項之審議。 四、本學位學程師生發展事項之研議。 五、本學位學程法規制定、修正及廢止之審議。 六、其他有關學位學程事務事項。	訂定研議事項。
第三條 本學位學程主任為本會議當然委員，其他委員應由學位學程主任遴選本院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七至十人，任期為一年。 本會議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訂定會議成員與任期。
第四條 本會議由學位學程主任召開及主持之，每學期至少召開二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訂定開會時程。
第五條 本會議應有全體成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議；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訂定會議程序。
第六條 有關課程之提案，應先經本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訂定課程會議。
第七條 本規則經學位學程事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訂定修正程序。

三、本案業經理學院尖端材料科學學士學位學程籌備會 103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通過。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淡江大學理學院尖端材料科學學士學位學程事務會議設置規則」條文如下：

淡江大學理學院尖端材料科學學士學位學程事務會議設置規則	
第一條	本學位學程依據本校組織規程規定，設置學位學程事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
第二條	本會議研議事項如下： 一、本學位學程事務發展計畫。 二、本學位學程教學、研究及行政等事項之推動。 三、本學位學程課程及招生等事項之審議。

	四、本學位學程師生發展事項之研議。
	五、本學位學程法規制定、修正及廢止之審議。
	六、其他有關學位學程事務事項。
第三條	本學位學程主任為本會議當然委員，其他委員應由學位學程主任遴選本院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七至十人，任期為一年。
	本會議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第四條	本會議由學位學程主任召開及主持之，每學期至少召開二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五條	本會議應有全體成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議；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六條	有關課程之提案，應先經本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第七條	本規則經學位學程事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八：「淡江大學理學院尖端材料科學學士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設置規則」草案，提請討論。（理學院尖端材料科學學士學位學程籌備處提）

說明：

- 一、依「淡江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設置學士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
- 二、「淡江大學理學院尖端材料科學學士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設置規則」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如下：
「淡江大學理學院尖端材料科學學士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設置規則」草案總說明及條文

總說明	
緣起：依「淡江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特設立本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	
目的：為審議本學位學程開課科目名稱、學分、課程內容及畢業學分。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依「淡江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特設立「淡江大學理學院尖端材料科學學士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設立宗旨。
第二條 本會職掌為本學位學程開課科目名稱、學分、課程內容及畢業學分之審議。	訂定本會職掌。
第三條 本學位學程主任為本會當然委員，其他委員應由學位學程主任遴選本院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四至九人，及學生、本學位學程畢業校友、校外學者專家及業界代表各一人擔任之，任期為一年。	訂定會議成員與任期。
第四條 本學位學程課程之審議，依下列流程： 理學院尖端材料科學學士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會議→學位學程事務會議→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院務會議→校課程委員會會議→教務會議。	訂定開會程序。
第五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訂定會議時程。
第六條 本會開會時，由學位學程主任擔任主席。學位學程主任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中互推一人擔任之。	訂定本會主席及代理人。
第七條 本會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議；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訂定會開會程序。
第八條 本規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訂定修正程序。

三、本案業經理學院尖端材料科學學士學位學程籌備會 103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通過。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淡江大學理學院尖端材料科學學士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設置規則」條文如下：

淡江大學理學院尖端材料科學學士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設置規則	
第一條	依「淡江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特設立「淡江大學理學院尖端材料科學學士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職掌為本學位學程開課科目名稱、學分、課程內容及畢業學分之審議。
第三條	本學位學程主任為本會當然委員，其他委員應由學位學程主任遴選本院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四至九人，及學生、本學位學程畢業校友、校外學者專家及業界代表各一人擔任之，任期為一年。
第四條	本學位學程課程之審議，依下列流程： 理學院尖端材料科學學士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會議→學位學程事務會議→院課程委員

會議→院務會議→校課程委員會會議→教務會議。

第五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六條 本會開會時，由學位學程主任擔任主席。學位學程主任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中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七條 本會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議；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八條 本規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九：「淡江大學理學院尖端材料科學學士學位學程招生委員會設置規則」草案，提請討論。（理學院尖端材料科學學士學位學程籌備處提）

說明：

一、依「淡江大學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設置學士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

二、「淡江大學理學院尖端材料科學學士學位學程招生委員會設置規則」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如下：
「淡江大學理學院尖端材料科學學士學位學程招生委員會設置規則」草案總說明及條文

總說明	
緣起：	依「淡江大學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設立本學位學程招生委員會。
目的：	為辦理招生事項而設置。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辦理招生事項，依「淡江大學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設立「淡江大學理學院尖端材料科學學士學位學程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設立宗旨。
第二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 一、招生策略之研擬分析。 二、招生文宣資料之規劃製作。 三、各項招生宣導活動之推動執行。 四、各類招生名額之審議。 五、各類招生簡章及招生辦法之審議。 六、其他有關招生事項。	訂定本會職掌。
第三條 本學位學程主任為本會當然委員，其他委員應由學位學程主任遴選本院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四至七人，任期為一年。 本會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訂定本會成員與任期。
第四條 本會由學位學程主任召集及主持之，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訂定開會時程。
第五條 本會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議；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訂定會議決議人數。
第六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辦理。	訂定修正程序。
第七條 本規則經學位學程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訂定修正程序。

三、本案業經理學院尖端材料科學學士學位學程籌備會 103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通過。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淡江大學理學院尖端材料科學學士學位學程招生委員會設置規則」條文如下：

淡江大學理學院尖端材料科學學士學位學程招生委員會設置規則	
第一條 為辦理招生事項，依「淡江大學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設立「淡江大學理學院尖端材料科學學士學位學程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 一、招生策略之研擬分析。 二、招生文宣資料之規劃製作。 三、各項招生宣導活動之推動執行。 四、各類招生名額之審議。 五、各類招生簡章及招生辦法之審議。 六、其他有關招生事項。	
第三條 本學位學程主任為本會當然委員，其他委員應由學位學程主任遴選本院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四至七人，任期為一年。	

本會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第四條 本會由學位學程主任召集及主持之，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五條 本會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議；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六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辦理。

第七條 本規則經學位學程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十：「淡江大學理學院國際化策進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提請討論。（理學院提）

說明：

一、依國際化暨國際交流委員會 103.11.04 來文，訂定旨揭規則。

二、「淡江大學理學院國際化策進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如下：

「淡江大學理學院國際化策進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

總說明	
緣起：	為執行校務發展計畫「3-2-1 深化國際暨兩岸交流合作」。
目的：	辦理校務發展計畫中，本院與國際相關工作之推動。

規定	說明
一、淡江大學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促進國際學術之交流及合作、提升學習環境國際化及擴大學生視野，特設置淡江大學理學院國際化策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設立宗旨。
二、本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各系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另由各系全體專任教師推選一人擔任委員，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學年，連選得連任。	訂定委員會成員。
三、本委員會職責如下： (一)規劃本院之國際學術交流事項。 (二)規劃及檢討本院國際化之策略及方向。 (三)其他本院國際事務之規劃、檢討、辦法訂定、推動及績效評估等事宜。 (四)配合或協助本校國際化政策之推動事宜。	訂定職責。
四、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得視需要加開會議。院長於必要時得延請專家出席或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本委員會會議。	訂定開會時程。
五、本會之決議，以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之。	訂定會議程序。
六、本要點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訂定修正程序。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淡江大學理學院國際化策進委員會設置要點」規定如下：

淡江大學理學院國際化策進委員會設置要點	
一、淡江大學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促進國際學術之交流及合作、提升學習環境國際化及擴大學生視野，特設置淡江大學理學院國際化策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二、本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各系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另由各系全體專任教師推選一人擔任委員，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學年，連選得連任。	
三、本委員會職責如下： (一)規劃本院之國際學術交流事項。 (二)規劃及檢討本院國際化之策略及方向。 (三)其他本院國際事務之規劃、檢討、辦法訂定、推動及績效評估等事宜。 (四)配合或協助本校國際化政策之推動事宜。	
四、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得視需要加開會議。院長於必要時得延請專家出席或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本委員會會議。	
五、本會之決議，以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之。	
六、本要點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十一：數學系數學組 3 年級吳汶靜申請海外志工與國際學習補助，提請討論。（理學院提）

說明：

一、依「淡江大學理學院學生參與海外志工與國際學習補助要點」辦理。

二、參加性質：微客國際志工。

三、活動時間：2015 年 2 月 2 日至 2 月 13 日。

四、活動地點：菲律賓。

五、活動費用：2 萬 8,000 元。

六、本案業經經理學院 103 學年度第 2 次系主任座談會議（103.11.24）通過補助 2 萬元，並請請吳汶靜同學於 3 月 13 日以前，繳交下列文件至數學系辦理核銷作業：

- (一)心得（或成果）報告紙本 2 份（留存於各系）；報告內容至少 1000 字，並附照片至少 10 張。
- (二)心得（或成果）報告與照片電子檔光碟 2 份（留存於各系）。
- (三)經費核銷單據（依本校會計規章辦理）。

決 議：通過。

提案十二：建議學校撤除宮燈教室內部所安裝之監視器。（數學系提）

說 明：

一、本校遠距組於宮燈教室內部裝設監視器，事前並未告知授課教師，嚴重影響教師授課之感受及教學權益。

二、為尊重教師授課權與學生之受教權，請學校撤除該監視器。

三、本案業經數學系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四、遠距組回復如下：

(一)本組於 102 年規劃宮燈教室改建為多媒體教室，於教室內加裝多媒體設備包含：電腦、投影機、資訊講桌及銀幕等設備，然因宮燈教室所處環境並未設置整體性之防盜監視等相關保全設施，為防止失竊或遭人破壞等之顧慮，是以同時規劃加裝攝影設備以加強設備安全，並獲核准，簽呈詳附件 4。教室內監視攝影畫面係對準多媒體設備，所錄製之畫面並無開放，僅供管理者查看使用。

(二)有關數學系建議撤除宮燈教室監視器案，擬請貴院院務會議紀錄會簽本組，本組將簽注意見並陳請裁示，如獲指示全面撤除監視器，本組將配合辦理後續事宜。

五、課務組回復：將儘量協調無意願在宮燈教室上課之教師更換教室上課。

決 議：依教務處課務組回復辦理。

提案十三：建議學校修正「外車入校」原則。（化學系提）

說 明：

一、自本學期起，外車入校規定要 2 天前申請，但很多時候廠商是當天才決定開哪輛車入校，即使當天申請，也常被擋在校門口。

二、大門口警衛態度不佳，對邀請到校演講者極不尊重，且既然已經事前申報車號，為何還要換證？

三、本案業經化學系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四、安全組回復如下：

(一)請於入校前 2 日提出申請，俾便資料送大門管制站放行。從 103 年 12 月 15 日起改用網路申請，可即刻辦理入校。

(二)凡申請車輛經核可者，憑駕照或行照向大門管制站換領來賓車輛通行證，並依規定停放車輛。

(三)保全公司已對被投訴之保全員記申誡 2 次並予加強在職訓練。

決 議：通過。

肆、臨時動議

動議一：建議降低校共同通識課程必修學分。（物理系杜昭宏主任提）

說 明：目前校共同必修科目為 31 學分，為滿足教育部之規定（必修與總畢業學分數之比例），各系以降低各系之必修學分數來因應，但這往往會造成學生在各學系的專業領域的基本素養不足。若能調低校必修學分至 29 學分或以下，各系即可提高專業必修學分。

決 議：請教務處、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研議。

動議二：建議修正「淡江大學 104 學年度開課原則」換計開課人數原則，增列預研生選修碩士班課程者依二比一換計開課人數。（數學系溫啟仲主任提）

說 明：目前大學部選修碩士班課程者依三比一換計開課人數，惟碩士班課程，至少須有一名碩士班學生選修始得開班。因學校鼓勵預研生制度，碩班開課生源相當一部分已為預研生。建議修正如本案。

決 議：請教務處研議。

動議三：建議延長碩士班甄試生正取報到時間為 1 至 2 天。（數學系溫啟仲主任提）

說 明：因目前甄試報到時間不到半天，且各系報到時間僅半小時，為考量偏遠地區學生並爭取生源，建議如本案。

決 議：請教務處研議。

伍、列席單位報告（教務處蘇許秀鳳組長）

一、依「淡江大學排課辦法」第 3 條規定，「專任教師以不連續授大學部同一班級同一門課程 3 小時以上（含）為原則。」另「專任教師以每日排課日間不超過 4 小時，夜間不超過 4 小時，日、夜合併則不超過六小時為原則。」

為落實本辦法，自 104 學年度起將確實執行上述規定，請各系所轉知所屬任課教師知照。

二、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師教學計畫表上傳截止日期為元月 19 日上午 11 時止，目前全校上傳約 56.38%，理學院約 51.39%。請各系所轉知並加強宣導所屬教師盡速上傳，俾便上傳率達 100%。

三、講座課程開課計畫表中所訂之主講人姓名，至學期結束前核銷經費時，發現主講人與原計畫所訂不同，甚至會有完全不一之狀況發生。請各系所轉知所屬教師，主講人之安排，盡量依原計畫執行。

陸、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

淡江大學工學院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 2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 間：103 年 12 月 10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地 點：淡水校園工學大樓 E830 會議室

主 席：何院長啟東

紀錄：莊婉虹

出 席：院務會議委員（詳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

本日會議主要是討論本院本學期「海外志工與國際學習活動獎勵」獲獎名單、3 項法規修正案。

貳、報告事項

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 一、通過土木系、水環系、機電系、化材系及電機系 104 學年度「新設課程」外審審查結果案。
 - 二、通過航太系 103 學年度「新設課程」外審結果案。
 - 三、通過水環系 104 學年度入學新生課程結構外審審查結果案。
 - 四、追認通過建築系、資工系及航太系 103 學年度大學部、研究所選修科目異動表案。
 - 五、通過機電系、電機系及航太系 103 學年度及 104 學年度研究所「選修課程」異動案。
 - 六、通過土木系輔系應修科目異動案。
 - 七、通過水環系水資源工程組與環境工程組輔系之應修科目與學分數標準案。
 - 八、通過：104 學年度大學部電子通訊組大一「基礎電機實驗」（1/1 學分）改成大一上「基礎電機實驗」（1/0）及大三下「基礎通信實驗」（0/1）案。
 - 九、通過建築系 102 學年度入學新生必修科目異動案。
 - 十、通過化材系 104 學年度必修科目、本系選修學分數及畢業學分數異動案。
 - 十一、通過電機系 104 學年度博士班入學新生之畢業學分數異動案。
 - 十二、通過電機系 103 及 104 學年度大學部（含進學班）必修科目停開及必修科目學分數異動替代方案。
 - 十三、追認通過資工系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設專業知能服務課程資工系資網碩士班「無線網路與行動通訊安全」案。
 - 十四、追認通過土木系、機電系及化材系 104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暨「個人申請」入學招生名額案。
 - 十五、追認通過土木系及機電系 104 學年度博士班（含甄試入學）招生名額異動案。
 - 十六、通過土木系大學部自 105 學年度起每班招生人數由 60 名調減至 50 名案。
 - 十七、追認通過資工系大學部自 104 學年度起每班招生人數由 60 名調減至 50 名案。
 - 十八、通過化材系 104 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簡章分則內容案。
 - 十九、通過化材系 104 學年度化材系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簡章分發比序項目修正案。
 - 二十、追認通過資工系 104 學年度研究所分組招生、招生名額、考試科目異動案。
 - 二一、通過航太系新增訂 104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簡章內容案。
- 執行情形：以上課程及招生提案業依程序提報校課程委員會、招生委員會及教務會議。
- 二二、通過機電系「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第二條修正案。
 - 二三、通過資工系「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第二條、第五條、第七條修正案。
 - 二四、通過「淡江大學與馬來西亞拉曼大學碩士班雙聯學制」合約書草案。
- 執行情形：以上 3 提案業依程序提報教務會議。
- 二五、通過「淡江大學工學院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獎勵規則」第三條修正案。
 - 二六、通過淡江大學工學院「林振春先生獎學金」第二條修正案。
 - 二七、通過淡江大學工學院「邱簡儉女士紀念獎學金」第二條修正案。
 - 二八、通過淡江大學工學院「王建盛先生獎學金」辦法。
 - 二九、通過「淡江大學工學院補助學生出國交換學習獎勵規則」案。
 - 三十、通過「淡江大學工學院海外志工與國際學習活動獎勵規則」案。
 - 三一、通過「淡江大學工學院建築學系教師升等審查規則」第二條修正案。
 - 三二、通過「淡江大學工學院土木工程學系教師升等審查規則」第二條修正案。
 - 三三、通過「淡江大學工學院電機工程學系教師升等審查規則」第二條、第五條、第七條修正案。
- 執行情形：以上法規修正案，會議紀錄業經校長核定。
- 三四、通過「淡江大學與日本電氣通信大學全球聯合實驗室」合作備忘錄草案。
- 執行情形：送國際化暨國際交流委員會審議。

三五、通過「淡江大學與北京交通大學簽署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案。

執行情形：送兩岸學術合作專案小組審議。

三六、航太系請工學院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放 E787 教室第 1,2 節和第 9-14 節排課案，會議決議緩議，各系有特殊需求時提出申請表，由院長再做考量。

執行情形：會議紀錄送各系依決議辦理。

決定：同意備查。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本院 103 (1) 「海外志工與國際學習活動獎勵」獲獎名單，提請討論。(工學院提)

說 明：

- 一、依「淡江大學工學院海外志工與國際學習活動獎勵規則」(詳附件 1)辦理。
- 二、依獎勵規則第五條，申請案由本院主管會議審核，獲獎名單需經院務會議通過。審核結果除個別通知申請人並在工學院網頁公告獲獎名單。
- 三、本學期計有 4 人提出申請，經本院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主管會議(103.11.26)審議，通過補助名單如下：

系級	姓名	審議結果	補助金額
水環 4A	劉醇和	通過	1 萬元
電機 4A	陳奕安	通過	1 萬元

決 議：通過。

提案二：「淡江大學工學院國際化策進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提請討論。(工學院提)

說 明：

- 一、國際暨兩岸事務處 103 年 10 月 21 日通知，為執行校務發展計畫「3-2-1 深化國際暨兩岸交流合作」，請各學院成立旨揭委員會，並注意校務發展計畫中，各院與國際相關工作之推動。
- 二、委員會成員為 6-15 人，原則上每系所至少有一名委員代表。
- 三、本案業經本院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主管會議(103.10.22)通過。
- 四、「淡江大學工學院國際化策進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如下：

「淡江大學工學院國際化策進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

總說明	
緣起：依國際副校長指示辦理。	
目的：配合本校校務發展計畫之執行，特訂定本規則。	
原則：本委員會成員為 6-15 人，原則上每系所至少有一名委員代表。	

條 文	說 明
一、為配合本校校務發展計畫，加強推動國際化工作，特設置工學院國際化策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為加強推動國際化工作，特訂定本規則。
二、本會工作項目如下： (一)推動本院之國際學術交流事項。 (二)推動本院教師及學生與姊妹校之交換事項。 (三)推薦本院專任教師申請赴國際姊妹校研究或講學事項。 (四)研議本院國際化推動內容及指標。 (五)定期檢核並改善本院國際化推動情形。 (六)其他學校交議有關國際化交流及推動事項。	訂定工作項目。
三、本會委員任期為一年，由院長及每系各推派教師代表一名組成。	委員之產生及任期。
四、本會每學期至少舉行會議一次，由院長召集之。	
五、本會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六、本要點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訂定修正程序

決 議：通過。

提案三：「淡江大學工學院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大學部學生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第二條正草案，提請討論。(化材系提)

說 明：

- 一、「淡江大學工學院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大學部學生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詳附件 2，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二條 申請者應於大學三年級開始選修系上「專題研究」課程，並確定專題研究方向及指導老師。	第二條 申請者應於大學三年級 <u>上學期</u> 開始選修系上「專題研究」課程，並確定專題研究方向及指導老師。	放寬「專題研究」課程修課時程，現行條文刪除「上學期」3 個字。

- 二、本案業經化材系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103.11.11）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四：「淡江大學工學院電機工程學系系主任遴選規則」第一條正草案，提請討論。（電機系提）

說 明：

- 一、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辦理。

- 二、「淡江大學工學院電機工程學系系主任遴選規則」詳附件 3，第一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一條 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特訂定工學院電機工程學系系主任遴選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第一條 依本校學術主管任免辦法第六條第一款規定，特訂定工學院電機工程學系系主任遴選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本校「學術主管任免辦法」已於 101 年 12 月 18 日公布廢止。

- 三、本案業經電機系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102.4.11）通過。

決 議：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中午 12 時 30 分）

淡江大學外國語文學院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 2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 間：103 年 12 月 25 日（星期四）12 時 10 分

地 點：淡水校園驚聲國際會議廳

主 席：吳錫德院長

紀錄：阮劍宜

出 席：本院各系系主任、院務會議代表

列 席：各系行政助理、系學會會長、碩博班學生代表

壹、主席致詞

- 一、本校姐妹校東京外國語大學林俊成教授向本院表示：該校今年申請到日本文部省 SGU (Super Group University) 10 年計畫，每年可獲 1 億元日幣補助，將於全球各地設置辦事處，台灣第 1 所辦事處將設於淡江大學，初步規劃與日文系合作加強網路遠距教學與運用，未來亦將擴大與本院其他 5 個系合作。
- 二、張校長針對高等教育面臨人口結構變化，少子、高齡化雙重巨變，本校校務發展將有的重大挑戰，接受淡江時報「淡江新局開創與挑戰 邁入第五波之際」專題報導專訪時表示：「本校 104 年將進行內部系所評鑑，受評院所系藉此檢視系所整體表現，將以評鑑結果做為評估資源分配、系所整併調整或停招的依據。」本院將於 104 年 5 月 4~8 日（星期一~五）完成各系內部評鑑實地訪評，請全體教職員生全力配合，以利訪評順利完成並通過評鑑。
- 三、張校長於第 72 次校務會議指示，103 學年度重點工作之一是「提升研究獎助的品質及教學獎勵的比重」。其中有關提升研究獎助品質的部分，本校「專任教師研究獎助辦法」修正案已提學術副校長召集之院長會議討論，修正方向主要有二：
 - (一)調降研究獎勵總金額，希望提高教學獎勵金額，以拉近研究獎勵和教學獎勵的距離。
 - (二)調降研究獎勵的基本原則是，如研究品質佳者，獎勵金額不減反增；品質相對較差者，領取的獎勵則較少。教學獎勵與研究獎勵的比重差距需縮小，應如何提高教學獎勵，本院已請各系蒐集專任老師意見，經主管會議討論後，送人力資源處提陳學術副校長室。
- 四、本校最近一次世界大學網路排名（2014 年 7 月）全球排名 401、亞洲排名 72、國內排名 8、私校排名第 1。以下提升排名的做法，請各系配合：
 - (一)提升 Presence 指標（增加網頁數量）。
 - (二)提升 Impact 指標（增加反向連結數量）。
 - 1、強化英文網頁內容，增加招生資訊，並與姊妹校互設連結。
 - 2、舉辦國際學術會議時，加強會議網頁的內容及國際連結。
 - 3、教師與國外學者共同發表論文者，增加該論文與本校連結，以提高能見度。
 - 4、提升期刊品質，增加國際連結，提升期刊能見度。
 - 5、校友會網頁與校系網頁連結。
 - (三)提升 Openness 指標作法（增加資料量）：
 教師學術論文（含期刊及會議論文、研究報告、投影片、教材），在符合出版授權法規的範圍內，以 pdf、doc、docx、ppt、pptx 等格式上傳至「圖書館機構典藏系統」、「教師歷程系統」。
- 五、科技部 103 年 11 月「全國大專校院研發主管會議」公布有關違反學術倫理之行為類型定義及處分方式，請各系於適當時機向教師多加宣導：發表論文以及申請各項研究計畫、獎勵補助案等，務請依規定辦理，以維護己身學術權益。
- 六、本院於 12 月 8 日與學習與教學中心簽訂「精進教師教學合作備忘錄」，共同協助本院教師精進教學，進而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 七、恭禧日文系劉長輝老師榮獲 102 學年度教學特優教師、英文系王緒鼎老師、西語系林惠瑛老師、法文系楊淑娟老師、德文系施侯格老師、日文系孫寅華老師、廖育卿老師、俄文系鄭盈盈老師榮獲 102 學年度教學優良教師。英文系雷凱老師、德文系賴麗琇老師、日文系孫寅華老師榮獲優良教材補助。西語系賈瑪莉老師、法文系徐鵬飛老師、日文系林寄雯老師、顧錦芬老師榮獲 103 學年度專任教師學術性專書研究獎助。
- 八、請英、西、法、日 4 系老師鼓勵榮譽學程學生，及有意願申請成為預研生的學生申請「科技部補助大專學生研究計畫」，以培植其研究能力。
- 九、請各系支持本校興建守謙國際會議中心「一系一客房」募款活動，每房募款金額新台幣 200 萬元。
- 十、本院於 104 年 1 月 6 日（星期二）13:00 在外語大樓大廳舉行「煥然一新 觀音吐霧揭畫暨湯圓會」，並同時發表《話說淡水》雙語導覽教材套書，將邀請校長、副校長、一級主管與院內教職員生共同

參加。

十一、103 學年度本院預研究生修讀名單：法文系柯宇家（400080213）。

貳、報告事項

一、上次院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一)課程提案（提案一~十）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業經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決定：同意備查。

(二)招生提案（提案一~十）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業經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招生會議通過。

決定：同意備查。

(三)院務提案

提案一：建請學校設立獎勵辦法褒揚教學評量特優老師案。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業經校長核定。

決定：同意備查。

提案二：本院「教學評量績效不佳之教師處理要點」第二條條文修正案。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業經校長核定並公告施行。

決定：同意備查。

提案三：本院 103 學年度預算統籌款「深化與國際姊妹校學術交流及合作」、「海外志工與國際學習活動」補助辦法草案。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業經校長核定並公告施行。

決定：同意備查。

提案四：本院「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獎勵規則」草案。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業經校長核定並公告施行。

決定：同意備查。

提案五：「淡江大學外國語文學院英文學系學生英語能力畢業標準檢定規則」第四條修正案。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業經本學期教務會議通過並公告施行。

決定：同意備查。

提案六：「淡江大學外國語文學院法語文學系學生法語能力畢業標準檢定規則」第四條修正案。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業經本學期教務會議通過並公告施行。

決定：同意備查。

二、本校環境安全衛生政策宣導

淡江大學秉持樸實剛毅之校訓，並在國際化、資訊化、未來化之辦學理念下，於台北校園、淡水校園及蘭陽校園內之教學、研究、活動與服務，實施環安衛政策，期建立校園安全衛生管理制度，奠定環境永續保護的根基，以達到校園零職災的成效，進而永續發展綠色校園，善盡身為世界公民的角色。

全體教職員工生承諾遵守下列環境安全衛生政策：

(一)遵守環境保護法規，推動校園環保教育。

(二)落實污染防治及減量，提升能資源使用效率，推動資源回收再利用。

(三)遵守安全衛生法規，實施校園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四)建立完善的稽核制度，並向社會大眾公開。

(五)響應全球永續發展趨勢，創造健康安全校園。

三、智慧財產權宣導

教育部 103 年 9 月 2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30127975 函知本校：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已建置「教師授課著作權錦囊」網頁，協助教師建立的正確著作權觀念，網址：<http://www.tipo.gov.tw/>。

首頁/著作權/教育宣導/校園著作權/大學文宣，歡迎下載利用。

四、個人資料保護宣導

本校已通過個人資料管理制度驗證，並由 BSI 英國標準協會頒發 BS 10012 證書。教職員生處理個人資料時，應尊重當事人、遵循個資制度、並展現管理責任，以免觸法。

參、討論提案

一、院務提案

提案一：本院「國際化策進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追認。(外語學院提)

說明：

- 一、依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次國際化委員會議主席指示辦理。
- 二、要點全文如下：

淡江大學外國語文學院國際化策進委員會設置要點

- 一、為配合本校校務發展計畫，加強推動國際化工作，特設置外外國語文學院國際化策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二、本會工作項目如下：
 - (一)推動本院國際學術交流事項。
 - (二)推動本院教師及學生與姊妹校之交換事項。
 - (三)推薦本院專任教師申請赴國際姊妹校研究或講學事項。
 - (四)研議本院國際化推動內容及指標。
 - (五)定期檢核並改善本院國際化推動情形。
 - (六)其他學校交議有關國際化交流及推動事項。
- 三、本會委員任期為一年，英、日兩系各推派教師代表二名；西、法、德、俄四系各推派教師代表一名組成。
- 四、本會每學期至少舉行一次會議，由院長召集之。
- 五、本會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 六、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三、因配合本校參與教育部舉辦之國際化認證，本要點業經國際處送國際副校長室核備。

決議：通過。

提案二：103 學年度各系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獎勵名單，提請討論。(外語學院提)

說明：

- 一、依本院「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獎勵規則」辦理。
- 二、西語系：黃小蓉頒予 6 萬元獎學金、藍毓晴頒予 3 萬 6,000 元獎學金。
- 三、法文系：周靖捷頒予 6 萬元獎學金。
- 四、日文系：裴郁萍頒予 6 萬元獎學金。
- 五、本案業經西語系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法文系 103 學年度預研究生獎助金臨時會議、日文系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二、法規修正案

提案一：本院「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獎勵規則」第三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外語學院提)

說明：

- 一、本院現行「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獎勵規則」第三條規定：申請獎勵之預研究生，其大一至大三上，5 學期之班排名平均前 5 名者，頒予 6 萬元獎學金。
- 二、預研究生若曾經大三出國留學，依學校規定，出國期間成績不列入班排名。
- 三、為避免遺珠之憾，預研究生若曾經大三出國留學，其大一至大二，前 4 學期之班排名平均前 5 名者，亦頒予 6 萬元獎學金。
- 四、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獎勵名額：每系一至二名， <u>一般預研究生計算大一至大三上，五學期成績；如為曾大三出國留學之預研究生，計算大一至大二，四學期成績，班排名平均前五名者，頒予六萬元獎學金，其餘頒予三萬六千</u>	第三條 獎勵名額：每系一至二名，該預研究生於大一至大三上，五學期之班排名平均前五名者，頒予六萬元獎學金，其餘頒予三萬六千元獎學金，於研一時發放。	增列具大三出國留學生身分之預研究生成績計算方式。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元獎學金，於研一時發放。		

決 議：通過。

提案二：「淡江大學外國語文學院英文學系學生英語能力畢業標準檢定規則」第四、第五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英文系提）

說 明：

- 一、為配合畢業生名冊報部作業，提出通過英語能力畢業標準檢定認證者，第一學期應於 1 月 31 日前提出，第二學期應於暑修下學期課程結束後 1 週內提出。
-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第四條 通過畢業門檻者，應向所屬學系所提出通過認證，始得領取學位證書。第一學期應於一月三十一日前提出，第二學期應於九月三十日前提出。	第四條 通過畢業門檻者，應向所屬學系所提出通過認證，始得領取學位證書。第一學期應於一月三十一日前提出，第二學期應於暑修下學期課程結束後一週內提出。	修正應屆畢業生通過英語能力檢定畢業門檻審核後，申領學位證書之截止日期。
第五條 參加英語檢定考試未通過的學生，須修習系上指定之「畢業門檻替代課程」且成績及格始得畢業。惟該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及當學期學業成績二分之一或三分之二不及格計算，且該成績不列入學期學業成績及歷年學業成績平均計算。	第五條 參加英語檢定考試未通過的學生，須修習系上指定 2 學分之「替代課程」且成績及格始得畢業。惟該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及二分之一學分不及格計算，且該成績不列入學期成績及學業成績平均計算。	為統一用語，作文字修正。

- 三、本案業經英文系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決議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三：「淡江大學外國語文學院西班牙語文學系學生西語能力畢業標準檢定規則」第四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西語系提）

說 明：

- 一、為配合畢業生名冊報部作業，提出通過西語能力畢業標準檢定認證者，第一學期應於 1 月 31 日前提出，第二學期應於暑修下學期課程結束後 1 週內提出。
-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四條 通過畢業門檻者，應自行線上登錄並繳交成績證明至本系提出認證初核，經教務處複核，始得領取學位證書。第一學期領取畢業證書者應至遲於一月三十一日前提出，第二學期領取畢業證書者應至遲於九月三十日前提出。	第四條 通過第三條規定之大學部學生，須於四年級上學期期末考前一週持成績單到本系登記。碩士班學生須於申請學位論文考試前持成績單到本系登記。	增訂西語系學生通過西語能力檢定畢業門檻者提出認證之期限。

- 三、本案業經西語系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四：「淡江大學外國語文學院德國語文學系學生德語能力畢業標準檢定規則」第四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德文系提）

說 明：

- 一、為配合畢業生名冊報部作業，提出通過德語能力畢業標準檢定認證者，第 1 學期應於 1 月 31 日前提出，第 2 學期應於暑修下學期課程結束後 1 週內提出。
-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	------	-----

<p>第四條 通過畢業門檻者，應自行線上登錄並擲交成績證明至本系提出認證初核，經教務處複核，始得領取學位證書。第一學期領取畢業證書者應至遲於一月三十一日前提出，第二學期領取畢業證書者應至遲於九月三十日前提出。</p>	<p>第四條 通過第三條規定之學生，須於四年級上學期期末考前一週持成績單到本系登記。</p>	<p>增訂德文系學生通過德語能力檢定畢業門檻者提出認證之期限。</p>
--	--	-------------------------------------

三、本案業經德文系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五：「淡江大學外國語文學院日本語文學系學生日語能力畢業標準檢定規則」第四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日文系提）

說明：

一、為配合畢業生名冊報部作業，提出通過日語能力畢業標準檢定認證者，第一學期應於 1 月 31 日前提出，第二學期應於暑修下學期課程結束後 1 週內提出。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通過畢業門檻者，應自行至線上登錄並提交成績證明至本系初核，經教務處複核後完成認證。第一學期應至遲於一月三十一日前認證通過，第二學期應至遲於九月三十日前認證通過。</p>	<p>第四條 通過第三條規定之學生，須於四年級下學期系辦公時間內持成績單到本系登記。</p>	<p>增訂日文系學生通過日語能力檢定畢業門檻者提出認證之期限。</p>

三、本案業經日文系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六：「淡江大學外國語文學院俄國語文學系學生俄語能力畢業標準檢定規則」第四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俄文系提）

說明：

一、為配合畢業生名冊報部作業，提出通過俄語能力畢業標準檢定認證者，第一學期應於 1 月 31 日前提出，第二學期應於暑修下學期課程結束後 1 週內提出。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通過畢業門檻者，應自行線上登錄並擲交成績證明至本系提出認證初核，經教務處複核，始得領取學位證書。第一學期領取畢業證書者應至遲於一月三十一日前提出，第二學期領取畢業證書者應至遲於九月三十日前提出。</p>	<p>第四條 通過第三條規定之學生，須於四年級下學期期初加退選課前持證書到本系登記。證書有效期限為 3 年。</p>	<p>增訂俄語系學生通過俄語能力檢定畢業門檻者提出認證之期限。</p>

三、本案業經俄文系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三、建議案

提案一：建請本校與西班牙 Málaga 大學簽訂姐妹校案，提請討論。（西語系提）

說明：

一、Málaga 大學副校長於今年 12 月份至本校參訪，雙方皆認為有進一步交流之可行性，該校已主動提供獎學金予西語系同學赴該校就讀。

二、合約書草案如附件。

三、本案業經西語系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二：建請本校與西班牙 Valladolid 大學簽訂姐妹校案，提請討論。（西語系提）

說 明：

- 一、Valladolid 大學今年以電子信件尋求與本校交流機會，未來並有可能深化雙邊合作，主動提出與本校簽署姐妹校合約。
- 二、合約書草案如附件。
- 三、本案業經西語系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三：建請本校與西班牙姐妹校 Castilla-La Mancha 簽定交換師生合約案，提請討論。（西語系提）

說 明：

- 一、本校與西班牙 Castilla-La Mancha 大學已締結為姐妹校，為強化雙邊師生交流及促進實質合作，建請簽訂本約。
- 二、合約書草案如附件。
- 三、本案業經西語系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四：建請教務處建置「大三出國留學生學分抵免作業系統」，並比照轉學生成績抵免方式，將大三出國留學生成績以「抵免」兩字呈現，提請討論。（日文系提）

說 明：

- 一、日文系大三出國留學學校共 6 校，可留學人數達 100 人，目前每年至少 50 名學生出國留學。
- 二、目前日文系大三出國留學生學分抵免流程為：
 - (一)學生留學成績由各留學學校寄達日文系後，通知學生至系辦領取成績單及抵免表。
 - (二)日文系收齊經學生確認之成績單及抵免表後，送至課務組印製空白成績卡。
 - (三)日文系於填妥成績卡後送至註冊組登錄成績。
- 三、因各留學學校寄回成績時間不一（最遲可能於 10 月中寄達）、學生不積極來系辦繳交抵免表、或因抵免表填寫錯誤需更正等原因，導致抵免作業時間延遲。
- 四、建置「大三出國留學生學分抵免作業系統」可改由學生自行上網登錄，系辦隨到隨審，除節省作業程序及時間外，同時兼顧學生權益。
- 五、各留學學校科目名稱差異甚大，成績評定並非以分數呈現，而是以 A、B、C 或以優、良、可等表示。為求公平，建議大三出國留學生成績改為以「抵免」兩字呈現。
- 六、本案業經日文系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 議：

- 一、通過建置「大三出國留學生學分抵免作業系統」。
- 二、因各系意見不一，暫緩將大三出國留學生成績改以「抵免」兩字呈現。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1 時）

淡江大學國際研究學院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 2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 間：104 年 1 月 6 日（星期二）下午 12 時 30 分

地 點：淡水校園驚聲大樓國際會議廳

主 席：王高成院長

紀錄：趙惠珠、鄭惠文

出 席：詳簽到單

壹、主席報告

- 一、非常感謝各位所長、老師、助理及同學撥冗參加本學期期末的院務會議。
- 二、校長於第 139 次行政會議中提到「東南亞各國是未來發展的重要地區，國際處與各學院系可開始進行長遠規劃，逐步了解與參與東南亞高等教育相關活動，拓展海外市場，招收東南亞國際學生」，本院各所可朝此方向努力，並可搭配本院「東協研究中心」之活動。
- 三、校長於第 140 次行政會議中指示：①因應未來少子化趨勢，請各所加強招生工作。②各所請持續落實產學合作，就當時所簽約的合作廠商開發就業課程。③各所規畫之課程、課外活動應融入學生八大基本素養：「全球視野、資訊運用、洞悉未來、品德倫理、獨立思考、樂活健康、團隊合作及美學涵養」。
- 四、招生仍是本院當前第一要務，碩士班及碩專班報名時間分別為：1/5-2/25 及 1/12-2/25，請各位同仁大力協助招募，希望各所報名人數都能成長 20%。
- 五、本校教學單位評鑑將於本學年度開始實施，各所已完成評鑑報告書與基本資料，內部評鑑時程為 104 年 3 月中旬至 5 月上旬，請各位同仁及同學全力配合。
- 六、本院「學術研究諮詢中心」已開始運作，本學期已辦理二場活動，未來將陸續辦理演講或工作坊，以幫助院內同仁及博士生提升研究能量，請大家踴躍參與。
- 七、提醒獲全英語授課獎勵之教師，請務必確實全程以英語進行各項教學活動。依「淡江大學獎勵專任教師全英語授課實施辦法」第八條：獲全英語授課獎勵之教師，若經查核未確實全程以英語進行各項教學活動時，應取消其已獲得之獎勵，並補扣其減授時數之鐘點費。
- 八、本院有「Tamkang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與「淡江國際與區域研究」兩本刊物。英文期刊本學年度請戰略所陳文政老師擔任執行編輯，中文期刊第二學期起輪由陸研所李志強老師擔任執行編輯，歡迎各位老師及博碩士生踴躍投稿，並請大家寫論文時多引用期刊上之論文。
- 九、各所專業知能學習課程皆已順利開出，感謝開課同仁之配合及各所所長之協助。
- 十、本學期各科期末教學評量截至 1 月 5 日止，本院填答率為全校各院排名第二，感謝各位同仁、助理及同學之協助，因品保處將評量延至 1 月 9 日上午 8 時，請大家繼續努力轉知同學上網填答。希望爾後校內有任何填答項目，本院同仁都能努力配合。
- 十一、請各所轉知所屬教師於學生初選(1 月 19 日上午 11 時)前上傳本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學計畫表。

貳、報告事項

上次會議決議案

- 一、以下有關課程修訂案及相關規則修訂案業依程序提報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
 - (一)通過國際事務與戰略研究所與中國大陸研究所103學年度課程調整案。
 - (二)通過國際研究學院臺灣與亞太研究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選課相關規定。
 - (三)通過「歐洲研究所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碩士學位規則」部分條文修正。
 - 二、以下各案已依程序奉校長核定：
 - (一)通過「淡江大學國際研究學院研預生修讀碩士學位獎勵規則」。
 - (二)通過「國際研究學院海外志工與國際學習獎勵作業要點」。
 - (三)通過「國際研究學院補助學生出國交換學習獎勵規則」。
 - 三、下列各案已依程序送國際化暨國際交流委員會會議通過：
 - (一)通過亞洲研究所與日本岡山大學大學院社會文化科學研究科訂定學術交流協定。
 - (二)通過中國大陸研究所與韓國「慶南大學極東問題研究所」簽定學術交流協議書。
- 決定：同意備查。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修訂「淡江大學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支給辦法」國際研究學院評估方式，提請討論。（本院提）
說 明：

一、依研究發展處 103 年 12 月 7 日 OA 來函辦理。為配合學校發展政策，建議將國際研究合作相關績效，列入各學院自訂評估方式之評分項目中。

二、本院修訂後之自訂評估方式與評分表，詳附件 1。

決 議：修訂後通過。

提案二：訂定「國際研究學院國際化策進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討論。（本院提）

說 明：

一、依 10 月 21 日國際暨兩岸事務處 OA 來函辦理。

二、本院「國際研究學院國際化策進委員會設置要點」，詳附件 2。

三、本案業經國際研究學院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所長座談會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三：國際研究學院「國際關係理論英語授課碩士學分學程」自 104 學年度起終止實施，提請討論。（本院提）

說 明：

一、依教務處 103 年 11 月 5 日來函辦理，104 年 10 月將進行跨領域學分學程評鑑。

二、本學程 100 學年度設立，已有 12 位同學申請修習，1 人取得證書。為避免評鑑結果不佳，擬申請自 104 學年度起終止實施。

決 議：通過。

提案四：歐洲研究所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設專業知能服務學習課程案，提請討論。（歐研所提）

說 明：

一、專任副教授崔琳博士以「中亞問題研究」與「當代俄國社會變遷」二門課程作為專業知能服務學習課程。（各 2 學分），計畫表詳附件 3。

二、本案業經國際研究學院 103 學年度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通過與歐洲研究所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通過。

決 議：通過，送校課程委員會。

提案五：美洲研究所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設專業知能服務學習課程案，提請討論。（美洲所提）

說 明：

一、專任副教授劉曉鵬博士以「膚色與美國外交」課程作為專業知能服務學習課程。（3 學分），計畫表詳附件 3。

二、本案業經國際研究學院 103 學年度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通過與美洲研究所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通過。

決 議：通過，送校課程委員會。

提案六：國際事務與戰略研究所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設專業知能服務學習課程案，提請討論。（戰略所提）

說 明：

一、專任教授翁明賢博士以「全球化專題高階講座」課程作為專業知能服務學習課程。（2 學分），計畫表詳附件 3。

二、本案業經國際研究學院 103 學年度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通過與國際事務與戰略研究所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所務會議通過。

決 議：通過，送校課程委員會。

提案七：亞洲研究所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設專業知能服務學習課程案，提請討論。（亞洲所提）

說 明：

一、專任副教授林若雱博士以「東亞各國社會與文化專題」課程作為專業知能服務學習課程。（3 學分），計畫表詳附件 3。

二、本案業經國際研究學院 103 學年度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通過與亞洲研究所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所務會議通過。

決 議：通過，送校課程委員會。

提案八：中國大陸研究所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設專業知能服務學習課程案，提請討論。（陸研所提）

說 明：

一、專任助理教授陳建甫博士以「中國社會保障制度」課程作為專業知能服務學習課程。（2 學分），計畫表詳附件 3。

二、本案業經國際研究學院 103 學年度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通過與中國大陸研究所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所務會議通過。

決 議：通過，送校課程委員會。

提案九：美洲研究所 103 學年度課程異動案，提請討論。（美洲所提）

說 明：

一、美洲研究所 103 學年度課程調整，詳附件 4。

二、本案業經國際研究學院 103 學年度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通過與美洲研究所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通過。

決 議：通過，送校課程委員會。

提案十：亞洲研究所 103 學年度課程異動案，提請討論。（亞洲所提）

說 明：

一、亞洲研究所 103 學年度課程調整，詳附件 4。

二、本案業經國際研究學院 103 學年度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通過與亞洲研究所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所務會議通過。

決 議：通過，送校課程委員會。

提案十一：中國大陸研究所 103 學年度課程異動案，提請討論。（陸研所提）

說 明：

一、中國大陸研究所 103 學年度課程調整，詳附件 4。

二、本案業經國際研究學院 103 學年度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通過與中國大陸研究所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所務會議通過。

決 議：通過，送校課程委員會。

提案十二：國際研究學院臺灣與亞太研究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103 學年度課程異動案，提請討論。（美洲所提）

說 明：

一、國際研究學院臺灣與亞太研究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103 學年度課程調整，詳附件 4。

二、本案業經國際研究學院 103 學年度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通過與美洲研究所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通過。

決 議：通過，送校課程委員會。

提案十三：中國大陸研究所涂維毅、陳世豪申請海外志工國際學習獎勵金，提請討論。（陸研所提）

說 明：

一、依「淡江大學國際研究學院海外志工與國際學習獎勵作業要點」辦理。各所獎勵金額以 2 萬元為限。

二、該所涂維毅與陳世豪同學赴澳門參加第四屆港澳論壇「體育運動與城市發展多元化的關係」研討會暨兩岸四地高校校友會及學生籃球邀請賽，提供每位同學 8,000 元獎勵金。

三、本案業經中國大陸研究所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所務會議通過。

決 議：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1 時 10 分）

淡江大學教育學院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 2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 間：104 年 1 月 15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40 分

地 點：淡水校園教育館 ED601 室

主 席：張院長鈿富

紀錄：朱蓓茵、劉育惠

出列席：詳簽到單

壹、主席報告

- 一、恭喜師培中心陳劍涵老師榮獲「102 學年度教學特優教師」；教政所楊瑩、未來所紀舜傑及教科系鄭宜佳老師榮獲「102 學年度教學優良教師」。
- 二、請本院符合升等資歷的教師，以及符合申請教師資格證的兼任教師提出申請，本學期有 4 位老師提出升等，2 位老師申請教師資格證。
- 三、為執行本校政策及協助各單位募款，將籌組「教育學院校友聯誼會」，邀請本院系所及師培中心系所友會長及負責人與會。
- 四、本院各單位 103 學年度募款情形如下：

(一)本院各單位募款績效如下（103年8月1日至103年12月31日）：

單位	前次結餘	本期收入	本期支出	本次結餘
教育學院	21,504	1,000	0	22,504
教科系	149,910	3,200	4,964	148,146
教政所	888,887	800	0	889,687
教心所	80,448	8,000	4,758	83,690
未來所	299,906	70,600	231,673	138,833
課程所	400,527	0	11,550	388,977
師培中心	90,485	60,000	16,177	134,308
通核中心	251,198	5,000	0	256,198
合計	2,182,865	148,600	269,122	2,062,343

(二)本院各單位103年度募款情形及校訂應達目標值如下：

單位別	1-12 月統計值	103 年度目標值	達成狀況
院辦公室	1,000	—	—
教科系	64,292	453,134	
教政所	138,400	135,008	已達成
教心所	8,000	31,328	
未來所	122,400	25,734	已達成
課程所	303,000	7,459	已達成
師培中心	62,000	—	—
通核中心	15,000	—	—
總 計	714,092	652,662	

- 五、104 學年本校招生重要日程表詳招生組網頁，請各系所加強宣導招生事宜。
- 六、請各單位加強本學年度預算之執行，尤其是設備費應及早購買，以提供教學使用。
- 七、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成績上傳至 1 月 22 日中午，請各單位提醒教師務必依規定期限上傳。
- 八、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師教學計畫表上傳至 1 月 19 日上午 11 時，請各單位提醒教師務必依規定期限上傳。此外，亦請各單位積極推動教師建置並使用教學支援平台。
- 九、「104 年春節聯歡會」訂於 104 年 2 月 6 日下午 1 時 30 分於學生活動中心舉行，歡迎同仁參加；2 月 7 日至 2 月 23 日為春節假期，2 月 24 日開始上班及正式上課。

貳、報告事項

- 一、上次會議決議案及指示事項執行情形（103.09.24）

◎通過下列課程提案並提校課程委員會

提案一：教科系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碩士班開課異動追認案。

提案二：課程所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碩士班選修課程「專業實習」更改課程名稱為「課程與教學專業

實習」追認案。

提案三：課程所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增開選修「教育統計學」(3/0) 課程追認案。

提案四：課程所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停開選修課程追認案。

提案五：課程所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選修課程「課程管理與領導研究」(3/0) 更改學分數追認案。

提案六：課程所必修課程替代案。

提案七：課程所 103 學年度碩專一選修「新興學習科技應用專題」更改開課學期序追認案。

提案八：課程所 103 學年第 2 學期停開課碩一選修「弱勢學生課程與教學專題(服務學習)(0/3)」課程案。

提案九：課程所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增開課碩一選修「課程比較研究專題」(0/3) 課程案。

提案十：課程所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調整案。

◎通過提案十一：未來所與伊朗 National Research Institute For Science Policy (NRISP) 簽訂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案，並經學術交流委員會核備。

◎通過下列法規提案並依規陳報、公告：

提案十二：淡江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設置辦法修正案。

提案十三：教科系「淡江大學教育學院教育科技學系專任教師升等資料表」修正項目名稱及評分標準案。

提案十四：課程所「文教產業創業與經營管理碩士學分學程」實施規則第四條，修正草案。

決定：同意備查。

二、各單位業務報告(詳附件)

(一)教育科技系－顧大維主任

(二)教育政策與領導研究所－潘慧玲所長

(三)教育心理與諮商研究所－宋鴻燕所長

(四)未來學研究所－陳國華所長

(五)課程與教學研究所－陳麗華所長

(六)師資培育中心－朱惠芳主任

(七)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王志銘主任

參、討論事項

◎課程提案

提案一：教科系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碩士班開課異動案，提請討論。(教育科技學系提)

說明：

一、因應本系課程規劃，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碩士班停開「專案管理與評鑑」。選修科目開課異動表詳附件 1。

二、本案業經教育學院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課程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二：教政所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碩士班選修課程異動案，提請討論。(教政所提)

說明：

一、配合本所課程規劃，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碩士班一年級擬停開「各國教育政策比較研究」(0/2)；增開「教育政策研究：高等教育」(0/2) 課程。

二、「課程與教學領導研究」(0/3) 原為碩士班二年級選修課程，配合課程調整，擬改於一年級開課，選修科目開課異動表詳附件 2。

三、本案業經教育學院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課程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三：教政所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碩士在職專班選修課程異動案，提請討論。(教政所提)

說明：

一、配合本所課程規劃，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擬停開碩士在職專班二年級「教育政策新興議題」(0/2)；增開「教育領導新興議題」(0/2) 課程，選修科目開課異動表詳附件 2。

二、本案業經教育學院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課程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四：教育心理與諮商研究所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異動案，提請討論。(教心所提)

說明：

一、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增開「學校社區及企業心理健康」(2 學分)。選修科目開課異動表詳附件 3。

二、本案業經教育學院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課程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五：課程所 103 學年第 2 學期課程調整案，提請討論。（課程所提）

說明：

- 一、停開碩二選修「課程評鑑研究」(0/3)」（課碩 2），配合課程調整故停開。
- 二、碩二選修「學習診斷與學習策略研究」(0/3) 改於碩專一開課。選修科目開課異動表詳附件 4。
- 三、本案業經教育學院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課程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六：課程所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師全英語授課獎勵申請調整案，提請討論。（課程所提）

說明：

- 一、本所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英語授課課程原碩一「課堂教學研究」(0/3)，因考量「課堂教學研究」的課程目標與內容的安排，以及為符合研究生的學習需求及在本堂課的學習成效，遂修訂本課程的授課方式，從全英語授課改為一般授課課程。
- 二、全英語授課課程改為「新興學習科技應用專題」(0/3)，全英語授課獎勵申請表及授課教學計畫詳附件 5。
- 三、本案業經教育學院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課程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七：課程所 104 學年專業知能服務學習課程案，提請討論。（課程所提）

說明：

- 一、本校專業知能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要點詳附件 6。
- 二、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為「課程設計與發展研究(3/0)」，專業知能服務學習課程獎勵教師減授鐘點申請表附件 7-1、專業知能深化服務學習課程計畫書、專業知能服務學習課程計畫表詳附件 7。
- 三、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為「弱勢學生課程與教學(0/3)」，專業知能服務學習課程獎勵教師減授鐘點申請表附件 8-1、專業知能深化服務學習課程計畫書、專業知能服務學習課程計畫表詳附件 8。
- 四、本案業經教育學院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課程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八：師培中心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奉准增開俄語、法語、西班牙語及化學科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共 16 學分案，提請討論。（師資培育中心提）

說明：

- 一、本中心師資生來自各系所，經學生提出將畢業，希望修習「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課程，本中心上簽提出增開俄語、法語、西班牙語及化學科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共 16 學分，業經核准增開，開課異動表詳附件 9。
- 二、本案業經教育學院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課程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法規提案

提案九：「淡江大學教育學院預研究生修讀碩士學位獎勵規則」草案，提請討論。（教育學院提）

說明：

- 一、為獎勵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修讀本院系所碩士班，訂定本規則。
- 二、本案業經本院 103 學年第 3 次主管會議修正通過。
- 三、「淡江大學教育學院預研究生修讀碩士學位獎勵規則」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如下：

淡江大學教育學院預研究生修讀碩士學位獎勵規則草案

總說明

緣起：為執行校務發展計畫「2672 推動優秀生續留修讀碩士學位」，特訂定本規則。

目的：為獎勵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修讀本院系所碩士班。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為獎勵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修讀本院系、所碩士班，特訂定本規則。	訂定依據。
第二條 獎勵對象為依「淡江大學教育學院各系、所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錄取之預研究生，申請時其前一學年成績優異者，均符合獎勵資格。	明定申請資格。
第三條 獎勵名額及金額依本院預算並由本院主管會議討論決定後，於碩士班一年級上、下學期各	訂定獎勵及發放標準。

條 文	說 明
發放一半。	
第四條 每年十一月底前向就讀研究所提出申請，獎勵名單經系所務會議審核通過後提本院主管會議審議推薦。	訂定審核程序。
第五條 本規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設立及修正程序。

決 議：

一、通過。

二、「淡江大學教育學院預研究生修讀碩士學位獎勵規則」條文如下：

第一條 為獎勵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修讀本院系、所碩士班，特訂定本規則。
第二條 獎勵對象為依「淡江大學教育學院各系、所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錄取之預研究生，申請時其前一學年成績優異者，均符合獎勵資格。
第三條 獎勵名額及金額依本院預算並由本院主管會議討論決定後，於碩士班一年級上、下學期各發放一半。
第四條 每年十一月底前向就讀研究所提出申請，獎勵名單經系所務會議審核通過後提本院主管會議審議推薦。
第五條 本規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十：「淡江大學教育學院國際化策進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提請討論。（教育學院提）

說 明：

一、為執行校務發展計畫「3-2-1 深化國際暨兩岸交流合作」，成立本委員會。

二、本案業經本院 103 學年第 3 次主管會議修正通過。

三、「淡江大學教育學院國際化策進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總說明及規定如下：

淡江大學教育學院國際化策進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

總說明
緣起：為執行校務發展計畫「3-2-1 深化國際暨兩岸交流合作」，特訂定本要點。
目的：為達成國際化目標、促進國際學術交流、加強國際合作事務、提高學術水準。

規 定	說 明
一、為達成國際化目標、促進國際學術交流、加強國際及兩岸合作事務、提高學術水準，特設置本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訂定依據。
二、本會職掌如下： (一) 規劃及檢討本院之國際學術交流事項。 (二) 規劃及檢討其他本院國際事務之推動及績效評估等事宜。 (三) 配合及協助本校國際化政策之推動事宜。	明定本會職掌。
三、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院長兼任之，委員六至十五人，組成如下： (一) 各系所中心主管為當然委員。 (二) 推選教師若干人為委員。	明定組織成員。
四、本會每學期舉行會議一次為原則，由主任委員召集之。	訂定開會期程。
五、本會之決議，以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之。	訂定議案通過人數。
六、本會開會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會議邀請列席人士依據。
七、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設立及修正程序

決 議：

一、通過。

二、「淡江大學教育學院國際化策進委員會設置要點」規定如下：

- 一、為達成國際化目標、促進國際學術交流、加強國際及兩岸合作事務、提高學術水準，特設置本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二、本會職掌如下：
 - (一) 規劃及檢討本院之國際學術交流事項。
 - (二) 規劃及檢討其他本院國際事務之推動及績效評估等事宜。
 - (三) 配合及協助本校國際化政策之推動事宜。
- 三、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院長兼任之，委員六至十五人，組成如下：
 - (一) 各系所中心主管為當然委員。
 - (二) 推選教師若干人為委員。
- 四、本會每學期舉行會議一次為原則，由主任委員召集之。
- 五、本會之決議，以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之。
- 六、本會開會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 七、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十一：「淡江大學教育學院補助學生出國交換學習獎勵要點」草案，提請討論。（教育學院提）
說 明：

- 一、為配合本校校務發展計畫，執行項目：3213 深化與國際姊妹校學術交流及合作，訂定本要點。
- 二、本案業經本院 103 學年第 4 次主管會議修正通過。
- 三、「淡江大學教育學院補助學生出國交換學習獎勵要點」草案總說明及規定如下：

淡江大學教育學院補助學生出國交換學習獎勵要點草案

總說明

緣起：為執行校務發展計畫「3213 深化與國際姊妹校學術交流及合作」特訂定本要點。

目的：獎勵本院在學學生踴躍赴姊妹校交換學習。

規 定	說 明
一、為配合本校校務發展計畫，獎勵本院在學學生踴躍赴姊妹校交換學習，特訂定本要點。	訂定依據。
二、經費來源為校務發展計畫，本院得依校務發展計畫及經費進行相關調整。	經費來源。
三、申請資格須為本院在學學生，且赴本校國際姊妹校（含院級、系所級已簽訂交流協議之姊妹校）交換學習。	申請資格。
四、獎勵標準依下列規定： (一) 依短期交換學習未達一學期者及一學期以上者，給予不同獎勵金額。 (二) 具中、低收入戶證明者，優先核給獎勵金。	獎勵標準。
五、有意申請出國交換學習學生，於申請期限內備齊申請表經系所審核後送院，由本院國際化策進委員會審議，申請日期另行公告。	申請程序。
六、獲得補助之學生應於國際交換學習結束後一個月內，繳交成果心得報告（附交流照片）紙本及電子檔。	獲獎同學之義務。
七、各系所獎勵總金額以二萬元為原則，特殊情況下由院長協調各系所獎勵經費。	訂定各系所獎勵金額上限。
八、其他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未盡事宜處理依據。
九、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設立及修正程序。

決 議：

- 一、通過。
- 二、「淡江大學教育學院補助學生出國交換學習獎勵要點」規定如下：

- 一、為配合本校校務發展計畫，獎勵本院在學學生踴躍赴姊妹校交換學習，特訂定本要點。
- 二、經費來源為校務發展計畫，本院得依校務發展計畫及經費進行相關調整。
- 三、申請資格須為本院在學學生，且赴本校國際姊妹校（含院級、系所級已簽訂交流協議之姊妹校）交換學習。
- 四、獎勵標準依下列規定：
 - (一)依短期交換學習未達一學期者及一學期以上者，給予不同獎勵金額。
 - (二)具中、低收入戶證明者，優先核給獎勵金。
- 五、有意申請出國交換學習學生，於申請期限內備齊申請表經系所審核後送院，由本院國際化策進委員會審議，申請日期另行公告。
- 六、獲得補助之學生應於國際交換學習結束後一個月內，繳交成果心得報告（附交流照片）紙本及電子檔。
- 七、各系所獎勵總金額以二萬元為原則，特殊情況下由院長協調各系所獎勵經費。
- 八、其他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九、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十二：「淡江大學教育學院海外志工與國際學習獎勵要點」草案提請討論。（教育學院提）
說 明：

- 一、為配合本校校務發展計畫，執行項目：3421海外志工與國際學習活動，訂定本要點。
- 二、本案業經本院 103 學年第 4 次主管會議修正通過。
- 三、「淡江大學教育學院海外志工與國際學習獎勵要點」草案總說明及規定如下：

淡江大學教育學院海外志工與國際學習獎勵要點草案

總說明

緣起：為執行校務發展計畫「3421 海外志工與國際學習活動」特訂定本要點。

目的：獎勵本院學生踴躍從事海外志工與國際學習。

規 定	說 明
一、為配合校務發展計畫，獎勵本院學生踴躍從事海外志工與國際學習，特訂定本要點。	訂定依據。
二、經費來源為校務發展計畫經費，本院得依校務發展計畫及經費進行調整。	經費來源。
三、有意申請從事海外志工與國際學習學生，於申請期限內備齊申請表及計畫書送院，由本院國際化策進委員會審議，申請日期另行公告。	申請程序。
四、獎勵金額各系所以二萬元為限，特殊情況下得由院長協調各系所獎勵經費。	獎勵金額上限。
五、獲得補助之學生應於國際交換學習結束後一個月內，繳交成果心得報告（附交流照片）紙本及電子檔。	獲獎同學之義務。
六、其他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未盡事宜之處理。
七、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設立及修正程序。

決 議：

- 一、通過。
- 二、「淡江大學教育學院海外志工與國際學習獎勵要點」規定如下：

- 一、為配合校務發展計畫，獎勵本院學生踴躍從事海外志工與國際學習，特訂定本要點。
- 二、經費來源為校務發展計畫經費，本院得依校務發展計畫及經費進行調整。
- 三、有意申請從事海外志工與國際學習學生，於申請期限內備齊申請表及計畫書送院，由本院國際化策進委員會審議，申請日期另行公告。
- 四、獎勵金額各系所以二萬元為限，特殊情況下得由院長協調各系所獎勵經費。
- 五、獲得補助之學生應於國際交換學習結束後一個月內，繳交成果心得報告（附交流照片）紙本及電子檔。
- 六、其他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七、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十三：「淡江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師資生甄選要點」草案，提請討論。（師資培育中心提）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3 年 8 月 19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30098065B 號令修正發布之「教育部補助辦理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計畫作業要點」，訂定本要點。
- 二、本案業經師資培育中心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8 次中心業務會議通過。
- 三、「淡江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師資生甄選要點」草案總說明及規定如下：
淡江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師資生甄選要點」草案

總說明

緣起：為執行教育部 103 學年度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試辦計畫，新增獎學金核定名額 15 名，依教育部「教育部補助辦理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計畫作業要點」，訂定本要點。

目的：為吸引優秀學生投入教育行列，配合國家教育政策，培育優質教師；提升師資生之基本能力、專業素養與國際視野，建立師資生楷模；符應教育機會均等理念，獎助弱勢師資生，以提升競爭力；培養師資生終身教育理念，增進人本關懷與服務熱忱的態度。

規定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補助辦理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計畫作業要點」，訂定本要點。	明定本要點設立之宗旨。
二、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目的： (一)吸引優秀學生投入教育行列，配合國家教育政策，培育優質教師。 (二)提升師資生之基本能力、專業素養與國際視野，建立師資生楷模。 (三)符應教育機會均等理念，獎助弱勢師資生，以提升競爭力。 (四)培養師資生終身教育理念，增進人本關懷與服務熱忱的態度。	明定本要點設立之目的。
三、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名額與金額： (一)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名額以教育部每學年度核定公布為準。 (二)每學年度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受獎師資生(以下簡稱卓獎生)之甄選，以經濟弱勢、區域弱勢師資生為優先。 (三)卓獎生每名每月核發新臺幣八千元，每學年度核發十二個月。 (四)卓獎生於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期間，每學期應通過相關檢核且符合續獎資格，方得續領，最高可領取至教育學程結業為止(碩博士班教育學程師資生以二年為限)。 (五)修習教育實習課程階段不提供本獎學金。	明定卓獎生名額及金額。
四、申請資格依下列規定： (一)本校大學部二年級以上師資生，以經濟弱勢、區域弱勢師資生為優先。 (二)申請前一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須達八十分以上或在各班排名前百分之三十；操行成績平均達八十二分。 (三)前項經濟弱勢及區域弱勢定義如下： 1. 經濟弱勢師資生： (1)持有戶籍所在地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書之學生。 (2)持有戶籍所在地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核定公文之學生。	明定申請資格。

<p>2. 區域弱勢師資生：設籍於特殊及偏遠地區者。</p> <p>五、甄選程序及項目如下：</p> <p>(一)甄選程序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一階段甄選：師資生送交書面申請與佐證資料至師培中心，由師培中心進行初審申請資格，初審合格者，始得參加第二階段甄選。 2. 第二階段甄選：由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師資生甄選委員會進行甄選，並依核定名額甄選卓獎生，依下列項目甄選。 <p>(二)甄選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筆試 2. 適性測驗 3. 書面審查，書面內容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自傳：家庭概述、求學歷程與表現、生涯規畫。 (2)讀書計畫及學習成果：專門課程修課計畫、教育學程修課計畫、校園生活學習表現。 (3)志工服務：曾參與之志工服務活動、服務內容概述、表現與心得。 4. 面試 <p>(三)甄選項目同分參酌順序為：1、筆試；2、面試；3、書面審查；4、人格測驗。</p>	<p>明定甄選程序及項目。</p>
<p>六、卓獎生應依以下規定執行，違者取消續獎資格，並不得再申請本獎學金，且其名額不再遞補，每學年度進行審查，檢核項目如下：</p> <p>(一)學業總平均成績應達八十分，或各班排名前百分之三十，連續兩學期未達標準者。</p> <p>(二)操行成績應達八十二分，連續兩學期未達標準或遭記過處分者。</p> <p>(三)卓獎生應接受學校安排或自行安排，義務擔任學習弱勢、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之中學生課業輔導工作或教育服務工作，第一學年全學年應達七十二小時，第二學年以後每學期應達三十六小時。</p> <p>(四)卓獎生應參加教師專業社群，或參與學習共同體、分組合作學習、教師專業發展評鑑等方案，以精進教學知能。</p> <p>(五)教育學程結業前，卓獎生每學期應至少參加一次教育相關競賽。</p> <p>(六)修習教育學程期間，卓獎生應協助師培中心演講、校外參訪、活動或協助教育學程學會相關活動。</p> <p>(七)每學年應取得至少一項（類）教學基本能力檢定合格證明，並於受領本獎學金兩年內取得符合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 (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 A2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p> <p>(八)卓獎生應建置個人學習歷程檔案，並應參加每學期學習成果展。</p> <p>卓獎生應於每學期結束前繳交個人學習歷程檔案</p>	<p>明定檢核機制。</p>

給師資培育中心導師進行檢核，如卓獎生未符合續獎規定者，依規定取消其續獎資格。	
<p>七、獎學金續領規定及取消規定如下：</p> <p>(一)卓獎生未符合前點檢核機制者，依規定取消其續獎資格。</p> <p>(二)因故中途放棄修習教育學程或喪失師資生資格者，自生效日之次月起，取消其續獎資格。</p> <p>(三)卓獎生如因修習其他任教學科領域專長需延畢，且修習事實發生於延畢前一年者，經報教育部核准後，得延長一年；如因赴海外交換學生，經報教育部核准者，得保留受領獎學金資格，並以學期為單位暫停卓獎生之權利及義務。</p> <p>(四)卓獎生因故延長修業年限者，不得於延長修業年限期間續領本獎學金。</p> <p>(五)卓獎生除校外私人機構所頒發之獎學金外，不得兼領教育部核發之公費及其他獎助學金（低收入者除外），違者取消續獎資格。</p> <p>(六)卓獎生不得申請轉系，若申請轉系並通過，取消續獎資格。</p> <p>(七)因故休學、退學者，自休學、退學生效日之次月起，即不得續領本獎學金。</p>	明定續領規定及取消規定。
八、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補助辦理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計畫作業要點」暨相關規定辦理。	明定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得依本點次辦理。
九、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明定修正程序。
<p>決 議：</p> <p>一、通過</p> <p>二、「淡江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師資生甄選要點」規定如下：</p>	
<p>一、依據「教育部補助辦理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計畫作業要點」，訂定本要點。</p> <p>二、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目的：</p> <p>(一)吸引優秀學生投入教育行列，配合國家教育政策，培育優質教師。</p> <p>(二)提升師資生之基本能力、專業素養與國際視野，建立師資生楷模。</p> <p>(三)符應教育機會均等理念，獎助弱勢師資生，以提升競爭力。</p> <p>(四)培養師資生終身教育理念，增進人本關懷與服務熱忱的態度。</p> <p>三、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名額與金額：</p> <p>(一)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名額以教育部每學年度核定公布為準。</p> <p>(二)每學年度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受獎師資生（以下簡稱卓獎生）之甄選，以經濟弱勢、區域弱勢師資生為優先。</p> <p>(三)卓獎生每名每月核發新臺幣八千元，每學年度核發十二個月。</p> <p>(四)卓獎生於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期間，每學期應通過相關檢核且符合續獎資格，方得續領，最高可領取至教育學程結業為止（碩博士班教育學程師資生以二年為限）。</p> <p>(五)修習教育實習課程階段不提供本獎學金。</p>	
<p>四、申請資格依下列規定：</p> <p>(一)本校大學部二年級以上師資生，以經濟弱勢、區域弱勢師資生為優先。</p> <p>(二)申請前一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須達八十分以上或在各班排名前百分之三十；操行成績平均達八十二分。</p> <p>(三)前項經濟弱勢及區域弱勢定義如下：</p> <p>1. 經濟弱勢師資生：</p> <p>(1)持有戶籍所在地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書之學生。</p> <p>(2)持有戶籍所在地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核定公文之學生。</p> <p>2. 區域弱勢師資生：設籍於特殊及偏遠地區者。</p>	
五、甄選程序及項目如下：	

(一)甄選程序如下：

1. 第一階段甄選：師資生送交書面申請與佐證資料至師培中心，由師培中心進行初審申請資格，初審合格者，始得參加第二階段甄選。
2. 第二階段甄選：由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師資生甄選委員會進行甄選，並依核定名額甄選卓獎生，依下列項目甄選。

(二)甄選項目如下：

1. 筆試
2. 適性測驗
3. 書面審查，書面內容包括：
 - (1) 自傳：家庭概述、求學歷程與表現、生涯規畫。
 - (2) 讀書計畫及學習成果：專門課程修課計畫、教育學程修課計畫、校園生活學習表現。
 - (3) 志工服務：曾參與之志工服務活動、服務內容概述、表現與心得。
4. 面試

(三)甄選項目同分參酌順序為：1、筆試；2、面試；3、書面審查；4、人格測驗。

六、卓獎生應依以下規定執行，違者取消續獎資格，並不得再申請本獎學金，且其名額不再遞補，每學年度進行審查，檢核項目如下：

- (一) 學業總平均成績應達八十分，或各班排名前百分之三十，連續兩學期未達標準者。
 - (二) 操行成績應達八十二分，連續兩學期未達標準或遭記過處分者。
 - (三) 卓獎生應接受學校安排或自行安排，義務擔任學習弱勢、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之中學生課業輔導工作或教育服務工作，第一學年全學年應達七十二小時，第二學年以後每學期應達三十六小時。
 - (四) 卓獎生應參加教師專業社群，或參與學習共同體、分組合作學習、教師專業發展評鑑等方案，以精進教學知能。
 - (五) 教育學程結業前，卓獎生每學期應至少參加一次教育相關競賽。
 - (六) 修習教育學程期間，卓獎生應協助師培中心演講、校外參訪、活動或協助教育學程學會相關活動。
 - (七) 每學年應取得至少一項（類）教學基本能力檢定合格證明，並於受領本獎學金兩年內取得符合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A2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
 - (八) 卓獎生應建置個人學習歷程檔案，並應參加每學期學習成果展。
- 卓獎生應於每學期結束前繳交個人學習歷程檔案給師資培育中心導師進行檢核，如卓獎生未符合續獎規定者，依規定取消其續獎資格。

七、獎學金續領規定及取消規定如下：

- (一) 卓獎生未符合前點檢核機制者，依規定取消其續獎資格。
- (二) 因故中途放棄修習教育學程或喪失師資生資格者，自生效日之次月起，取消其續獎資格。
- (三) 卓獎生如因修習其他任教學科領域專長需延畢，且修習事實發生於延畢前一年者，經報教育部核准後，得延長一年；如因赴海外交換學生，經報教育部核准者，得保留受領獎學金資格，並以學期為單位暫停卓獎生之權利及義務。
- (四) 卓獎生因故延長修業年限者，不得於延長修業年限期間續領本獎學金。
- (五) 卓獎生除校外私人機構所頒發之獎學金外，不得兼領教育部核發之公費及其他獎助學金（低收入者除外），違者取消續獎資格。
- (六) 卓獎生不得申請轉系，若申請轉系並通過，取消續獎資格。
- (七) 因故休學、退學者，自休學、退學生效日之次月起，即不得續領本獎學金。

八、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補助辦理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計畫作業要點」暨相關規定辦理。

九、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其他提案

提案十四：教政所 104 學年度核心能力指標修正案，提請討論。（教政所提）

說明：

- 一、為使本所教育目標所對應之學生核心能力指標更加完善，擬增列一項「教育政策與領導價值實踐能力」，修正如下：

學生核心能力指標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一、教育政策規劃與分析能力。	一、教育政策規劃與分析能力。
二、教育方案研究與評估能力。	二、教育方案研究與評估能力。

學生核心能力指標

三、教育領導與管理能力。

四、教育政策與領導研究能力。

五、教育政策與領導價值實踐能力。

三、教育領導與管理能力。

四、教育政策與領導研究能力。

二、本案業經教政所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通過。

決 議：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2 時）

淡江大學全球發展學院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 2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 間：104 年 1 月 6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10 分

地 點：蘭陽校園 CL517 會議室

主 席：劉艾華院長

列席指導：林志鴻校園主任

出席：詳簽到單

紀錄：梁瑋倩、丘瑞玲

壹、主席報告

- 一、首先歡迎政經系林芸亘助理加入蘭陽校園行政團隊。
- 二、為突顯校園英語授課之特色以及配合社會整體發展之趨勢，本院各系所屬課程均採全英語授課，請授課教師依規定授課，指定用書、教材及命題、學生答題均應使用英文。
- 三、資創系惠霖老師獲選 102 學年度教學特優教師，觀光系阮聘茹老師及政經系周志偉老師獲選 102 學年度教學優良教師，同時也肯定與感謝每位老師教學之貢獻。
- 四、2014 年大三出國人數共計 172 人（含 17 位交換生），請各系主任及大三導師定期追蹤輔導學生於國外之各項適應問題，並叮囑學生依時程填報大三出國通報系統，且請大三導師確實考評學生於大三留學實務管理課程之表現，以落實課程精神。
- 五、專任教師駐校四天的規定，若屬未排課日但為駐校日者，請各位老師務必依排定時段駐校。教師若臨時未能依駐校時間表到校，請事先通知各學系；違反規定情節輕微者，由院系予以勸告，如未見改善，將提院系主管會議討論；違反規定情節重大者簽報處理，故請各位老師務必配合。
- 六、本學期期末成績上傳日期為 104 年 1 月 7 日至 1 月 22 日中午 12 時止；第 2 學期教學計畫表上傳日期為 12 月 22 日上午 10 時起至 104 年 1 月 19 日上午 11 時止，請提醒所屬專、兼任教師於規定時間內完成上傳，未依規定上傳者，將影響教師評鑑結果。
- 七、由於個人資料保護法實施，本校推行個人資料管理制度，相關資源請參考網頁（<http://pims.tku.edu.tw>）。各位教師在教學、研究等方面若有資料涉及個人資料保護，請特別注意相關告知、處理、保存、傳輸之安全性，避免洩漏個人資料。
- 八、依教育部 101 年 9 月 4 日臺電字第 1010162727 號函辦理，為增進學生尊重「智慧財產權」之觀念，請教師於課堂中加強宣導「禁止非法影印教科書」及「禁止使用無授權之應用軟體」之觀念，並請使用正版教科書、不要下載、拷貝或影印非法軟體、專書，避免侵犯智慧財產權。
- 九、依教育部 102 年 9 月 17 日臺教資(四)字第 1020140736 號函辦理，請各位老師於課堂中加強宣導「校園保護尊重網路智慧財產權」，勿使用電腦或由網路不法下載或複製非經授權之數位形式教科書（e-textbook），以免侵害他人著作權，並尊重網路智慧財產權相關措施。
- 十、依社團法人台灣國際圖書業交流協會 103 年 2 月 18 日台書字第 103021801 號函辦理，請師生使用正版教科書作為教學及上課之用。

貳、報告事項

上次會議決議案及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上次會議指示事項	執行情形
本院各系新設課程審查結果	業經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本院各系選修科目異動案	
「淡江大學全球發展學院國際觀光未來英語學分學程」設置案	
「淡江大學全球發展學院文化與觀光未來英語學分學程」設置案	
淡江大學全球發展學院文化旅遊學分學程停辦案	
英美語言文化學系第 2 外語法文擋修案	業經國際化暨國際交流委員會會議通過。
國際觀光管理學系與澳洲國際酒店管理學院（ICHM）簽訂大三學生出國合作協議書內容	
本院 103 學年度校務發展_深化與國際姊妹校學術交流及合作獎學金計畫	業經全球發展學院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本院 103 學年度愛心輸出海外志工補助計畫	
本院升等審查規則法規名稱及教學及服務成績考	

核表部分內容修正案	
資訊創新與科技學系修正輔系應修科目表	業經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本院各系相關法規名稱及內容修正案	業經全球發展學院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本院 103 學年度校務發展_深化與國際姊妹校學術交流及合作獎學金獲獎名單，提請討論。（全球發展學院提）

說明：

- 一、依全球發展學院 103 學年度校務發展_深化與國際姊妹校學術交流及合作獎學金計畫辦理。
- 二、各系獲獎名單如下：

學系	獲獎學生
資創系	伍峻億
觀光系	唐愛竺
語言系	楊巧卉
政經系	森田恭介

- 三、本案業經全球發展學院 103 學年度第 1 次國際化策進委員會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二：「淡江大學全球發展學院國際化策進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提請討論。（全球發展學院提）

說明：

- 一、依國際化暨國際交流委員會 103 年 10 月 21 日 OA 函辦理。
- 二、案揭委員會係為執行校務發展計畫「3-2-1 深化國際暨兩案交流合作」，推動國際相關工作。
- 三、「淡江大學全球發展學院國際化策進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總說明及規定如下：

「淡江大學全球發展學院國際化策進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總說明及規定

總說明
緣起：為深化學院國際暨兩岸合作事項，有效推動各項交流活動，特設置全球發展學院國際化策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目的：為深化學院國際暨兩岸合作事項。
原則：

規定	說明
一、為深化國際暨兩岸交流合作，訂定「淡江大學全球發展學院國際化策進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設立宗旨
二、本會之執掌如下： (一)推動本院國際暨兩岸交流合作事項。 (二)推動本院教師參與國際學術研討會議並發表論文。 (三)推動境外學者學術交流事項。 (四)推動本院師生出國交流與交換事項。 (五)推動本院學生參與境外實習事項。	述明本會執掌
三、本會由下列人員組織之： (一)當然委員：院長、系主任。 (二)遴選委員：專任教師代表（每系各推選一人）。 本會委員六至十五人，任期為一年。	述明本會組織成員及任期
四、本會由院長召集及主持，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訂定會議召開時間
五、本會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六、本會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議；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訂定相關處理程序事宜

規定	說明
七、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八、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設立及修正程序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淡江大學全球發展學院國際化策進委員會設置要點」規定如下：

規定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淡江大學全球發展學院國際化策進委員會設置要點</p> <p>一、為深化國際暨兩岸交流合作，訂定「淡江大學全球發展學院國際化策進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二、本會之執掌如下：</p> <p>(一)推動本院國際暨兩岸交流合作事項。</p> <p>(二)推動本院教師參與國際學術研討會議並發表論文。</p> <p>(三)推動境外學者學術交流事項。</p> <p>(四)推動本院師生出國交流與交換事項。</p> <p>(五)推動本院學生參與境外實習事項。</p> <p>三、本會由下列人員組織之：</p> <p>(一)當然委員：院長、系主任。</p> <p>(二)遴選委員：專任教師代表（每系各推選一人）。</p> <p>本會委員六至十五人，任期為一年。</p> <p>四、本會由院長召集及主持，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p> <p>五、本會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p> <p>六、本會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議；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p> <p>七、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p> <p>八、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p>

提案三：擬修正「淡江大學獎勵專任教師全英語授課實施辦法」第三條及第九條，提請討論。（全球發展學院提）

說明：蘭陽校園各學系課程均為全英語授課，且授課教師之教學評量亦優，建議適用本辦法。

決議：

一、通過。

二、建議「淡江大學獎勵專任教師全英語授課實施辦法」第三條及第九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獎勵專任教師全英語授課實施辦法」第三條及第九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符合前條授課條件之教師，得向該課程之開課單位提出申請。	第三條 符合前條授課條件之教師，得向該課程之開課單位提出申請， <u>惟每學年以二班為限</u> 。	一、劃線文字刪除。 二、本辦法第四條已說明採全英語授課之課程，每學年至多減授三小時，故毋須再以班級數設限。
第九條 英語系國家之外籍教師、外語學院各系及中文系開設課程之授課教師不適用本辦法。	第九條 英語系國家之外籍教師、 <u>蘭陽校園各系</u> 、外語學院各系及中文系開設課程之授課教師不適用本辦法。	一、劃線文字刪除。 二、蘭陽校園各系均為英語授課，建議適用本辦法。

三、提請行政會議審議。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4 時）

淡江大學研究發展處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 2 次業務會議紀錄

時 間：104 年 1 月 9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地 點：淡水校園科學館 S219 會議室

主 席：張研發長德文

紀錄：莊秀禎

出 席：詳簽到單

壹、主席報告

從這學期開始，本處增加了許多新的業務項目，非常謝謝同仁的辛苦與協助。今天主要會議內容除追蹤工作成果外亦有一些新的作業要點要確認，等學校核定後再請同仁們全力配合執行。

貳、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提案決議	執行情形
(一)通過「淡江大學獎勵大學部學生及指導教師參與科技部計畫作業實施要點」。	103 年 9 月 29 日校長核定，103 年 10 月 7 日公布實施。
(二)通過「淡江大學補助學術研究諮詢中心作業實施要點」。	103 年 9 月 29 日校長核定，103 年 10 月 2 日公布實施。
(三)通過「淡江大學獎勵教師籌組跨院系所研究團隊補助作業實施要點」。	103 年 9 月 29 日校長核定，103 年 10 月 2 日公布實施。
(四)通過「淡江大學師生參加校外學術競賽補助獎勵實施要點」。	103 年 9 月 29 日校長核定，103 年 10 月 7 日公布實施。
(五)通過「淡江大學輔導教師研究團隊籌組特色研究中心作業實施要點」。	103 年 9 月 29 日校長核定，103 年 10 月 2 日公布實施。
(六)通過「淡江大學研究發展處獎勵教師籌組學術團隊及產學合作團隊獎勵要點」第二點修正案。	103 年 9 月 29 日校長核定，103 年 10 月 2 日公布實施。
(七)通過「淡江大學村上春樹研究中心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案。	103 年 9 月 29 日校長核定，103 年 10 月 2 日公布實施。

決定：同意備查。

二、業務工作報告（103 年 10 月至 103 年 12 月）

研發長室業務

- (一)為利於管理本校產學研發能量並利於推動媒合，本處已完成有關各研究中心、各院研究學群、各院產學教師代表及專利技術等資料之盤點與彙整；該作業將由出版中心協助美工編輯，俟初稿完成，將恭請校長作序言，再交付印刷。預計104年起可運用該產學能量手冊進行各式機關和企業媒合以提升本校產學績效。
- (二)為執行本校校務發展主軸二及主軸五計畫，研擬本校「產學研究計畫管理作業實施要點」、「傑出研究教師設置作業實施要點」、「儀器設備管理作業實施要點」及「校內計畫博士後研究人員聘任作業要點」草案，並提103學年度第3次院長會議討論，除「校內計畫博士後研究人員聘任作業要點」草案將再提104年1月12日院長會議討論外，其他三個要點提此次會議通過。
- (三)本處與學習與教學中心分別於103年12月17、19、31日及104年1月8日舉辦四場「教師多元升等制度論壇」，除介紹「教學型」及「技術應用型」兩種升等新制外，並邀請建築系黃瑞茂主任及運管系鍾智林老師進行實務經驗分享，裨益本校教師對多元升等之瞭解及投入之意願。
- (四)103年12月1日舉行「103-105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產學主軸追蹤管考第1次會議，討論質、量化指標與103年度獎補助計畫審查意見之回應意見及改善情形的填寫內容及方式。
- (五)103學年度重點研究計畫第一類「補助各學院發展專業重點領域」案計10件，執行經費為920萬元；第二類「協助專任助理教授升等及投入專題研究計畫案」有12件，執行經費為60萬元。
- (六)103學年度「專任助理教授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書」校內預審申請案計32件，已完成預審作業並將審查意見提供教師參考。
- (七)校長核定由本校103學年度重點研究計畫預算獎勵水資源管理與政策研究中心150萬元、視障資源中心70萬元及風工程研究中心30萬元。已請前揭中心編列預算並經學術副校長核定，目前正積極

執行中。

(八)修訂「104學年度重點研究計畫經費補助原則」，並經103學年度第3次院長會議通過，將公告受理申請。

(九)個人資料保護及管理措施宣導：機密檔案務必加密、個資請放在有上鎖的櫃中、原稿和複印資料請勿遺忘在影印機或公用掃描機。

研究推動組業務

(一)102學年度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計279件（不含科技部產學案），總經費計1億9,928萬6,500元，已陸續完成經費核結，科技部於103年11月17日派員查核年度計畫財務收支情形，並於103年12月30日函知已查核完竣。

(二)103學年度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不含科技部產學案）件數截至目前為止為271件，總經費計1億9,927萬4,482元，計畫件數陸續新增中。

(三)「104年度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申請說明會」於103年12月10日舉辦，邀請本校103學年度新聘專任助理教授、各學術研究諮詢中心主持人、專任教師及研究生參加。會中由土木系楊長義教授及物理系杜昭宏主任分享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申請經驗，與會者提問熱烈。

(四)104年度科技部補助私立大專校院發展研發特色專案計畫，經學術副校長召集之審查會審查結果，推薦工學院化材系董崇民教授及理學院數學系郭忠勝講座教授向科技部申請該整合型計畫。

(五)科技部104年度計畫大批申請，申請截止日期為12月31日下午5時止，已依規定於104年1月7日前函送科技部，期間各類申請件數如下：

計畫類別	申請件數
一般型研究計畫	373
新進人員研究計畫	49
學術性專書寫作計畫	4
優秀年輕學者研究計畫	19
百人拓荒計畫	4
補助私立大專校院發展研發特色專案計	2
政府巨量資料應用先期研究計畫	2
新進人員研究計畫-隨到隨審	3

(六)於103年10月2日公布本校「補助學術研究諮詢中心作業實施要點」、「獎勵教師籌組跨院系所研究團隊補助作業實施要點」及「輔導教師研究團隊籌組特色研究中心作業實施要點」，並於103學年度第1次研究推動委員會議評選出10件補助案，補助經費為179萬元，目前已在執行中。

(七)於103年10月7日公布本校「獎勵大學部學生及指導教師參與科技部計畫作業實施要點」，凡執行103年度科技部大專學生研究計畫之指導教師及學生，或申請者為預研究生或榮譽學程學生者皆適用本要點。本案經費總計100萬元，目前已核發獎勵金62萬5,000元，包括教師指導學生獎勵金37萬2,000元、學生計畫獎學金25萬3,000元。

(八)科技部104年度「大專學生研究計畫」申請案，配合本校行事曆，提前於2月2日中午12時截止申請。

(九)為辦理科技部104年度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申請案預作準備，已發OA請各院如擬修訂所屬學院「自訂之評估方式及評分表」，需於104年2月前修訂完成，並建議將國際研究合作相關績效列入各學院自訂評估方式之評分項目中。

(十)103年10至12月科技部其他各類獎（補）助通過件數統計如下（未含多年期預核件數）：

申請項目	通過件數
教師赴國外短期研究（53屆）	1
補助教師出席國際學術會議	3
邀請國際科技人士短期訪問	2
補助研究生出席國際學術會議	4
雙邊人員交流計畫（PPP計畫）	2
補助國內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	3
補助團隊參與國際學術組織會議	1

(十一)104年度「延攬特殊優秀人才獎勵」案經科技部審查後獲得123萬元補助，補助期間為104年1月1日至104年12月31日，已發OA請各院系推薦符合獎勵資格之人選。

(十二)104年度臺灣北區保護研究參與者聯盟加盟年費為2萬元整，本校已繳交年費，聯盟中心將於104年度舉辦之教育訓練場次中，針對繳納區盟年費之成員，試行收費與不收費之措施，鼓勵本處人員參加不收費之教育訓練場次，以瞭解研究倫理審查的內涵。

(十三)有關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之設立，經請教彰師大及台大研究倫理中心，一年之人力及運作成本約需100萬至150萬元以上，專責之行政人員及審查委員須經2至3年的培訓與輔導，本校103年送臺大研究倫理中心審查之案件數約10件，所需申請費用約為15萬元，未來是否設立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尚待評估。

產學合作組業務

(一)102學年度之科技部小產學計畫案、一般計畫案及教育部部分補助計畫案，已完成校內簽核程序者計132件，明細如下：

計畫案類別	件數	金額
科技部小產學計畫案	5	4,866,784
一般計畫案	116	177,319,371
教育部部分補助計畫案	11	9,516,074
合計	132	191,702,229

(二)103學年度之科技部小產學計畫案、一般計畫案及教育部部分補助計畫案陸續新增中，統計至103年12月31日止已完成校內簽核程序者計34件，明細如下：

計畫案類別	件數	金額
科技部小產學計畫案	3	1,839,000
一般計畫案	28	28,304,534
教育部部分補助計畫案	3	1,069,174
合計	34	31,212,708

備註：科技部案其中 1 件為物理系林諭男老師申請企業獎助優秀博士生參與計畫案獎助金（創國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之廠商配合款），計 24 萬元整。

(三)於103年10月7日公布本校「淡江大學師生參加校外學術競賽補助獎勵實施要點」。每年5月及11月公告後，填寫申請表並檢附相關資料向研究發展處提出申請。103學年度第1學期本校師生參加校外學術競賽補助獎勵已於103年11月完成收件，經審核後符合獎勵者，計有工學院16件、文學院1件及教育學院1件，受獎學生113人次，教師18人次，獎補助金額合計37萬9,000元整。

(四)專利申請、技術移轉及產學合作媒合等進度如下：

- 1、物理系林諭男教授申請發明專利「場效發射奈米複合材料及微電漿裝置」，已於 103 年 12 月 2 日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提出發明專利申請。
- 2、機電系楊龍杰教授申請發明專利「拍翼機構」，已於 103 年 12 月 16 日通過校內審查，現委託專利事務所撰述專利說明書。
- 3、化材系黃國楨教授申請發明專利「具開孔圓盤之旋轉盤式動態過濾器」，已於 103 年 11 月 20 日通過校內審查，現委託專利事務所撰述專利說明書。
- 4、水環系李奇旺教授申請發明專利「聚電解質/微胞加強超過濾結合化學還原法處理重回收金屬廢水」，已於 103 年 11 月 21 日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提出發明專利申請。
- 5、化學系陳幹男教授申請發明專利「利用功能性聚胺脂預聚物所製成之聚胺脂的應用方法」，已於 103 年 10 月 15 日獲得美國專利。
- 6、電機系楊淳良副教授申請發明專利「光纖浸液體感測器及光纖浸液體偵測系統」，已於 103 年 10 月 11 日獲得中華民國發明專利。
- 7、經理人產學合作媒合紀錄明細如下：

學院	系所	老師姓名	計畫名稱	合作公司	進度	承辦人
工	土木	張德文	海巡署營舍碼頭基礎開發研究	環島工程有限公司	賡續聯繫海巡署業管承辦人員	王乾又
工	資工	葛煥昭	可攜式無線遠距照護生命特徵預警系統	首慎醫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陳志松先生來訪，參觀資工系黃南競開發團隊研發成果，雙方並就合作模式進行討論	王乾又
工商管	化材 財金 化學	吳容銘 聶建中 王三郎	抗菌及過濾系統研究及上市公司財務系統	歐萊德股份有限公司	老師現場資料蒐集彙整後，再進行後續討論	王乾又
工	機電 化材	康尚文 董崇民	抗菌奈米安全套開發(幾丁聚醣)	台灣不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雙方團隊須就開發需求規格，進行再一次確認	王乾又

學院	系所	老師姓名	計畫名稱	合作公司	進度	承辦人
			抗菌應用於研究)			
工	電機	蔡奇謚	監視系統整合	佐臻股份有限公司	監視系統整合計畫	王竣騰
工	機電	楊龍杰	金探子飛行器	台北數位藝術中心	金探子飛行器試作計畫	王竣騰
工	水環	張麗秋	淹水 eSev 計畫	中華電信企業分公司	eSev 水位監測計畫	王竣騰
工	資工	張世豪	軟體測試	浩展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軟體模擬測試委託	王竣騰
工	航太	陳增源	風力葉片設計	鈦新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風力葉片模擬測試整合計畫	王竣騰
工	電機	江正雄	金屬缺陷檢測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可辦視金屬缺陷檢測設備開發計畫	王竣騰
文	大傳	黃振家	品牌輔導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	品牌輔導專案計畫	王竣騰
文	資傳	施建洲	網路行銷活動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	網路行銷活動	王竣騰

8、經理人參與說明會明細如下：

日期	說明會名稱	姓名
103.10.20	工研院「2014 全國技轉聯盟促進會」	王乾又
103.10.28	智慧財產局來校舉辦 103 年度「專利資料庫檢索與應用研討會」	王乾又
103.11.14	交通大學 2014 生技產學交流暨專利拍賣說明會	王乾又
103.11.20	鴻海精密智能機器人產學合作會議	王乾又
103.10.8	新北市新創事業新知交流暨服務成果展	王竣騰
103.10.12	教育部創新創業紮根計畫說明會	王竣騰
103.11.12	新北市中小企業產業創新服務列車-土城工業區	王竣騰
103.12.15	台灣國際發明獎成果發表暨頒獎典禮	王竣騰

9、王竣騰經理協助教師製作產學合約如下：

學院	系所	姓名	計畫名稱	合作公司
理	化學	王伯昌	新穎有機小分子材料開發	台灣永光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商管	財金	李命志	台灣金融機構企業社會責任行為對績效與風險影響之評估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理	化學	王伯昌	Sofosbuvir 化合物開發	台灣永光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10、104 年產學合作組經理人預定推動業務項目如下：

名稱	執行時間	承辦人
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104-106 年度新北市中小企業服務顧問團	104 年 1 月至 12 月	王竣騰
經濟部工業局 104 年度「產業園區廠商升級轉型再造計畫」	104 年 1 月至 11 月	王竣騰
科技部「研發精進產學合作計畫及高科技設備前瞻技術發展計畫	104 年 1 月至 12 月	王竣騰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104-106 年度創業諮詢服務計畫-創業顧問諮詢服務團」	104 年 1 月至 12 月	王竣騰
創新創業競賽	104 年 2 月至 5 月	王竣騰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創新創業紮根」計畫	104 年 5 月至 105 年 7 月	王竣騰
新北市政府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申請 SBIR 計畫	104 年 3 月至 5 月	王竣騰
科技部運用法人鏈結產學合作試行計畫-產學專利申請與增值行銷與發展新創事業培訓班(電子資訊通訊領域)	104 年 4 月至 8 月	王竣騰
經濟部中小企業即時輔導計畫	104 年 5 月至 12 月	王竣騰
經濟部學界協助中小企業關懷計畫	104 年 1 月至 12 月	王竣騰
淡江大學技術手冊編撰	104 年 1 月至 4 月	王乾又

名稱	執行時間	承辦人
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104 年度新北市中小企業服務顧問團	104 年 1 月至 7 月	王乾又
校內教師執行科技部計畫衍生成果申請專利補助費用申請	104 年 1 月份	王乾又
校內「產學合作，創收平台」籌備會議	104 年 3 月份	王乾又
召開 103 學年度研發成果管理委員會第 2 次會議	104 年 3 月份	王乾又
校內專利申請審查會召開	104 年 3 月至 7 月	王乾又
淡江大學技術手冊出版印製	104 年 5 月份	王乾又
校內「產學合作，創收平台」工作會議	104 年 6 月份	王乾又
召開 103 學年度研發成果管理委員會第 3 次會議	104 年 7 月	王乾又
校內教師執行科技部計畫衍生成果申請專利補助費用申請	104 年 7 月	王乾又
淡江大學文創園區產學合作工作協調會(滬尾藝文休閒園區、淡水文化創意園區)	104 年 1 月、3 月	王乾又
中華電信數據分公司委外研究案計畫	104 年 1 月至 3 月	王乾又
資訊工業策進會委外研究案計畫	104 年 1 月至 3 月	王乾又
歐萊德股份有限公司產學合作開發研究計畫	104 年 1 月至 7 月	王乾又
台灣不二實業產學合作開發研究計畫	104 年 1 月至 7 月	王乾又

出版中心業務

(一)期刊出版業務

- 1、完成 Journal of Applied Science and Engineering 定期出版

刊名	卷/期	出版日期	主編單位
Journal of Applied Science and Engineering	第 17 卷第 4 期	103 年 12 月	出版中心

- 2、補助校內國際學術期刊之印刷出版經費，計有下列 3 種學刊。

刊名	卷/期	出版日期	主編單位
淡江國際研究	第 18 卷第 2 期	103 年 10 月	國際研究學院
教育資料與圖書館學	第 51 卷特刊	103 年秋季	資訊與圖書館學系
Tamkang Journal of Mathematics	第 45 卷第 4 期	103 年冬季	數學系

- 3、103 年 12 月 2 日舉辦「數位物件識別號推廣及 ASPERS 投審稿系統介紹」座談會，邀請校辦期刊代表出席，並請華藝公司人員與會說明 DOI 發展、申請程序與平台作業，以及介紹 iPress(ASPERS 新版)投審稿系統等相關事宜。
- 4、104 年 1 月 14 日舉辦「校內學術期刊座談會」，會中將邀請《淡江理工學刊》楊龍杰主編及《教育資料與圖書館學》林雯瑤執編進行「期刊如何進入引文索引資料庫」之經驗分享。
- 5、完成《全球科技革命》2 萬 8,312 元書款及《淡江理工學刊》1,000 元訂閱款繳校手續。
- 6、完成《淡江人文社會學刊》1,369 元及《淡江理工學刊》1,980 元等 2 筆權利金繳校手續。

(二)書籍出版業務

- 1、出版書籍 4 本：《未來學：理論、方法與應用》、《歐債危機的原因與解決之道》、《嚮·建築》、《迷途》。
- 2、正在進行中書籍 14 本：
 - (1)《話說淡水-口譯教材》1 套 6 冊：日文、英文、德文、法文、俄文、西班牙文等 6 種外語與中文對照本。
 - (2)《蚱蜢狂熱》、《當東方遇見西方：領導與統御—道、術、勢、法》、《論中國夢》、《On China's Military Rise》、《村上春樹におけるメディアウム—20 世紀篇》、《村上春樹におけるメディアウム—21 世紀篇》、《大三那年，我不在台灣》、《初遇淡水》。
- 3、企劃中通識書籍 2 本：《全球化管理》、《中國語文能力表達》。
- 4、完成有河 book、驚聲書城、田園城市等書店門市書籍上架，並與華藝簽訂大陸市場行銷合約及數位行銷合約。
- 5、完成 103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 8 場出版相關講座，並於 103 年 11 月 28 日邀請知名出版人陳穎青（老貓）演講「如何使壞翻譯從台灣消失」，104 年 1 月 6 日擬邀請長管數位總編輯宋慧芹演講「電子書的出版前置規劃」。
- 6、103 年 12 月 18 日吳秋霞經理受邀至中文系講授「編輯與出版流程介紹」。

7、本學期募得捐款共計 4 萬 3,200 元，將作為出版中心基金運用。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淡江大學儀器設備管理作業實施要點」草案，提請討論。（研究發展處提）

說明：

- 一、為執行校務發展計畫（項目編號 2111、2112），統合本校儀器設備之管理，使資源共享並發揮儀器設備使用最大功效，提升研發能量，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草案業經 103 年 12 月 3 日 103 學年度第 3 次院長會議通過。

決議：

- 一、第一點後段「特訂定本作業要點」修正為「特訂定本要點」。
- 二、其餘照案通過。
- 三、修正後「淡江大學儀器設備管理作業實施要點」草案詳附件 1，報請校長核定後，自 104 學年度起實施。

提案二：「淡江大學產學研究計畫管理作業實施要點」草案，提請討論。（研究發展處提）

說明：

- 一、為執行校務發展計畫（項目編號 2131），精實產學永續經營，推動友善產學環境，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草案業經 103 年 12 月 3 日 103 學年度第 3 次院長會議通過。

決議：

- 一、第一點後段「特訂定本作業要點」修正為「特訂定本要點」。
- 二、部分條文酌作文字修正，其餘照案通過。
- 三、修正後「淡江大學產學研究計畫管理作業實施要點」草案詳附件 2，報請校長核定後，自 104 學年度起實施。

提案三：「淡江大學傑出研究教師設置作業實施要點」草案，提請討論。（研究發展處提）

說明：

- 一、為執行校務發展計畫（項目編號 2231、2232），厚植學術研究人力、提升研究環境品質，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草案業經 103 年 12 月 3 日 103 學年度第 3 次院長會議通過。

決議：

- 一、第四點第三款有關減授鐘點的部分刪除，修正為「通過核定者發給研究獎勵金新臺幣二萬元整」。
- 二、第五點第一款推薦時間由「每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修正為「每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
- 三、部分條文酌作文字修正，其餘照案通過。
- 四、修正後「淡江大學傑出研究教師設置作業實施要點」草案詳附件 3。

提案四：「淡江大學獎勵國際合作研究計畫補助作業要點」草案，提請討論。（研究發展處）

說明：

- 一、為提升本校國際化，鼓勵教師參與國際合作研究計畫，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草案業經 103 年 10 月 17 日由三位副校長主持之商討「淡江大學獎勵國際合作研究計畫補助作業要點」座談會通過，簽到單詳附件 4。

決議：

- 一、部分條文酌作文字修正，其餘照案通過。
- 二、修正後「淡江大學獎勵國際合作研究計畫補助作業要點」草案詳附件 5。

提案五：「淡江大學國際學術水準刊物發行及經費支付規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出版中心提）

說明：

- 一、將淡江理工學刊、淡江中文學報納入本校發行之國際學術水準刊物。
- 二、「淡江大學國際學術水準刊物發行及經費支付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國際學術水準刊物發行及經費支付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校發行之國際學術水準刊物計有淡江數學、教育資料與圖書館學、淡江評論、資訊與管理科學、未來研究、淡江國際研究、淡江理工學刊、	第一條 本校發行之國際學術水準刊物計有淡江數學、教育資料與圖書館學、淡江評論、資訊與管理科學、未來研究、淡江國際研究等六種，由所屬學	一、新增淡江理工學刊、淡江中文學報。 二、文字修正，以符合現況。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淡江中文學報等八種，由 <u>相關學院院長協助督導</u> ，學術副校長為總督導。	院院長負責督導，學術副校長為總督導。	
<p>第二條 各刊<u>設置</u>編審委員會原則：</p> <p>國內編審委員五至七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主編為當然委員，國外編審委員若干人。委員由召集人簽請校長核定後聘請之。另置執行編輯一人。</p> <p><u>上述編審委員會組織若有調整，得依各學刊相關規定辦理。</u></p>	<p>第二條 各刊得設編審委員會：</p> <p>國內編審委員五至七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主編為當然委員，國外編審委員若干人。委員由召集人<u>每年</u>簽請校長核定後聘請之。另置執行編輯一人。</p>	<p>一、文字修正，以符合現況。</p> <p>二、新增編審委員會組織調整時之辦理方式。</p>
<p>第三條 編審委員會指定召集人：</p> <p>淡江數學：數學學系系主任 教育資料與圖書館學：資訊與圖書館學系系主任</p> <p>淡江評論：英文學系系主任 資訊與管理科學：管理科學學系主任 未來研究：未來學研究所所長 淡江國際研究：國際研究學院院長 淡江理工學刊：理工兩學院系主任或資深教授 淡江中文學報：中文學系系主任</p>	<p>第三條 編審委員會指定召集人：</p> <p>淡江數學：數學學系系主任 教育資料與圖書館學：<u>圖書館館長或資訊與圖書館學系系主任</u> 淡江評論：英文學系系主任 資訊與管理科學：<u>管理科學研究所所長</u> 未來研究：未來學研究所所長 淡江國際研究：國際研究學院院長</p>	<p>一、修改教育資料與圖書館學之指定召集人。</p> <p>二、修改資訊與管理科學指定召集人之單位名稱。</p> <p>三、訂定淡江理工學刊、淡江中文學報之指定召集人。</p>
<p>第四條 各刊有關經費列支標準限額如下：</p> <p>一、國內編審委員年支交通費四千元(按期分次撥領)，國外編審委員，為榮譽職，不支任何津貼。</p> <p>二、執行編輯津貼，每期出刊後一次支領一萬五千元。</p> <p>三、稿費均不支給。</p> <p>四、國內審查費每人每篇二千元內，支付篇數以刊登篇數的兩倍為上限。如有超過限額專案申請。</p> <p>五、郵費按預算編列。</p> <p>六、印刷費按預算編列。</p> <p>七、每年准列雜費二萬元。</p> <p>八、其他費用需求則專案申請。</p> <p>九、淡江理工學刊發行所需經費依「淡江大學淡江理工學刊編審委員會設置要點規範」。</p>	<p>第四條 各刊有關經費列支標準限額如下：</p> <p>一、國內編審委員年支交通費四千元(按期分次撥領)，國外編審委員，為榮譽職，不支任何津貼。</p> <p>二、執行編輯津貼，每季出刊後一次支領一萬五千元，<u>不另減授鐘點</u>。</p> <p>三、稿費均不支給。</p> <p>四、國內審查費每人每篇二千元，支付篇數以刊登篇數的兩倍為上限。如有超過限額專案申請。</p> <p>五、郵費按預算編列。</p> <p>六、印刷費按預算編列。</p> <p>七、每年准列雜費二萬元。</p> <p>八、其他費用需求則專案申請。</p>	<p>一、文字修正，以符合現況。</p> <p>二、國內審查費每人每篇以二千元為上限。</p> <p>三、新增淡江理工學刊之規範依據。</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五條 <u>除淡江理工學刊外</u> ，各刊接受訂單所收訂費，按每年實收數繳交校庫後由學校核撥 <u>百分之五十</u> 作為該刊基金，專戶儲存，得由各刊召集人簽准後自行運用，並應檢據核銷。各刊各類印製、贈、售、存等情形每年列具報表，經加會財務處後依本校行政流程陳校長核閱。	第五條 各刊接受訂單所收訂費，按每年實收數繳交校庫後由學校核撥 <u>50%</u> 作為該刊基金，專戶儲存，得由各刊召集人簽准後自行運用，並應檢據核銷。各刊各類印製、贈、售、存等情形每年列具報表，經加會財務處後依本校行政流程陳校長核閱。	一、敘明淡江理工學刊不在本校核撥刊物基金之列，以符合現況。 二、文字修正。
第九條 本規則經 <u>研究發展處業務會議</u> 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九條 本規則經 <u>學術審議委員會</u> 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的權責單位由學術審議委員會修正為研究發展處業務會議。

決 議：

一、照案通過。

二、修正後「淡江大學國際學術水準刊物發行及經費支付規則」草案詳附件 6。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中午 12 時 15 分）

淡江大學學生事務處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紀錄

時 間：104 年 1 月 9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 10 分

地 點：淡水校園驚聲國際會議廳、蘭陽校園 CL506 會議室

主 席：柯學務長志恩

紀錄：吳玉麗、饒淑媛

列席指導：胡副校長宜仁、林主任志鴻

出 席：教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主任及單獨設所之所長、體育長、國際長、軍訓室主任、圖書館館長、資訊長、EMBA 執行長、師資培育中心主任、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主任、教師代表、學生代表、學生會及學生議會學生代表（詳簽到單）

列 席：曲組長冠勇、張組長厚基、黃組長銘川、葉組長與駿、江組長夙冠、胡組長延薇、談組長遠安、吳組長玲、李組長進泰（詳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

非常感謝各位委員參加本學期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加開本次會議係因前次會議中依教育部 103 年 9 月 5 日臺教授青字第 1030000318 號函示「大專校院學生會運作原則」及本校輔導需求，將「淡江大學學生自治組織輔導辦法」修正為「淡江大學學生會輔導辦法」，業經 11 月份校務會議通過，當時法規會建議輔導辦法中有關「學生會組織章程」及「學生會選舉罷免辦法」等相關規定另召開會議討論，因下學期 2 月 24 日才開學，而 3 月份即需進行學生會會長選舉相關作業，為於法有據，因此今天再加開 1 次學生事務會議討論相關法規。今天會中 5 個提案內容已經過學生議會同學、學生會輔導同仁及歐研所陳麗娟所長幾個月來的研究討論，會中請戰略所黃昱輔代理議長說明。過去因法規規範之不明確產生許多之紛爭，希望經由今天會議將法規明定清楚，期待未來淡江學生會的運作會更完善。學生會是自治組織，學務處基於輔導的立場予以協助，讓學生會自主自治。

貳、報告事項

上次會議決議案及指示事項執行情形（於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報告）。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淡江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草案，提請審議。（學生議會提）

說 明：

- 一、依「淡江大學學生會輔導辦法」第四條「學生會應依民主程序訂定組織章程、學生會正副會長選舉罷免辦法、學生議會議員選舉罷免辦法及學生評議會委員遴選辦法，送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陳報校長核定之。」規定，特制定本章程。
- 二、原訂之「淡江大學學生自治組織規則」依法規委員會委員建議訂定「學生會組織章程」較為合宜，故訂定本章程。本章程通過後，廢止 101.11.19 處秘法字第 1010000092 號「淡江大學學生自治組織規則」。
- 三、本案業經 103 年 11 月 26 日「淡江大學學生議會第三十三屆第四次全體委員會」會議三讀通過。
- 四、「淡江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如下：

「淡江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草案總說明及條文

總 說 明	
緣起：依「淡江大學學生會輔導辦法」第四條規定，特訂定本章程。	
目的：促進全校性學生自治組織有效經營並發揮功能，落實學生公民責任與素養，使組織得以順利運作。	
條 文	說 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淡江大學學生會為本校學生之一級自治組織，以下簡稱本會。	自治組織之位階。
第二條 依據「淡江大學學生會輔導辦法」第四條規定，特訂定本章程。	立法之依據。
第三條 本會組織章程為本校學生自治組織之最高法規，本校其他學生自治組織法規與本會組織章程牴觸者無效。	本章程之法位階。
第四條 本會分設行政中心、學生議會（以下簡稱議會）、學生評議會（以下簡稱評議會），分別掌理本會行政、立法、司法相關事項。	確立三權分立架構與確認掌理事項。
第五條 本會之輔導單位為本校學生事務處。	輔導單位之確立。
第六條 本會代表全體會員執行下列事務：	本會之職權及其代表

條 文	說 明
一、綜理學生事務，並得協調處理與全校學生相關之公共事務。 二、對外參與各項活動，對內籌畫、協調、辦理全校性活動、增進學生福利及反映學生意見。 三、統籌本會會費之運用。 四、對學校事務有建議權，並得依本校相關規定推薦學生代表供遴選出列席各項會議。	性。
第七條 本會設會務會議，由會長定期召開，行政中心、議會、評議會各推派兩名代表參加，且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說明，其會議設置要點另訂之。	設置會務會議，且為會內最高層級之會議。
第二章 會員	
第八條 凡具有淡江大學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皆為本會會員。	會員資格之確立。
第九條 會員在學生自治事務範疇內一律平等。	會員之平等原則。
第十條 本會會員享有下列各權利： 一、在會內有公開表達意見之權。 二、透過本會要求改善大學教育與大學生活環境之權。 三、有選舉、罷免之權。 四、有複決權。 五、有加入本會所屬組織之權。 六、有參加本會舉辦活動之權。	會員之權利。
第十一條 會員有繳納會費與遵守本組織章程及本會決議之義務。	會員之義務。
第三章 學生會會長、副會長	
第十二條 本會置會長一名、副會長二名（淡水校園、蘭陽校園各一名），任期一年，由每年八月一日，至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期滿不得連任。 會長、副會長由全體會員於每年五月以普通、平等、直接、無記名單記投票方式選舉產生，其選舉罷免辦法另訂之。	訂定會長、副會長之名額、任期及選舉方式。
第十三條 新任會長無法產生時，由議長代理並辦理補選之。 經第一次補選辦理完成後亦未產生會長時，由議長代理至任期屆滿止。議長喪失議員職權。	會長第一次選舉後無法產生之選舉籌組方式，以及補選完成後仍未產生之代理授權。
第十四條 會長職權如下： 一、對外代表本會，對內領導行政中心、議會、評議會及代表本會應邀出列席學校會議。 二、依法聘用、解任行政中心執行長之權。 三、向議會提出議案、覆議案及評議委員人事提名之權。 四、得依其政見，由行政中心執行長諮請議會同意，設立相關部門，其存續時間至該會長任期屆滿止。 五、得應行政中心執行長之請求，於議會向行政中心執行長提不信任案時解散議會。	會長之職權。
第十五條 會長對議會之決議，如認為窒礙難行時，得於決議到達二週內由會長移請議會覆議。 覆議時，如經出席議員三分之二以上維持原決議，會長應即接受該項決議或移交全體會員複決。	行使覆議、複決權之條件。
第十六條 副會長應輔佐會長處理會務。	副會長之職權規範。
第十七條 會長不克執行其職權時，其代理順位依序為會長所屬校園之副會長、會長所屬校園之執行長。 會長喪失其會員資格時，其代理順位依序為會長所屬校園之副會長、不同校園之副會長。	會長不克執行其職權與喪失會員資格時之職權代理順位。
第十八條 會長、副會長得聘秘書長一名，三者對內合稱會本部，秘書長直接對會長、副會長負責，秘書長得因其業務執行需求招募秘書若干名。	會本部架構之確立及秘書之長之相關規範。
第十九條 秘書長協助處理正、副會長交付之事項。	秘書長之職權規範。
第四章 行政中心	
第二十條 行政中心為本校全校性學生自治組織之最高行政機關，行政中心置淡	一、行政部門位階說

條 文	說 明
水校園執行長一名、蘭陽校園執行長一名，由會長任命之。執行長不克執行職權或違反相關規定時，得由會長撤換之，執行長出缺期間由行政中心秘書長暫代職務。	明。 二、執行長產生方式與缺位時之代理順位。
<p>第二十一條 行政中心於淡水校園常設下列各部門：</p> <p>一、秘書處：置秘書長一名，承執行長之命，協助處理行政中心事務與執行長交付之一切事項。行政中心秘書長得因其業務執行需求招募秘書若干名。</p> <p>二、財政部：負責本會會費預算、會計、決算、稽核及財務管理事務。</p> <p>三、學生權益及福利部：維護同學應有之權益及增進學生福祉，提升校園學習、生活品質。</p> <p>四、新聞部：負責本會對外所有資訊之發布、管理與平台之建構。</p> <p>五、外務部：負責本會對外關係之拓展及相關公共關係事務之聯絡事宜，建立組織良好形象。</p> <p>六、總務部：負責採購、管理、維修、報廢、租借行政中心一切資產，並維護、管理行政中心所屬空間。</p> <p>七、活動部：負責統籌學生在校學習、生活及權益相關之活動、形塑優質校園文化。</p> <p>行政中心於蘭陽校園設秘書處，綜理本會蘭陽校園之財務管理、學生權益及福利、外務、總務及活動相關事務。</p>	<p>一、確認行政部門之架構與其部門之執掌。</p> <p>二、淡水校園之業務掌理單位與個別業務內容。</p> <p>三、蘭陽校園之業務掌理單位。</p>
<p>第二十二條 行政中心執行長職權如下：</p> <p>一、聘用、解任各部部長之權。</p> <p>二、定期召開行政會議。</p> <p>三、向議會提出議案之權利。</p> <p>四、對議會之決議，如認為有窒礙難行之時，得由執行長收到決議文後一週內移請議會覆議。覆議時，如經出席議員三分之二以上維持原決議，執行長應即接受該項決議。</p> <p>五、於議會提不信任案時，諮請會長解散議會。</p>	執行長之職權規範。
第二十三條 行政中心所擬與本章程有關之行政命令，應送議會大會備查。	行政部門行政命令之職權與效力。
第二十四條 行政中心組織規則另訂之。	組織法之授權。
第五章 議會	
第二十五條 議會為本校全校性學生自治組織最高立法及監察機關。	立法部門位階說明。
第二十六條 議會由會員選舉之議員組成，代表會員行使職權，其選舉罷免辦法另訂之。	立法部門成員之組成、代表性及其產生方式之授權。
<p>第二十七條 議員之任期為一年，由每年八月一日，至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連選得連任，並於每年五月由各選舉區會員選舉產生。</p> <p>議會議員席次應達二十席，未足席次時應補選之。</p>	議員任期之規範，以及最低席次之訂定。
<p>第二十八條 議會職權如下：</p> <p>一、訂定、修正本章程。</p> <p>二、訂定、修正本會相關法規。</p> <p>三、對會長所提之評議委員人事任命案行使同意權。</p> <p>四、審查、稽核本會會費之預、決算。</p> <p>五、議決會長、議員或行政中心執行長所提之議案。</p> <p>六、議會有權對本會失職人員提出彈劾案、糾舉案，對本會之事務提出糾正案，並逕送評議會議決。</p> <p>七、議會有要求行政中心執行長率各部部長列席備詢之權。</p> <p>八、議會有對學校提出建議之權。此建議之決議應由會長簽核後，轉送學校相關單位。</p> <p>九、議會得經全體議員三分之一以上連署，對行政中心執行長提出不信任案。</p> <p>十、其他依法規賦予之職權。</p>	議會之職權規範。

條 文	說 明
第二十九條 議長職權如下： 一、依法召集並主持會議。 二、代表本會應邀出席學校會議。 三、統籌議會行政事務。 四、程序委員會之當然召集委員。	議長之職權規範。
第三十條 副議長職權為協助議長處理議會行政事務。	副議長之職權規範。
第三十一條 議長不克執行其職權時，由副議長代理之。 議長、副議長均不克執行其職權時，由法規委員會召集委員召集臨時大會，選舉代理議長、代理副議長。 議長因故喪失本會會員資格時，由副議長代理至任期屆滿止。但當議長、副議長均因故喪失本會會員資格時，由法規委員會召集委員召集臨時大會，選舉議長、副議長。	議長、副議長產生方式與不克執行其職權、喪失本會會員資格時之代理順位。
第三十二條 議會設秘書處，協助處理議會行政事務。 秘書處置秘書長一名，由議長提名，經議會定期大會同意後任命，秘書長得因其業務執行需求招募秘書若干名。	秘書處之設立與秘書長之職權規範。
第三十三條 每學年共有二個會期，上學期為第一會期，下學期為第二會期。會期中各次會議稱之為大會。 議會之大會為下列二種： 一、定期大會：每月召開一次，並應於每一次會期之第一次定期大會議決排定週次。 二、臨時大會：由會長諮請議長或由全體議員三分之一以上連署請求召集之。	議會會期、會議類型之確立。
第三十四條 議會開會之法定人數應有全體議員二分之一以上始得開議。	會議之有效門檻。
第三十五條 議會議案決議後，應於七日內送交會長，會長於決議書到達十四日內公布施行，但應送學生事務會議審議之法規，不在此限。	決議案公布程序。
第三十六條 議會得依需要設立各委員會，各委員會得邀請行政中心執行長、各部部长與本校相關同學列席備詢。 各委員會設置要點另訂之。	委員會之設立，以及行使之範圍。 委員會設置之授權。
第三十七條 議員因故離職人數達全體議員五分之一時，應辦理補選。	議員因故席次不足之補選規範。
第三十八條 議會組織規則另訂之。	組織之法之授權。
第六章 評議會	
第三十九條 評議會為本校全校性學生自治組織最高司法機關。	司法部門之位階說明。
第四十條 評議會應依章程獨立行使職權，不受任何指示及干涉。	評議會之授權來源。
第四十一條 評議會職權如下： 一、法規解釋：本會所定之法規與命令有適用上之疑義，得移送評議會解釋之。 二、仲裁糾紛：議會與行政中心如發生糾紛致妨礙會務運作，評議會得應請求召集協調會進行協調。 三、議決議會所提之本會失職人員彈劾案、糾舉案及本會之事務糾正案。 四、仲裁選舉、罷免結果申訴。 五、受理罷免人提出之罷免案。	評議會之職權規範。
第四十二條 前條之解釋或仲裁，於本會具拘束效力。	確立其解釋及仲裁之約束效力。
第四十三條 評議會設評議委員，每學院一名，由會長就缺額提名，經議會大會同意後任命之。評議委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但國際研究學院不在此限： 一、曾任本校學生議員，未受紀律委員會停權以上處分者。 二、曾任本會會長、副會長、行政中心各部部长，未受彈劾者。 三、曾任本校學會正副會長，擔任完整任期者。 四、曾任本校社團正副負責人，擔任完整任期者。 五、具本會資格二年以上者。 評議會置主席一名，由委員互選產生之。	評議會委員之資格規範。
第四十四條 評議委員任期至學籍消失止，其出缺須補足。	評議委員之任期確立與

條 文	說 明
	缺額之。
第四十五條 評議會置秘書長一名，由評議會主席任命，協助處理評議會行政事務。	評議會秘書長之職權。
第四十六條 評議會組織規則另訂之。	組織法之授權
第七章 財務	
第四十七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一、會員繳納之會費。 二、學校補助之經費。 三、接受捐助。 四、存款孳息。 五、其他（如器材租押金、獎金、沒收之保證金等）。 本會所獲取之費用，皆須存入本會之帳戶。	學生會會費之來源規範。
第四十八條 本會會費收費年限以一學年為單位，會費收取及退費 辦法另訂之。	學生會會費收退費辦法之授權。
第四十九條 本會帳戶之存簿，應由議會秘書處保管，其相關財務存提之作業程序另訂之。	學生會存簿保管部門之確立。
第五十條 會費徵收數額，須經會務會議議決，報請學校核准後，由本會公告之。	學生會會費數額之規範。
第五十一條 預算與決算辦法另訂之。	預、決算法之授權。
第八章 附則	
第五十二條 當本會會長經一次補選未能產生且議會議員經一次補選未能足額時，由輔導單位接管至普選出上述人員止。	輔導單位接管之規範。
第五十三條 本章程之修正，須由全體議員五分之一提案，三分之二出席，出席議員四分之三同意，始得修正之。	章程修正程序及門檻。
第五十四條 本章程由議會通過，送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訂定修正程序。
<p>決 議：</p> <p>一、照案通過。</p> <p>二、「淡江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條文如下：</p>	
<p>淡江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p> <p>第一章 總則</p>	
第一條	淡江大學學生會為本校學生之一級自治組織，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依據「淡江大學學生會輔導辦法」第四條規定，特訂定本章程。
第三條	本會組織章程為本校學生自治組織之最高法規，本校其他學生自治組織法規與本會組織章程牴觸者無效。
第四條	本會分設行政中心、學生議會（以下簡稱議會）、學生評議會（以下簡稱評議會），分別掌理本會行政、立法、司法相關事項。
第五條	本會之輔導單位為本校學生事務處。
第六條	本會代表全體會員執行下列事務： 一、綜理學生事務，並得協調處理與全校學生相關之公共事務。 二、對外參與各項活動，對內籌畫、協調、辦理全校性活動、增進學生福利及反映學生意見。 三、統籌本會會費之運用。 四、對學校事務有建議權，並得依本校相關規定推薦學生代表供遴選出列席各項會議。
第七條	本會設會務會議，由會長定期召開，行政中心、議會、評議會各推派兩名代表參加，且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說明，其會議設置要點另訂之。
第二章 會員	
第八條	凡具有淡江大學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皆為本會會員。
第九條	會員在學生自治事務範疇內一律平等。
第十條	本會會員享有下列各權利： 一、在會內有公開表達意見之權。 二、透過本會要求改善大學教育與大學生活環境之權。 三、有選舉、罷免之權。

- 四、有複決權。
- 五、有加入本會所屬組織之權。
- 六、有參加本會舉辦活動之權。

第十一條 會員有繳納會費與遵守本組織章程及本會決議之義務。

第三章 學生會會長、副會長

第十二條 本會置會長一名、副會長二名（淡水校園、蘭陽校園各一名），任期一年，由每年八月一日，至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期滿不得連任。

會長、副會長由全體會員於每年五月以普通、平等、直接、無記名單記投票方式選舉產生，其選舉罷免辦法另訂之。

第十三條 新任會長無法產生時，由議長代理並辦理補選之。

經第一次補選辦理完成後亦未產生會長時，由議長代理至任期屆滿止。議長喪失議員職權。

第十四條 會長職權如下：

- 一、對外代表本會，對內領導行政中心、議會、評議會及代表本會應邀出席學校會議。
- 二、依法聘用、解任行政中心執行長之權。
- 三、向議會提出議案、覆議案及評議委員人事提名之權。
- 四、得依其政見，由行政中心執行長諮請議會同意，設立相關部門，其存續時間至該會長任期屆滿止。

五、得應行政中心執行長之請求，於議會向行政中心執行長提不信任案時解散議會。

第十五條 會長對議會之決議，如認為窒礙難行時，得於決議到達後二週內得由會長移請議會覆議。覆議時，如經出席議員三分之二以上維持原決議，會長應即接受該項決議或移交全體會員複決。

第十六條 副會長應輔佐會長處理會務。

第十七條 會長不克執行其職權時，其代理順位依序為會長所屬校園之副會長、會長所屬校園之執行長。會長喪失其會員資格時，其代理順位依序為會長所屬校園之副會長、不同校園之副會長。

第十八條 會長、副會長得聘秘書長一名，三者對內合稱會本部，秘書長直接對會長、副會長負責，秘書長得因其業務執行需求招募秘書若干名。

第十九條 秘書長協助處理正、副會長交付之事項。

第四章 行政中心

第二十條 行政中心為本校全校性學生自治組織之最高行政機關，行政中心置淡水校園執行長一名、蘭陽校園執行長一名，由會長任命之。執行長不克執行職權或違反相關規定時，得由會長撤換之，執行長出缺期間由行政中心秘書長暫代職務。

第二十一條 行政中心於淡水校園常設下列各部門：

- 一、秘書處：置秘書長一名，承執行長之命，協助處理行政中心事務與執行長交付之一切事項。行政中心秘書長得因其業務執行需求招募秘書若干名。
- 二、財政部：負責本會會費預算、會計、決算、稽核及財務管理事務。
- 三、學生權益及福利部：維護同學應有之權益及增進學生福祉，提升校園學習、生活品質。
- 四、新聞部：負責本會對外所有資訊之發布、管理與平台之建構。
- 五、外務部：負責本會對外關係之拓展及相關公共關係事務之聯絡事宜，建立組織良好形象。
- 六、總務部：負責採購、管理、維修、報廢、租借行政中心一切資產，並維護、管理行政中心所屬空間。
- 七、活動部：負責統籌學生在校學習、生活及權益相關之活動、形塑優質校園文化。

行政中心於蘭陽校園設秘書處，綜理本會蘭陽校園之財務管理、學生權益及福利、外務、總務及活動相關事務。

第二十二條 行政中心執行長職權如下：

- 一、聘用、解任各部部長之權。
- 二、定期召開行政會議。
- 三、向議會提出議案之權利。
- 四、對議會之決議，如認為有窒礙難行之時，得由執行長收到決議文後一週內移請議會覆議。覆議時，如經出席議員三分之二以上維持原決議，執行長應即接受該項決議。
- 五、於議會提不信任案時，諮請會長解散議會。

第二十三條 行政中心所擬與本章程有關之行政命令，應送議會大會備查。

第二十四條 行政中心組織規則另訂之。

第五章 議會

第二十五條 議會為本校全校性學生自治組織最高立法及監察機關。

第二十六條 議會由會員選舉之議員組成，代表會員行使職權，其選舉罷免辦法另訂之。

第二十七條 議員之任期為一年，由每年八月一日，至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連選得連任，並於每年五月由各選舉區會員選舉產生。

議會議員席次應達二十席，未足席次時應補選之。

第二十八條 議會職權如下：

一、訂定、修正本章程。

二、訂定、修正本會相關法規。

三、對會長所提之評議委員人事任命案行使同意權。

四、審查、稽核本會會費之預、決算。

五、議決會長、議員或行政中心執行長所提之議案。

六、議會有權對本會失職人員提出彈劾案、糾舉案，對本會之事務提出糾正案，並逕送評議會議決。

七、議會有要求行政中心執行長率各部部長列席備詢之權。

八、議會有對學校提出建議之權。此建議之決議應由會長簽核後，轉送學校相關單位。

九、議會得經全體議員三分之一以上連署，對行政中心執行長提出不信任案。

十、其他依法規賦予之職權。

第二十九條 議長職權如下：

一、依法召集並主持會議。

二、代表本會應邀出席學校會議。

三、統籌議會行政事務。

四、程序委員會之當然召集委員。

第三十條 副議長職權為協助議長處理議會行政事務。

第三十一條 議長不克執行其職權時，由副議長代理之。

議長、副議長均不克執行其職權時，由法規委員會召集委員召集臨時大會，選舉代理議長、代理副議長。

議長因故喪失本會會員資格時，由副議長代理至任期屆滿止。但議長、副議長均因故喪失本會會員資格時，由法規委員會召集委員召集臨時大會，選舉議長、副議長。

第三十二條 議會設秘書處，協助處理議會行政事務。

秘書處置秘書長一名，由議長提名，經議會定期大會同意後任命，秘書長得因其業務執行需求招募秘書若干名。

第三十三條 每學年共有二個會期，上學期為第一會期，下學期為第二會期。會期中各次會議稱之為大會。

議會之大會為下列二種：

一、定期大會：每月召開一次，並應於每一次會期之第一次定期大會議決排定週次。

二、臨時大會：由會長諮請議長或由全體議員三分之一以上連署請求召集之。

第三十四條 議會開會之法定人數須達全體議員二分之一以上始得開議。

第三十五條 議會議案決議後，應於七日內送交會長，會長於決議書到達於十四日內公布施行，但應送學生事務會議審議之法規不再此限。

第三十六條 議會得依需要設立各委員會，各委員會得邀請行政中心執行長、各部部長與本校相關同學列席備詢。

各委員會設置要點另訂之。

第三十七條 議員因故離職人數達全體議員五分之一時，應辦理補選。

第三十八條 議會組織規則另訂之。

第六章 評議會

第三十九條 評議會為本校全校性學生自治組織最高司法機關。

第四十條 評議會應依章程獨立行使職權，不受任何指示及干涉。

第四十一條 評議會職權如下：

一、法規解釋：本會所定之法規與命令有適用上之疑義，得移送評議會解釋之。

二、仲裁糾紛：議會與行政中心如發生糾紛致妨礙會務運作，評議會得應請求召集協調會

進行協調。

三、議決議會所提之本會失職人員彈劾案、糾舉案及本會之事務糾正案。

四、仲裁選舉、罷免結果申訴。

五、受理罷免人提出之罷免案。

第四十二條 前條之解釋或仲裁，於本會具拘束效力。

第四十三條 評議會設評議委員，每學院一名，由會長就缺額提名，經議會大會同意後任命之。評議委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但國際研究學院不在此限：

一、曾任本校學生議員，未受紀律委員會停權以上處分者。

二、曾任本會會長、副會長、行政中心各部部長，未受彈劾者。

三、曾任本校學會正副會長，擔任完整任期者。

四、曾任本校社團正副負責人，擔任完整任期者。

五、具本會資格二年以上者。

評議會置主席一名，由委員互選產生之。

第四十四條 評議委員任期至學籍消失止，其出缺須補足。

第四十五條 評議會置秘書長一名，由評議會主席任命，協助處理評議會行政事務。

第四十六條 評議會組織規則另訂之。

第七章 財務

第四十七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一、會員繳納之會費。

二、學校補助之經費。

三、接受捐助。

四、存款孳息。

五、其他（如器材租押金、獎金、沒收之保證金等）。

本會所獲取之費用，皆須存入本會之帳戶。

第四十八條 本會會費收費年限以一學年為單位，會費收取及退費辦法另訂之。

第四十九條 本會帳戶之存簿，應由議會秘書處保管，其相關財務存提之作業程序另訂之。

第五十條 會費徵收數額，須經會務會議議決，報請學校核准後，由本會公告之。

第五十一條 預算與決算辦法另訂之。

第八章 附則

第五十二條 當本會會長經一次補選未能產生且議會議員經一次補選未能足額時，由輔導單位接管至選出上述人員止。

第五十三條 本章程之修正，須由全體議員五分之一提案，三分之二出席，出席議員四分之三同意，始得修正之。

第五十四條 本章程由議會通過，送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二：「淡江大學學生會正副會長暨學生議會議員選舉罷免辦法」草案，提請審議。（學生議會提）
說明：

一、依「淡江大學學生會輔導辦法」第二條「本辦法所稱學生會，係指由全校學生選舉產生，為校內一級自治組織。學生會置會長、副會長，分設行政中心、學生議會、學生評議會，分別掌理行政、立法、司法相關事項。學生會會長、副會長、學生議會議員應由公開選舉產生，選舉罷免辦法另訂之；學生評議會委員應由遴選產生，遴選辦法另訂之。」規定，特訂定本辦法。

二、本案經 103 年 12 月 29 日「淡江大學學生議會第三十三屆第六次全體委員會」會議三讀通過。

三、本章程通過後，廢止 101.11.19 處秘法字第 1010000093 號「淡江大學學生會選舉規則」及第 1010000094 號「淡江大學學生議會議員選舉規則」。

四、「淡江大學學生會正副會長暨學生議會議員選舉罷免辦法」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如下：

「淡江大學學生會正副會長暨學生議會議員選舉罷免辦法」草案總說明及條文

總 說 明

緣起：依「淡江大學學生會輔導辦法」第二條規定，特訂定本辦法。

目的：促進全校性學生自治組織有效經營並發揮功能，使組織有效成立，落實學生自治之精神。

條 文	說 明
第一章 總 則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依據「淡江大學學生會輔導辦法」第二條規定，特訂定本辦法。	法源依據。
第二條 淡江大學學生會正、副會長暨學生議會議員之直接選舉罷免事宜，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本辦法未規定者，依學生會選舉委員會之決議為之。	辦理選舉罷免事宜之授權。
第三條 學生會之選舉，以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單記投票方式為之。	選舉方式。
第四條 本校正式學籍在學學生皆有選舉、罷免之權。	學生選舉罷免之權利。
第二章 選舉、罷免機關	
<p>第五條 學生會正、副會長及學生議會議員選舉罷免機關名稱為學生會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選委會。</p> <p>學生會正、副會長及學生議會議員之選舉事務依下列各款辦理：</p> <p>一、選委會由學生會會長聘請。</p> <p>二、選委會應置委員五至十一名。</p> <p>三、選委會內應互推一人為主任委員。</p> <p>四、選委會存續期間始於籌組完成，終於當選宣誓就職日。</p> <p>學生會正、副會長及議會議員之罷免事務依下列各款辦理：</p> <p>一、選委會由學生評議會主席聘請。</p> <p>二、選委會應置委員五至十一名。</p> <p>三、選委會內應互推一人為主任委員。</p> <p>四、選委會存續期間始於籌組完成，終於發布第三公告後。</p> <p>行政中心幹部兼任選委會委員不得超過委員總人數二分之一。</p>	正副會長及議員選舉罷免委員會之組成方式。
第六條 選委會辦公室得向輔導單位申請臨時場所辦理選務。	選委會辦公室之申請。
<p>第七條 選委會分別掌理下列事項：</p> <p>一、選舉罷免公告事項。</p> <p>二、選舉罷免事務進程序及計畫事項。</p> <p>三、候選人資格之審定事項。</p> <p>四、選舉宣導之策劃事項。</p> <p>五、選舉罷免之監察事項。</p> <p>六、投、開票事務以選委會為之。</p> <p>七、監察員及選務工作人員遴聘、管理與監察事項。</p> <p>八、投票所、開票所之設置及管理事項。</p> <p>九、選舉罷免結果之審查事項。</p> <p>十、關於違反本辦法規定之事實認定及處分。</p> <p>十一、其它有關選舉罷免事項。</p>	選委會所掌理之職務。
<p>第八條 選委會置監察員五至十一名，由選委會遴選之，報請選委會主任委員聘任之，並指定一人為召集人，執行下列事項：</p> <p>一、候選人、助選員、罷免案提議人、被罷免人違反選舉罷免法規之監察事項。</p> <p>二、選舉人、罷免案投票人違反選舉罷免法規之監察事項。</p> <p>三、其它有關選舉罷免監察事項。</p> <p>四、行政中心幹部不得兼任監察員。</p> <p>其他監察員執行之監察職務事項，由選委會決議之。</p>	監察員之設置、職務。
第九條 選舉委員、選務工作人員、監察員應參加選舉事務之培訓。	選舉委員及選務工作人員之義務。
第十條 選委會之預算，由學生會本部編列之。	選委會預算之編列。
第三章 選舉	
第一節 資格	
<p>第十一條 學生會正、副會長以全校為一選舉區。</p> <p>學生議會議員以各院為選舉區；依各選舉區總人數決定應選名額。每四百名選出一名學生議員，若餘額超過四百名，則再增加一名。</p> <p>前項各選舉區應選名額由選委會公告之。</p>	選舉區劃分及選舉名額之產生。
第十二條 候選人辦理登記時，應先繳納保證金，表件不足或保證金不足者應拒絕其登記申請。經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於登記期間截止後，不得撤回其	保證金及表件之規定。

條 文	說 明
候選人登記，登記期間截止前撤回登記者，不得再申請登記為候選人。	
<p>第十三條 學生會正、副會長候選人，應以三人一組聯名登記參選。申請登記之表件不全者，不予受理。同一組候選人，經審定其中任一人資格不符者，則該組候選人，不准予登記。</p> <p>學生議會議員候選人分選舉區登記參選。</p> <p>申請登記之表件不全者，不予受理。候選人經審定資格不符者，則該候選人，不准予登記。</p>	正副會長登記參選之要件。議員登記參選之要件。
第十四條 本校在學學生不得同時登記為學生會正、副會長候選人及學生議會議員候選人。	正副會長及議員不得同時登記參選。
第十五條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資格不符者，應由選委會於投票前撤銷其候選人登記資格，否則當選視同無效。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之撤銷登記。
第十六條 本校在學學生經候選人推薦，得依本辦法登記為其助選員。	助選員之登記。
第十七條 擔任選委會委員、選務工作人員或監察員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或助選員。	候選人及助選員利益迴避原則。
第二節 選舉程序	
<p>第十八條 登記為學生會正、副會長候選人者，應繳納保證金額新臺幣一千五百元整，本項保證金於公告當選名單後七日內無息還。若該組選舉未當選之學生會正、副會長候選人，得票數未達該選舉區選舉人總數除以參選組數百分之五者，其保證金沒收。</p> <p>登記為學生議會議員候選人者，應繳納保證金額新臺幣五百元整，本項保證金於公告當選名單後七日內無息發還。</p>	保證金之規範。
<p>第十九條 選委會應於籌組完成後三日內發布公告，其應包括下事項：</p> <p>一、選委會成立日期。</p> <p>二、選委會選舉委員名冊。</p> <p>三、第一份選舉公告發布日期。</p>	選委會應發布之公告事項。
<p>第二十條 第一份選舉公告應於選委會籌組完成後七日內發布，其應包括下列事項：</p> <p>一、選舉種類與名額。</p> <p>二、投票日期。</p> <p>三、候選人、助選員之登記期間，應繳資料與保證金。</p> <p>四、競選活動之起訖日期。</p> <p>五、其他應注意事項。</p>	第一公告應發布事項。
<p>第二十一條 選委會應於候選人、助選員登記截止後五日內發布第二份選舉公告。其內容應包括：</p> <p>一、候選人及其助選員之個人履歷、政見大綱。</p> <p>二、公辦政見發表會之時間、地點與程序。</p> <p>三、投、開票之時間與地點。</p> <p>四、監察員名冊。</p>	第二公告應發布事項。
<p>第二十二條 選委會應於競選活動期間刊登選舉公報，包括內容如下：</p> <p>一、有關選舉各活動之起訖日期、地點與程序。</p> <p>二、投、開票之時間及地點。</p> <p>三、有關選舉活動之其他報。</p>	選舉公報應發布事項。
<p>第二十三條 選委會應在開票結束後三日內發布第三份選舉公告，其內容應包括：</p> <p>一、投票數、候選人之得票數。</p> <p>二、選舉結果。</p> <p>三、其他應注意事項。</p>	第三公告應發布事項。
<p>第二十四條 學生會正、副會長暨學生議會議員之直接選舉投日，由選委會公告之。競選宣傳期為投票日前十日至前一日，非競選宣傳期不得從事競選活動。惟補選之公告日期不在此限。</p>	選舉投票日及競選宣傳期之規範。
第三節 競選活動	

條 文	說 明
<p>第二十五條 學生會正、副會長暨學生議會議員候選人得從事下列競選活動：</p> <p>一、在校園內舉辦政見發表會。</p> <p>二、印製、張貼、分發傳單、海報等宣傳品。</p> <p>三、訪問選民。</p> <p>四、其他不違反本辦法之選舉相關活動。</p> <p>前項各款行為皆須遵守本校相關規範，如有違反者得由學校依校規處分。</p>	候選人競選活動之規範。
<p>第二十六條 候選人及助選員從事競選活動不得違反下列規定：</p> <p>一、妨礙上課秩序及交通。</p> <p>二、於規定期間外從事競選活動。</p> <p>三、期約、賄選。</p> <p>四、對選舉相關人員惡意中傷或毀謗。</p> <p>五、其它妨礙選舉之活動。</p> <p>前項各款，若違規情節上屬預備階段或情節輕微者，選委會得以口頭警告。</p>	候選人及助選員競選活動之禁止事項。
<p>第二十七條 候選人之活動宣傳品應親自簽名並送選委會備查，選舉後應由候選人自行清除之。</p>	活動宣傳品之規範。
<p>第四節 投票及開票</p>	
<p>第二十八條 選舉人投票時，應憑加蓋當學期註冊章之有效學生證領取選舉票。</p>	投票之身分證明。
<p>第二十九條 投、開票所之設置，票選工具之製作，由選委會議決公告與製作。</p> <p>投票所於投票結束後，票匭即由選務人員彌封，運至選委會指定地點統一開票。</p> <p>前項流程應有監察員在場監督。</p> <p>投、開票之起訖時間由選委會議決公告。</p>	投、開票事務之規範。
<p>第三十條 選舉之投票，由選舉人於選舉票圈選欄上，以選委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選一組。</p>	有效投票之認定。
<p>第三十一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視為無效票：</p> <p>一、不用選委會製發之選舉票。</p> <p>二、未依前條規定圈選一組。</p> <p>三、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組別。</p> <p>四、圈後加以塗改。</p> <p>五、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p> <p>六、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p> <p>七、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組別。</p> <p>八、不用選委會製備之圈選工具。</p> <p>前項無效票，應由開票所選舉委員同監察員認定；認定有爭議時，由全體選舉委員與監察員表決之。表決結果正反意見同數者，該選舉票應為有效。</p>	無效之選舉票。
<p>第四章 妨礙選舉之處分</p>	
<p>第三十二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選委會得予以處分。</p> <p>一、對候選人或具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約其放棄選舉，成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p> <p>二、對候選人或助選員要求期約或收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許已放棄成為一定之候選、助選者。</p> <p>三、對於投票人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 權成為一定之行使人。</p> <p>四、以強暴、脅迫或其他不正當之方法，妨礙他人競選、助選自由，行使投票權者。</p> <p>五、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書或演講散佈虛構事實，而足損害他人者。</p> <p>六、以強暴、脅迫、賄賂、惡意中傷、毀謗或其他不正當之方法，妨礙選舉</p>	選委會處分之規範。

條 文	說 明
<p>委員、監察員或選舉工作人員執行職務或使其為一定之行為者。</p> <p>七、故意破壞選委會之選舉公告、選舉公報等。押留、毀壞、掉換或奪取票箱、選票、選舉人名冊、圈選工具等選務工具。</p> <p>八、投票時，將選票內容示於他人者。</p> <p>九、惡意妨害投、開票者。</p> <p>十、重複投票者。</p> <p>十一、違反本校規定者。</p> <p>違反本辦法之行為者，得由選委會決議並執行違規之處分或報請學生事務處處分之。</p>	
<p>第三十三條 候選人、助選員若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選委會得取消其資格：</p> <p>一、違反本辦法競選活動之規定，有具體事實，情節重大，足以妨害選舉者。</p> <p>二、以詐術使選舉產生不正當結果者。</p>	資格取消之規範。
<p>第三十四條 候選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選委會應為當選無效之宣告。</p> <p>一、候選資格不實者。</p> <p>二、當選票數不實，足以影響選舉結果者。</p>	當選無效之宣告。
<p>第三十五條 對於違反本辦法之行為，本校在學學生皆得舉發，選委會並應受理之。</p>	舉發之規範。
<p>第三十六條 選委會依本辦法所為之處分、決定或其他依職權行之措施，當事人可依下列申訴程序，以維護其權益：</p> <p>一、當事人於收到通知書或公告三日內，向選委會提出申訴。</p> <p>二、當事人對於選委會申訴回覆不服者，應於收到回覆書五日內向評議會提出評議之請求。</p> <p>本條所稱當事人係指選委會所為之處分、決定或其他依職權行使之措施有直接利害關係之人。</p>	申訴選委會之管道。
第五章 選舉結果與重、補選	
<p>第三十七條 正、副會長開票結果，同額競選時，得票數應達選舉總人數百分之十五始為當選；非同額競選時，總得票數應達選舉總人數百分之十五，以獲最高票者當選，得票相同者進行第二輪投票，其時程由選委會訂定之。</p> <p>學生議會議員選舉，按各選區應選出之名額，以候選人得票數較多者當選。得票數相同時，以抽籤決定之。若得票數未達六十票者時，當選無效；各選區具保障名額一名，不在此限。</p> <p>學生議會議員選舉，若該選區無人參選，以致該區無議員產生，則視同棄權。</p>	當選效力之宣告。
<p>第三十八條 學生會正、副會長選舉結果未能當選或被判決當選無效時，選委會應於七日內公告補選之相關時程。</p> <p>學生會正、副會長選舉補選以一次為限，若無法產生正副會長，依淡江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第十三條規定處理。</p> <p>學生議會議員選舉結果未達席次下限時，選委會應於七日內公告補選之相關時程。</p> <p>學生議會議員選舉補選以一次為限，若無法產生足額席次，依淡江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第五十二條規定處理。</p>	補選規定。
第六章 罷免	
第一節 罷免案之申覆	
<p>第三十九條 學生會正、副會長之罷免案，應以組為單位被罷免(正、副會長)，由選舉區選舉人填具意見連署書，以書面向學生評議會具體陳述之。</p> <p>學生議會議員之罷免，由該當選人選舉區選舉人填具意見連署書，以書面向學生評議會具體陳述之。</p>	罷免案之連署。
<p>第四十條 學生評議會應於受理罷免案後，三日內進行審查、公告准駁。</p>	罷免案之受理。
第二節 罷免案之限制	
<p>第四十一條 學生會正、副會長及學生議會議員，經其選舉區選舉人數百分之十五以上之連署；未達連署人數之規定，罷免案不成立。</p>	罷免案之成立。

條 文	說 明
第四十二條 學生會正、副會長及學生議會議員就職未滿九十日者，不得罷免。罷免案經學生評議會公告駁回後，九十日內不得對同一組當選人提出罷免。 罷免案凡經提出，不得撤回。	罷免條件之限制。
第三節 罷免案之執行	
第四十三條 罷免案經學生評議會公告成立，應於五日內將理由書送交被罷免人。	公告成立單位及理由書送交之期限。
第四十四條 學生評議會應於罷免案公告成立後，三日內成立選委會。	罷免案成立之選委會成立。
第四十五條 選委會應於成立七日內公告罷免投票起訖時間、被罷免人資料及罷免理由。	罷免公告之規範。
第四十六條 罷免案之投票，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罷免案投票依據。
第四十七條 罷免案之投票，應於選委會公告罷免投票起訖時間、被罷免人資料及罷免理由後十四日內為之。	罷免公告之內容。
第四十八條 被罷免人不得兼任選委會之相關職務。	被罷免人之利益迴避。
第四十九條 罷免選票應在票面上刊印「同意罷免」、「不同意罷免」二欄。罷免案之投票人及投票、開票等事項，準用本辦法之有關選舉規定。	罷免選票、投、開票之規定。
第五十條 罷免案投票結束時，應於當日立即開票。其時間、地點由選委會定之。	罷免案開票之規定。
第四節 罷免案之結果	
第五十一條 學生會正、副會長及學生議會議員，經其選舉區選舉人數百分之十五以上之投票；該罷免投票始得有效。未達投票人數之規定，該罷免案無效。	罷免有效之規定。
第五十二條 「同意罷免」票數占總票數二分之一以上，罷免案通過。未達前述標準者，無效。同意罷免票數與不同意罷免票數相同時，進行第二輪投票；其時程由選委會定之。	罷免通過之標準。
第五十三條 罷免案經投票後，選委會應於開票完畢三日內公告投票結果。	罷免案之投票結果公告。
第五十四條 罷免案投票通過，被罷免人應自公告日起，解除其職務。罷免案投票未通過時，九十日內不得對同一被罷免人提出罷免。	罷免案通過之執行。
第七章 附則	
第五十五條 本辦法經議會通過，送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訂修正程序。
<p>決 議：</p> <p>一、照案通過。</p> <p>二、「淡江大學學生會正副會長暨學生議會議員選舉罷免辦法」條文如下：</p>	
<p>淡江大學學生會正副會長暨學生議會議員選舉罷免辦法</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一章 總則</p>	
第一條	依據「淡江大學學生會輔導辦法」第二條，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淡江大學學生會正、副會長暨學生議會議員之直接選舉罷免事宜，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本辦法未規定者，依學生會選舉委員會之決議為之。
第三條	學生會之選舉，以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單記投票方式為之。
第四條	本校正式學籍在學學生皆有選舉、罷免之權。
第二章 選舉、罷免機關	
第五條	學生會正、副會長及學生議會議員選舉罷免機關名稱為學生會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選委會。學生會正、副會長及學生議會議員之選舉事務依下列各款辦理：
	一、選委會由學生會會長聘請。
	二、選委會應置委員五至十一名。
	三、選委會內應互推一人為主任委員。
	四、選委會存續期間始於籌組完成，終於當選宣誓就職日。
	學生會正、副會長及議會議員之罷免事務依下列各款辦理：
	一、選委會由學生評議會主席聘請。
	二、選委會應置委員五至十一名。

- 三、選委會內應互推一人為主任委員。
- 四、選委會存續期間始於籌組完成，終於發布第三公告後。
- 行政中心幹部兼任選委會委員不得超過委員總人數二分之一。
- 第六條 選委會辦公室得向輔導單位申請臨時場所辦理選務。
- 第七條 選委會分別掌理下列事項：
- 一、選舉罷免公告事項。
 - 二、選舉罷免事務進程序及計畫事項。
 - 三、候選人資格之審定事項。
 - 四、選舉宣導之策劃事項。
 - 五、選舉罷免之監察事項。
 - 六、投、開票事務以選委會為之。
 - 七、監察員及選務工作人員遴聘、管理與監察事項。
 - 八、投票所、開票所之設置及管理事項。
 - 九、選舉罷免結果之審查事項。
 - 十、關於違反本辦法規定之事實認定及處分。
 - 十一、其它有關選舉罷免事項。
- 第八條 選委會置監察員五至十一名，由選委會遴選之，報請選委會主任委員聘任之，並指定一人為召集人，執行下列事項：
- 一、候選人、助選員、罷免案提議人、被罷免人違反選舉罷免法規之監察事項。
 - 二、選舉人、罷免案投票人違反選舉罷免法規之監察事項。
 - 三、其它有關選舉罷免監察事項。
 - 四、行政中心幹部不得兼任監察員。
- 其他監察員執行之監察職務事項，由選委會決議之。
- 第九條 選舉委員、選務工作人員、監察員應參加選舉事務之培訓。
- 第十條 選委會之預算，由學生會本部編列之。
- ### 第三章 選舉
- #### 第一節 資格
- 第十一條 學生會正、副會長以全校為一選舉區。
- 學生議會議員以各院為選舉區；依各選舉區總人數決定應選名額。每四百名選出一名學生議員，若餘額超過四百名，則再增加一名。
- 前項各選舉區應選名額由選委會公告之。
- 第十二條 候選人辦理登記時，應先繳納保證金，表件不足或保證金不足者，應拒絕其登記申請。經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於登記期間截止後，不得撤回其候選人登記，登記期間截止前撤回登記者，不得再申請登記為候選人。
- 第十三條 學生會正、副會長候選人，應以三人一組聯名登記參選。申請登記之表件不全者，不予受理。同一組候選人，經審定其中任一人資格不符者，則該組候選人，不准予登記。
- 學生議會議員候選人分選舉區登記參選。
- 申請登記之表件不全者，不予受理。候選人經審定資格不符者，則該候選人，不准予登記。
- 第十四條 本校在學學生不得同時登記為學生會正、副會長候選人及學生議會議員候選人。
- 第十五條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資格不符者，應由選委會於投票前撤銷其候選人登記資格，否則當選視同無效。
- 第十六條 本校在學學生經候選人推薦，得依本辦法登記為其助選員。
- 第十七條 擔任選委會委員、選務工作人員或監察員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或助選員。
- #### 第二節 選舉程序
- 第十八條 登記為學生會正、副會長候選人者，應繳納保證金額新臺幣一千五百元整，本項保證金於公告當選名單後七日內無息發還。若該組選舉未當選之學生會正、副會長候選人，得票數未達該選舉區選舉人總數除以參選組數百分之五者，其保證金沒收。
- 登記為學生議會議員候選人者，應繳納保證金額新臺幣五百元整，本項保證金於公告當選名單後七日內無息發還。
- 第十九條 選委會應於籌組完成後三日內發布公告，其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選委會成立日期。
 - 二、選委會選舉委員名冊。

- 第二十條 三、第一份選舉公告發布日期。
第一份選舉公告應於選委會籌組完成後七日內發布，其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選舉種類與名額。
二、投票日期。
三、候選人、助選員之登記期間，應繳資料與保證金。
四、競選活動之起訖日期。
五、其他應注意事項。
- 第二十一條 選委會應於候選人、助選員登記截止後五日內發布第二份選舉公告。其內容應包括：
一、候選人及其助選員之個人履歷、政見大綱。
二、公辦政見發表會之時間、地點與程序。
三、投、開票之時間與地點。
四、監察員名冊。
- 第二十二條 選委會應於競選活動期間刊登選舉公報，包括內容如下：
一、有關選舉各活動之起訖日期、地點與程序；
二、投、開票之時間及地點。
三、有關選舉活動之其他報。
- 第二十三條 選委會應在開票結束後三日內發布第三份選舉公告，其內容應包括：
一、投票數、候選人之得票數。
二、選舉結果。
三、其他應注意事項。
- 第二十四條 學生會正、副會長暨學生議會議員之直接選舉投票日，由選委會公告之。競選宣傳期為投票日前十日至前一日，非競選宣傳期不得從事競選活動。唯補選之公告日期不在此限。
- 第三節 競選活動**
- 第二十五條 學生會正、副會長暨學生議會議員候選人得從事下列競選活動：
一、在校園內舉辦政見發表會。
二、印製、張貼、分發傳單、海報等宣傳品。
三、訪問選民。
四、其他不違反本辦法之選舉相關活動。
前項各款行為皆須遵守本校相關規範，如有違反者得由學校依校規處分。
- 第二十六條 候選人及助選員從事競選活動不得違反下列規定：
一、妨礙上課秩序及交通。
二、於規定期間外從事競選活動。
三、期約、賄選。
四、對選舉相關人員惡意中傷或毀謗。
五、其它妨礙選舉之活動。
前項各款，若違規情節上屬預備階段或情節輕微者，選委會得以口頭警告。
- 第二十七條 候選人之活動宣傳品應親自簽名並送選委會備查，選舉後應由候選人自行清除之。
- 第四節 投票及開票**
- 第二十八條 選舉人投票時，應憑加蓋當學期註冊章之有效學生證領取選舉票。
第二十九條 投、開票所之設置，票選工具之製作，由選委會議決公告與製作。
投票所於投票結束後，票匭即由選務人員彌封，運至選委會指定地點統一開票。
前項流程應有監察員在場監督。
投、開票之起訖時間由選委會議決公告。
- 第三十條 選舉之投票，由選舉人於選舉票圈選欄上，以選委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選一組。
第三十一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視為無效票：
一、不用選委會製發之選舉票。
二、未依前條規定圈選一組。
三、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組別。
四、圈後加以塗改。
五、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六、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七、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組別。

八、不用選委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前項無效票，應由開票所選舉委員同監察員認定；認定有爭議時，由全體選舉委員與監察員表決之。表決結果正反意見同數者，該選舉票應為有效。

第四章 妨礙選舉之處分

第三十二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選委會得予以處分。

一、對候選人或具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約其放棄選舉，成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

二、對候選人或助選員要求期約或收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許已放棄成為一定之候選、助選者。

三、對於投票人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成為一定之行使人。

四、以強暴、脅迫或其他不正當之方法，妨礙他人競選、助選自由，行使投票權者。

五、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書或演講散佈虛構事實，而足損害他人者。

六、以強暴、脅迫、賄賂、惡意中傷、毀謗或其他不正當之方法，妨礙選舉委員、監察員或選舉工作人員執行職務或使其為一定之行為者。

七、故意破壞選委會之選舉公告、選舉公報等。押留、毀壞、掉換或奪取票箱、選票、選舉人名冊、圈選工具等選務工具。

八、投票時，將選票內容示於他人者。

九、惡意妨害投、開票者。

十、重複投票者。

十一、違反本校規定者。

違反本辦法之行為者，得由選委會決議並執行違規之處分或報請學生事務處處分之。

第三十三條 候選人、助選員若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選委會得取消其資格：

一、違反本辦法競選活動之規定，有具體事實，情節重大，足以妨害選舉者。

二、以詐術使選舉產生不正當結果者。

第三十四條 候選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選委會應為當選無效之宣告。

一、候選資格不實者。

二、當選票數不實，足以影響選舉結果者。

第三十五條 對於違反本辦法之行為，本校在學學生皆得舉發，選委會並應受理之。

第三十六條 選委會依本辦法所為之處分、決定或其他依職權行使之措施，當事人可依下列申訴程序，以維護其權益：

一、當事人於收到通知書或公告三日內，向選委會提出申訴。

二、當事人對於選委會申訴回覆不服者，應於收到回覆書五日內向評議會提出評議之請求。

本條所稱當事人係指選委會所為之處分、決定或其他依職權行使之措施有直接利害關係之人。

第五章 選舉結果與重、補選

第三十七條 正、副會長開票結果，同額競選時，得票數應達選舉總人數百分之十五始為當選；非同額競選時，總得票數應達選舉總人數百分之十五，以獲最高票者當選，得票相同者進行第二輪投票，其時程由選委會訂定之。

學生議會議員選舉，按各選區應選出之名額，以候選人得票數較多者當選。得票數相同時，以抽籤決定之。若得票數未達六十票者時，當選無效；各選區具保障名額一名，不在此限。

學生議會議員選舉，若該選區無人參選，以致該區無議員產生，則視同棄權。

第三十八條 學生會正、副會長選舉結果未能當選或被判決當選無效時，選委會應於七日內公告補選之相關時程。

學生會正、副會長選舉補選以一次為限，若無法產生正副會長，依淡江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第十三條規定處理。

學生議會議員選舉結果未達席次下限時，選委會應於七日內公告補選之相關時程。

學生議會議員選舉補選以一次為限，若無法產生足額席次，依淡江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第五十二條規定處理。

第六章 罷免

第一節 罷免案之申覆

第三十九條 學生會正、副會長之罷免案，應以組為單位被罷免（正、副會長），由選舉區選舉人填具意見連署書，以書面向學生評議會具體陳述之。

學生議會議員之罷免，由該當選人選舉區選舉人填具意見連署書，以書面向學生評議會具體陳述之。

第四十條 學生評議會應於受理罷免案後，三日內進行審查、公告准駁。

第二節 罷免案之限制

第四十一條 學生會正、副會長及學生議會議員，經其選舉區選舉人數百分之十五以上之連署；未達連署人數之規定，罷免案不成立。

第四十二條 學生會正、副會長及學生議會議員就職未滿九十日者，不得罷免。
罷免案經學生評議會公告駁回後，九十日內不得對同一組當選人提出罷免。
罷免案凡經提出，不得撤回。

第三節 罷免案之執行

第四十三條 罷免案經學生評議會公告成立，應於五日內將理由書送交被罷免人。

第四十四條 學生評議會應於罷免案公告成立後，三日內成立選委會。

第四十五條 選委會應於成立七日內公告罷免投票起訖時間、被罷免人資料及罷免理由。

第四十六條 罷免案之投票，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四十七條 罷免案之投票，應於選委會公告罷免投票起訖時間、被罷免人資料及罷免理由後十四日內為之。

第四十八條 被罷免人不得兼任選委會之相關職務。

第四十九條 罷免選票應在票面上刊印「同意罷免」、「不同意罷免」二欄。

罷免案之投票人及投票、開票等事項，準用本辦法之有關選舉規定。

第五十條 罷免案投票結束時，應於當日立即開票。其時間、地點由選委會定之。

第四節 罷免案之結果

第五十一條 學生會正、副會長及學生議會議員，經其選舉區選舉人數百分之十五以上之投票；該罷免投票始得有效。未達投票人數之規定，該罷免案無效。

第五十二條 「同意罷免」票數占總票數二分之一以上，罷免案通過。未達前述標準者，無效。同意罷免票數與不同意罷免票數相同時，進行第二輪投票；其時程由選委會定之。

第五十三條 罷免案經投票後，選委會應於開票完畢三日內公告投票結果。

第五十四條 罷免案投票通過，被罷免人應自公告日起，解除其職務。罷免案投票未通過時，九十日內不得對同一被罷免人提出罷免。

第七章 附則

第五十五條 本辦法經議會通過，送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三：「淡江大學學生會會費收退費辦法」草案，提請審議。（學生議會提）

說明：

一、依「淡江大學學生會輔導辦法」第十一條「凡具有淡江大學學籍之在學學生，皆為學生會之當然會員。學生會對會員資料應予保密，並要求相關人員保密。學生會得向會員收取會費及接受捐助；會費支用應以處理學生在校學習、生活及與其權益直接有關之事項為限。會費收費年限最長不超過一學年；學生會應訂定收取會費及退費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陳報校長核定之。」規定，特訂定本辦法。

二、本案經 103 年 12 月 18 日「淡江大學學生議會第三十三屆第五次全體委員會」會議三讀通過。

三、「淡江大學學生會會費收退費辦法」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如下：

「淡江大學學生會會費收退費辦法」草案總說明及條文

總說明

緣起：依「淡江大學學生會輔導辦法」第十一條規定，特訂定本辦法。

目的：健全學生自治發展，落實學生自治精神，使收退費運作制度化、透明化特訂定本辦法。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依據「淡江大學學生會輔導辦法」第十一條規定，特訂定本辦法。	立法依據。
第二條 會費每學年收取乙次，由行政中心財政部執行之，得由本校代收。 本辦法所稱之學年、學期、開始日、開學日、學雜費繳費截止日、退費基準日、寒假、暑假，均以本校年度行事曆為準。	會費原則與執行單位。 作業基準日之準則。
第三條 會費收取額由每屆會長當選後於會務會議提出。	會費收取金額之議決層級會議。

條文	說 明
第四條 會費收取時，應盡告知會員其義務。	應告知會員繳交會費之義務。
第五條 除本校代收會費者外，行政中心財政部應於會員繳納會費後核發收據。若有依本法退費者，行政中心財政部應予退費者證明。	繳納會費後應給予收據證明；退費亦同。
第六條 會費收取後應列入行政中心財政部期入，併入學生會年度經費運用。退費應列入行政中心財政部期出，並檢附相關資料供議會審議。	會費收取後之程序。 會費退還後之程序。
第八條 為減輕本校特殊境遇學生負擔，下列各款學生得免繳會費： 一、中、低收入戶。 二、身心障礙學生。 三、非自願失業勞工子女。 四、其他境遇特殊並有證明者。 前項各款已繳會費者，得持相關證明文件向行政中心財政部申請全額退費。符合本條資格之會員，視同繳費會員。	為減輕本校特殊境遇學生之經濟負擔，特此訂定免繳會費之資格，且視同繳費會員。
第九條 各學期休學、退學並已繳納會費者，得持相關證明文件向行政中心財政部提出退費申請。	規範有退費資格者。
第十條 行政中心財政部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日三週內公告收費、退費相關事宜。	收退費事宜公告期限。
第十一條 退費以書面為之。 退費程序及須檢附之文件，由行政中心財政部訂定之，並送議會備查。	一、退費申請方法。 二、退費作業程序訂定及監督。
第十二條 除寒假、暑假期間及期中考、期末考當週與前一週外，行政中心財政部應於申請日次日起一個月內完成退費。 寒假、暑假期間之退費申請，行政中心財政部應於次一開學日起一個月內完成退費。	規範作業人員於寒暑假期間及非寒暑假期間退費作業期限。
第十三條 會費之退費額度，除本辦法第八條外，以申請日為基準，依下列各款處理之： 一、第一學期開始日至該學期學雜費繳費截止日（含當日）申請者，全額退費。 二、第一學期繳費截止日次日起至該學期退費三分之一基準日（含當日）申請者，退費六分之五。 三、第一學期退費三分之一基準日次日起至該學期退費三分之二基準日（含當日）申請者，退費三分之二。 四、第一學期退費三分之二基準日次日起至第二學期開學日之前一日申請者，退費半額。 五、第二學期開學日至該學期退費三分之一基準日（含當日）申請者，退費三分之一。 六、第二學期退費三分之一基準日次日起至該學期退費三分之二基準日（含當日）申請者，退費六分之一。 七、第二學期退費三分之二基準日次日起至學年結束日（含當日）申請者，不予退費。	退費額度審計方式。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議會審議，送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訂定修正程序。
<p>決 議：</p> <p>一、照案通過。</p> <p>二、「淡江大學學生會會費收退費辦法」條文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淡江大學學生會會費收退費辦法</p> <p>第一條 依據「淡江大學學生會輔導辦法」第十一條規定，特訂定本辦法。</p> <p>第二條 會費每學年收取乙次，由行政中心財政部執行之，得由本校代收。 本辦法所稱之學年、學期、開始日、開學日、學雜費繳費截止日、退費基準日、寒假、暑假，均以本校年度行事曆為準。</p> <p>第三條 會費收取額由每屆會長當選後於會務會議提出。</p>	

- 第四條 會費收取時，應盡告知會員其義務。
- 第五條 除本校代收會費者外，行政中心財政部應於會員繳納會費後核發收據。若有依本法退費者，行政中心財政部應予退費者證明。
- 第六條 會費收取後應列入行政中心財政部期入，併入學生會年度經費運用。退費應列入行政中心財政部期出，並檢附相關資料供議會審議。
- 第八條 為減輕本校特殊境遇學生負擔，下列各款學生得免繳會費：
 一、中、低收入戶。
 二、身心障礙學生。
 三、非自願失業勞工子女。
 四、其他境遇特殊並有證明者。
 前項各款已繳會費者，得持相關證明文件向行政中心財政部申請全額退費。符合本條資格之會員，視同繳費會員。
- 第九條 各學期休學、退學並已繳納會費者，得持相關證明文件向行政中心財政部提出退費申請。
- 第十條 行政中心財政部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日三週內公告收費、退費相關事宜。
- 第十一條 退費以書面為之。
 退費程序及須檢附之文件，由行政中心財政部訂定之，並送議會備查。
- 第十二條 除寒假、暑假期間及期中考、期末考當週與前一週外，行政中心財政部應於申請日次日起一個月內完成退費。
 寒假、暑假期間之退費申請，行政中心財政部應於次一開學日起一個月內完成退費。
- 第十三條 會費之退費額度，除本辦法第八條外，以申請日為基準，依下列各款處理之：
 一、第一學期開始日至該學期學雜費繳費截止日（含當日）申請者，全額退費。
 二、第一學期繳費截止日次日起至該學期退費三分之一基準日（含當日）申請者，退費六分之五。
 三、第一學期退費三分之一基準日次日起至該學期退費三分之二基準日（含當日）申請者，退費三分之二。
 四、第一學期退費三分之二基準日次日起至第二學期開學日之前一日申請者，退費半額。
 五、第二學期開學日至該學期退費三分之一基準日（含當日）申請者，退費三分之一。
 六、第二學期退費三分之一基準日次日起至該學期退費三分之二基準日（含當日）申請者，退費六分之一。
 七、第二學期退費三分之二基準日次日起至學年結束日（含當日）申請者，不予退費。
-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議會審議，送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四：「淡江大學學生會預算辦法」草案，提請審議。（學生議會提）

說明：

- 一、依「淡江大學學生會輔導辦法」第十二條「學生會應訂定預算、會計、決算、稽核及財產管理規定，送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陳報校長核定之。學生會應於學期末公開預算與決算相關資訊及財務報表或會費收支明細帳，並送學生事務處備查。」規定，特訂定本辦法。
- 二、本案經 103 年 12 月 18 日「淡江大學學生議會第三十三屆第五次全體委員會」會議三讀通過。
- 三、「淡江大學學生會預算辦法」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如下：

「淡江大學學生會預算辦法」草案總說明及條文

總說明

緣起：依「淡江大學學生會輔導辦法」第十二條規定，特訂定本辦法。

目的：設置本辦法使淡江大學學生會經費預算之編列及執行過程透明化。

條 文	說 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依據「淡江大學學生會輔導辦法」第十二條規定，特訂定本辦法。	立法依據。
第二條 淡江大學學生會（以下簡稱本會）預算之籌劃、編造、審議、成立及執行，預算之編製及執行應以財務管理為基礎，遵守財務收支平衡的原則，每年度之經費之保留不得少於經常性收入百分之十五，得扣除保留經費及社團經費補助百分之十。	預算事項。
第三條 本會各機關依計畫，初步估計之收支，稱概算。	概算、預算、法定預算之定

條 文	說 明
<p>概算統一由淡水校園行政中心財政部提交至學生議會，未經同意者，稱預算案。</p> <p>經學生議會三讀通過者稱法定預算。</p>	義。
<p>第四條 在法定預算範圍內，由各機關分配實施之比例，稱分配預算。議會之預算不得低於本會總預算百分之五，評議會之預算不得低於本會總預算千分之二。</p>	各部門之法定預算分配。
<p>第五條 稱期入者，指預算執行期之一切收入，及前次預算執行期之結餘，視為本預算執行期之期入。稱所入者，謂除去重複收帳部分及退還部分之收入。</p> <p>稱期出者，指預算執行期之一切費用，預算預備金及前學期之結欠，視為本預算期之期出。</p>	期入、所入與期出之定義。
<p>第六條 本會預算執行期，分為二期，第一預算執行期為每年八月一日開始，至翌年一月三十一日終了。第二預算執行期每年的二月一日開始，至同年的七月三十一日終了。</p>	訂定預算執行期之時間。
<p>第七條 本會總預算，每一預算執行期辦理一次，當學年度為其預算年度名稱。</p>	總預算之定義。
<p>第八條 本會期入及期出均應編入其預算。</p> <p>本會預算之編列，應分為四款：第零款為會本部、第一款為行政中心、第二款為議會、第三款為評議會，以此類推。期下分款、款下分科、科下分目、目下分節。</p>	預算編列款項。
<p>第九條 本會不得於預算所定之外，動用公款、處分公有財物或為投資之行為。違反前項規定之支出，應依民法無因管理或侵權行為之規定請求返還。</p>	除預算規定者，禁止支用學生會會費。
<p>第十條 學校經費補助款，應編入預算內，其收入與使用均應於其科目款項執行完畢後送學生議會備查並公布，學生議會將不予刪減其科目款項。</p>	學校經費補助受備查原則。
第二章 預算之編列	
<p>第十一條 本會之總預算，由行政中心財政部負責依各機關期出及期入之概算，彙編編成總預算，會長核定後，送議會審議。</p>	行政中心財政部職權。
<p>第十二條 本會各機關編擬概算程序如下：</p> <p>一、會本部之概算由秘書長編擬，陳本會會長後，送行政中心財政部編列總預算。</p> <p>二、行政中心之概算由秘書處及各部門編擬，送行政中心秘書處彙整，陳行政中心執行長後，送行政中心財政部編列總預算。</p> <p>三、議會之概算由議會秘書處及各召集委員編擬，送秘書處彙整陳議會議長後，送行政中心財政部編列總預算。</p> <p>四、評議會之概算由評議會秘書處編擬，陳評議會主席後，送行政中心財政部編列總預算。</p>	各機關編列預算之單位。
<p>第十三條 本會期入之學期劃分如下：</p> <p>一、期入科目有明定所屬時期者，歸入該時期所屬之預算執行期。</p> <p>二、期入科目未有明定所屬時期者，歸入該收取權利發生日所屬之預算執行期。</p>	期入之劃分。
<p>第十四條 本會期出之學期劃分如下：</p> <p>一、期出科目有明定所屬時期者，歸入該時期所屬之預算執行期。</p> <p>二、期出科目未有明定所屬時期者，歸入該支付義務發生日所屬之預算執行期。</p>	期出之劃分。
<p>第十五條 本會預算分下列各種：</p> <p>一、總預算，為每一預算執行期之期入、期出全部所編列之預算。</p> <p>二、機關預算，為會本部、行政中心、議會及評議會之預算。</p> <p>三、單位預算，各機關所屬單位之預算。</p> <p>四、單位預算之分預算，為單位預算內所編之各預算。</p>	預算類別之確立。
<p>第十六條 本會預算應設預備金，分為第一預備金及第二預備金。</p> <p>一、第一預備金設於機關預算中，其數額不得多於單位預算百分之五。</p> <p>二、第二預備金設於總預算中，其數額由行政中心財政部視財政情況定之。</p>	第一預備金與第二預備金之編列。
第三章 預算之審議	

條 文	說 明
第十七條 本會預算案，應經三讀之程序。 一、一讀由議會財政委員會，就預算編列之名目、經費進行確認，確認無誤後，逕付二讀。 二、二讀由議會財政委員會，就預算進行審計，審計通過後交付大會三讀。 三、三讀於大會上進行，只針對違法之預算款項科目、文字或數字錯誤進行修正。宣讀本會總預算書審議結果，就審議結果進行確認，確認無誤後，經本會會長公布後即日生效，並送學生事務處備查。	總預算之讀會程序規範。
第十八條 議會審議本會總預算案時，下列人員應列席說明： 一、會本部秘書長。 二、行政中心秘書長及財政部部長。 三、議會秘書長。 四、評議會秘書長。	總預算審議列席人員，會本部秘書長、行政中心秘書長、議會秘書長、評議會秘書長列席說明各負責機關之預算，行政中心財政部部長列席說明總預算。
第十九條 本會各機關應於議會審議預算前，依下列範圍將可供決定學期預算之參考資料備妥副本，以供議會調閱索取。 一、上學年度同期各機關之預算與決算。 二、其它相關單位應提供與決定預算有關之資料。	總預算審議應備資料，其第一款為參考其預算使用率，第二款如估價單、報價單等等能決定預算金額之資料。
第四章 預算之執行	
第二十條 各機關收支預算，其入庫及解庫，應由行政中心財政部依法定預算行之。	入庫、解庫依法定預算執行之。
第二十一條 各單位應報請機關首長核定後，始可動用法定預算。	法定預算之動用。
第二十二條 各單位預算科目間之經費，不得互相流用，但總預算中第二預備金不在此限。	科目不得流用原則。
第二十三條 各機關執行預算時如遇有經費不足之情況，得支用第一預備金。第一預備金之動用應遵守下列各款規定： 一、行政中心各單位報請行政中心執行長簽核。 二、議會各單位報請議長簽核。 三、評議會各單位報請評議會主席簽核。 各單位動支第一預備金後，應送支用情況於學生議會財政委員會後，交付大會備查。	第一預備金之動用 各單位使用第一預備金後須先報請該機關最高首長簽核後即可動用，在使用後將之使用情況報請學生議會財政委員會，並交付大會備查。
第二十四條 本會有下列情形者，得支用第二預備金： 一、原列計畫費用因增加業務量致經費增加時。 二、因應事務臨時需要必須增加計畫及經費時。 前項經費之動用，應送請該機關首長同意，經會長簽核後，應送支用情況於學生議會財政委員會，交付大會備查。	第二預備金之動用。
第二十五條 若有下列情形者不得動用預備金： 一、經學生議會刪除之相關科目預算。 二、超過統一規定標準或不合本會法規之支出。	不得使用預備金情形。
第二十六條 議會對於各單位執行預算之情形，得視情況調查之。	法定預算之監督。
第二十七條 本會應於第一學期開學日起五週內公布該學期會費收入及前期結餘數額，若總額低於法定預算，應依次條規定裁減。	會費收入之公布。
第二十八條 本會預算之執行，如遇特殊事故而有裁減經費之必要時，得經本會會務會議決議後，送由議會大會審核通過後，並送請本會會長以命令裁減之。	法定預算裁減。
第五章 追加、補提預算	
第二十九條 追加、補提預算之編擬、審議及執行，均準用本辦法預算案之規定。 一、各機關有下列情形者，得請求提出追加預算： (一)增加業務致增加經費時。 (二)所辦業務因重大事故，致法定預算不足時。 二、各機關有下列情形者，得請求提出補提預算：	預算之追加、補提。

條 文	說 明
(一)依法增設新單位。 (二)有其他新增預算科目之合理需要。	
第三十條 前條各款追加、補提期初預算之經費，應由行政中心財政部提出追加、補提期入預算平衡之。	追加、補提預算應符收支平衡。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一條 本辦法經議會通過，送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訂定修正程序。
<p>決 議：</p> <p>一、照案通過。</p> <p>二、「淡江大學學生會預算辦法」條文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淡江大學學生會預算辦法</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一章 總則</p> <p>第一條 依據「淡江大學學生會輔導辦法」第十二條規定，特訂定本辦法。</p> <p>第二條 淡江大學學生會（以下簡稱本會）預算之籌劃、編造、審議、成立及執行，預算之編製及執行應以財務管理為基礎，遵守財務收支平衡的原則，每年度之經費之保留不得少於經常性收入百分之十五，得扣除保留經費及社團經費補助百分之十。</p> <p>第三條 本會各機關依計畫，初步估計之收支，稱概算。 概算統一由淡水校園行政中心財政部提交至學生議會，未經同意者，稱預算案。 經學生議會三讀通過者稱法定預算。</p> <p>第四條 在法定預算範圍內，由各機關分配實施之比例，稱分配預算。議會之預算不得低於本會總預算百分之五，評議會之預算不得低於本會總預算千分之二。</p> <p>第五條 稱期入者，指預算執行期之一切收入，及前次預算執行期之結餘，視為本預算執行期之期入。 稱所入者，調除去重複收帳部分及退還部分之收入。 稱期出者，指預算執行期之一切費用，預算預備金及前學期之結欠，視為本預算期之期出。</p> <p>第六條 本會預算執行期，分為二期，第一預算執行期為每年八月一日開始，至翌年一月三十一日終了。 第二預算執行期每年的二月一日開始，至同年的七月三十一日終了。</p> <p>第七條 本會總預算，每一預算執行期辦理一次，當學年度為其預算年度名稱。</p> <p>第八條 本會期入及期出均應編入其預算。 本會預算之編列，應分為四款：第零款為會本部、第一款為行政中心、第二款為議會、第三款為評議會，以此類推。期下分款、款下分科、科下分目、目下分節。</p> <p>第九條 本會不得於預算所定之外，動用公款、處分公有財物或為投資之行為。 違反前項規定之支出，應依民法無因管理或侵權行為之規定請求返還。</p> <p>第十條 學校經費補助款，應編入預算內，其收入與使用均應於其科目款項執行完畢後送學生議會備查並公布，學生議會將不予刪減其科目款項。</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二章 預算之編列</p> <p>第十一條 本會之總預算，由行政中心財政部負責依各機關期出及期入之概算，彙編編成總預算，會長核定後，送議會審議。</p> <p>第十二條 本會各機關編擬概算程序如下： 一、會本部之概算由秘書長編擬，陳本會會長後，送行政中心財政部編列總預算。 二、行政中心之概算由秘書處及各部門編擬，送行政中心秘書處彙整，陳行政中心執行長後，送行政中心財政部編列總預算。 三、議會之概算由議會秘書處及各召集委員編擬，送秘書處彙整，陳議會議長後，送行政中心財政部編列總預算。 四、評議會之概算由評議會秘書處編擬，陳評議會主席後，送行政中心財政部編列總預算。</p> <p>第十三條 本會期入之學期劃分如下： 一、期入科目有明定所屬時期者，歸入該時期所屬之預算執行期。 二、期入科目未有明定所屬時期者，歸入該收取權利發生日所屬之預算執行期。</p> <p>第十四條 本會期出之學期劃分如下： 一、期出科目有明定所屬時期者，歸入該時期所屬之預算執行期。 二、期出科目未有明定所屬時期者，歸入該支付義務發生日所屬之預算執行期。</p> <p>第十五條 本會預算分下列各種：</p>	

- 一、總預算，為每一預算執行期之期入、期出全部所編列之預算。
 二、機關預算，為會本部、行政中心、議會及評議會之預算。
 三、單位預算，各機關所屬單位之預算。
 四、單位預算之分預算，為單位預算內所編之各預算。
- 第十六條 本會預算應設預備金，分為第一預備金及第二預備金。
 一、第一預備金設於機關預算中，其數額不得多於單位預算百分之五。
 二、第二預備金設於總預算中，其數額由行政中心財政部視財政情況定之。
- 第三章 預算之審議
- 第十七條 本會預算案，應經三讀之程序。
 一、一讀由議會財政委員會，就預算編列之名目、經費進行確認，確認無誤後，逕付二讀。
 二、二讀由議會財政委員會，就預算進行審計，審計通過後交付大會三讀。
 三、三讀於大會上進行，只針對違法之預算款項科目、文字或數字錯誤進行修正。宣讀本會總預算書審議結果，就審議結果進行確認，確認無誤後，經本會會長公布後即日生效，並送學生事務處備查。
- 第十八條 議會審議本會總預算案時，下列人員應列席說明：
 一、會本部秘書長。
 二、行政中心秘書長及財政部部長。
 三、議會秘書長。
 四、評議會秘書長。
- 第十九條 本會各機關應於議會審議預算前，依下列範圍將可供決定學期預算之參考資料備妥副本，以供議會調閱索取。
 一、上學年度同期各機關之預算與決算。
 二、其它相關單位應提供與決定預算有關之資料。
- 第四章 預算之執行
- 第二十條 各機關收支預算，其入庫及解庫，應由行政中心財政部依法定預算行之。
- 第二十一條 各單位應報請機關首長核定後，始可動用法定預算。
- 第二十二條 各單位預算科目間之經費，不得互相流用，但總預算中第二預備金不在此限。
- 第二十三條 各機關執行預算時如遇有經費不足之情況，得支用第一預備金。第一預備金之動用應遵守下列各款規定：
 一、行政中心各單位報請行政中心執行長簽核。
 二、議會各單位報請議長簽核。
 三、評議會各單位報請評議會主席簽核。
 各單位動支第一預備金後，應送支用情況於學生議會財政委員會後，交付大會備查。
- 第二十四條 本會有下列情形者，得支用第二預備金：
 一、原列計畫費用因增加業務量致經費增加時。
 二、因應事務臨時需要必須增加計畫及經費時。
 前項經費之動用，應送請該機關首長同意，經會長簽核後，應送支用情況於學生議會財政委員會，交付大會備查。
- 第二十五條 若有下列情形者不得動用預備金：
 一、經學生議會刪除之相關科目預算。
 二、超過統一規定標準或不合本會法規之支出。
- 第二十六條 議會對於各單位執行預算之情形，得視情況調查之。
- 第二十七條 本會應於第一學期開學日起五週內公布該學期會費收入及前期結餘數額，若總額低於法定預算，應依次條規定裁減。
- 第二十八條 本會預算之執行，如遇特殊事故而有裁減經費之必要時，得經本會會務會議決議後，送由議會大會審核通過後，並送請本會會長以命令裁減之。
- 第五章 追加、補提預算
- 第二十九條 追加、補提預算之編擬、審議及執行，均準用本辦法預算案之規定。
 一、各機關有下列情形者，得請求提出追加預算：
 (一)增加業務致增加經費時。
 (二)所辦業務因重大事故，致法定預算不足時。
 二、各機關有下列情形者，得請求提出補提預算：

(一)依法增設新單位。

(二)有其他新增預算科目之合理需要。

第三十條 前條各款追加、補提期初預算之經費，應由行政中心財政部提出追加、補提期入預算平衡之。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一條 本辦法經議會通過，送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五：「淡江大學學生會決算辦法」草案，提請審議。（學生議會提）

說明：

- 一、依「淡江大學學生會輔導辦法」第十二條「學生會應訂定預算、會計、決算、稽核及財產管理規定，送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陳報校長核定之。學生會應於學期末公開預算與決算相關資訊及財務報表或會費收支明細帳，並送學生事務處備查。」規定，特訂定本辦法。
- 二、本案經 103 年 12 月 18 日「淡江大學學生議會第三十三屆第五次全體委員會」會議三讀通過。
- 三、「淡江大學學生會決算辦法」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如下：

「淡江大學學生會決算辦法」草案總說明及條文

總說明

緣起：依「淡江大學學生會輔導辦法」第十二條規定，特訂定本辦法。

目的：設置本辦法使淡江大學學生會經費決算之使用、審議及公告透明化。

條 文	說 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依據「淡江大學學生會輔導辦法」第十二條規定，特訂定本辦法。	立法依據。
第二條 淡江大學學生會（以下簡稱本會）決算之編列、審議及公告，依本辦法之規定。	決算事項。
第三條 每一預算執行期辦理一次，預算執行期之計算方式，依照本會預算辦法之規定。	決算之辦理期程。
第四條 本會各機關之決算，應送議會審議。	決算之審議單位。
第五條 每預算執行期決算之科目及其門類，應依照該預算期間預算之科目門類；如期所入為該預算執行期預算未列者，應按收入性質另訂科目，依其門類列入決算。	決算依法定預算原則
第六條 決算所列之單位，依淡江大學學生會預算辦法辦理之。	部門單位依預算辦法
第二章 決算之編造	
第七條 本會之決算，由行政中心財政部編列完成後，應於規定日期送交議會審議。	確立決算編列之最終單位。
第八條 本會各機關編列決算程序如下： 一、會本部之決算由秘書長編列，陳本會會長後，送行政中心財政部編列總決算。 二、行政中心之決算由行政中心秘書處及各部門編列，陳行政中心執行長後，送行政中心財政部編列總決算。 三、議會之決算由議會秘書處及各召集委員編列，陳議會議長後，送行政中心財政部編列總決算。 四、評議會之決算由評議會秘書處編列，陳評議會主席後，行政中心財政部編列總決算。	各機關編造決算之單位確立。
第九條 會本部、行政中心、議會及評議會之決算應編列於本會決算中。	行政中心之外，單位決算之編列。
第十條 決算應附出納證明及相關經費證明。	決算應附之出納證明。
第十一條 本會決算分下列各款： 一、總決算：為每一項預算執行期之期入、期出全部所編列之決算。 二、機關決算：為會本部、行政中心、議會及評議會之決算。 三、單位決算：各機關所屬單位之決算。 四、單位決算之分決算：為單位決算內所編之各決算。	決算之分類確立。
第十二條 決算日後，經費處理方式如下： 一、各機關已發生尚未收得之收入，應即轉入前期期入應收款。	決算日後經費處理原則之確立。

條 文	說 明
二、經費尚未使用者，應停止使用。 三、已發生而尚未償清之債務或契約責任部分，經該機關首長核准並知會行政中心財政部後，得轉入下次預算期間列為期入應付款。 決算日後各單位借支而未償清之金額，應於決算日後十四日內清償完畢。 預算執行期結束後，結餘應列入下次預算執行期間期入。	
第十三條 誤付及透付，在決算日後繳還者，視為結餘，應轉入次預算期之期入。	誤付：凡非出於故意對非其應支付之對象而為支付者。 透付：凡實付之數超過其應付之數，其超出部分稱之。
第十四條 本會各機關之決算，編列時應按其實事備具執行預算之各表，並附相關執行預算之表格、出納證明及具體經費使用說明。	決算應附相關資料。
第三章 決算之審議	
第十五條 本會決算案，應經三讀之程序。 一、一讀由議會財政委員會，就決算編列之名目、經費進行確認，確認無誤後，逕付二讀。 二、二讀由議會財政委員會，就決算進行審計，審計通過後交付大會三讀。 三、三讀於大會上進行，只針對違法之決算款項科目、文字或數字錯誤進行修正。宣讀本會總決算書審議結果，就審議結果進行確認，確認無誤後，經本會會長公布後即日生效，並送學生事務處備查。	總決算之讀會程序規範。
第十六條 預算執行期之決算，應於該預算執行期結束後八週內，送至議會秘書處。	決算送審期限。
第十七條 議會審議本會總決算案時，下列人員應列席說明： 一、會本部秘書長。 二、行政中心秘書長及財政部部長。 三、議會秘書長。 四、評議會秘書長。	總決算審議列席人員，會本部秘書長、行政中心秘書長、議會秘書長、評議會秘書長列席說明各負責機關之決算，行政中心財政部部長列席說明總決算。
第十八條 議會查核審議本會總決算，應注意下列效能： 一、期入、期出是否與預算相符。 二、期入、期出是否平衡，如不平衡，其不平衡之原因。 三、有無違法失職或不當之情事。 四、其他有關決算之事項。	立法部門審查決算之原則確立。
第十九條 本會總決算案經議會大會審議通過後，送請會長公告，並送學生事務處備查。	決算之公開原則。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條 決算使用之表格格式，由行政中心財政部擬定，議會財政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使用之。	決算表格之規範。
第二十一條 議會若發現有未依法執行預算之情事，得邀請相關人員說明，若情節重大或有不法之情事者，得依法提出糾正、彈劾案，必要時交由學校處理或循法律途徑解決。	未依法執行預算之責任歸屬。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經議會通過，送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訂定修正程序。
決 議： 一、照案通過。 二、「淡江大學學生會決算辦法」條文如下：	
淡江大學學生會決算辦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依據「淡江大學學生輔導辦法」第十二條規定，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淡江大學學生會（以下簡稱本會）決算之編列、審議及公告，依本辦法之規定。
- 第三條 每一預算執行期辦理一次，預算執行期之計算方式，依照本會預算辦法之規定。
- 第四條 本會各機關之決算，應送議會審議。
- 第五條 每預算執行期決算之科目及其門類，應依照該預算期間預算之科目門類；如期所入為該預算執行期預算未列者，應按收入性質另訂科目，依其門類列入決算。
- 第六條 決算所列之單位，依淡江大學學生會預算辦法辦理之。
- 第二章 決算之編造**
- 第七條 本會之決算，由行政中心財政部編列完成後，應於規定日期送交議會審議。
- 第八條 本會各機關編列決算程序如下：
一、會本部之決算由秘書長編列，陳本會會長後，送行政中心財政部編列總決算。
二、行政中心之決算由行政中心秘書處及各部門編列，陳行政中心執行長後，送行政中心財政部編列總決算。
三、議會之決算由議會秘書處及各召集委員編列，陳議會議長後，送行政中心財政部編列總決算。
四、評議會之決算由評議會秘書處編列，陳評議會主席後，行政中心財政部編列總決算。
- 第九條 會本部、行政中心、議會及評議會之決算應編列於本會決算中。
- 第十條 決算應附出納證明及相關經費證明。
- 第十一條 本會決算分下列各款：
一、總決算：為每一項預算執行期之期入、期出全部所編列之決算。
二、機關決算：為會本部、行政中心、議會及評議會之決算。
三、單位決算：各機關所屬單位之決算。
四、單位決算之分決算：為單位決算內所編之各決算。
- 第十二條 決算日後，經費處理方式如下：
一、各機關已發生尚未收得之收入，應即轉入前期期入應收款。
二、經費尚未使用者，應停止使用。
三、已發生而尚未償清之債務或契約責任部分，經該機關首長核准並知會行政中心財政部後，得轉入下次預算期間列為期入應付款。
決算日後各單位借支而未償清之金額，應於決算日後十四日內清償完畢。
預算執行期結束後，結餘應列入下次預算執行期間期入。
- 第十三條 誤付及透付，在決算日後繳還者，視為結餘，應轉入次預算期之期入。
- 第十四條 本會各機關之決算，編列時應按其事實備具執行預算之各表，並附相關執行預算之表格、出納證明及具體經費使用說明。
- 第三章 決算之審議**
- 第十五條 本會決算案，應經三讀之程序。
一、一讀由議會財政委員會，就決算編列之名目、經費進行確認，確認無誤後，逕付二讀。
二、二讀由議會財政委員會，就決算進行審計，審計通過後交付大會三讀。
三、三讀於大會上進行，只針對違法之決算款項科目、文字或數字錯誤進行修正。宣讀本會總決算書審議結果，就審議結果進行確認，確認無誤後，經本會會長公布後即日生效，並送學生事務處備查。
- 第十六條 預算執行期之決算，應於該預算執行期結束後八週內，送至議會秘書處。
- 第十七條 議會審議本會總決算案時，下列人員應列席說明：
一、會本部秘書長。
二、行政中心秘書長及財政部部長。
三、議會秘書長。
四、評議會秘書長。
- 第十八條 議會查核審議本會總決算，應注意下列效能：
一、期入、期出是否與預算相符。
二、期入、期出是否平衡，如不平衡，其不平衡之原因。
三、有無違法失職或不當之情事。
四、其他有關決算之事項。
- 第十九條 本會總決算案經議會大會審議通過後，送請會長公告，並送學生事務處備查。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條 決算使用之表格格式，由行政中心財政部擬定，議會財政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使用之。

第二十一條 議會若發現有未依法執行預算之情事，得邀請相關人員說明，若情節重大或有不法之情事者，得依法提出糾正、彈劾案，必要時交由學校處理或循法律途徑解決。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經議會通過，送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肆、臨時動議

一、陳巽璋主任建議：系學會向同學收取會費，而同學申請退費時，程序中需要系學會指導老師即系主任簽名。收費及相關規定非系主任決定，而退費需要主任簽名，易產生爭議。學生如果不參與學生會相關活動是否可以不繳交會費？

◎黃昱輔代議長回應：依教育部規定學生自治組織無法強制向同學徵收會費，由同學依個人意願繳交會費，即使未繳費亦可參加活動。學生會退費不需經學生會指導老師簽名，至於各系學會依其規定進行。

二、鄭東光主任建議：

(一)會長、副會長由全體會員選舉產生，而會員是否指繳交會費之同學？如繳交會費同學很少，則選出之會長、副會長其代表性值得商議？

(二)基於尊重學生自治原則，但選舉公報之條件規定仍應明列清楚不宜沒有上限，執行上才不會產生爭議。

◎黃昱輔代議長回應：依教育部大學法之規定，本校學生（含沒有繳交學生會會費者）即為學生會會員，所以全校學生對於學生會會長選舉皆有投票權。

◎柯志恩學務長回應：關於選舉公報之規定，學務處課外活動輔導組基於輔導學生會之立場，會充分與學生溝通訂定公報內容。

伍、列席指導致詞

祝福大家新年快樂。

陸、主席結論

感謝各位委員參與今天會議，希望今後學生會各項運作均能更加完備。

柒、散會（下午 1 時 10 分）

淡江大學覺生紀念圖書館 103 學年度 第 2 次館務會議紀錄

時 間：104 年元月 26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地 點：淡水校園驚聲國際會議廳

主 席：宋館長雪芳

紀錄：李靜君

列席指導：胡副校長宜仁

出 席：本館全體同仁（詳簽到單）

列 席：林惠瓊、何政興

壹、主席報告

一、103 學年校務發展計畫執行成效

(一)展翼再現：103 學年空間改造規劃以總館 1 樓為執行重點，預計下學期開學後進行工程施工。規劃方向如下：

- 1、點亮書海風采：運用櫥窗展示概念，營造圖書詩學廊道意象；改善基層服務空間，讓新書採購流程透明化。
- 2、重塑 24 小時自主閱讀空間：美化自習室環境，強化閱讀氛圍。
- 3、預期效益：
 - (1)活化總館 1 樓迴廊視覺印象，增加新亮點。
 - (2)提升採購中新書之能見度，延伸採編外展服務。

(二)學研外顯：協助教師提升研究成果在資料庫收錄的數量及被引用數，具體做法如下：

- 1、舉辦「如何成功投稿國際學術期刊？」講座：10 月 9 日邀請 Elsevier 公司物理期刊執行出版總監 Dr. Jan Willem Wijnen 主講「如何撰寫符合國際水準的研究與國際期刊接受準備」、魏吟桂顧問傳授論文寫作及查找文獻的秘笈，以及工學院何啟東院長分享投稿經驗。
- 2、「精進你的學術力系列講習」：舉辦「投稿期刊怎麼選」、「Scopus 你的學研成果」及「ORCID 你的學術履歷表」共 3 場。
- 3、提供投稿與期刊排名相關資訊：
 - (1)製作「JCR 期刊影響係數及排名」、「SCI.SSCI.A&HCI 收錄期刊大解密」及「SCOPUS 查看個人學術研究表現」3 種影音課程，並上傳 YouTube 分享使用。
 - (2)圖書館網頁增掛 ORCID 註冊說明文件，鼓勵教師申請。

(三)充實資源：為使購入館藏符合教學研究需要，具體作法如下：

- 1、「行動書店到我家」：延續上學期採編外展服務，11 月 25 日至蘭陽校園舉辦書展活動，提供師生現場選書並推薦圖書館購買。
- 2、積極爭取科技部補助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圖書計畫：
 - (1)完成 102 年度計畫經費核銷，共計購入「翻譯研究」及「生態論述與文學」主題圖書 3,519 冊。
 - (2)與外語學院共同申請 104 年度計畫，主題為「世界文學 III：旅行論述」。
- 3、配合學校成立村上春樹研究中心，舉辦「非常村上」主題書展，並增購相關書籍。

二、全面品質管理成效

(一)館員再教育：

- 1、全館訓練課程：103 年 12 月 12 日邀請臺灣大學圖書館系統資訊組黃乾綱主任分享圖書館網頁建置經驗。
- 2、103 第 1 學期館內同仁參加圖書資訊專業研習（討）會計 27 人次，另館內研習 25 人次，研習時數總計 224.5 小時。（詳附件 1）（略）
- 3、103 第 1 學期同仁參加校內「行政人員培訓課程」：出席總時數計 177 小時。（基層人員 153 小時、二級主管 24 小時）。

(二)顧客建議及回復：

- 1、103 學年第 1 學期由【掌聲與建議】收到詢問 48 件、建議 20 件、抱怨 18 件。其中建議及抱怨事件，已在本學年執行小組會議予以追蹤；顧客的讚美計 1 件，已由組長轉知相關人員。
- 2、回應顧客的績效：【掌聲與建議】平均回復時間為 1.2 天，符合本館服務標準。抱怨信件平均回復時間為 1.1 天，已提醒各組組長留意回復時效。

(三)業務改善：見附件 2（略）。

三、校務發展指示事項

- (一)深植八大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進行課程改革：自104學年度開始，通識教育課程架構有重大改變，不再以修課為主要檢核標準。換言之，「國際化」、「資訊化」、「未來化」三大基本素養的課程已非必修課程。各院、系、所的課程設計，應將八大基本素養的精神融入專業、核心、課外活動三種課程，讓學生能在各種形式的學習中潛移默化，進而培育學生具備八大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
- (二)增設就業學分學程，全面落實產學合作：有關與企業產學合作中教師部分，已由研究發展處擬訂相關辦法，鼓勵老師參與。另學生方面，本校今年7月21日與200家企業簽訂產學協議書後，大部分是參訪、暑期實習等初步項目，真正落實只有8個學分學程。由白稽核長滌清提供一份資料得知，中原大學就業學分學程已有47個。本校將積極研議，採漸進式的方式增設就業學分學程。
- (三)「三化」意涵的再精進：「三化」是本校很重要的發展重點，請各單位主管費心了解「國際化」的理論與精神、「資訊化」的含義與內涵及「未來化」的教育理念。尤其「未來化」比較抽象，不容易理解希望各系、所可辦理《未來學》、《未來方法》等相關書籍的讀書會，對「未來化」能夠深入了解，俾利具體回應外界詢問。
- (四)積極募款爭取守謙國際會議中心各住房命名權：興建守謙國際會議中心是本校的新里程碑，是第1棟以校友力量創建的大樓，希望明天下午所有的系、所主管一起參加。目前大樓及2,000萬元的會議室均已命名，15間會議室也大致募得款項完成命名，另有50間住房，大多數尚未命名，住房命名權1間200萬元，希藉這活動凝聚校友的力量，完成一系（所）一間的命名權，亦可採用小額募款的方式，找200個校友，一人1萬元或2,000個校友，一人1,000元，這應該較容易達成，屆時這棟大樓完成時，參與的系、所都有專屬的名稱，展現全校共同努力的成果。目前所有工作已就緒，預計12月大樓建照核准後，即可開始建造。

四、103 學年第 2 學期重點工作

- (一)圖書館空間改造規劃。
 (二)圖書館業務調整方案研議。

貳、報告事項

一、各單位業務報告

(一)採編組方組長碧玲報告

1、圖書資料徵集業務：

(1)圖書博物費運用：

- ①103 學年圖書博物費預算計 2,350 萬元，各學院圖書經費分配方案已於 103 年 10 月 23 日經圖書館委員會會議通過。
- ②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購置圖書資料 9,341 冊/件，使用金額 1,050 萬 1,826 元，執行率 45%。
- ③每月以 OA 寄送「各單位經費使用統計」與「介購新書到館清單」給教學一、二級單位、蘭陽校園主任室及全校教師。

(2)教科書購置服務：

- ①103 學年第 1 學期計有 26 位教師提出申請，購入教科書 72 種/117 冊。
- ②103 學年第 2 學期教科書申請，已於 104 年 1 月 5 日 OA 本校各教學一、二級單位、蘭陽校園主任室及全校師帳號。教師提出教科書申請時，可同時勾選「是否列為教師指定用書」，簡化作業流程。

(3)交換贈送業務：

- ①受贈：103 學年第 1 學期受贈圖書 6,719 冊、非書 794 件及期刊 2 種。較大宗的贈書有日本贈送村上春樹相關圖書資料 489 冊/件、王建文校友贈書 1,339 冊、王富民校友贈書 554 冊/件、高熏芳教授贈書 6 箱。
- ②轉贈：本學期轉贈圖書 3,455 冊，其中，3,428 冊置於自習室書架轉贈，韓文書 27 冊轉贈政治大學韓文系。

2、圖書資料處理業務

- (1)東、西方語文圖書資料分編：103 學年預計處理 28,000 冊/件，至 103 年 12 月，處理東方語文 11,030 圖書資料冊/件，西方語文 4,492 冊/件，共計 15,522 冊/件，達成率 55%。

(2)書目資料與國內外圖書館共享：

- ①書目資料上傳 NBINet：103 學年上傳東方語文 9,757 筆，西方語文 3,997 筆，合計 13,754 筆。
- ②新編書目上傳 OCLC：103 年度預計上傳 1,210 筆，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已上傳 1,223 筆。

- 3、於 103 年 10 月 8 日，在淡水校園藍白小鎮舉辦「幕後總動員－採編館員走出來」分享會，與會大學圖書館採編館員計 32 位，分別來自北、中、南、東部各地區。本次分享會著重實務經驗分享，經由本組館精心設計的活動單元與主持人巧妙的引導，與會同道發言極為踴躍，充分達到

業務交流的目的。

- 4、與外語學院共同申請 104 年度科技部「補助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圖書計畫，主題「世界文學Ⅲ：旅行論述」，於 11 月 11 日下午完成計畫上傳。
 - 5、舉辦蘭陽校園「行動書店到我家」書展活動：
 - (1) 已於 11 月 25 日完成，謝謝林惠瓊小姐與何政興先生的協助。
 - (2) 依問卷調查結果，參見附圖 1-1，滿意度最高為「期待下次再參加類似活動」5.77 分，可見本項活動獲得師生極度的肯定。而「本活動可以增進與圖書館互動」在五個問項中滿意度最低，主要應與此次活動未配置工讀人力，館員得同時兼顧回收圖書推薦單、填問卷、送禮物等多項工作，以致缺乏時間與師生互動有關。
 - 6、一樓空間改造：
 - (1) 從西側圓弧型牆面開始，利用壓克力板拼貼出圖書館意象，並運用櫥窗展示概念，以「採編櫥窗」結合「師學書房」之設計，讓新書採購流程更貼近師生，同時，將自習室空間活化，營造「詩學廊道」與書香漫遊的意象。
 - (2) 本案委由中介公司設計，預計寒假期間完成相關規劃與報價，提出請購。因寒假期間不會召開採購委員會，為爭取時效，總務處將以專簽方式進行議價事宜。
 - 7、103 學年第 2 學期重點工作計畫：
 - (1) 完成總館 1 樓空間改造。
 - (2) 圖書博物費運用與控管。
 - (3) 圖書資料徵集與分編處理。
 - (4) 持續將本館書目資料上傳 OCLC 及 NBINet。
- (二) 典藏閱覽組石組長秋霞報告

1、閱覽服務：

- (1) 持續與他校圖書館合作，增進可用資源：
 - ① 本學期完成 4 所續約，包括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民族研究所、中國文哲研究所以及歷史語言研究所傅斯年圖書館，共與 32 所圖書館簽訂圖書互借協議書，師生可持互換之借書證至各館借書。
 - ② 北一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跨校虛擬借書證圖書借閱服務：103 學年第 1 學期（103/8/1~103/12/31）本校師生借用外校借書證計 47 人次，借用圖書 12 冊，外校師生借用本校借書證計 93 人次，借用圖書 51 冊。
- (2) 支援教學，提供教師指定用書服務：103 學年第 1 學期總館共有 11 位教師、15 門課程、開列 68 冊指定用書，全學期使用 145 次，平均每冊使用 2 次；蘭陽校園圖書館教指資料（含非書）則有 5 位教師 16 門課程，開列 188 筆指定資料，借閱次數 179 次。（統計期間為 103/8/1~104/1/18）
- (3) 自助借閱比率呈現成長：自 103 年 10 月 6 日啟用智慧型預約書區後，可明顯發現自助借閱（含讀者利用 3M 借書機與預約取書）比率大幅增加，占總館圖書出納量 15%，較去年 6% 增加 9%；其中，103 學年第 1 學期 3M 自助借書機的使用量亦較去年同期高，計 5,000 人次，辦理借閱圖書 8,065 冊，兩學期使用之比較附圖 2-1。（統計期間為 103/8/1~103/12/31）
- (4) 作業措施與流程改善：
 - ① 簡化校友退費流程，不再填寫退費收據，減少重複蒐集個資與個資表單。
 - ② 減少門禁系統之讀者檔欄位數：因應個資收集最小原則，僅留存辨識用的系所單位、姓名、證號以及身分證號碼數字前六碼等。
 - ③ 導入 RFID 建置智慧型自助預約取書專區，不論從管理面或讀者使用面都有許多好的經驗與成果，諸如：
 - 甲、創造圖書館亮點，增加讀者對圖書館不斷求新求變之信心。
 - 乙、成功地推展自助服務，有效將流通櫃檯前排隊人潮分流，節省讀者等候時間。
 - 丙、讀者自行辦理借閱，拿預約書的時候不用再抄書名、收件日期、索書號等，只需要用學生證感應，就會顯示書的所在位置。
 - 丁、提升圖書能見度，透過開架式陳列預約書，運用讀者從眾行為，予以分享與推廣閱讀，提高圖書利用率。
 - 戊、減少重複撤架與上架之時間。

2、典藏服務：

- (1) 書庫管理：

- ①圖書淘汰：103 學年第 2 學期（至 104 年元月 18 日止），已淘汰中、西文圖書 3,973 冊，持續進行中。
- ②完成離銷圖書（30 冊）、賠銷圖書（97 冊）、廢銷圖書（177 冊）等註銷辦理。
- ③完成蘭陽校園移回 385 冊景觀建築主題圖書（中文 54 冊、西文 331 冊）處理。
- (2) 建立本校博碩士論文數位典藏：
- ①舉辦「本校電子學位論文服務系統說明會」：103 學年第 1 學期說明會已於 103 年 12 月 18 日舉辦，計 30 位研究生參加。
- ②審核電子學位論文：
- 甲、完成 102 學年第 2 學期論文審核，計新增 1,051 件。
- 乙、開始進行 103 學年第 1 學期學位論文審核，新增 19 件（103/12/1~104/1/18）。
- 3、空間借用服務（103/8/1~104/1/18）：
- (1) 研究小間：
- ①長期借用：103 學年第 2 學期使用者名單，於 103 年元月 14 日公告，共 71 位申請。
- ②短期借用：103 學年第 1 學期可供短期借用之研究小間計 10 間，共 94 人次借用。
- (2) 討論室：103 學年第 1 學期可供借用之討論室計 7 間，申請借用 1,094 次。
- 4、閱讀推廣活動：
- (1) 與校內系所單位合作：
- ①與學教中心合辦「閱讀達人」，於 103 年 10 月 1 日至 104 年 2 月 28 間，展示 184 冊中國文學主題圖書。
- ②視障資源中心「突破人生的困境」：103 年 10 月 27 至 31 日，韓國口足畫家崔熊烈個人畫展暨生命經歷分享，舉辦 8 場座談。
- ③美洲所「1954 中美共同防禦條約一甲子」書展暨美洲所攝影展：103 年 11 月 3 至 8 日舉辦。書展分為全球國防關係概覽、韓戰前後、從協防到台灣關係法、美國與北京—從圍堵到交往、中國崛起以及當代美中台三角關係等五部分，展示 173 冊圖書。
- ④村上春樹中心：舉辦 5 場村上春樹《沒有女人的男人們》導讀系列講座。
- ⑤出版中心：於 12 月 1 至 21 日展示該中心出版圖書共 15 冊。
- (2) 2014 臺灣閱讀節書展活動：邀請三民書局 12 月 1 至 5 日於總館 2 樓大廳辦理書展，特色如下列：
- ①師生響應熱絡，且大廳的聖誕佈置搭配書商紅色桌巾佈場，時有讀者駐足瀏覽，可說是一幅美麗的「閱讀風景」。
- ②現場提供圖書代訂服務，隔日取貨，頗受讀者喜愛。
- ③展示圖書中，以文學小說最為熱賣，包括外文書（經典文學）約有 130 本。分別呈現類別與書名銷售排行如表 2-1 及表 2-2。

表 2-1：銷售排名（依類別）

排名	分類	比例
1	文學、國學	35%
2	原文小說	33%
3	其他	15%
4	語言	6%
5	健康	6%
6	歷史	5%

表 2-2：銷售排名（依書名）

排名	書名	出版社
1	S.【中文版全球獨家收藏盒】	寂寞
2	沒有女人的男人們	時報文化
3	跟 TED 學表達，讓世界記住你：用更有說服力的方式行銷你和你的構想	先覺
4	抗藍光眼鏡 BOOK—低頭族·手機族·平板族·電腦族 防 3C 害眼必備！	旗標出版社
5	The Da Vinci Code	Corgi
6	來自天堂的第一通電話	大塊文化
7	夢想這條路踏上了，跪著也要走完。	三采文化

8	六都爭霸：台灣縣市攻略物語	未來數位有限公司
9	來自新世界套書（共 2 冊）	獨步文化
10	Around the World in Eighty Days 環遊世界八十天	HarperCollins

(3) 新增主題展示區：

①103 年 12 月 22 日至 104 年 1 月 9 日，以「諾貝爾文學獎作家陪你過聖誕」為題，展示 1901~2014 年文學獎得主著作，共 111 位 106 冊圖書，並挑選聖誕節主題圖書供讀者參閱。

②104 年 1 月 15 日展出施寄青作家作品 15 冊。

5、103 學年第 2 學期重點工作計畫：

(1) 執行 103 校務發展計畫，進行總館 1 樓自習室空間裝修。

(2) 舉辦 2015 年世界閱讀日活動。

(3) 推行自助借閱服務與持續改善預約書區之作業。

(4) 執行各項流通與典藏業務。

(5) 持續進行圖書淘汰及挪架事宜。

(6) 持續建立本校博碩士論文數位典藏。

(三) 參考服務組張組長素蓉報告

1、推廣圖書資訊應用：

(1) 圖書館及網路資源利用講習：本期共舉辦 13 場次，307 人次參加，各場次詳表 3-1。其中「達人投稿講座」除邀請 Elsevier 物理期刊執行出版總監 Dr. Jan Willem Wijnen 介紹如何撰寫符合國際水準的研究與被國際期刊接受，亦邀請工學院院長何啟東教授分享期刊投稿實務；另也再度商請資管系楊明玉老師講授「論文排版」，以及應國際處需求，為外籍生英文講授如何利用圖書館資源，而論文的撰寫與排版技巧仍備受關注，計畫編製自學課程影音檔以支援學習。

表 3-1：103 學年第 1 學期圖書館及網路資源利用講習

編號	課程名稱	日期	時間	報名	出席
1	達人投稿講座	10 月 9 日(四)	13:00~16:30	78	60
2	外籍生如何利用圖書館資源 How to start your library journey?	10 月 16 日(四)	14:00~16:00	4	5
3	閱讀·音樂·圖書館—APP 大集合	10 月 22 日(三)	18:30~20:30	12	9
4	學位論文這樣寫系列講習 Step 1. 如何撰寫論文	10 月 21 日(二)	14:00~16:00	61	45
5	學位論文這樣寫系列講習 Step 2. 如何查找論文學術文獻	11 月 5 日(三)	18:30~20:30	24	26
6	學位論文這樣寫系列講習 Step 3. 如何管理書目文獻	11 月 6 日(四)	18:30~20:30	24	26
7	學位論文這樣寫系列講習 Step 4. 論文排版大作戰	12 月 9 日(二)	15:10~17:00	60	49
9	學位論文這樣寫系列講習 Step 5. 論文上傳技巧	12 月 18 日(四)	15:10~16:30	56	30
10	語文研究資源（日語、法文、德文）	11 月 26 日(三)	18:00~20:00	23	12
11	投稿期刊怎麼選	12 月 4 日(四)	18:30~20:00	26	17
12	ORCID 你的學術履歷表	12 月 10 日(三)	15:00~16:00	19	20
13	Scopus 你的學研成果	12 月 11 日(四)	14:00~16:00	12	8
合 計				399	307

(2) 研究所講習：基礎篇課程講習計 51 場次，732 人次參加，出席率達 84%。

(3) 特約講習：配合教師課程與同學需求提供 11 場講授，534 人次參加（不含臺灣學術電子書聯盟推廣活動補助的 5 場講授）。

(4) 為推廣電子書的使用，經向臺灣學術電子書暨資料庫聯盟申請補助經費 1 萬元規劃「電子書的搜尋與利用」活動，自開學第一週至 10 月中旬由館員至協同合作教師的課堂上推廣，除以課程為主軸精選相關電子書清單供師生參考外，輔以電腦與行動載具同步示範，指導電子書搜尋工具與技巧，並於 11 月底提報成果及完成經費核銷，各合作教師課程詳表 3-2。

表 3-2：臺灣學術電子書聯盟補助之「電子書的搜尋與利用」課程

學院	系級	課程名稱	任課教師	上課人數
商管學院	企管系	組織行為	李雅婷	59
外語學院	英文系	英文作文	鄧秋蓉	25
商管學院	財金系	財務管理	吳俊緯	89
教育學院	教科系	教育科技概論	徐新逸	70
理學院	數學系	離散數學	潘志實	96

2、103 學年大學學習課程相關事宜：

(1)「圖書館利用」單元的課程於第 4 週(10 月 6 日)開跑,3 週內 88 班、每個班級 2 小時的密集跑攤講授,再度動員了全館 22 位同仁的合作幫忙,已於 11 月 5 日順利完成,謝謝各組在人力上的大力支援,另於 11 月 10 日召開檢討會,思考活動方式的改善。

(2)利用 IRS 即時反饋系統施測之成績級距表詳表 3-3：

表 3-3：103 學年度大學學習 IRS 成績級距統計表

級距	人數 (103)	% (103)	人數 (102)	% (102)
100 分	1,240	22.76%	1,975	36.31%
90-99 分	881	16.17%	2,173	39.94%
80-89 分	1,841	33.80%	813	14.94%
70-79 分	886	16.27%	304	5.59%
60-69 分	473	8.68%	106	1.95%
低於 60 分	126	2.31%	69	1.27%
總受測人數	5,447	100.00%	5,440	100.00%

※說明：

1、103 學年施測成績 ≥ 80 分(人數/施測總人數)=72.74%;相較 102 學年(91.19%)及 101 學年(90.29%),成績較不理想,但是多數同學成績落在 60 分以上。

2、物理光電一 A,完成檢測後因漏儲歷程,導致無受測成績,總受測人數與實際出席人數相差 57 人,估計影響受測結果約 1.04%。

(3)「圖書館利用」單元的課程於 12 月 3 日及 12 月 5 日完成補課,本期活動成果如表 3-4：

表 3-4：103 學年度大學學習「圖書館利用」單元成果

	103 學年度			102 學年度		
	選課人數	已上人數	完成率	選課人數	已上人數	完成率
單元【一】	5,708	5,483	96.1%	5,831	5,580	96%
單元【二】	5,708	5,504	96.4%	5,831	5,591	96.26%

※說明：與 102 年相較稍微提升

(4)配合活動的進行除了修訂圖書館新鮮誌,並加強英文說明資料;另編製導覽影片《王子的奇幻旅程》(<http://youtu.be/T4A-bHkVHWU>)、課程影片《太陽寶寶的服貿教室》

(<http://youtu.be/XJashmg76SA>),均上傳 Youtube 提供連用觀賞。

3、教師著作書目查證：

(1)書目查證作業：配合 103 學年度專任教師研究獎助申請改換線上作業及改採 Dialog 平台支援查證作業,已重行規劃作業流程及執行人力,自 8 月 1 日開始執行至 9 月 30 日止,所有申請案件全數完成佐證資料的提供(詳見表 3-5),不僅及時處理也減少專人負責的負荷與壓力,再配合平台功能適時 email 申請者案件的處理情況,取消藍單的寄發,更有效減少一些申請者的抱怨。

表 3-5：專任教師申請研究獎助書目查證情況

申請人數	申請總數	查證筆數	完成率
273	518	518	100.00%

(2)配合校務發展計畫 2-1 營造優質研究環境指標項目「高引用率論文(被引用達 50 次以上)」各學年目標值的成效提報,編製本校教師高被引論文清單查找流程說明文件供人資處與學副室參酌;另修訂「本校教師著作分析表」提供研發處參酌。(取自 SCOPUS 資料庫)

4、資源採購事宜：

(1)臺灣學術電子書暨資料庫聯盟：為加強滿足成員館採購電子書的實際需求,促進購入資源能

更充分地利用，以提高共購共享之效益，103 年採行新制，分基本會員與全額會員兩種，除保留原有共購共享的精神、降低參與聯盟的門檻，也加入了各館採購的自主權，以符多樣化的使用需求，截至 12 月底止購入計 1 萬 3,664 冊中西文電子書，如表 3-6。（仍會有異動）

表 3-6：臺灣學術電子書暨資料庫聯盟購入電子書統計（統計截至 103 年 12 月）

電子書	採購模式	主題	筆數	冊數
2013 Emerald 西文電子書	Collection	社科、藝術	137	137
2014 版權年 SpringerLink 西文電子書	Collection	綜合學科	6,431	6,431
OSO 牛津西文學術電子書	Collection	綜合學科	1,347	1,352
Palgrave connect eBooks 西文電子書	Collection	人文、社科與商業	1,860	1,865
wiley 電子書	Collection	社科、藝術	380	380
TAO 中文電子書	P&C	人文及社科	56	58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西文電子書	P&C	綜合學科	161	161
airitiBooks 中文電子書	P&C	綜合學科	556	568
2014 L&B 數位圖書館電子書(西文)	P&C	綜合學科	153	154
2014 L&B 數位圖書館電子書(中文)	P&C	綜合學科	166	169
Hyread eBooks 中文電子書	P&C	綜合學科	436	440
ABC-CLIO 西文電子書	P&C	綜合學科	699	759
CRC_JSTOR_SAGE_Wold Scientific 電子書	P&C	綜合學科	463	471
World Scientific 西文電子書	P&C	科學、工程、人文、藝術	17	17
Elsevier eBooks on ScienceDirect 西文電子書	PDA	醫學、科學、工程	655	680
小額增購西文電子書一批	P&C		22	22
合計				13,664

(2) 經與 Thomsonreuters 長時的溝通，雙方仍各有堅持，且 WOS 資料庫停止試用後亦無需求回應，進而思考規劃以 Dialog 平台替代書目查證的作法，作業進行至今尚稱平順。

(3) 達成華藝電子書平台換書作業共識：因三種購置性質（TAEBDC、單館自購、三校共購共享），衍生複本館藏問題，將俟年度 TAEBDC 購案完成再行全面查檢一次性替換。

(4) 北大方正電子書換書作業：經代理商努力溝通，原廠也釋出善意，提供 2011 年之前的商管、經濟主題的清單供挑選（原購置資源為 2006 年 6 月以前出版）、挑書金額可超過原採購金額 10~12% 並可擴及人社、文學、史地主題，已在 1 月 12 日完成替換書單確認，目前正進行連線設定中。

(5) 大英百科全書繁體中文版已於 2014 年 12 月底停止服務，另與原廠協議「大英百科全書線上英文版（BOLAE）」的試用，以為後續轉訂評估。

(6) 2015 年採行英國化學學會新推出的 RSC Gold 優惠方案，並退出科技部化學推動中心所主導的聯盟採購，除了爭取到調降年度調幅、擴增可使用電子期刊的範疇，亦增加幾種資料庫的使用，比如 Merck Index Online、MarinLit 等。

5、103 學年第 2 學期重點工作計畫：

(1) 持續參考館藏淘汰作業。

(2) 持續空間改造規劃。

(四) 非書資料組丁組長紹芬報告

1、非書資料服務：

(1) 持續介購非書資料，總計 349 件：

WWW 讀者介購 (件)	館員介購 (件)	新片閱選 (件)	總計
139	108	102	349

(2) 非書資料推廣：

① 舉辦「"劇" "集"一起愛地球！環保議題影片展」：

甲、第一波：環保議題影片展（103.11.10~104.01.10），在非書資料室集中展示 600 件 DVD，其中有 6 位教授環保課程的老師推薦了 213 件影片。

乙、第二波「我是環保集點王」：同仁到 6 位老師的 7 個課堂推廣並發送集點卡，鼓勵選課同學借閱，老師也會酌予加分獎勵；集滿點數最高前 5 名者，頒發「我是環保集點王」的榮譽獎勵。

丙、第三波「我是環保推薦王」：鼓勵本校教職員生分享影片觀後心得，凡上傳成功，即贈獎品 1 份；活動結束評選出最優前 5 名給予獎勵。

丁、本次推廣活動因主動與授課老師合作，再經 2 個月的多方宣導，環保議題影音資料的借閱量大幅成長 100%。

②持續舉辦「新片閱選」：代理商提供 179 件新片供館內觀賞，計 1,346 人次觀賞，經篩選留下 102 件轉請採編組購買。

(3) 平板電腦借用情形：

①自 9 月 15 日起新增 20 台 iPad Air 提供借用：連同上學期的 12 台（6 台 iPad，6 台 ASUS），總計 32 台。

②應讀者要求，於 10 月中旬移給蘭陽及台北校園圖書館各 1 台 iPad Air，但借用情況欠佳，蘭陽校園僅館員借出 2 次，台北校園僅借出 1 次。

③借閱統計：8~12 月總計借出 504 次，平均每月每台借出 3.2 次；若以 10~12 月開學期間計，借出 388 次，平均每月每台借出 4 次。

④寒假期間（2/6~2/23）不外借：由於假期長達 18 天，擔心借出容易發生損毀、遺失等狀況，也希望在開學前能將全數平板電腦軟硬體整理妥當，因此決定寒假期間不外借。

(4) 教師指定非書資料：本學期有 7 位教師的 11 門課程，開列 170 件指定資料，計借用 1,347 次，平均每件借出 8 次。

(5) 汰銷非書資料：計 321 件（淘汰 314 件、報廢 7 件）。

(6) 非書資料典藏室滿架：挑出較少借閱之錄影帶 1,943 捲，移置 5 樓 504 室罕用書架。

(7) 各項服務統計：

①流通統計，詳表 4-1：

表 4-1：非書資料及平板電腦流通統計

項目	流通統計(件)			平板借用(次)		
	東方語文	西方語文	合計	8.01~9.14	iPad(6台)	ASUS(6台)
103.8.1~12.31	7,308	22,896	30,204	9.15~12.31	iPad(6台)	ASUS(6台)
					iPad Air(20台)	(6台)
				總計	504	

②資源利用統計之 1，詳表 4-2：

表 4-2：非書資料組各類型資源利用統計

項目	指示型(件)	硬體技術支援(次)	非書資料使用指導(次)	網路借用(次)	資源室借用(次)	單機版光碟(件)
103.8.1~12.31	549	150	497	995	809	297

③資源利用統計之 2，詳表 4-3：

表 4-3：非書資料組各類型資源利用統計

項目	期刊諮詢(件)	借用期刊所附光碟(件)	歐盟諮詢(件)	讀者電話諮詢(次)	讀者自備影音資料(件)	新片閱選觀賞(人次)	進非書室人次
103.8.1~12.31	62	34	170	103	385	1,346	53,988

2、期刊服務：

(1) 2015 年期刊訂購作業：除 Elsevier 一家出版社外，已全數請購，計訂購期刊 1,766 種(1,817 份)，訂費約新台幣 4,446 萬元。（詳見表 4-4）

表 4-4：2015 年期刊訂購統計(迄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

	紙本		紙本+電子版(種)	電子版(種)(E-only)	總訂費 (NT\$)
	種數	份數			
中、日文期刊	481	526	0		44,460,000
西文期刊	424	430	26	835	
合計	905	956	26	835	

	紙本		紙本+電子版 (種)	電子版(種) (E-only)	總訂費 (NT\$)
	種數	份數			
總計	1,766 種 (1,817 份)				

- (2) 完成 2015~2016 年西文期刊服務費率重新議價：謝謝館長協助，雙方經過 6 次議價，終由原先 12.8%，議減為 2015 年 7.8% 及 2016 年 8.5%。
- (3) 美金大幅升值：如以 1 月 19 日美金匯率 (1:31.7) 計算，粗估 2015 年期刊訂費總計需新台幣 7,176 萬元，扣除採編組支援之 200 萬元，不足 326 萬元 (尚未包含待補付款者)。擬於 3 月份訂費大致結算後，再決定向學校申請預算追加或由逾期罰款支應。
- (4) 完成 14 家出版社之電子期刊 2012-2014 年使用統計與分析，刪訂使用率低或單篇成本高之期刊 15 種，訂費約 US\$18,195，均已和介購單位溝通過。(詳見表 4-5)

表 4-5：2015 年期刊刪訂統計

出版社	刪訂期刊種數	2015 年訂費(USD)	配套措施
Cambridge	3	USD1,590	提供單篇服務
Sage	2	USD1,936	提供單篇服務
Springer	2	USD1,709	使用 SpringerLink
Taylor	1	USD505	提供單篇服務
Wiley	7	US\$12,455	提供單篇服務
合計	15	約 USD18,195 (約 NTD579,000)	

- (5) 2014 年訂閱之電子期刊抽驗：103 年 9 月 11 日會計師事務所人員來館抽驗 7 件請購案中 20 種電子期刊，均可連線使用。
- (6) 期刊裝訂：計 1,211 冊 (中文 759 冊、西文 452 冊)。
- (7) 現行期刊淘汰與轉贈：於 12 月 3 日辦理轉贈，總計淘汰 3,100 冊，轉贈出 1,824 冊，取刊率約 59%。
- (8) 汰銷中文期刊合訂本：計 541 冊。

3、歐盟資訊服務：

- (1) 持續發行《淡江大學歐盟資訊中心通訊》EUi Newsletter, Tamkang University (電子報)：第 43、44 期分別於 103 年 9 月及 12 月出刊，訂戶計 710 人。每期出刊後，持續寄送全文電子檔給 TAO 台灣學智慧藏編輯部，收錄典藏。
- (2) 歐盟資料庫與文獻推廣及支援館內講習：
- ① 9 月 11 日下午參加 103 學年度「歐研所新生說明會」，於會中講授如何善用本館相關圖書資源以及 5 樓歐盟文獻資料。
 - ② 系所特約講習：11 月 20 日 (14:00~16:00)，於歐研所卓忠宏老師課堂 (歐盟柔性權力) 中，為 10 位研究生講習，談如何查詢歐盟研究議題資料，包含館藏圖書、期刊及資料庫之使用等。
 - ③ 10 月 16 日 (14:00~16:00) 進行「外籍生如何利用圖書館資源：How to start your library journey?」講習。
 - ④ 10 月 21 日 (14:00~16:00) 進行『如何撰寫論文』講習。
- (3) 規劃本館 2015 年 5 月『歐盟週』系列活動。
- (4) 持續與國內、外歐盟相關機構之聯繫：
- ① 向歐洲共同體出版局 (OPOCE) 索贈歐盟各類議題紙本出版品。將 OPOCE 寄贈本館之出版品，置放於 2 樓閱活區旁的歐盟資訊站 (EU Info Point)，定期補充更新資料，供全校師生取用。
 - ② 與「歐洲經貿辦事處」(EETO) 保持聯繫，持續贈予本館其出版及相關台歐盟雙邊經貿關係年報。
 - ③ 德國波昂大學歐盟統合研究中心 (ZEI) 持續寄贈本館一系列的歐盟研究報告。
- (5) 持續維護與更新本館 EUi 中英文版網站及粉絲專頁內容：
- ① EUi 網址：<http://eui.lib.tku.edu.tw/main.php>。
 - ② 提供讀者相關歐盟資訊，包括最新消息 (歐盟新聞、最新公告與活動訊息)、關於我們、出版品、歐盟研究資源、友站連結、下載專區、活動花絮、歐盟館藏等內容。
 - ③ 粉絲頁網址：<http://www.facebook.com/EUi.TKU>；並於粉絲頁中提供歐盟相關政策影音資料。

(6) 執行歐盟特藏圖書購置計畫：

- ① 加強介購歐盟議題重要圖書，共計 139 冊。
- ② 協助新增館藏歐盟電子書 459 筆。
- ③ 依歐盟出版品清單與訊息，向歐盟所屬各單位催缺及索贈各類出版品 6 次。本學期仍特別加強向歐盟出版局索贈各類統計出版品；另透過大量索贈服務，提供全校教職員生及進館讀者免費取用。

(7) 重新審閱《淡江大學歐盟資訊中心通訊》授權予華藝公司的合約書內容，評估合作可行性。

4、其他：

(1) 非書資料室電源問題：

- ① 非書資料室多年來疑似因電壓不穩而影響機具正常使用，向總務處報修，所得回應皆為「電壓正常」，可能是機具的問題，且機具稍後亦能重新啟用，但此問題，本學期開學以來發生頻率增加。
- ② 10 月底再聯繫節能組，告知故障情況十分嚴重，立獲應允改善，於 11 月份歷經 4 次檢修，終將東、西兩邊電源箱自原始興建時即錯接的地線及總開關，重新接線導正，已恢復正常使用。

5、寒假重點工作項目：

- (1) 光碟片清潔、錄影帶／錄音帶迴帶保養。
- (2) 2015 年期刊訂購後續作業。
- (3) 送裝期刊回館處理。
- (4) 撰寫歐盟資訊中心 2014 年度報告。
- (5) 品管圈活動。

6、103 學年第 2 學期重點工作計畫：

- (1) 規劃總館 5 樓空間設備。
- (2) 持續充實、推廣非書資料館藏。
- (3) 辦理 2016 年期刊介購作業。
- (4) 持續進行非書資料及期刊合訂本淘汰與註銷。
- (5) 發行 2 期《淡江大學歐盟資訊中心通訊》。
- (6) 舉辦本館 5 月「歐盟週」活動。

(五) 數位資訊組林組長泰宏報告

1、圖書館館藏系統：

- (1) 完成 103 學年第 1 學期讀者檔批次更新作業，並持續定期執行書目與館藏資料的維護作業，本學期各類紀錄維護筆數統計如表 5-1。

表 5-1：館藏系統運作各類紀錄維護統計

項目 學年	書目 增鍵	書目 修訂	期刊書 目修訂	狀態 修訂	讀者紀 錄增鍵	讀者紀 錄修訂	館藏 增鍵	館藏 修訂	館藏地 修訂	總計 (筆次)
筆數	10,023	21,288	0	17,237	8,826	20,270	0	670	4,358	82,672

※統計期間：103 年 8 月 26 日至 104 年 1 月 15 日。

- (2) 擷取系所評鑑需要的統計資料。
- (3) 召開自動化小組會議，訂定 Virtua 換版之標準作業流程。
- (4) 配合預約書自助取書區，設定 SIP2 及撰寫 API 程式。
- (5) Virtua 系統新增預約取書區，預設取書地由 2 樓櫃台改為設為預約書區。
- (6) 修改 Chamo 館藏地和資料狀態的呈現方式：中英文分開、用語一致。
- (7) 配合資管所「淡江借書推薦小幫手」計畫，提供圖書館資料及技術協助，並於 Chamo 測試機頁面進行檢測。
- (8) Virtua 系統主機更換磁碟陣列卡之充電電池。

2、機構典藏系統：

- (1) 書目維護情況，如表 5-2：

表 5-2：機構典藏書目維護情況（資料時間 104 年 1 月 19 日）

項次	資料類別	資料筆數	全文筆數	全文百分比	資料類別百分比
1	期刊論文	23,334	15,363	65.84	32.19

項次	資料類別	資料筆數	全文筆數	全文百分比	資料類別百分比
2	會議論文	23,122	5,179	22.4	31.90
3	學位論文	12,083	11,702	96.85	16.67
4	研究報告	7,829	1,974	25.21	10.8
5	專書	2,903	1,990	68.55	4.01
6	專書之單篇	2,235	1,229	54.99	3.08
7	其他	333	65	19.52	0.46
8	專利	322	54	16.77	0.44
9	視聽著作	202	12	5.94	0.28
10	網站使用流量統計	47	47	100.00	0.06
11	各系所授權人數統計	31	31	100.00	0.04
12	相關使用文件	11	11	100.00	0.02
13	電腦程式	27	3	11.11	0.04
總計		72,479	37,660	51.96	99.99
上學期(103/8/25)		70,777	36,381	51.40	—
成長百分比		2.4%	3.52%	0.56	—

(2) 協助老師上傳、修正、刪除書目資料。

(3) 配合教師歷程系統與機構典藏系統新的同步機制，於機構典藏系統註記資料在教師歷程系統的 SN，並以 temp table 方式讓資訊處連用來查詢資料，有效縮短同步所需的時間。

(4) 配合專任教師研究獎助線上申請作業，除負責資料補正，並對與機構典藏系統之間資料一致性問題做相關的處理。

(5) 與資訊處共同研究讓教師於教師歷程系統直接新增或異動著作資料，再定期將資料同步到機構典藏系統，以減少輸入時所遇到的諸多問題。

(6) RC6 版本測試。

(7) 擬訂並於執行小組通過 ORCID (Open Researcher and Contributor ID) 推廣規劃，於今年 1 月起已成為 ORCID 機構會員。

3、電子資源服務系統：

(1) 持續依據採購單位所提供資訊維護電子書／期刊／電子資料庫等系統，截至 103 年 12 月底止系統所提供可連用電子資源如表 5-3。

表 5-3：可連用之電子資源

語文別 資源類型		中文		西文		合計
電子書		1,472,423		764,551		2,236,974
電子期刊		22,971		47,890		70,861
資料庫	全文型	231	286	242	300	586
	書目型	52		48		
	數據型	3		10		

(2) 103 學年上學期使用統計，如表 5-4：

表 5-4：電子資源使用統計

項目 學期	電子資源使 用人次	電子資源檢 索次數	電子資源全 文取閱	電子書 離線下載
103 學年 上學期	126,717 (484)	454,242 (137)	256,002 (137)	3,213 (11)
102 學年 下學期	164,361 (510)	667,052 (144)	335,908 (147)	5,453 (12)

102 學年 上學期	189,400 (516)	573,690 (147)	364,175 (148)	1,940 (11)
---------------	------------------	------------------	------------------	---------------

※說明：

①103 學年上學期數據取得日期為 104 年 1 月 16 日，少數資源使用統計尚未提供。

②統計資料因各廠商提供之項目不一，且平台屢有異動，不宜總體比對分析。

③電子資源項目括弧內之數字代表有提供該項數據之資源種數。

④各項資源詳細使用請參見圖書館網頁 <http://info.lib.tku.edu.tw/statistics>。

(3) 針對市場上三家主要一站式檢索的資源探索系統進行試用和評估。

(4) 本館自建 INFO 電子資源查尋系統新增「輪簡查繁」功能，並擴充「全文檢索同義字」詞庫，納入更多兩岸有差異的語詞。

(5) 修改 INFO 系統認證方式，將使用者所輸入的密碼（明碼）以 MD5 編碼後，再至 Virtua 做認證，除了在網路上傳輸較安全外，也做為 Virtua 不存置明碼密碼做準備。

4、業務支援服務：

(1) 完成新購電腦分配規劃並移交給各組，協助非書組電腦還原卡安裝。

(2) 完成新網站平台的試用及採購，目前已進入建置階段。

(3) 評估會議／活動使用之投影設備，請購作業進行中。

(4) 邀請三家廠商至本館介紹空間／座位管理系統產品。

(5) 教科書申請系統新增可同時申請教師指定參考資料的功能。

(6) 配合國際化認證作業，圖書館網站、INFO 系統、及 3 樓檢索區電腦使用登記系統進行英文網頁文字及連結修正。

(7) 解決 U509 機房溫度過高問題。

(8) 整理本館現有分散存置的數位檔案清單，執行小組通過成立數位檔案小組進行規畫及討論。

(9) 技術支援統計，如表 5-5：

表 5-5：技術支援統計資料

項目 年度	Virtua 系 統問題	電子資料 庫問題	其他服務 系統問題	個人電腦 問題	圖書館網 頁問題	其他問題
103 學年 第 1 學期	146	36	80	16	58	22
102 學年 第 2 學期	146	54	68	14	69	11
成長 百分比	0%	-33%	18%	14%	-16%	100%

※說明：103 學年第 1 學期數據取得日期為 103 年 1 月 16 日。

5、103 學年第 2 學期重點工作計畫：

(1) 持續圖書館系統軟、硬體運作之維護與問題排除。

(2) 持續電子資源查尋系統之紀錄整理與維護。

(3) 持續本校教職員生著作產出的整理與維護。

(4) 規劃機構典藏系統升級為 RC6 版。

(5) 持續資源探索系統的試用。

(6) 完成新網站的建置。

二、專題報告

(一)「第6屆OCLC亞太地區理事會會員大會」心得報告_陳盈秀，附件3(略)。

(二)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專責人員受訓報告_何孟羚

參、臨時動議(無)

肆、列席指導致詞

一、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教育部獎勵私校校務發展經費補助相關規定，會將環安衛相關法規之落實納入行政運作考核項目。圖書館若列為應符合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之公告場所，相關配套務必編列預算確實執行。

二、經費運用：守謙國際會議中心預計明年開始動工，目前募款金額離目標尚有落差，除繼續努力外，可能由學校預算支應部分工程款。行副室支援全校行政單位經費(如出差費、儀器設備費)支用原則，將更加審慎評估。圖書館同仁出國開會，除專業成長，也擴展國際視野，一定全力支持。圖書資

源設備更新，全校師生受惠，也會優先考慮。

三、輪調與升遷：人事異動也是一種學習。同仁在工作崗位發揮各自的專業，做人處事則以開放的心態學習與面對。

伍、散會（下午 3 時 50 分）

淡江大學國際化暨國際交流委員會 103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4 年 1 月 13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

地點：淡水校園覺生綜合大樓 I501 室

主席：戴萬欽主任委員

紀錄：林恩如

出席：林信成委員（請假）、王伯昌委員（顧敏華秘書代理）、何啟東委員
邱建良委員、吳錫德委員、王高成委員、張鈿富委員（請假）、劉艾華委員、王美玉委員、謝忠村委員（請假）、楊龍杰委員、時序時委員、落合由治委員、李大中委員（請假）、陳麗華委員（請假）、蕭淑芬委員、李佩華委員兼執行秘書

列席：詹盛閔秘書、郭淑敏秘書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103/10/21）決議案及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一）為執行校務發展計畫「3-2-1 深化國際暨兩岸交流合作」，請各學院成立院級國際化策進委員會案，各學院現皆成立國際化策進委員會。所有設置要點詳附件 1。

決定：同意備查。

（二）數學系曾琇瑱教授等 9 位獲本會補助赴國外出席會議並發表論文案，已陸續進行核銷手續。

決定：同意備查。

（三）淡江講座的禮遇條件可以進行調高，未來酌予調整，目前淡江講座補助辦法詳附件 2。

決定：同意備查，並列入下次會議討論。

二、接待國外學者及外賓如下（103 年 10 月 16 日至 104 年 1 月 12 日）：

（一）10 月 16 日，英國 Oxford Brooks University，Miss Joanne Chong (International Officer-Regional Manager) 一行 2 人蒞校訪問交流。

（二）10 月 20 日，法國 Montpellier Business School，PLATZUMMER Emmanuelle 及 Mrs Seng Bisiou 蒞校訪問交流。

（三）10 月 23 日，日本京都市總合企畫局國際化推進室京都市總合企畫局國際化推進室三田祥 (Mita Sho)、株式会社オリコム MICE 事業部田頭紀夫 (Tagashira Norio)、京都市台灣事務所鍾芝暉及京都市台灣事務所盧佩鈴一行 4 人蒞校訪問交流。

（四）10 月 27 日，巴拉圭上巴拉納省省長沙卡里雅斯 (Justo Zacarias Irun) 夫婦及朱榮卿僑務諮詢委員夫婦一行 4 人蒞校訪問交流。

（五）10 月 28 日，日本北海道大學國際本部玉城英彥教授 (Dr. Tamashiro, Hiko)、山田智久副教授 (Dr. Yamada, Tomohisa) 及國際本部留學生中心妙木忍助理教授 (Dr. Myoki, Shinobu) 一行 3 人蒞校訪問交流。

（六）10 月 29 日，日本東海大學國際部國際課中村真伊 (Ms. Jiny Nakamura) 至本校舉辦暑期課程說明會。

（七）10 月 31 日，日本早稻田大學學生部副部長 Prof. Mikami, Hiroko (三神弘子) 率領師生一行 15 人蒞校訪問交流。

（八）11 月 5 日，聖多美普林西比共和國駐華使館金達斯大使 (H.E. Ambassador Quintas) 第一秘書安大得先生 (Mr. Gilberto Andrade) 一行 2 人蒞校訪問交流。

（九）11 月 13 日，韓國梨花女子大學 Mimi Ahn (安美美) (Program Coordinator, Ewha International Co-ed Summer College) 及 Ji Young Cho (曹智榮) (Program Coordinator, Office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一行 2 人至本校舉辦暑期課程說明會。

（十）11 月 20 日，日本東京外國語大學林俊成教授蒞校訪問交流。

（十一）11 月 26 日，日本仙台南高等學校鈴木秀之老師及鈴木堅一郎老師蒞校訪問交流。

（十二）12 月 8 日，捷克查爾斯大學副校長 Dr. Jan Konvalinka 蒞校訪問交流。

（十三）12 月 9 日，法國里昂第三大學石路老師蒞校訪問交流。

（十四）12 月 9 日，韓國檀國大學金善英老師及黃鉉國院長蒞校訪問交流。

（十五）12 年 12 日，日本龍谷大學國際部久志敦夫課長 (Mr. Hisai, Atsuo) 及國際部陳丹妮課員蒞校訪問交流。

（十六）12 年 15 日，日本早稻田大學人事部長木村和夫 (Kimura Kazuo)、國際事務部長戶枝久郎 (Toeda Hisao)、人材開発担当課長野地整 (Noji Tadashi)、台北國際交流中心所長菰原克典 (Mr.

Komohara, Katsunori) 及台北國際交流中心李星潔小姐一行5人蒞校訪問交流。

三、教師赴國外姊妹校講學及交流

(一)1月23日~2月23日，外語學院日文系徐佩伶老師將赴日本姊妹校長崎大學進行短期研究。

(二)1月20日~2月22日，國際研究學院亞洲所蔡錫勳老師將赴日本姊妹校早稻田大學進行短期研究。

四、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書

(一)11月8日，本校與日本德島文理大學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書。

(二)12月12日，本校與芬蘭土庫大學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書及交換師生協議書。

參、討論提案

提案一：「淡江大學校務發展計畫專任教師論文譯稿及潤稿補助作業要點」，提請討論。

說 明：作業要點草案詳附件 3。

決 議：通過。

提案二：「淡江大學優秀境外學生入學獎學金頒發要點」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國際處提）

說 明：

一、境外學生入學獎學金經校長核定詳附件 4。

二、「淡江大學優秀境外學生入學獎學金頒發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優秀境外學生入學獎學金頒發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四、本校所設優秀境外學生入學獎學金項目及名額如下(獎學金名額以當年度招生簡章公布之名額為準)： (一) <u>優秀外國學生入學獎學金(12名)</u> (二) <u>馬來西亞獎學金(19名)</u> (三) <u>優秀碩博士班外國學生獎學金(理工學院及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每系2名)</u> (四) <u>香港地區入學獎學金(19~33名)</u> (五) <u>大陸地區入學獎學金(學士班3名、碩士班1名，博士班同當年度招生名額)</u>	四、本校所設優秀境外學生入學獎學金項目及名額如下(獎學金名額請以當年度招生簡章公布之名額為準)： (一) <u>美國菁英獎學金(2名)</u> (二) <u>臺蒙菁英獎學金(1名)</u> (三) <u>臺日菁英獎學金(3名)</u> (四) <u>臺北大阪獎學金(2名)</u> (五) <u>泰國學生留臺獎學金(1名)</u> (六) <u>印度獎學金(2名)</u> (七) <u>印尼獎學金(1名)</u> (八) <u>馬來西亞獎學金(19名)</u> (九) <u>香港地區入學獎學金(5名)</u> (十) <u>優秀外籍碩博士生獎學金(理工學院各系及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每單位2名)</u> (十一) <u>大陸地區入學獎學金(5名)</u>	合併四、(一)~(七)區域性獎學金為「優秀外國學生入學獎學金」。 目次變更。 一、目次變更。 二、優秀外籍碩博士生獎學金更名為優秀碩博士班外國學生獎學金。 三、優秀碩博士班外國學生獎學金及香港地區入學獎學金順序互換。 四、本校原提供香港校友會5名獎學金名額，因本校與香港地區14所中學結盟，原提供各結盟中學名獎學金名額。復經上簽核准各校(不含香港校友會)可選擇薦送2名一年或1名兩年學雜費同額獎學金學生，故名額修改為19~33名。 一、目次變更。 二、為吸引優秀博士班陸生至本校就讀，經上簽核准，陸生博士班獎學金名額改為同當年度招生名額。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五、獎學金內容：</p> <p>(一) <u>優秀外國學生入學獎學金、馬來西亞獎學金及優秀碩博士班外國學生獎學金：兩年學雜費同額獎學金。</u></p> <p>(二) <u>香港地區入學獎學金：一年或兩年學雜費同額獎學金。</u></p> <p>(三) <u>大陸地區入學獎學金：學士每人每月新台幣一萬元，碩士每人每月新台幣兩萬元，請領時間為六個月。博士兩年學雜費同額獎學金。</u></p>	<p>五、獎學金內容：</p> <p>(一) <u>四、(一)~(十)：兩年學雜費同額獎學金。</u></p> <p>(二) <u>四、(十一)：學士每人每月新台幣一萬元，碩士每人每月新台幣兩萬元，請領時間為六個月。</u></p>	<p>明列獎學金項目名稱。</p> <p>一、本日新增。</p> <p>二、明列獎學金項目名稱。</p> <p>三、香港地區入學獎學金改為一年或兩年學雜費同額獎學金。</p> <p>一、目次變更。</p> <p>二、明列獎學金項目名稱。</p> <p>三、為吸引優秀博士班陸生至本校就讀，經上簽核准，陸生博士班入學獎學金內容改為兩年學雜費同額獎學金。</p>
<p>六、申請及審核方式：</p> <p>(一) <u>優秀外國學生入學獎學金：申請者應於本校入學申請表勾選欲申請之獎學金項目，獲入學許可之學生申請資料，提獎學金審查委員會審查決議受獎名單。</u></p> <p>(二) <u>馬來西亞獎學金：由拉曼大學、新紀元大學學院、南方學院、大同韓新傳播學院及馬來西亞淡江校友會薦送獎學金候選人，提獎學金審查委員會審查決議受獎名單。</u></p> <p>(三) <u>優秀碩博士班外國學生獎學金：申請者應於本校入學申請表勾選欲申請之獎學金項目，獲入學許可之學生申請資料，由申請系所薦送至國際處彙整後，提獎學金審查委員會審查決議受獎名單。</u></p> <p>(四) <u>香港地區入學獎學金：由淡江大學香港校友會薦送獎學金候選人，提獎學金審查委員會審查決議受獎名單。</u></p> <p>(五) <u>大陸地區入學獎學金：大陸地區新生均自動列入獎學金申請名單，提陸生招生會議決議受獎名單。</u></p>	<p>六、申請及審核方式：</p> <p>(一) <u>四、(一)：申請者應於本校入學申請表勾選欲申請之獎學金項目，獲入學許可之學生申請資料，提獎學金審查委員會審查決議受獎名單。</u></p> <p>(二) <u>四、(二)：由拉曼大學、新紀元大學學院、南方學院、大同韓新傳播學院及馬來西亞淡江校友會薦送獎學金候選人，提獎學金審查委員會審查決議受獎名單。</u></p> <p>(三) <u>四、(三)：由淡江大學香港校友會薦送獎學金候選人，提獎學金審查委員會審查決議受獎名單。</u></p> <p>(四) <u>四、(四)：申請者應於本校入學申請表勾選欲申請之獎學金項目，獲入學許可之學生申請資料，由申請系所薦送至國際處彙整後，提獎學金審查委員會審查決議受獎名單。</u></p> <p>(五) <u>四、(五)：大陸地區新生均自動列入獎學金申請名單，提陸生獎學金會議決議受獎名單。</u></p>	<p>明列獎學金項目名稱。</p> <p>明列獎學金項目名稱。</p> <p>一、明列獎學金項目名稱。</p> <p>二、優秀碩博士班外國學生獎學金及香港地區入學獎學金順序互換。</p> <p>一、明列獎學金項目名稱。</p> <p>二、優秀碩博士班外國學生獎學金及香港地區入學獎學金順序互換。</p> <p>一、明列獎學金項目名稱。</p> <p>二、修改會議名稱。</p>
<p>七、申請者須檢附中文（如 TOCFL, HSK）或英文檢定認證（如</p>		<p>一、<u>本款新增。</u></p> <p>二、<u>為利獎學金審核，增設申請</u></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TOEFL, IELTS, TOEIC)。		者需檢附語言檢定文件。
八、經核定發給兩學年免學雜費獎學金之學生，入學後第二學年度起，應達下列標準始得繼續請領獎學金： (一)學業：大學部學生於前一學年平均成績達 70 分以上，研究所學生於前一學年平均成績達 75 分以上。 (二)品行：行為表現無不良紀錄，且每學期操行成績達 80 分以上。	七、經核定發給兩學年免學雜費獎學金之學生，入學後第二學年度起，應達下列標準始得繼續請領獎學金： 學業：大學部學生於前一學年平均成績達 70 分以上，研究所學生於前一學年平均成績達 75 分以上。 品行：行為表現無不良紀錄，且每學期操行成績達 80 分以上。	款次變更。
九、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自次月起停止發給。 因故休學、退學、轉學者。 非因學業所需，出國逾期未歸超過三十天，且離校前未經指導教授簽名同意及系所核章者。 違反校規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記大過以上處分者。 違反我國相關法令者。	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自次月起停止發給。 因故休學、退學、轉學者。 非因學業所需，出國逾期未歸超過三十天，且離校前未經指導教授簽名同意及系所核章者。 違反校規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記大過以上處分者。 違反我國相關法令者。	款次變更。
十、本獎學金每人僅能擇一申請。	九、本獎學金每人僅能擇一申請。	款次變更。
十一、受領本國政府相關機構提供之高額入學獎學金者，不得重複請領本獎學金。	十、受領本國政府相關機構提供之高額入學獎學金者，不得重複請領本獎學金。	款次變更。
十二、本規則經國際化暨國際交流委員會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一、本規則經國際化暨國際交流委員會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款次變更。

三、境外生入學獎學金頒發要點全文及一覽表詳附件 5、6。

四、香港地區結盟中學獎學金名額簽呈詳附件 7。

決 議：通過。

提案三：「淡江大學交換生清寒獎學金頒發要點」第 1 條、第 2 條、第 3 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國際處提）

說 明：

一、本草案業於 103 年 10 月 15 日境外生獎學金審查委員會會議通過。

二、「淡江大學交換生清寒獎學金頒發要點」第 1 條、第 2 條、第 3 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

三、「淡江大學交換生清寒獎學金頒發要點」草案全文詳附件 8。

「淡江大學交換生清寒獎學金頒發要點」草案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一、為提高本校姊妹校或其他國外大學派遣學生來本校研修之意願，並協助解決其在台生活費困難，進而促進本校國際化之推展，特設本獎學金。本獎學金經境外生獎學金審查委員會會議通過後發放。	一、為提高本校姊妹校或其他國外大學派遣學生來本校研修之意願，並協助解決其在台生活費困難，進而促進本校國際化之推展，特設本獎學金。本獎學金，經外籍生及交換生獎助學金專案小組會議通過後發放。	刪除「外籍生及交換生獎助學金專案小組」改為「境外生獎學金審查委員會」。
二、獎學金金額：每人每學期金額新台幣一萬一千元整，名額依	二、獎學金金額：每人每學期金額新台幣 1.8 萬元。名額依本校	修改獎學金金額為一萬一千元整。新增規定「獎學金受獎時

本校當年預算而定。獎學金受獎時間依本校作業程序而訂。	當年預算而定。	間依本校作業程序而訂。」
三、申請條件：凡與本校簽訂有學術合作協議之國外大學(不含大陸學校)或有關學術機構推薦來本校研修之外國交換留學生，在原校研修學業總平均，大學部 65 分(GPA2.5)、研究所 75 分(GPA3.0) (含)以上， <u>無行為不良紀錄且家境清寒者，均可經原校推薦提出申請。</u>	三、申請條件：凡與本校簽訂有學術合作協議之國外大學(不含大陸學校)或有關學術機構推薦來本校研修之外國籍交換留學生，在原校或本校研修學業總平均，大學部 65 分(GPA2.5)、研究所 75 分(GPA3.0) (含)以上， <u>其行為無不良紀錄，經由就讀系所、任課老師推薦並證明其清寒者，均可提出申請。</u>	一、刪除「外國籍」為「外國」。 二、刪除「本校」。 三、修改「其行為無不良紀錄，經由就讀系所、任課老師推薦並證明其清寒者，均可提出申請。」改為「無行為不良紀錄且家境清寒者，均可經原校推薦提出申請。」

決議：通過。

提案四：本校電機系擬與馬來西亞拉曼大學碩士班簽訂雙聯學制備忘錄，提請討論。（電機系提）

說明：

- 一、依「淡江大學與境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要點」辦理，詳附件 9。
- 二、馬來西亞拉曼大學為本校姊妹校，為促進兩校學術交流，擬簽訂「淡江大學與馬來西亞拉曼大學碩士班雙聯學制」備忘錄。
- 三、本案業經工學院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會議及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 四、雙聯學制備忘錄草案詳附件 10。

決議：通過。

提案五：本校英文系擬於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聘請美國哥倫比亞大學英文與比較文學系 Dr. John Gamber（蔣甘博）助理教授來校擔任境外特約訪問教師，短期密集授課案，提請討論。（英文系提）

說明：

- 一、英文系擬於 104 年 8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聘請 Dr. John Gamber（蔣甘博）於博士班文學組開設：「Seminar on Ecocriticism」課程（3 學分）。
- 二、Dr. John Gamber（蔣甘博）家人將隨行台灣，擬申請住宿會文館雙人房 1 間。
- 三、本案業經外語學院 103 學年度第 7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
- 四、Dr. John Gamber（蔣甘博）相關學經歷及開課計畫表詳附件 11。

決議：通過；因蔣先生為助理教授，英文系願意自籌機票費，本案將補助機票費 600 元美金，鐘點費以助理教授鐘點費 2 倍計算補助。

提案六：本校擬與日本近畿大學簽訂姊妹校學術合作協議書及交換學生協議書，提請討論。

說明：

- 一、該校位於日本大阪市，偏差值（Standard Score）約 47~68，學生人數約 3 萬 1 千人並曾於 2013 年派員參加於本校舉辦之「2013 台北大阪高等教育會議」。
- 二、學術合作協議書及交換學生協議書草案詳附件 12。

決議：通過。

提案七：本校擬與日本關西大學簽訂姊妹校學術合作協議書及交換學生協議書，提請討論。

說明：

- 一、該校位於日本大阪市，偏差值（Standard Score）約 56~62，學生人數約 3 萬人並曾於 2013 年派員參加於本校舉辦之「2013 台北大阪高等教育會議」。
- 二、學術合作協議書及交換學生協議書草案詳附件 13。

決議：通過。

提案八：本校擬與日本龍谷大學簽訂姊妹校學術合作協議書及交換學生協議書，提請討論。

說明：

- 一、該校校區位於日本京都，偏差值（Standard Score）約於 50~59。
- 二、學術合作協議書及交換學生協議書草案詳附件 14。

決議：通過。

提案九：本校擬與義大利都靈大學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書案，提請討論。

說明：該校簡介、學術合作協議書及交換學生協議書草案詳附件 15。

決議：通過。

提案十：本校擬與比利時聖路易斯大學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書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姊妹校比利時達文西高等教育學院來函表示，自 2015 年起該校學士課程將併入比利時聖路易斯大學，碩士課程將併入比利時新魯汶大學。整併後兩校交流事務負責人員維持不變，但須與比利時聖路易斯大學簽訂新學術交流協議書。
- 二、比利時達文西高等教育學院來函、比利時聖路易斯大學簡介及學術合作協議書草案詳附件 16。

決議：通過。

提案十一：本校西語系擬建請本校與西班牙 Málaga 大學簽訂姐妹校案，提請討論。（西語系提）

說明：

- 一、Málaga 大學副校長於今年 12 月份至本校參訪，雙方皆認為有進一步交流之可行性，該校已主動提供獎學金予西語系系同學赴該校就讀。
- 二、本案業經外語學院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 三、備忘錄草案詳附件 17。

決議：通過。

提案十二：本校西語系擬建請本校與西班牙 Valladolid 大學簽訂姐妹校案，提請討論。（西語系提）

說明：

- 一、Valladolid 大學今年以電子信件尋求與本校交流機會，未來並有可能深化雙邊合作，主動提出與本校簽署姐妹校合約。
- 二、本案業經外語學院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 三、合約書草案詳附件 18。

決議：本案暫待對方願與我校進行學生交換或雙學位合作時，再行商議。

提案十三：本校西語系擬建請本校與西班牙姐妹校 Castilla-La Mancha 簽定交換師生合約案，提請討論。（西語系提）

說明：

- 一、本校與西班牙 Castilla-La Mancha 大學已締結為姐妹校，為強化雙邊師生交流及促進實質合作，建請簽訂本約。
- 二、本案業經外語學院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 三、合約書草案詳附件 19。

決議：通過。

提案十四：中文系陳大道副教授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申請本會補助，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日期：104 年 1 月 6 日至 1 月 8 日。
- 二、地點：澳洲·坎培拉。
- 三、主辦單位：Australian Center on China in the World, College of Asia and the Pacific, The Australian National University。
- 四、會議名稱：臺灣：南方觀點。
- 五、論文題目：1960 到 80 年代瓊瑤小說裡歸國學人研究。
- 六、申請補助項目：1. 台北至與會地點來回經濟艙機票 2. 大會註冊費 3. 生活補助費 3 日。
- 七、本案陳老師未獲科技部補助。
- 八、檢附相關資料詳附件 20。

決議：通過，補助台北至與會地點來回經濟艙機票費之 7 成。

提案十五：土木系李英豪教授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申請本會補助，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日期：104 年 1 月 11 日至 1 月 15 日。
- 二、地點：Walter E. Washington Convention Center, Washington, DC, USA。
- 三、主辦單位：國際華人基礎建設專業人員協會與美國運輸研究委員會。
- 四、會議名稱：第五屆國際華人基礎建設專業人員協會年度研討會暨 2015 年美國運輸研究委員會年會。
- 五、論文題目：創新式結構透水鋪面的應用與挑戰。
- 六、申請補助項目：1. 台北至與會地點來回經濟艙機票 2. 大會註冊費 3. 生活補助費 3 日。
- 七、本案李老師獲科技部補助國外差旅費新台幣 8 萬元整。（計畫編號：MOST 103-2221-E-032-016）。
- 八、檢附相關資料詳附件 21。

決議：通過，補助 1. 台北至與會地點來回經濟艙機票 2. 大會註冊費 3. 生活補助費 3 日；三項費用總額

，扣除科技部已補助之新台幣 8 萬元。

提案十六：化材系許世杰助理教授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申請本會補助，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日期：103 年 12 月 21 日至 12 月 25 日。
- 二、地點：中國海南島三亞。
- 三、主辦單位：Asia Pacific Society for Materials Research (APSMR)。
- 四、會議名稱：2014 國際青年領袖學者材料科學會議。
- 五、論文題目：利用奈米結構與選擇性電鍍法來製備高效率的薄模式氮化鎵發光二極體。
- 六、申請補助項目：1. 台北至與會地點來回經濟艙機票 2. 大會註冊費 3. 生活補助費 3 日。
- 七、本案許老師獲科技部補助國外差旅費新台幣 4 萬元整。
- 八、檢附相關資料詳附件 22。

決議：通過，補助 1. 台北至與會地點來回經濟艙機票 2. 大會註冊費 3. 生活補助費 3 日；三項費用總額，扣除科技部已補助之新台幣 4 萬元。

提案十七：航太系蕭富元副教授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申請本會補助，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日期：104 年 1 月 11 日至 1 月 15 日。
- 二、地點：Williamsburg, VA, USA。
- 三、主辦單位：American Astronautical Society。
- 四、會議名稱：2015 AAS/AIAA 太空飛行力學會議。
- 五、論文題目：微衛星系統中僅用太陽感測器進行粗略太陽獲取方法探討。
- 六、申請補助項目：1. 台北至與會地點來回經濟艙機票 2. 大會註冊費 3. 生活補助費 3 日。
- 七、本案蕭老師獲科技部補助國外差旅費新台幣 5 萬元整。(計畫編號：MOST 103-2221-E-032-048)。
- 八、檢附相關資料詳附件 23。

決議：通過，補助 1. 台北至與會地點來回經濟艙機票 2. 大會註冊費 3. 生活補助費 3 日；三項費用總額，扣除科技部已補助之新台幣 5 萬元。

提案十八：企管系李月華副教授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申請本會補助，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日期：104 年 2 月 12 日至 2 月 14 日。
- 二、地點：澳洲·雪梨。
- 三、主辦單位：Sripathum Unververisty (Thailand), University of Greenwich (United Kingdom), Lincoln University (New Zealand), and University of Sydney (Australia)。
- 四、會議名稱：The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Management, Business, and Economics & The 3rd Internatioanal Conference on Tourism, Transport, and Logistics。
- 五、論文題目：The Influence of Solomo Marketing on Offline Buying。
- 六、申請補助項目：1. 台北至與會地點來回經濟艙機票 2. 大會註冊費 3. 生活補助費 3 日。
- 七、本案李老師獲科技部補助國外差旅費新台幣 5 萬元整。(計畫編號：MOST 103-2410-H-032-050)。
- 八、檢附相關資料詳附件 24。

決議：通過，補助 1. 台北至與會地點來回經濟艙機票 2. 大會註冊費 3. 生活補助費 3 日；三項費用總額，扣除科技部已補助之新台幣 5 萬元。

提案十九：英文系黃逸民副教授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申請本會補助，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日期：104 年 1 月 8 日至 1 月 11 日。
- 二、地點：加拿大·溫哥華。
- 三、主辦單位：MLA (Modern Language Association)。
- 四、會議名稱：第 130 屆 MLA 年會。
- 五、論文題目：吳明益〈複眼人〉之後人類表演。
- 六、申請補助項目：1. 台北至與會地點來回經濟艙機票 2. 大會註冊費 3. 生活補助費 3 日。
- 七、本案黃老師獲科技部補助國外差旅費新台幣 8 萬元整。
- 八、檢附相關資料詳附件 25。

決議：通過，補助 1. 台北至與會地點來回經濟艙機票 2. 大會註冊費 3. 生活補助費 3 日；三項費用總額，扣除科技部已補助之新台幣 8 萬元。

提案二十：西語系葉汐帆講師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申請本會補助，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日期：103 年 12 月 12 日至 12 月 13 日。
- 二、地點：泰國·曼谷。
- 三、主辦單位：Chlalongkorn Univeristy。
- 四、會議名稱：第四屆對外西班牙語教學研討會。
- 五、論文題目：西語課室中的複合詞教學。
- 六、申請補助項目：1.台北至與會地點來回經濟艙機票 2.大會註冊費 3.生活補助費 3 日。
- 七、本案葉老師未獲科技部補助。
- 八、檢附相關資料詳附件 26。

決 議：通過，補助台北至與會地點來回經濟艙機票費之 7 成。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中午 12 時）

淡江大學未來化委員會 103 學年度會議紀錄

時 間：103 年 12 月 22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地 點：淡水校園商館大樓 B302A 會議室

主 席：胡主任委員宜仁

紀錄：曹雅雯

出 席：詳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

感謝大家參與這次的會議，這是我第一次主持未來化委員會的會議，希望可以引導大家思考未來化的特色與想法，淡江可以有不一樣的思考角度。本次會議特別邀請到澳洲訪問研究員 Marcus Bussey 帶領大家進行未來化工作坊與創意未來的討論。

貳、報告事項

上次會議決議案及指示事項執行情形：通過本校 103-105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未來化規劃如下列三點，已列 104-105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子計畫六，目前待計畫通過後，即可執行。

- 一、建議成立一個常設性負責未來化研究與行政之執行單位，有專職行政人員，負責處理相關業務。此單位進一步可將全球與校內相關未來化資料整合與完整呈現。
- 二、本校之三化特色目標，應整合為一致性的校務發展重點。並以此為各院系所之共同績效考核之誘因與基準。
- 三、請蘭陽校園林主任與下任未來所所長，先規劃 2020 展示廳與未來洞悉情境教室空間，可提出相關資料。已列入校務發展計畫。

決定：同意備查。

參、討論事項

提 案：103 學年度未來化工作坊，主題為 Creative Traditionalism 與未來化指標建構，提請討論。

說 明：發言摘要如下：

邀請澳洲訪問研究員 Marcus Bussey(附件 1)擔任工作坊引導員，帶領大家進行未來化工作坊之討論，過程中利用問題的力量來做引導，從傳統的提問、先行性的提問、讓人慢慢了解真正的改變是什麼？其中也提到了”現實是進行有效而持久之改變的最大絆腳石”，運用先行性提問讓我們可以有創意地往前躍進，對於有創意的傳統主義提出了幾點重點。

- 一、大學外在的現實正在改變，但是內在的問話卻緊扣著舊現實。
- 二、大學在很多方面都聚焦於硬體，而非聚焦於軟體。
- 三、我們需要幫大學、也向大學問 What if?的問題。
- 四、我們需要有創意地結合大學的核心傳統，並從 21 世紀的新現實來重新思考這些傳統(附件 2)議題請分組的老師與同學進行討論，將想法寫到便利貼上，最後將想法寫出呈現。(附件 3)

決 議：

- 一、將文字稿整理後陳報校長。
- 二、希望大家有跳脫框架的創意思考與提案。
- 三、下次會議可用非制式的方式呈現。譬如看一場未來有關的電影，或是去外部參訪。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

淡江大學淡江時報委員會 103 學年度 第 1 學期會議紀錄

時 間：103 年 12 月 4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地 點：淡水校園體育館 SG319 會議室

主 席：胡主任委員宜仁

紀錄：潘劭愷、楊靜宜

出席：詳簽到表

壹、播放淡江時報簡介

貳、主席報告

本會議是由校內教師、職工、學生代表、校友與淡江時報社同仁一起參與。本人總共身兼 10 餘個委員會的主任委員，本學期初次參與各委員會的會議，還在思考如何讓委員會更有效率的運作方式，例如是否由相關業務主管主持，主任委員列席並提供建議即可，行政作業也一樣，若能以專業角度為考量，進行適度的分層授權，將部分決策權責賦予相關業務主管，讓各單位能有更多的運作空間，如此不僅能提高行政效率，更可簡化行政流程，在目前國內各大學競爭激烈的情況下提升本校競爭力。

《淡江時報》的專業表現有目共睹，亦十分受到創辦人及校長的支持及校友的肯定，甚至今年在溫哥華的校友年會上，校友都還提到常常藉由《淡江時報》了解學校並給予高度肯定。

在場每一位委員都是經過校長勾選，而本次會議是希望借重大家的想法，對時報提出建言，讓時報更加精進。當然在行政上，我們還是會繼續給予支持，讓時報在有限的經費下，能夠發揮得更加理想。

參、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提案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提案一：因各單位對新聞報導與刊登篇幅的要求已無法滿足。	淡江時報社	在「一次採編，多元使用」的概念下，淡江時報實體報紙受限於僅四個版面，因此已開發淡江時報網站、淡江時報電子報、英文電子報、淡江時報 APP、「淡江 i 生活」APP, 電子書、懶人包、QRCode 等多重使用平台，內容篇幅不受限。同時，為鼓勵師生增加多元管道，使用淡江時報，因此本學期從開學起（至校慶）持續兩個月，進行 3 波段活動宣傳與行銷上述各媒體管道，詳報告事項（十二）
臨時動議提案一：時報資料庫建檔資料全部毀損，如何重新建置數位化事宜。	淡江時報社	詳報告事項（十一）

決定：同意備查。

二、業務報告

- (一) 王嫡瑜秘書於 103 年 7 月 31 日退休，其工作由潘劭愷專員接任；另進行工作調整，由張瑟玉小姐負責一版、林蕙婷小姐負責二版、楊靜宜小姐負責三版、莊雅婷小姐負責四版之編輯作業。
- (二) 7 月 21 日產學合作簽約典禮，本社與秘書處分配至公關小組，負責當日現場新聞採訪、攝影、人物專訪及媒體新聞稿撰寫及溝通。四位編輯配合不同媒體需求，共發送 8 篇客製化的新聞訊息，刊載於中國時報、蘋果日報、聯合報與自由時報。亦動員 9 位文字記者及 5 位攝影記者參與採訪完成新生特刊之四版專題，寄送入學新生及家長參考。
- (三)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淡江時報自 103 年 8 月 6 日（937 期）至 104 年 1 月 12 日（955 期）計發行 19 期。配合採編新生特刊、新任一二級主管與新設單位、教師節專題、教學與行政革新研討會、64 週年校慶金鷹獎特刊與校慶活動特刊等，及特色專欄：特優導師、卓爾不群、翰林驚聲、智慧財產 Q&A、校友動態、人物短波、留學傳真、一流讀書人導讀、心靈花園、性別平等、全民英檢秘笈等。
- (四) 103 學年度淡江時報記者暑期研習營於 103 年 9 月 13、14 日於台北校園 5 樓校友聯誼會館舉行，課程有【解釋性新聞】、【臺灣新媒體的發展】、【新聞攝影】、【新聞採訪】及【專題企劃】等，並安排淡江時報畢業校友與學弟妹分享在不同型態雜誌的工作經驗，活動問卷調查結果滿意度 5.3。
- (五) 奉本報發行人張校長於暑期研習營開訓活動中指示：

- 1、持續進行「學術研究人員專題」報導，深化各學系學術發展內容，學副室共提供 24 位各院研究人員，目前有 7 位在約訪與製作專題中，已完成企管系教授楊立人及管科系教授陳海鳴 2 位採訪，並個別刊登於 941 與 945 期，其餘將持續連繫、約訪。
 - 2、規劃「八大素養」專題，讓師生瞭解校基本素養，預計於本學期採編製作 5 次專題，目前已經完成 944 期之「資訊應用」與 949 期之「洞悉未來」專題。
 - 3、規劃「淡江新局開創與挑戰」專題，專訪張校長、學術副校長葛煥昭、行政副校長胡宜仁，以及國際事務副校長戴萬欽，將於 950 期刊登。
 - 4、持續報導產學合作進度：938 期一版頭條「永光化學 600 萬投入課程」、939 期「新增 5 跨領域學分學程」、940 期「蓄積競爭力，4 就業學程上路」、941 期「理學院與永光化學產學合作起始」與「飛出產學力，俄羅斯實習分享」，以及 949 期「新設學程吸睛，產學訂單培育」。
- (六)因應新學年度，各版持續精進版面呈現，強化「infographics」的效果。二版方面編排上強化呈現視覺資訊圖表方式，以解析資訊並提升閱讀意願；三版則調整版型，並更新卓爾不群與翰林驚聲專欄Logo；四版自938期更換報頭樣式，並於每期精選與學生相關主題照片刊登報頭，吸引學生閱讀；另配合64週年校慶，於943、944、945、946共4期報頭刊登以64為元素之相關照片。
- (七)配合三長會報，本學期新增「花現校園」專欄，不定期介紹校園植物，本學期預計刊登6期，以校園場景及植物特寫照片，搭配文字介紹，協助師生了解校園植物資訊。目前已刊登940期「美人樹」、942期「臺灣欒樹」、945期「軟枝黃蟬」，並將陸續報導。
- (八)自103年5月至103年11月，校外平面媒體引用27則，校外電子媒體引用70則，總共引用97則，提供校內外單位新聞照片362張，另持續建置影像資料庫，目前有39372筆，數量將持續增加，以提升本校網頁的能見度。
- (九)因應103學年度入學新生及64週年校慶，製作《103學年度新生特刊》和《200企業簽約產學合作》APP電子書，並上架置淡江數位書城中。
- (十)持續辦理校內單位「社團學習與實作課程」活動參與及活動執行認證，讓本社學生記者增加認證之多元選擇並觀察效益。目前已新增本學期可申請認證活動，並有4人提出申請。
- (十一)本社於黃前社長任內進行歷史資料掃描整理，於98年底完成時報資料庫建檔，經吳春枝移交陳子璿，旋轉交黃佩如，但因本社自商管大樓B426遷至傳播館Q301後，電腦內資料全部毀損，經清查備份光碟，結果如下：
- 1、有 4658 筆黑白掃描 tif 檔資料，其中包含《英專週報》74 個檔案（民國 46 年 3 月 4 日至民國 47 年 6 月 27 日）、《淡江週刊》2533 個檔案（民國 50 年 2 月 10 日至民國 63 年 3 月 9 日）、《淡江時報》2051 個檔案（民國 78 年 11 月 8 日至民國 81 年 6 月 18 日），另有補掃描《淡江時報》6 個檔案。遺漏期數甚多且畫質不良，且均以流水號編碼，從號碼無法得知期別，不堪使用。
 - 2、備份程式檔無法讀取。
 - 3、目前已商請資圖系、出版中心協助，尋找相關廠商就建置數位化詢價。
- (十二)為本學年度本學期改革與創新事項：
- 1、完成電子報第 1 階段改版作業，並開始第 2 階段改版作業規劃。
 - 2、研擬如何增加新聞關鍵字搜尋效果。
 - 3、因應雲端趨勢，善用 GOOGLE 日曆彙整本校行政事務，以供追蹤提醒之用。目前由各版編輯上網填報編版重要事務外，並填入學生記者值班等資訊，以供行政作業管理之用。
 - 4、因應行動裝置普及及新聞訪線之機動性，使用線上「演講/活動」填報看板供學生記者填報教學、行政及社團相關訊息，並由編輯依填報資料與學生記者溝通，如此除了改善填報時效提升效率外，更因有充分溝通確認大幅降低資料的錯誤。
 - 5、原置放於圖書館自習室之報櫃因功能不佳，改置於行政大樓，以服務洽公師生。
 - 6、新增「產學合作」、「學生會長補選」相關新聞、「淡江預見大未來」、「花現校園」、「八大素養」、「文錙藝廊」專題等，豐富時報內容。
 - 7、為推廣本報 APP、電子書等數位化平臺，舉辦 3 波網路、實體活動加以宣傳。第一波宣傳：針對「2014 新生特刊電子書、時報 APP」於 9 月 11 日至 10 月 2 日共 4 週，成立「2014 淡江大富翁」臉書粉絲專頁並配合社團博覽會活動於書卷廣場擺攤，舉辦「媽，我上報了」FB 宣傳活動。第二波宣傳：於傳播館設置「淡江時報，帶您一手掌握淡江大小事」形象牆；第三波宣傳：針對「產學合作電子書、時報 APP」於 11 月 8 日校慶當天舉辦「五彩繽紛新聞雲」打卡送棉花糖活動。另配合淡江之聲錄製 64 週年校慶特別節目 7 分鐘簡介並將錄音檔放置時報網站，同時應賽博頻道學生邀請錄製 10 秒學校較具代表性單位或社團廣告，完成後將於該頻道播出。

8、為提升攝影記者的新聞拍攝技巧，103 學年度起以工作坊方式於每週三試辦每期新聞照片討論及注意事項交流，由二版編輯主持，四版編輯亦參與，使記者與編輯交流心得。目前已進行 7 場，將持續進行。

9、目前本報發行之英文電子報，內容由國際處專人翻譯，近來屢次接獲讀者反映內容疏漏或錯誤，為便利讀者意見表達，與及時更正訊息。本社已於網站與電子報中加註中英文說明，並附上國際處該員聯絡資訊。

(十三)本社積極協助師生、相關單位及校友完成需求：

1、提供外語學院歷年留學生採訪資料。

2、提供研發處學術人員專題報導相關文稿。

3、協助校友高攀桂之女高佩玲尋找其父於民國 58 年投稿《淡江週刊》之文稿。

4、提供秘書處天下雜誌校園巡迴講座、校慶守謙動土儀式、徐航健演講、秘書長校慶大會受獎、校長與高李綢獎學金創辦人高新平校友女兒高千媛合照等照片。

5、提供總務處資產組蘭花展相關報導資料。

6、許多教學單位來電表示 937 期新生特刊規劃有趣、內容頗值新生參考，該期已被索取一空。臺中市華盛頓中學校長親自致電表示，948 期教學與行政革新研討會無論內容整理或編版均清晰可讀，懇索 30 份，俾便分享。

(十四)本社於103學年度起加強KM系統運作，由各版編輯每週持續上傳完成檔案至資料夾並追蹤未完成事項。

(十五)102學年度第2學期，本報社3版編務用電腦因硬碟損壞導致部分編務資料損壞，經估價需花費 39,900 元修復，經評估已自其他備份資料中找回檔案決定不花費救援硬碟，但提醒各版編務用電腦要加強備份，以免發生類似情形。

(十六)關於專業學術新聞之處理，時報基於新聞專業，對相關學術新聞的報導與學術單位易發生認知不同，希望能多做溝通。

三、淡江時報社工作報告（詳附件 1）

肆、討論事項

提 案：1111 人力銀行擬與本校合作案，提請討論。

說 明：1111 人力銀行校園發展部主動來電，因擬規劃於該網站「打工專區」中新增「校園新新聞」單元，提供各大專校院最新動態與活動訊息供學生參考與意見交流，希望本報授權轉載淡江時報網站內新聞。

決 議：通過。

伍、臨時動議

提案一：為提升《淡江時報》學術知識的教育功能，建議遇艱澀的學術專有名詞時，能增設類似「新聞小辭典」。（陳秀美委員提）

說 明：因各系所有其專業知識或用語，不一定能被讀者理解，若時報在處理新聞時，能提供一個針對相關專業基礎知識或術語進行解釋或說明，除了可協助讀者理解外，也可讓其對新聞更產生興趣。

決 議：通過，若遇特別專業術語時，將於同版面刊登相關解釋。

提案二：關於時報新聞內容的英文翻譯疏漏事宜，建議與外國語文學院合作，由其相關課程協助處理。（陳秀美委員提）

說 明：藉由英文學系相關碩士班課程，由授課教師指導修課學生協助翻譯，除了可解決問題，也可列為專業服務知能的績效。

決 議：關於新聞英文的翻譯，再與外國語文學院院長研究如何合作處理相關事宜。

提案三：建議時報社能協助各學院系所在處理其專業知識或新聞時，能更平易淺顯，以利閱讀。（鄭欽模委員提）

說 明：因應目前招生狀況，各學院系所都必須具備宣傳的基本能力，因此用字遣詞不宜過度艱澀。時報若能提供相關協助，例如關鍵字之設定或新聞稿的撰寫角度傳授等，相信會有很大幫助。

決 議：通過，擬於不出報時期視情況對全校各單位公告「將辦理新聞撰寫研習活動」，由各單位所屬人員依意願報名參加。視參與意願後，規劃相關活動。

提案四：希望能製作關於資深教師動態的報導，以回應畢業較久校友的關心。（鄭欽模委員提）

說 明：對於畢業較久的校友而言，拜訪當初教過他們的老師並聊聊過去時光，是吸引他們回淡江的重要理由之一，因此若能提供相關資深教師的動態訊息，相信能吸引校友返校。

決議：通過，擬開設尋人任務不定期專欄，若校友具名提供想尋訪之的資深教師，本社將進行探訪，確認後進行相關採訪與公開報導。

陸、主席結論

- 一、關於數位資料建置，將與圖書館館長討論相關問題，同時感謝許義民校友對《淡江時報》的肯定，並允諾協助處理數位化事宜，若有相關問題需要還請多幫忙。
- 二、關於新聞英文的翻譯，再與外國語文學院院長研究如何合作處理相關事宜。
- 三、希望下學期的會議，所有的委員都能撥冗出席，了解淡江時報社的運作，並給予建議。

柒、散會（下午 2 時）

淡江大學第 41 屆員工福利委員會 第 2 次會議紀錄

時 間：103 年 11 月 4 日（星期二）下午 12 時 15 分

地 點：淡水校園商管大樓 B302A 會議室（與蘭陽校園及台北校園同步視訊）

主 席：曾琇琪主任委員

紀錄：廖時祺

列席指導：莊希豐顧問、宛同顧問

出 席：各委員（如簽到單）

列 席：各幹部（如簽到單）

壹、主席報告

一、感謝各位委員的支持，讓我有機會能為淡江的同仁服務。這段期間組織各組幹部成員，也開始執行各項計畫及活動。以下介紹本屆委員、顧問及幹部成員，讓彼此認識。

委員：歐陽崇榮委員、洪文斌委員、謝宗佑委員、張瓊玲委員、卓忠宏委員（請假）、陳杏枝委員、施懿芹委員、楊總成委員、梁平和委員、黃懿嬪委員、李珞穎委員（請假）、陸寶珠委員、邱馨增委員、朱貞德委員、紀彥竹委員、賴映秀委員、張淑美委員、黃玉委員、潘翠華委員。

顧問：莊希豐顧問、宛同顧問。

幹部：顧敏華總幹事、彭梓玲組長、吳美華組長、汪明鳳組長、林滿足組長、許麗萍組長（請假）、林素華、廖時祺、張淑媛、蔡宜君、周子鈴、張寶愛、黃慶文、蔡曉音、高素芬、黃旭群、陳芷娟、俞彥均、林雪馨、張主惠。

二、10 月 26 日與童軍團合辦「全校觀音山健行」活動，感謝黃文智秘書帶領童軍團的同學支援活動，以及活動組吳美華組長及幹部們的行程安排，大家辛苦了。

貳、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決議案及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會議決議案	執行情形
改選第 41 屆主任委員 決議：通過，由曾琇琪委員當選第 41 屆主任委員。	第 41 屆委員 20 人，出席委員（含委託人）計 18 人。 統計票選結果，由曾琇琪委員以最多票數(13 票)當選。 會議紀錄已陳核完畢。

決定：同意備查

二、各組工作報告

(一)業務組

- 1、102 學年度核發住院慰問金 38 人，計 76,000 元整。
- 2、102 學年度辦理退休、離職、死亡、資遣同仁互助金發還作業 38 人，計 35 萬 7,176 元。
- 3、辦理第 41 屆員福會委員推選事宜，並召開主任委員改選會議。

(二)活動組

- 1、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才藝活動班共開設 9 班，開課班別如下：
淡水校園：羽球班、烏克蘭麗麗基礎班、瑜珈養生班、押花造型設計班、皮拉提斯瑜珈班、桌球班、拼布班。
台北校園：健康瑜珈班。
蘭陽校園：羽球班。
- 2、本學年度將辦理之各項活動計畫表如附件 1。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第 40 屆員工福利委員會收支及資產負債表如附件 2，提請追認。

決 議：追認通過。

提案二：第 41 屆員工福利委員會福利部分預算表如附件 3，提請同意。

說 明：

- 一、自 97 學年度起本會福利金改由人力資源處編列「福利支出」預算項下，以彰顯本校對同仁之福利支出。
- 二、今年依援例編列 300 萬元福利金給本會，本學期自 103 年 8 月 1 日起陸續辦理各項活動及執行相關預算。

決 議：通過。

提案三：擬請成立第 41 屆員工福利委員會審查校外優惠專案小組。

說 明：

- 一、員福會審查校外優惠專案小組權責為決定並授權是否受理校外各項優惠活動。
- 二、成員為主任委員及主任委員邀請適合委員（6 名）擔任之。

決 議：本屆審查校外優惠專案小組，主任委員曾琇瑛為當然成員，自願擔任及推選委員 6 名分別為：謝宗佑委員、楊總成委員、黃懿嫻委員、邱馨增委員、紀彥竹委員、賴映秀委員。

肆、臨時動議

動議一：郵局有公教優惠存款方案，據悉有部分學校加入並為同仁辦理每月扣款作業（如世新、輔仁等），本校是否加入辦理？（歐陽崇榮委員提）

◎主席：該方案因為關乎薪資作業，員福會無法辦理該業務，建議人力資源處研議是否可行。

動議二：104 學年度互助金全數發還後，學校撥補員福會金額會有變動，本屆委員是否需提早籌劃預算編列事宜並向學校爭取，讓同仁持續享有福利措施。（楊總成委員提）

◎主席：近年學校在財務及經費上的控制比較嚴謹，即使如此希望學校考量員工的付出，給予多一點實質的補助，讓員福會的活動可以辦得更多更好，同仁們若是在工作時心情愉快，校務也能更興旺。

◎人資長：建議在年度預算編列時，將預計辦理的活動內容及所需經費盡量列出，讓財務處在預算審查時有依據，爭取到經費的機會相對提高。

伍、主任委員交接：

- 一、請莊希豐人資長主持監交。
- 二、致贈宛同前主任委員禮品及感謝狀 1 紙。

陸、宛同顧問指導致詞

感謝各位委員及幹部們的付出，在新任主委的帶領下，看到員福會充滿愛的氛圍，很溫馨。員福會的業務能平順地運作，需要大家的幫忙，祝福員福會工作順利，越來越興盛。

柒、主席結論

今天會議圓滿結束，謝謝大家參與，辛苦了。

捌、散會（下午 1 時 20 分）

文獻

淡江的新 S 形曲線 守謙國際會議中心的興建

創辦人 張建邦

在這高等教育競爭激烈的時代，如果我們不想落伍甚至被淘汰，就必須力爭上游，日新又新，不斷的求進步，努力再造高峯。

英國管理大師查爾斯·漢迪（Charles Handy）在其「弔詭年代」（The Age of Paradox）提到凱因斯的得意門生許馬赫（E.F.Schumacher）論及的曲線邏輯（Curvilinear Logic），認為世界上萬事萬物都有一條內在的 S 形曲線（The Sigmoid Curve）。每件事物都有起有落，不會永久走上坡。一個組織機構想要保持旺盛的活力不走下坡，惟一的辦法是要求自我不斷成長。漢迪說：「不斷成長的秘密在於第一條 S 形曲線逐漸消失之前，開始另一條新的 S 形曲線」也就是說在第一條 S 形曲線走下坡之前，於適當的時間與空間創造出第二條新的 S 形曲線，以突破現狀，走上再造高峯之路。

淡江建校六十四年，經歷無數個 S 形曲線的成长，始發展出今日的規模，也提升了淡江在國內外的聲望，畢業 24 萬餘校友受到企業界的青睞，一直獨佔私校鰲頭。從 1950 年英專創校以來，我一直在為淡江尋找第二條新的 S 形曲線，努力帶領淡江不斷成長，1958 年改制淡江文理學院，1980 年升格為淡江大學，1996 年覺生數位化圖書總館的啟用，2005 年蘭陽校園落成開始招生，以及 2009 年張家宜校長率領淡江團隊榮獲第十九屆國家品質獎，皆都是淡江成長的 S 形曲線。而今淡江發展到了應該尋求另一條新 S 形曲線的時候了，我認為「守謙國際會議中心」的興建，應該是淡江的新 S 形曲線。

「守謙國際會議中心」的籌建，在淡江的發展史上，是第一座完全由校友募捐集資、設計規劃的硬體建設，意義非常重大，尤其是徐航健校友率先捐獻一億二仟萬元，更是難能可貴，這說明了淡江校友的力量已經逐漸茁壯，有能力回饋母校，參與學校的建設，提升學校教學與研究的品質，而「守謙國際會議中心」落成之日就是淡江國際化進入新紀元的開始。

國際化是淡江三化之一，召開國際會議，促進國際學術合作，廣招外籍生就讀淡江，提升淡江國際聲望，是淡江國際化的目標。「守謙國際會議中心」的興建展現的另一個意義，就是顯現淡江校友向心力的凝聚以及回饋母校的熱誠是如此巨大，對學校今後的經營發展形成一個堅實的後盾。淡江另一個一甲子的圓滿，就須依賴校友的力量來達成。

不斷尋求新的 S 形曲線是我全體淡江人共同的使命，我們有信心使命必達，讓淡江的未來充滿希望！讓淡江在希望中不斷成長！

祝福淡江大學全體教職員生暨全體校友校慶快樂！淡江大學校運昌隆！

（原載於 103 年 11 月 8 日淡江時報 946 期）

校聞

- 一、11月1日，資管系邀請時間軸科技李佳憲副總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APP設計創意思考」。
- 二、11月3日，化學系邀請中研院化學所周大新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稠苯化合物的合成及其半導體性質」。
- 三、11月3日，電機系邀請資策會智通所前瞻行動通訊系統中心廖書漢正工程師蒞校演講，講題為「迎向光明人生」。
- 四、11月3日，保險學系邀請富邦人壽理賠部陳玉枝副理蒞校演講，講題為「從媒體新聞談商業健康險服務」。
- 五、11月3日，產經系邀請顧得投顧李全順策略分析師蒞校演講，講題為「2014 Q4 選股策略」。
- 六、11月3日，教育心理與諮商研究所邀請陽明大學學生輔導中心黃素菲主任蒞校演講，講題為「生涯決定理論與認知訊息處理模式」。
- 七、11月3日、7日，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分別邀請士林地檢署翁偉倫及黃睦涵檢察官蒞校，以「大學生該知道的法律常識」為題，實施法治教育專題演講。
- 八、11月4日、5日，資圖系邀請前淡江大學覺生紀念圖書館採編組鄭美珠組長蒞校演講，講題為「圖書館自動化」。
- 九、11月4日，大傳系與職輔組邀請納智捷公司李昌益協理蒞校演講，講題為「如何進入行銷傳播業?」。
- 十、11月4日，資傳系邀請奇多比公司林言彌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作品集設計工具應用」。
- 十一、11月4日，資傳系邀請網路基因呂貴琮企劃總監蒞校演講，講題為「社群媒體行銷企劃」。
- 十二、11月4日，數學系邀請俄羅斯 Saratov 大學 Professor Sergey Buterin 蒞校演講，講題為「Inverse Problems for the Sturm-Liouville Operator on Noncompact Trees」。
- 十三、11月4日，物理系邀請師大光電科技研究所邱南福助理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Active Plasmonics and Tuneable Plasmonic Metamaterials for Biosensor Applications: In Graphene and Metal Nanostructure」。
- 十四、11月4日，建築系邀請傑出系友劉木賢建築師事務所劉木賢主持建築師蒞校演講，講題為「建築 VS 地方文化」。
- 十五、11月4日，103年度教學卓越計畫：5-4 深化綠色能源的學分學程，水環系邀請核能研究所門立中副所長蒞校演講，講題為「核研所纖維酒精量產技術開發」。
- 十六、11月4日，會計系邀請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池世欽會計師蒞校演講，講題為「網路產業及消費性產業常見經營模式及相關風險探討」。
- 十七、11月4日，德文系邀請台北歌德學院語言教學組張明華組長來校演講，講題為「德文檢定 B1 工作坊」。
- 十八、11月4日、7日，西語系邀請 Calarts 加州藝術學院吳淑玲教授演講，講題分別為「會動的畫不算是動畫」、「小小影展看動畫--深入淺出談動畫美學」。
- 十九、11月4日，國際研究學院邀請外交部林永樂部長蒞校演講，講題為「大學生如何參與外交活動」。
- 二十、11月4日，戰略所邀請中央警察大學國境警察學系汪毓璋主任蒞校演講，講題為「全球恐怖主義威脅情勢與案例檢討」。
- 二一、11月4日，教育科技學系邀請天地多媒體國際有限公司林子揚行銷企劃蒞校演講，講題為「教學設計實作分享」。
- 二二、11月4日，師資培育中心邀請王溢嘉名作家蒞校演講，講題為「閱讀教育」。
- 二三、11月5日，資圖系邀請中研院物理所林誠謙副研究員蒞校演講，講題為「Open Science」。
- 二四、11月5日，歷史學系邀請極緻美妍國際企業社潘慶峰執行長蒞校演講，講題為「創業與行銷」。
- 二五、11月5日，103年度教學卓越計畫：5-4 深化綠色能源的學分學程，水環系邀請宗瑋工業公司林健祥董事長蒞校演講，講題為「生物可分解高分子塑膠」。
- 二六、11月5日，103年度教學卓越計畫：5-4 深化綠色能源的學分學程，化材系邀請威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大中華區域林秀春協理蒞校演講，講題為「Moldex 3D 塑膠射出成型模擬軟體的操作實驗與經驗談」。
- 二七、11月5日，航太系邀請鈦思科技張志銘工程師蒞校演講，講題為「A Simple Model With Simmechanics」。
- 二八、11月5日，航太系邀請華航學科陶建彬教師蒞校演講，講題為「飛行原理 II」。
- 二九、11月5日，國企系邀請偉視捷捷公司品牌溝通部劉維融副總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Mini Work Shop」。
- 三十、11月5日，財金系邀請台灣人壽許舒博董事長蒞校演講，講題為「壽險業概論」。
- 三一、11月5日，保險學系邀請新光人壽方正培副總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大陸壽險市場現況及未來展望」。
- 三二、11月5日，資管系邀請微軟 DX 部門林暄翎技術師蒞校演講，講題為「微軟雲端運算與巨量資料

- (Azure) 」。。
- 三三、11月5日,管科系邀請波蘭科學院教授 Dr. Dmitry Podkopaev 蒞校演講,講題為「Interactive Methods Of Multiobjective Optimization」。
- 三四、11月5日,俄文系「商用俄語(二)」講座課程邀請耀騰股份有限公司國外業務一部游孟儒主任專題演講,講題為「紅牌的心酸史—業務工作甘苦談」。
- 三五、11月5日,教育科技學系邀請分享科技企劃部潘素滿協理蒞校演講,講題為「教科人與教科事:教育科技專業與職涯發展」。
- 三六、11月5日,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邀請臺灣春風歌劇團邱好萱團長蒞校演講,講題為「歌仔戲的傳統與創新--有聲皆歌、無動不舞的傳統戲曲元素」。
- 三七、11月6日,文錙藝術中心邀請爵士音樂家、爵士教育推廣者、啟彬與凱雅爵士棧主筆謝啟彬蒞校演講「爵士樂只是音樂風格的其中之一而已嗎?」
- 三八、11月6日,資工系邀請全球定位股份有限公司林攸信執行長蒞校演講,講題為「科技創新與社會企業」。
- 三九、11月6日,資工系邀請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李育杰特聘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Malicious URL Filtering – A Big Data Application」。
- 四十、11月6日,會計系邀請立本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柯俊輝所長蒞校演講,講題為「反避稅介紹」。
- 四一、11月6日,統計系邀請中央研究院統計科學研究所蔡恆修研究員蒞校演講,講題為「Doubly Constrained Factor Models With Applications」。
- 四二、11月6日,管科系邀請台中商銀證券林樹源董事長蒞校演講,講題為「超越股市的成功投資策略」。
- 四三、11月6日,陸研所邀請存在以先創意股份有限公司王俊雄創意總監蒞校演講,講題為「兩岸文創發展」。
- 四四、11月6日,未來學研究所邀請雄獅旅行社工上會展部張亞昭業務副總蒞校演講,講題為「前瞻全球休閒旅遊產業」。
- 四五、11月7日,大傳系「傳播專題講座」課程,邀請前華視公關中心主任現任華視新聞製作人彭椿榮蒞校演講,講題為「危機管理機制建立與媒體關係強化」。
- 四六、11月7日,土木系邀請新加坡流體力學及機電專家 Dr. Alex Lee,講題為「建築資訊模型(Building Information Model)的最新進展」。
- 四七、11月7日,資工系邀請育學資訊股份有限公司鄧隆恭董事長特助蒞校演講,講題為「求職技巧暨企業簡介」。
- 四八、11月7日,國企系邀請安吉司媒體集團楊麗娟業務總監蒞校演講,講題為「國際企業 IMC 案例分享」。
- 四九、11月7日,經濟系邀請燦坤集團網銷暨行銷林文傑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行銷」。
- 五十、11月8日,資圖系邀請中研院數位文化中心林玉雯小姐蒞校演講,講題為「中研院數位典藏加值與應用」。
- 五一、11月8日,資管系邀請時間軸科技王志清技術總監蒞校演講,講題為「行動開發實務-軟體測試(資安與壓測實作)」。
- 五二、11月8日,日文系邀請慈濟大學王珠惠副教授蒞校介紹日文系特色教學。
- 五三、11月10日下午,校長會見 AACSB (國際商學院促進協會) Mentor Dr.Boystyn。
- 五四、11月10日,文錙藝術中心舉辦「于右任書法傳承暨名家書法展」開幕式,邀請中華民國書學會、中國標準草書學會、陝西省于右任書法學會及基隆市書道會之參展人及各地來賓約 90 人參加,盛況空前;中文系教授傅錫王老師特地演講「于右任與淡江大學」,並帶來賓實地參觀于右任先生為本校書寫墨寶之各個景點。
- 五五、11月10日,化材系邀請新鼎公司系統整合事業群陳振欽副總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煉化產業統包工程新思維」。
- 五六、11月10日,資工系邀請研鼎崧圖股份有限公司簡博彬總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穿戴智慧人生」。
- 五七、11月10日,產經系邀請中央大學經濟系邱俊榮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從自由經濟示範區談台灣的經濟發展策略」。
- 五八、11月10日,商管 AACSB 認證辦公室五度邀請指導員 Dr. Frank Bostyn 訪校指導認證事宜。
- 五九、11月10日,教育科技學系邀請 Whats Media Producer 魏天健先生蒞校演講,講題為「In 像 30 我的影像之路」。
- 六十、11月10日,教育政策與領導研究所邀請銘傳大學教育研究所張國保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產學合作經驗談」。
- 六一、11月10日,教育心理與諮商研究所邀請陽明大學學生輔導中心黃素菲主任蒞校演講,講題為「敘事

取向生涯諮商理論」。

- 六二、11月10日，學生事務處諮商輔導組邀請 1111 人力銀行李大華總監蒞校，進行「103 學年度大四導師暨訓輔人員輔導知能研習會」專題演講，講題為「踏出職場成為 A 咖的第一步」。
- 六三、11月10日，學習與教學中心接待安徽合肥工業大學李廉教授等 8 人蒞校參訪，首先拜會學習與教學中心游家政執行長，進行簡短交流寒暄。接著參觀本校 1501 遠距教室，由遠距教學發展組王英宏組長簡報遠距組發展歷程及業務，展演本校 Moocs 課程。來賓也分享目前在中國的 UOOC 超星慕課平台，展示標竿課程。
- 六四、11月10日下午，韓國釜山點字圖書館金振泰館長等 90 人蒞館參訪，由圖書館典藏閱覽組石秋霞組長接待參觀。
- 六五、11月11日，資傳系邀請仙草影像吳姝旻製作人蒞校演講，講題為「影片後製實務」。
- 六六、11月11日，資傳系邀請策展人許家華蒞校演講，講題為「策展美學」。
- 六七、11月11日，歷史學系邀請古意墩文物公司尤家瑋顧問蒞校演講，講題為「古玉美術賞析」。
- 六八、11月11日，資傳系邀請木酢家陳育璉行銷總監蒞校演講，講題為「從數位行銷到社群商務整合-新媒體行銷與新創事業時代」。
- 六九、11月11日，物理系邀請東華大學光電工程學系陳美杏助理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Correlations of Interfacial Phenomenon and Device Efficiency in Organic Photovoltaics」。
- 七十、11月11日，水環系邀請科技部國家高速網路與計算中心連和政研究員蒞校演講，講題為「水庫三維數值模擬之應用研究」。
- 七一、11月11日，國企系邀請陳麗卿形象管理顧問公司夏知允老師蒞校演講，講題為「內外兼具 裡應外合-非語言溝通成功學」。
- 七二、11月11日，保險學系邀請國泰產險風險管理部陳榮森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產險業風險管理理論與實務」。
- 七三、11月11日，會計系邀請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俊光會計師蒞校演講，講題為「金融業常見經營模式及相關風險探討」。
- 七四、11月11日，資管系邀請交大資管所楊元齊碩士生蒞校演講，講題為「資管人如何準備研究所升學」。
- 七五、11月11日，戰略所邀請東華大學民族事務與發展學系施正鋒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台灣的大戰略」。
- 七六、11月11日，亞洲所邀請商業發展研究院商業發展與政策研究所黃兆仁特聘研究員兼所長蒞校進行演講，講題為「全球經貿趨勢與台灣現況」。
- 七七、11月11日教育科技學系邀請中華電信王培卉專業管理師蒞校演講，講題為「數位學習導入行銷策略」。
- 七八、11月11日，師資培育中心邀請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大眾傳播研究所、台灣媒體觀察基金會陳炳宏執行長蒞校演講，講題為「媒體素養教育」。
- 七九、11月12日上午，校長會見第 19 屆化學、物理與生物中量子系統國際研討會諾貝爾得主_Rudolph Arthus Marcus (魯道夫·馬庫斯)。
- 八十、11月12日，歷史系邀請昀珊國際創藝工作室李昀珊負責人蒞校演講，講題為「藝術幫·幫忙：公共藝術的文創精神與產官學」。
- 八一、11月12日，資傳系邀請中華民國數位音樂科技協會陳明儀理事蒞校演講，講題為「音樂、音效實務」。
- 八二、11月12日，歷史學系邀請親親寶貝負責人雷芮安蒞校演講，講題為「回家」。
- 八三、11月12日，103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5-4 深化綠色能源的學分學程，化材系邀請榮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邱鏡學資深工程師蒞校演講，講題為「藍紫光 LED 產業趨勢與技術發展」。
- 八四、11月12日，航太系邀請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孫大正博士蒞校演講，講題為「從模擬器 (Simulator) 專案實務-分享專案管理 (Project Management) 心得」。
- 八五、11月12日，航太系邀請華航學科洪曉榮教師蒞校演講，講題為「基礎航行」。
- 八六、11月12日，財金系邀請富邦產險石燦明董事長蒞校演講，講題為「產險業概」。
- 八七、11月12日，財金系學術專題演講邀請台灣科技大學財金所張琬瑜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The Relationships Between Reputation and the Post-Earnings Announcement Drifts.」。
- 八八、11月12日，保險學系邀請怡安保險經紀人公司徐柏園副總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保險行銷」。
- 八九、11月12日，俄文系「商用俄語(二)」講座課程邀請台灣威柏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崔翰先生專題演講，講題為「時尚媒體行銷術」。
- 九十、11月12日，法文系邀請翔輝運通公司黃澤民負責人蒞校演講，講題為「法國藝術在台灣的市場」。
- 九一、11月13日，歷史學系邀請意墩文物公司梁蘭莒顧問蒞校演講，講題為「楚玉所表達的生死觀」。
- 九二、11月13日，機電系邀請研華應用電腦事業群鄧觀臺副總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智慧城市與物聯網之產業應用」。

- 九三、11月13日，資工系邀請叡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資安服務事業處陳惠群資深專業顧問蒞校演講，講題為「資工人的經驗分享」。
- 九四、11月13日，企管系邀請晶華麗晶酒店集團人力資源劉富美副總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你所不知的飯店 - 粉墨登場前」。
- 九五、11月13日，會計系邀請穩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陳進財董事長蒞校演講，講題為「那些年我做了對的事」。
- 九六、11月13日，管科系邀台聚集團劉鎮圖總財務長蒞校演講，講題為「集團企業財務管理實務」。
- 九七、11月13日，陸研所邀請雪特國際有限公司詹明璋先生蒞校演講，講題為「台灣潮牌與設計的兩岸經營」。
- 九八、11月13日，未來學研究所邀請紡織產業綜合研究所鄭凱方副主任蒞校演講，講題為「環境變遷下的產業轉型」。
- 九九、11月14日，資傳系邀請哈克傳媒有限公司張柏瑞導演蒞校演講，講題為「電影製作面面觀」。
- 一〇〇、11月14日，大傳系「傳播專題講座」課程，邀請資深配音師郭如舜蒞校演講，講題為「旁白的媒體運用與角色」。
- 一〇一、11月14日，資工系邀請育學資訊股份有限公司鄧隆恭董事長特助蒞校演講，講題為「社群媒體的新商機－輿情（商情）分析」。
- 一〇二、11月14日，國企系邀請亞哥音響楊爵光負責人蒞校演講，講題為「專業管理與開店實務」。
- 一〇三、11月14日，經濟系邀請康和證券陳翠芝總經理特助蒞校演講，講題為「投信業簡介」。
- 一〇四、11月14日，會計系邀請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于紀隆執行長蒞校演講，講題為「于會聊聊天」。
- 一〇五、11月14日，資管系邀請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165 反詐騙莊明雄股長蒞校演講，講題為「電子商務詐騙案件趨勢分析」。
- 一〇六、11月14日，法文系邀請永春高中周瑩琪老師蒞校舉辦外語教學工作坊，主題為「高中法語教學專題」。
- 一〇七、11月14日，師資培育中心邀請台北市大安高工輔導科教師廖家鈴老師蒞校演講，講題為「原班－指導並評閱實習歷程檔案」。
- 一〇八、11月14日，師資培育中心邀請新北市福和國中教師、新北市國教輔導團教師許文姿老師蒞校演講，講題為「分科－指導國文科實習生（上台試教）」。
- 一〇九、11月14日，師資培育中心邀請新北市三芝國中張家榮主任蒞校演講，講題為「原班－指導並評閱實習歷程檔案」。
- 一一〇、11月14日，師資培育中心邀請臺北市懷生國中國文科林黛君教師蒞校演講，講題為「分科－指導國文科實習生上台試教」。
- 一一一、11月14日，師資培育中心邀請台北市立中正國中廖惠萱老師蒞校演講，講題為「原班－指導並評閱實習歷程檔案」。
- 一一二、11月14日，師資培育中心邀請新北市正德國中英語科教師、新北市英語國教輔導團教師應漢斌老師蒞校演講，講題為「分科－指導英語科實習生（上台試教）」。
- 一一三、11月14日，師資培育中心邀請新北市立三峽國民中學廖威鈞教師蒞校演講，講題為「教學、教甄分享」。
- 一一四、11月14日，師資培育中心邀請大觀國中高嘉君教師蒞校演講，講題為「原班演講－教學歷程檔案製作」。
- 一一五、11月14日上午，滁州學院訪問本校資訊處並安排參觀圖書館，由圖書館採編組林怡軒小姐接待導覽。
- 一一六、11月15日，資管系邀請時間軸科技戚務漢工程師蒞校演講，講題為「Ios 行動技術 (Lab 課程)」。
- 一一七、11月17日，日文系邀請救國團臺北市團委會李文聖小姐帶領「2014 日本東亞研究博碩士生台灣研習團」一行人訪校，馬耀輝主任率學生交流接待。
- 一一八、11月18日上午，校長會見廣州大學傅繼陽副校長等一行。
- 一一九、11月18日，國企系邀請陳麗卿形象管理顧問公司夏知允老師蒞校演講，講題為「衣櫥反應你的人生-為人生段捨離」。
- 一二〇、11月18日，歐洲所邀請外交部歐洲司歐盟科林主恩科長蒞校演講，講題為「歐盟及台歐盟的關係」。
- 一二一、11月19日，大傳系「畢業製作與展演」課程，邀請電影攝影師劉芸后蒞校演講，講題為「攝影技巧」。
- 一二二、11月19日，航太系邀請華航蔡翰棠機師蒞校演講，講題為「航空儀表」。
- 一二三、11月19日，德文系邀請東吳大學德國文化學系徐麗姍講師來校演講，講題為「基礎德語教學工作坊」。

- 一二四、11月19日，德文系邀請台北歌德學院語言教學組張明華組長來校演講，講題為「線上德語教學計畫 DLL：Was Ist Das？」。
- 一二五、11月19日，師資培育中心邀請台北市教育局藍偉瑩課程督學蒞校演講，講題為「協同學習的翻轉教室」。
- 一二六、11月20日，統計系邀請暨南大學國際企業學系胡毓彬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Forecasting Volatility with Many Predictors」。
- 一二七、11月20日上午，浸信會永隆中學助理校長鄭繼霖率結盟中學浸信會「永隆中學」與「崇真書院」師生共81人蒞館參訪，由圖書館林怡軒、何雯婷、林玳安、鄭琺媛小姐接待導覽。
- 一二八、11月21日，中文系邀請輔仁大學中文系胡正之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災異背後的理性」。
- 一二九、11月21日，大傳系「畢業製作與展演」課程，邀請電影攝影師劉芸后蒞校演講，講題為「影音畢業作品指導—打燈光的技巧」。
- 一三〇、11月21日，國企系邀請富邦証券張明杰顧問蒞校演講，講題為「論文與研究報告撰寫技巧之剖析」。
- 一三一、11月21日，公行系邀請台大政治系退休教授、遠見民調中心首席顧問洪永泰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民意調查與選舉預測」。
- 一三二、11月24日，中文系邀請詠悅國際有限公司林家駟商品設計師蒞校演講，講題為「開發商品經驗分享」。
- 一三三、11月24日，大傳系「文化品牌經營與行銷」課程，邀請奧美公關行銷公關事業部董事總經理謝馨慧蒞校演講，講題為「如何為品牌說故事」。
- 一三四、11月24日，水環系邀請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曾鈞敏副局長蒞校演講，講題為「認識台灣的地下水環境與相關法規」。
- 一三五、11月24日，化材系邀請財團法人紡織產業綜合研究所梁乃允組長蒞校演講，講題為「紡織產業價值鏈與趨勢」。
- 一三六、11月24日，電機系邀請麗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楊錦鈿技術長蒞校演講，講題為「雲深不知處？談雲端運算與幾個雲服務應用」。
- 一三七、11月24日，產經系邀請國家實驗研究院科技政策研究與資訊中心徐慶柏助理研究員蒞校演講，講題為「科技計畫經濟評估與實作」。
- 一三八、11月24日，資管系邀請華碩電腦軟體創新企劃部洪祥閔主任蒞校演講，講題為「科技創新服務與客戶體驗」。
- 一三九、11月24日，運管系邀請鐵路工程局廖崑亮副總工程師蒞校演講，講題為「軌道車輛技術」。
- 一四〇、11月24日，公行系邀請富邦金控陳怡潔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規劃成功快樂的人生」。
- 一四一、11月24日，日文系邀請台灣事務局丸虎國際顧問有限公司歐元韻舉辦全家Family Mart徵才說明會。
- 一四二、11月24日，教育心理與諮商研究所邀請擺渡系統林俊宏營運長蒞校演講，講題為「生涯資訊在生涯規劃的角色」。
- 一四三、11月24日，師資培育中心邀請新北市正德國中王韻涵輔導老師蒞校演講，講題為「學校輔導實務及案例分享」。
- 一四四、11月25日，中文系邀請世新大學張耀仁助理教授兼作家蒞校演講，講題為「一種臺灣新移民書寫—張耀仁談〈親愛練習〉與〈死亡練習〉」。
- 一四五、11月25日，中文系邀請清華大學中文系洪子誠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大陸當代詩歌漫談：北島、顧城、多多、于堅」。
- 一四六、11月25日，資圖系邀請前國立陽明大學基因體研究中心李少君資深技術員蒞校演講，講題為「生物科技與生物資訊」。
- 一四七、11月25日，資傳系邀請出版行銷曾郁淳蒞校演講，講題為「自我行銷與作品集設計」。
- 一四八、11月25日，大傳系「廣告學」課程，邀請LUXGEN行銷與銷售協理李昌益蒞校演講，講題為「如何進入行銷傳播業」。
- 一四九、11月25日，大傳系「影像敘事實務」課程，邀請熱門分鏡師吳識鴻蒞校演講，講題為「我在動新聞做動畫」。
- 一五〇、11月25日，物理系邀請上海微系統與訊息技術研究所暨中國科學院劉嘯嵩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The Applications of Soft X-Ray Spectroscopy on the Energy Materials」。
- 一五一、11月25日，土木系邀請中華民國結構工程學會曾慶正理事蒞校演講，講題為「如何成為一位優秀的土木工程師」。
- 一五二、11月25日，國企系邀請偉視捷公司品牌溝通劉維融副總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品牌生意之傳播策略小亮點」。

- 一五三、11 月 25 日，會計系邀請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簡蒂暖會計師蒞校演講，講題為「營建業常見經營模式及相關風險探討」。
- 一五四、11 月 25 日，法文系邀請藝高文創專案張舜傑總監蒞校演講，講題為「大學生涯規劃與職場入門準備」。
- 一五五、11 月 25 日，德文系邀請移民署姜沛晴實習移民官來校演講，講題為「探索飯店業~轉戰移民官」。
- 一五六、11 月 25 日，法文系邀請巴黎中文導遊協會趙韻濡會長蒞校演講，講題為「巴黎旅遊業經驗談」。
- 一五七、11 月 25 日，歐洲所邀請華友旅行社李羅生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歐俄文化觀光之探索」。
- 一五八、11 月 25 日，美洲所邀請中美洲經貿辦事處蔡孟宏主任蒞校演講，講題為「外交職場的艱辛與挑戰」。
- 一五九、11 月 25 日，戰略所邀請中研院歐美所研究員裘兆琳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從 2014 年 APEC 領袖會看台美中關係」。
- 一六〇、11 月 25 日，亞洲所邀請駐台北越南經濟文化辦事處裴仲雲主任蒞校進行演講，講題為「越南的外資及外援與經濟發展」。
- 一六一、11 月 25 日，師資培育中心邀請中崙諮商中心李訓維心理師蒞校演講，講題為「青少年常見精神疾病」。
- 一六二、11 月 25 日上午，成人教育部安排陝西榆林學院姚學慧及劉朝暉老師參觀圖書館，由圖書館鄭琚媛小姐接待導覽。
- 一六三、11 月 26 日上午，校長會見法國在台協會學術合作暨文化處處長博凱 (M. Nicolas BAUQUET)。
- 一六四、11 月 26 日，資圖系邀請中研物理所副研究員林誠謙蒞校演講，講題為「Data Science」。
- 一六五、11 月 26 日，歷史學系邀請港醫學大學教授莊淑慧蒞校演講，講題為「環境適應與音樂治療」。
- 一六六、11 月 26 日，歷史學系邀請中國科學院自然科學史研究所汪前進研究員蒞校演講，講題為「中西海圖的特色與繪圖技巧」。
- 一六七、11 月 26 日，103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5-4 深化綠色能源的學分學程，化材系邀請榮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邱鏡學資深工程師蒞校演講，講題為「藍紫光 LED 產業趨勢與技術發展」。
- 一六八、11 月 26 日，航太系邀請顯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通風與音響實驗室姜巍棠博士蒞校演講，講題為「通風與風能的產業」。
- 一六九、11 月 26 日，財金系邀請合作金庫投信蔡秋榮董事長蒞校演講，講題為「信託業概論」。
- 一七〇、11 月 26 日，財金系邀請台北大學企管系陳達新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Is there An Informed or Uninformed Dealer Dominating the Foreign Exchange Market? Evidence from Taiwan.」。
- 一七一、11 月 26 日，會計系邀請慈濟張美麗委員蒞校演講，講題為「醫人之美：醫院志工」。
- 一七二、11 月 26 日，運管系邀請真程旅行社李奕璋行程規劃師蒞校演講，講題為「接待國外來臺旅客管理作業及經驗交流」。
- 一七三、11 月 26 日，俄文系「場域體驗實務課程」邀請和碩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客戶專案彭正新經理專題演講，講題為「站在巨人肩膀上的視野，從俄羅斯看到世界」。
- 一七四、11 月 26 日，俄文系「商用俄語(二)」講座課程邀請臺銀人壽呂華維領組專題演講，講題為「金融保險業行銷學」。
- 一七五、11 月 26 日，法文系邀請前法文系法籍助教朱臻明 (Julien Chameroy) 先生蒞校演講，講題為「法國人的生活」。
- 一七六、11 月 26 日，法文系邀請新任法國在台協會學術合作暨文化處處長博凱 (Nicolas BAUQUET) 處長蒞校演講，講題為「為何在大學學法文」。
- 一七七、11 月 26 日，教育科技學系邀請天地多媒體國際有限公司林子揚行銷企劃蒞校演講，講題為「網頁設計實務」。
- 一七八、11 月 26 日，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邀請士林地檢署薛智友檢察官蒞校實施人權法治教育講座。
- 一七九、11 月 26 日上午，香港荔景天主教中學師生訪問團蒞校參訪，由本校親善大使團接待圖書館導覽。
- 一八〇、11 月 26 日下午，日本仙台城南高等學校國際交流室鈴木秀之及鈴木堅一郎等 2 人蒞館參訪，由圖書館鄭琚媛接待導覽，日研所同學隨行翻譯。
- 一八一、11 月 27 日，中文系邀請前中國時報于建洲執行副總編輯蒞校演講，講題為「新聞編輯的素養與實務操作」。
- 一八二、11 月 27 日，資圖系邀請師範大學圖資所邱銘心助理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Consumer Health Information and Me」。
- 一八三、11 月 27 日，資圖系邀請檔案管理局檔案資訊組張文熙組長蒞校演講，講題為「電子檔案發展趨勢」。
- 一八四、11 月 27 日，資傳系邀請遊戲獨立開發姚舜廷蒞校演講，講題為「互動遊戲製作與討論」。
- 一八五、11 月 27 日，機電系邀請捷力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張俊祥總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工具機未來

- 及現況」。
- 一八六、11月27日，企管系邀請老爺酒店集團楊琄如行銷總監蒞校演講，講題為「觀光業創新行銷」。
- 一八七、11月27日，會計系邀請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志隆所長蒞校演講，講題為「從財務報表談審計實務」。
- 一八八、11月27日，會計系邀請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冠宏會計師蒞校演講，講題為「與學弟妹分享經驗交流」。
- 一八九、11月27日，管科系邀請大東樹脂股份有限公司李俊民副總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山林之美—完登台灣百岳經驗談」。
- 一九〇、11月27日，俄文系「場域體驗實務課程」邀請一百年旅行社邱錫偉總經理專題演講，講題為「揚動風帆，遨遊天際-台俄觀光往來現狀」。
- 一九一、11月27日，歐洲所邀請斯洛伐克「斯京經濟大學」國際關係學院卡塔琳娜塞法瓦尤娃副院長蒞校演講，講題為「The Role of the Slovak Republic within the EU and Central and Eastern European Region」。
- 一九二、11月27日，陸研所邀請漢邦會計師事務所史芳銘主會計師蒞校演講，講題為「兩岸反避稅規定與比較」。
- 一九三、11月27日，未來學研究所邀請中鼎工程公司廖文忠顧問蒞校演講，講題為「小悟數百次-中鼎創新研發長」。
- 一九四、11月27日，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邀請金枝演社施冬麟副導演蒞校演講，講題為「劇場與人生--我的恆河旅程」。
- 一九五、11月27日上午，資圖系安排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企劃處上校副處長葉德華、陳敏芬館長等3人蒞館參訪，由圖書館非書組丁紹芬組長接待參觀。
- 一九六、11月28日，中文系邀請中興大學中文系林淑貞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與爾同銷萬古愁：寓莊於諧的中國笑話型寓言」。
- 一九七、11月28日，大傳系「消費行為」課程，邀請中國人壽元大通訊處經理陳春美蒞校演講，講題為「如何說服消費者」。
- 一九八、11月28日，數學系邀請中央大學數學系沈俊嚴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Fourier Analysis Meets Additive Combinatorics」。
- 一九九、11月28日，103年度教學卓越計畫：5-4 深化綠色能源的學分學程，建築系邀請亞新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BIM 管理及整合中心江碩濤建築設計師蒞校演講，講題為「BIM 應用於智慧綠建築之外殼規劃設計之思考與案利」。
- 二〇〇、11月28日，土木系邀請台灣大學土木系葛宇甯副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低塑性粉土的液化行為」。
- 二〇一、11月28日，資工系邀請程曦資訊整合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張榮貴蒞校演講，講題為「服務的科學暨客服產業發展」。
- 二〇二、11月28日，產經系邀請 ANZ 澳盛銀行私人銀行處張昭嵐協理蒞校演講，講題為「Asian Private Bank—私人銀行在亞洲」。
- 二〇三、11月28日，經濟系邀請新果國際農產物流黃文弘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我的學思歷程」。
- 二〇四、11月28日，西語系邀請前駐西班牙、瓜地馬拉大使黃瀧元先生，講題為「業界校友回校演講—我的外館工作經驗談」。
- 二〇五、11月28日下午，香港中學師生訪問團師生一行30名蒞館參訪，由國際處國際大使於大廳簡要導覽。
- 二〇六、11月30日，建築系邀請華中科技大學建築與城市規劃學院姜梅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5個武漢程式設計研究的案例」。
- 二〇七、11月30日，建築系邀請合肥工業大學建築與藝術學院李早院長蒞校演講，講題為「建築設計中的科學調查分析方法」。
- 二〇八、11月30日，建築系邀請浙江大學建築工程學院建築系羅卿平主任蒞校演講，講題為「視知覺下的建築心理空間」。
- 二〇九、12月1日，化學系邀請清華大學化學系陳貴通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Environment, Bond-Rotation and Steric Effects in Protein Detection」。
- 二一〇、12月2日，數學系邀請東吳大學數學系林惠文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Adjustment for Missing Confounders in Studies Based on Observational Databases: 2-Stage Calibration Combining Propensity Scores from Primary and Validation Data」。
- 二一一、12月1日，水環系邀請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水利科張凱堯科長蒞校演講，講題為「河川管理法規與實務-以淡水河為例（一）」。

- 二一二、12月1日，電機系邀請庫卡台灣分公司廖啟新董事長蒞校演講，講題為「工業機器人最新應用」。
- 二一三、12月1日，日文系邀請業界系友回校演講系列活動，保聖那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劉于涵行銷專員蒞校演講，講題為「如何提升大四學生就業競爭力」。
- 二一四、12月1日，西語系邀請西班牙馬德里大學新聞學位博士候選人 Juan Ignacio Toro Escudero 演講，講題為「西班牙對中國電影的創生與參與：以上海和香港為例」。
- 二一五、12月1日，學生事務處接待陝西榆林大學姚學慧及劉朝暉 2 位教師蒞臨參訪，分別就學務處生輔組、課外組及職輔組之相關業務進行交流。
- 二一六、12月2日，物理系邀請韓國首爾國立大學郭承泰博士後研究員蒞校演講，講題為「Magnetic Van-Der-Waals Crystal: From Bulk to Monolayer Nips3」。
- 二一七、12月1、2日，會計系邀請台北大學朱炫璉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激勵與獎酬制度」、「績效評估之相關研究」。
- 二一八、12月1日，管科系邀請互助營造管理部陳成章協理蒞校演講，講題為「樂在工作與生活+管理很簡單」。
- 二一九、12月1日，教育心理與諮商研究所邀請派特盟寵物人才發展中心盧世安執行長蒞校演講，講題為「職場倫理」。
- 二二〇、12月1日，學習與教學中心辦理「名人開講—學習密碼大公開」系列演講，邀請插畫家王子麵老師蒞校演講，講題為「職場新人實戰分享」。
- 二二一、12月2日，資圖系邀請 The Research Coordinator of “A Day in the Library” Prof. James Henri 蒞校演講，講題為「Building a Whole School Reading Culture and Managing the Library Brand」。
- 二二二、12月2日，資傳系邀請我們創造事務所執行長吳漢中蒞校演講，講題為「美學 CEO」。
- 二二三、12月2日，大傳系「跨媒體行銷企劃」課程，邀請貝立德創意總監蔡彩雲蒞校演講，講題為「跨媒體行銷案例分享」。
- 二二四、12月2日，建築系邀請蟲點子創意設計鄭明輝設計總監蒞校演講，講題為「兩者之間」。
- 二二五、12月2日，水環系邀請宗瑋工業公司林健祥董事長蒞校演講，講題為「生物可分解高分子塑膠」。
- 二二六、12月2日，會計系邀請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字信會計師蒞校演講，講題為「觀光業常見經營模式及相關風險探討」。
- 二二七、12月2日，戰略所邀請中央警察大學國境警察學系汪毓瑋主任蒞校演講，講題為「全球恐怖主義威脅情勢與案例檢討」。
- 二二八、12月2日，亞洲所邀請中華經濟研究院 WTO 及 RTA 中心徐遵慈副研究員蒞校進行演講，講題為「台灣在東協之投資趨勢及與日、中投資之比較」。
- 二二九、12月2日，教育政策與領導研究所邀請東吳大學健康與諮詢中心姚淑文主任蒞校演講，講題為「以修復式正義觀點--談青少年次文化或校園霸凌問題」。
- 二三〇、12月2日，未來學研究所邀請島國前進發起人陳為廷蒞校演講，講題「從校園民主看公民參與」。
- 二三一、12月2日中午，資圖系貴賓香港大學教育學院 James Henri 教授蒞館參觀，由圖書館數位組李素真小姐接待導覽。
- 二三二、12月3日，資圖系邀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圖資所教授兼教務長陳昭珍蒞校演講，講題為「從開放談學術傳播與高等教育的改變」。
- 二三三、12月3日，歷史學系砂拉越馬來西亞大學東亞所研究員林煜堂邀請蒞校演講，講題為「東南亞華人習俗」。
- 二三四、12月3日，歷史系邀請天將創意總監陳仕成蒞校演講，講題為「品牌設置與規劃」。
- 二三五、12月3日，文學院邀請前文建會主委陳郁秀蒞校演講，講題為「品牌台灣」。
- 二三六、12月3日，建築系邀請昆明理工大學建築與城市規劃學院吳志宏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中國的空間故事：全球地域化的地方建築拼圖」。
- 二三七、12月3日，建築系邀請華南理工大學建築學院肖毅強副院長蒞校演講，講題為「地域的現代-以設計思考」。
- 二三八、12月3日，建築系邀請湖南大學建築學院魏春雨院長蒞校演講，講題為「類型與分形」。
- 二三九、12月3日，航太系邀請華航學科陶建彬教師蒞校演講，講題為「飛行原理 III」。
- 二四〇、12月3日，財金系邀請票券金融商業同業公會彭宗正秘書長蒞校演講，講題為「票券業概論」。
- 二四一、12月3日，管科系邀請捷克布拉格經濟大學計量經濟系系主任、捷克作業研究學會理事 Dr. Josef Jablonsky 蒞校演講，講題為「Ranking of Efficient Units in DEA Models」。
- 二四二、12月3日，法文系邀請台灣大學、輔仁大學歐德尼 (Denis AUBLIN) 講師蒞校舉辦外語能力檢定

- 證照講座，講題為「如何準備法語檢定 B1、B2 考試」。
- 二四三、12 月 3 日，師資培育中心邀請誠致教育基金會蔡宛伶講師蒞校演講，講題為「興科技融入教學：均一教育平台的介紹與操作」。
- 二四四、12 月 4 日，文錙藝術中心邀請鋼琴詩人、詞曲創作暨馬拉音樂藝術總監王俊傑蒞校演講「我的心靈風景：土地、母語、生活與創作」。
- 二四五、12 月 4 日，資圖系邀請國立故宮博物院教育展資處林國平處長蒞校演講，講題為「博物館數位資產應用面面觀」。
- 二四六、12 月 4 日，建築系邀請武漢大學城市設計學院王炎松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古村落-葉：金溪古村落群解讀」。
- 二四七、12 月 4 日，建築系邀請華南理工大學建築學院孫一民副院長蒞校演講，講題為「走向精明建造」。
- 二四八、12 月 4 日，建築系邀請華僑大學建築學院薛佳薇副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兼容〉開放：談當下的地域交往空間」。
- 二四九、12 月 4 日，103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5-4 深化綠色能源的學分學程，水環系邀請宗瑋工業公司董事長林健祥博士蒞校演講，講題為「生物可分解高分子塑膠」。
- 二五〇、12 月 4 日，機電系邀請國維醫療集團曾育弘執行長蒞校演講，講題為「生物科技在醫療與保養的應用」。
- 二五一、12 月 4 日，103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5-4 深化綠色能源的學分學程，電機系邀請瑞司創科陳榮富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綠能電子之節能現況與應用」。
- 二五二、12 月 4 日，資工系邀請程曦資訊整合股份有限公司張榮貴總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新時代的軟體開發分享—多屏應用軟體開發平台」。
- 二五三、12 月 4 日，航太系邀請中科院一所（航空研究所）馬萬鈞所長蒞校演講，講題為「航研所的現況與發展方向」。
- 二五四、12 月 4 日，統計系邀請嘉義大學應用數學系潘宏裕助理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An Improve Non-Parametric Lower Bound of Shared Species Richness」。
- 二五五、12 月 4 日，企管系邀請江陵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吳玲嬋董事蒞校演講，講題為「以文創思維導入傳統產業經營實例」。
- 二五六、12 月 4 日，會計系邀請聯華電子劉啟東財務長蒞校演講，講題為「聯華電子內部稽核實務運作及相關案例分享」。
- 二五七、12 月 4 日，資管系邀請經濟部工業局知福組林俊秀副組長蒞校演講，講題為「產業創新推銷經驗分享」。
- 二五八、12 月 4 日，運管系邀請中保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陳中和顧問蒞校演講，講題為「供應鏈實務案例分享」。
- 二五九、12 月 4 日，管科系邀請嘉姿美體賴草負責人蒞校演講，講題為「面試前的準備與禮儀」。
- 二六〇、12 月 4 日，管科系邀請華碩電腦品質長兼永續長林全貴先生蒞校演講，講題為「Build-Up the Resilient SCM and Pursue for an Innovative Hi-Tech」。
- 二六一、12 月 4 日，管科系邀請美商美樂家劉樹崇總裁蒞校演講，講題為「直銷業的實體通路與企業社會責任」。
- 二六二、12 月 4 日，日文系邀請日本交流協會台北事務所日語專門家磐村文乃女士蒞校演講，講題為「グローバル化と日本語教育政策」。
- 二六三、12 月 4 日、6 日，俄文系與世界俄語教師協會合辦「2014 俄羅斯-台灣學術應用座談會」，邀請國立聖彼得堡大學語言系 Mokienko Valery 教授、Moskovkin Leonid 教授、Korotyshev Aleksandr 教授、Marusenko Nataliia 副教授、Avlova Tatiana 副教授等 5 位學者進行專題演講，講題為「俄語及文學教學的實際問題」、「俄語為外語教學的最新教學法導向」、「現代俄語中的成語地位」、「俄語為外語教學中使用文藝篇章的新方法」、「現代俄語中的新趨勢」和「俄語詞彙系統中的語言文化界面：詞彙中的俄國思想」。
- 二六四、12 月 4 日，國際研究學院辦理前行政院長郝柏村先生校園演講，主題為「八年抗戰與兩岸關係」。
- 二六五、12 月 4 日，陸研所邀請賽亞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陳建仲財務長蒞校演講，講題為「兩岸財稅」。
- 二六六、12 月 4 日教育科技學系邀請澎湃數位股份有限公司陳怡杰講師蒞校演講，講題為「3D 列印與機器人」。
- 二六七、12 月 4 日，未來學研究所邀請創意整合行銷集團黃瓊儀執行長蒞校演講，講題為「廣告、社會、人」。
- 二六八、12 月 4 日，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邀請明碁電通人力資源中心訓練發展部賴佳偉資深經理蒞校演講

- ，講題為「台灣產業人才競爭力」。
- 二六九、12月4日，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邀請淡水大屯溪生態農場梁素秋理事長以「環境永續經營-以有機農業為例」實施專題演講，傳達愛護環境永續經營理念。
- 二七〇、12月5日，中文系邀請靜宜大學台文系黃文成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探尋與實踐-生活、文學與靈性空間的建構與詮釋」。
- 二七一、12月5日，大傳系「傳播專題講座」課程，邀請台灣大哥大公關暨品牌管理處總經理劉麗惠蒞校演講，講題為「4G時代來臨：新舊媒體傳播板塊大挪移」。
- 二七二、12月5日，建築系邀請田中央聯合建築事務所黃聲遠主持建築師蒞校演講，講題為「生活在山水土海之間」。
- 二七三、12月5日，建築系邀請中國建築設計研究院崔愷院士蒞校演講，講題為「立足本土的理性主義思考」。
- 二七四、12月5日，103年度教學卓越計畫：5-4 深化綠色能源的學分學程，水環系邀請前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李鐵民局長蒞校演講，講題為「台灣的水資源」。
- 二七五、12月5日，資工系邀請程曦資訊整合股份有限公司張榮貴總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客戶服務的科技運用—Call Center 系統介紹」。
- 二七六、12月5日，經濟系邀請英業達採購翁乙薰蒞校演講，講題為「面試經驗分享」。
- 二七七、12月5日，俄文系邀請莫斯科台北經濟文化協調委員會駐台北代表處杜沃齊代表蒞校參加「淡江大學-遠東大學第一屆俄語語文學雙邊國際研討會」開幕典禮並致詞。
- 二七八、12月5日，俄文系邀請俄羅斯遠東聯邦大學語言系 Pervushina Elena、Kirillova Elena、Chubaevaiudmila、Panchenko Tatiana 和 tokarchuk Irina、莫斯科大學語言系 ledenev Alexksandr 教授和日本東京大學 miyagawa Kinuyo 教授等 7 名學者蒞校參加「淡江大學-遠東大學第一屆俄語語文學雙邊國際研討會」並發表論文。
- 二七九、12月5日，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邀請大葉大學黃迎春助理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戲劇與人生」。
- 二八〇、12月6日，資管系邀請時間軸科技戚務漢工程師蒞校演講，講題為「APP 快速製作工具」。
- 二八一、12月6日，管科系邀請安悅電氣徐慶懿副總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家電產業之零售策略」。
- 二八二、12月8日，資圖系邀請文華技術服務課程及教育訓練講師陳珮婕蒞校演講，講題為「FRBR 家族與 RDA 之介紹：基礎篇」。
- 二八三、12月8日，化學系邀請中原大學化學系莊敬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Developing New Functional Groups Installation Methods: From Ground Up or Degradation」。
- 二八四、12月8日，電機系邀請英柏得科技陳光原業務處長蒞校演講，講題為「NAND Flash 之產品應用與挑戰」。
- 二八五、12月8日，資工系邀請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資訊處三科吳嘉憲科長蒞校演講，講題為「由智慧家庭看物聯網的發展應用」。
- 二八六、12月8日，產經系邀請中華航空公司空服處冉祥偉客艙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Happy Landing」。
- 二八七、12月8日，西語系主任接待西班牙 Ecenter 語言中心主任 Carlos Portillo González、Málaga、市政府觀光局文化推廣部主任 Sara Quintero Quesada 及 Málaga 大學國際副校長 Gaspar Garrote Bernal。
- 二八八、12月8日，陸研所邀請北京聯合大學臺灣研究院常務副院長譚文叢一行 5 位學者蒞校，與所上師生進行學術交流。
- 二八九、12月8日，教育心理與諮商研究所邀請擺渡系統營運長林俊宏先生蒞校演講，講題為「電腦輔助系統與生涯規劃（一）」。
- 二九〇、12月8日，師資培育中心邀請太御科技王昱今老師蒞校演講，講題為「同步線上教學 Joinnet 的應用」。
- 二九一、12月8日，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邀請 Samsung Electronics Taiwan 經營支援部人力資源專員陳宜靖小姐蒞校演講，講題為「亞洲產業人才市場趨勢」。
- 二九二、12月9日，校長偕同戴萬欽國際事務副校長應本校香港校友會及寶安商會王少清中學邀請，赴香港王少清中學，與香港荃灣區多所中學校長、教師代表、家長及學生進行生涯規劃講座，講題為「高等教育之心靈卓越與品質精進」，並拜會香港海華服務基金會。
- 二九三、12月9日，中文系邀請東海大學客座教授兼出版家傅月庵蒞校演講，講題為「戰後台灣文學出版」。
- 二九四、12月9日，資圖系邀請管風琴演奏家余曉怡蒞校演講，講題為「在古典音樂中與資圖系相遇」。
- 二九五、12月9日，歷史學系邀請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藝術管理與文化政策研究所李乾朗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談台北古城」。

- 二九六、12月9日，歷史學系邀請淡水文化園區殼牌故事館謝德錫館長蒞校演講，講題為「滬尾風華-品味在地人文色彩」。
- 二九七、12月9日，大傳系「跨媒體行銷企劃」課程，邀請凱絡媒體朱詣璋總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跨媒體行銷經驗分享」。
- 二九八、12月9日，大傳系「影視分鏡與剪輯」課程，邀請導演/剪輯/作家井迎兆蒞校演講，講題為「分鏡作品講評與示範」。
- 二九九、12月9日，資傳系邀請中華民國流行顏色協會陳卓雲秘書長蒞校演講，講題為「右腦創意啟發與創意」。
- 三〇〇、12月9日，文學院邀請韓國檀國大學文科學院黃鉉國院長率團蒞校參訪，與本院及中文系討論兩校「2+2」及「Summer Program」等合作事宜。
- 三〇一、12月9日，數學系邀請交通大學應數系康明軒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Applications of Number Theory in Statistics」。
- 三〇二、12月9日，數學系邀請中央大學統計研究所鄧惠文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On Spherical Monte Carlo Simulation with Applications in Finance」。
- 三〇三、12月9日，物理系邀請中央大學物理系陳永富助理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Recent Research Developments in Single-Electron Devices」。
- 三〇四、12月9日，建築系邀請 C.J Studio 何炯德主持設計師蒞校演講，講題為「仿生微生系」。
- 三〇五、12月9日，建築系邀請傑出系友/互助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林志聖董事長蒞校演講，講題為「營造人營造事」。
- 三〇六、12月9日，水環系邀請勢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AE 事業處劉佳興技術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CFD 在建築通風與環安應用」。
- 三〇七、12月9日，航太系邀請洛克希德馬丁公司馬慶驥研究員蒞校演講，講題為「美國航太產業及 NASA 經驗分享」。
- 三〇八、12月9日，會計系邀請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池世欽會計師蒞校演講，講題為「生技及文創產業常見經營模式及相關風險探討」。
- 三〇九、12月9日，運管系邀請麟銳股份有限公司陳穎瑋工程師蒞校演講，講題為「物聯網發展架構及趨勢」。
- 三一〇、12月9日，運管系邀請麟銳股份有限公司康宇宣工程師蒞校演講，講題為「物聯網在智慧城市之應用」。
- 三一〇、12月9日，戰略所邀請國防大學戰略所沈明室副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台灣安全與國防戰略」。
- 三一〇、12月9日，亞洲所邀請中央研究院經濟研究所黃登興研究員蒞校演講，講題為「The ASEAN Economic Community: Implications for FDI and Production Networks in East Asia」。
- 三一三、12月9日，教育政策與領導研究所邀請蓋浙生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談教育與經濟的關係」。
- 三一四、12月9日，教育政策與領導研究所邀請簡瑋成先生蒞校演講，講題為「迴歸分析與應用」。
- 三一五、12月9日，師資培育中心邀請台灣環境資訊協會劉欣維先生蒞校演講，講題為「環境教育：許地球城一個未來」。
- 三一六、12月9日，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邀請全球新蛋網李子畏副總裁蒞校演講，講題為「面對全球競爭的企業佈局」。
- 三一七、12月9日下午，韓國檀國大學文科學院黃鉉國院長及國際處金善英老師蒞館參觀，由圖書館鄭琍媛小姐接待中文導覽。
- 三一八、12月10日，中文系與職輔組邀請好力客創意公司導演彭勇盛蒞校演講，講題為「電影與語文表達-如何透過影像來說故事」。
- 三一九、12月10日，歷史系邀請民視電視台新聞部蕭慧芬主任蒞校演講，講題為「媒體專業訓練與工作環境」。
- 三二〇、12月10日，資圖系邀請知世安索帕台灣使用者經驗中心陳啟亮副總監蒞校演講，講題為「使用者經驗研究與設計」。
- 三二一、12月10日，歷史學系邀請長榮海事博物館陳鈺祥副課長蒞校演講，講題為「文化觀覽產業與解說導覽實務」。
- 三二二、12月10日，資工系邀請北京交通大學熊軻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A\Alpha-Fairness Power Allocation For High-Speed Railway Wireless Communications」。
- 三二三、12月10日，航太系邀請華航吳仁傑性能工程師蒞校演講，講題為「飛機性能」。
- 三二四、12月10日，財金系邀請富士達保險經紀人公司廖學茂董事長蒞校演講，講題為「保經保代概論」。

- 三二五、12月10日，財金系邀請台科大財務金融所張光第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Evidence of Contagion in Global Reits Investment.」。
- 三二六、12月10日，運管系邀請自由空間基金會唐峰正董事長蒞校演講，講題為「大眾運輸載具的通用化及全方位設計思考」。
- 三二七、12月10日，俄文系「商用俄語(二)」講座課程邀請中華對外貿易發展協會陳怡錚專員專題演講，講題：「俄羅斯市場拓銷經驗分享」。
- 三二八、12月10日，國際研究學院邀請台灣大學政治系蘇彩足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之申請與介紹」。
- 三二九、12月10日，陸研所邀請北京中國國際問題研究所郭震遠研究員蒞校演講，講題為「兩岸關係中的台灣國際問題」。
- 三三〇、12月11日，歷史學系邀請淡水史田野工作室負責人張建隆蒞校演講，講題為「從地方記憶看清法戰爭滬尾之役」。
- 三三一、12月11日，機電系邀請國立台灣科技大學陳炤彰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複合式晶圓拋光製程研發與應用」。
- 三三二、12月11日，航太系邀請花旗環球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徐振志董事蒞校演講，講題為「淡江航空無限可能---我的財報人生觀」。
- 三三三、12月11日，企管系邀請大板根森林溫泉渡假村賴漢津副總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觀光遊憩產業分析與休閒度假飯店經營管理實例」。
- 三三四、12月11日，會計系邀請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嵐菁營運長蒞校演講，講題為「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法律責任」。
- 三三五、12月11日，管科系邀請行政院勞委會勞保會白明珠監理委員蒞校演講，講題為「及早規劃，Hold住退休生活」。
- 三三六、12月11日，陸研所邀請 IDI 朝代企管顧問公司柯耀宗總裁蒞校演講，講題為「超級價值力--競爭優勢大改造」。
- 三三七、12月11日，陸研所接待中國人民大學馬克思主義學院楊鳳城副院長一行 15 位師生蒞校，與所上師生進行學術交流。
- 三三八、12月11日，教育政策與領導研究所邀請輔仁大學國際長侯永琪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世界大學排名」。
- 三三九、12月11日，未來學研究所邀請健康諮詢顧問吳寶芬蒞校演講，講題為「快樂吃喝 健康人生」。
- 三四〇、12月11日，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舉辦 103 學年度「校園安全小尖兵」人員培訓活動，邀請崔媽媽基金會租屋服務部馮麗芳主任蒞校，向大一各班安全股長進行「校園安全—學生賃居安全宣導座談」。
- 三四一、12月12日，中文系邀請暨南大學中文系陶玉璞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三希帖於明清時期之流傳與誤傳」。
- 三四二、12月12日，資圖系邀請檔案管理局文書檔案資訊組邱菊梅副組長蒞校演講，講題為「國際電子檔案管理發展趨勢」。
- 三四三、12月12日，大傳系「傳播專題講座」課程，邀請 LUXGEN 行銷與銷售李昌益協理蒞校演講，講題為「行銷策略與管理：以 LUXGEN 為例」。
- 三四四、12月12日，文學院邀請重慶交通大學易志堅副校長及人文學院劉陸克院長等率團來訪，由於兩校於 103 年 3 月簽訂產官學框架協議，此行欲與本校建立交換學生及產學合作計畫案。
- 三四五、12月12日，土木系邀請中央大學土木系洪汶宜助理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離心模型試驗在大地工程的應用」。
- 三四六、12月12日，資工系邀請程曦資訊整合股份有限公司產品部林遂興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CRM 服務流程與開發」。
- 三四七、12月12日，經濟系邀請交通大學產業加速中心社群高而芬營運專員蒞校演講，講題為「從社群經濟看全球市場的大改變」。
- 三四八、12月12日，公行系邀請國防大學政治學系余一鳴副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儒家關係主義與公務員貪瀆」。
- 三四九、12月12日，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邀請台灣大學陳峙維兼任助理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台灣音樂」。
- 三五〇、12月12日，學習與教學中心辦理北一區 103 年度「教師數位專業學習成長研習 2」，主題一邀請國立臺灣大學 Moocs 計畫楊韶維專案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Future Learning—磨出教師形象特色 Moocs 製作課程經驗分享」；主題二邀請國立清華大學資訊工程系黃能富教授，演講講題為

- 「Flipped Classroom—新一波教育改革 Moocs 翻轉教學新模式」；主題三邀請捷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林宗賢執行長，演講講題為「Innovation Education—Moocs 數位課程經營的技巧與線上體驗」。
- 三五一、12月12日上午，日本龍谷大學國際部久志敦夫科長及陳丹妮科員蒞校訪問，由本校親善大使接待圖書館導覽。
- 三五二、12月13日，財金系邀請臺灣企銀鄭慶隆總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上海自貿區對台灣金融界的影響」。
- 三五三、12月13日，課程與教學研究所邀請華視教學處楊豫揚處長蒞校演講蒞校演講，講題「生命教育」。
- 三五四、12月15日，長榮海事博物館陳鈺祥先生一行2人蒞臨海事博物館參訪交流。
- 三五五、12月15日，大傳系「電視新聞節目實務（一）（二）」課程，邀請公視新媒體部製作人/主持人王晴玲蒞校演講，講題為「電視新聞採訪與攝影」。
- 三五六、12月15日，大傳系「報業實務」課程，邀請影像創作者吳政樺蒞校演講，講題為「抽象、意識形態、議題式創作主題」。
- 三五七、12月15日，化學系邀請中興大學化學系洪豐裕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Transition Metal-Catalyzed 2- and 3-Component Reactions Employing Secondary Phosphine Oxides As Versatile Ligands」。
- 三五八、12月15日，水環系邀請經濟部水利署水文技術組簡昭群組長蒞校演講，講題為「蓄水範圍管理辦法」。
- 三五九、12月15日，電機系邀請京華超音波（股）公司李亞俊研發工程師蒞校演講，講題為「工業用超音波應用與電路設計研發經驗分享及履歷、面試要領」。
- 三六〇、12月15日，資工系邀請國立中央大學資訊工程學系陳振炎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軟體產業升級的利器—敏捷方法」。
- 三六一、12月15日，產經系邀請青平台基金會陳錦櫻副執行長蒞校演講，講題為「咱的預算•咱來決定—參與式預算推動的可能」。
- 三六二、12月15日，西語系邀請國立台灣大學外文系 José Eugenio Borao 教授演講，講題為「17世紀西班牙人在台灣：基隆的考古發掘」。
- 三六三、12月15日，教育科技學系邀請阮臆菁攝影師蒞校演講，講題為「我的攝影和你有什麼關係？把鏡頭當羅盤的人生指南」。
- 三六四、12月15日，教育心理與諮商研究所邀請擺渡系統呂亮震執行長蒞校演講，講題為「電腦輔助系統與生涯規劃（二）」。
- 三六五、12月15日，師資培育中心邀請教育部校園自由軟體數位資源推廣服務中心孫賜萍老師蒞校演講，講題為「挪威電腦教室裡的秘密」。
- 三六六、12月15日，師資培育中心邀請台北市立第一女子中學英語科教師葉中如老師蒞校演講，講題為「行動學習應用於英語教學的實務經驗分享」。
- 三六七、12月16日，大傳系「跨媒體行銷企劃」課程，邀請浩騰媒體執行長黃燕玲蒞校演講，講題為「跨媒體行銷創意分享」。
- 三六八、12月16日，數學系邀請 Dr. Jakub Stoklosa (Lecturer in School of Mathematics and Statistics, The university of New South Wales NSW 2052 Australia) 蒞校演講，講題為「Semivarying Coefficient Models for Capture-Recapture Data: Colony Size Estimation for the Little Penguin Eudyptula Minor」。
- 三六九、12月16日，物理系邀請中研院物理所余岳仲副研究員蒞校演講，講題為「Ion Beam Analysis and Application」。
- 三七〇、12月16日，土木系邀請中華民國營建工程學會韓道昀理事長蒞校演講，講題為「建設開發業的過去與未來」。
- 三七一、12月16日，會計系邀請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恒昇會計師蒞校演講，講題為「透視海外企業在台掛牌成功策略」。
- 三七二、12月16日，資管系邀請創意點子股份有限公司蔡國智資深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工作職場經驗談」。
- 三七三、12月16日，英文系邀請主導日本早稻田大學遠距教學課程的中野美知子教授來校訪問，並與負責遠距教學的教師團隊討論兩校將於105年8月於淡江大學舉辦「2016PAAL 國際研討會」。
- 三七四、12月16日，法文系邀請寶茁文創整合行銷公司王冠能先生蒞校演講，講題為「一杯咖啡品法國」。
- 三七五、12月16日，亞洲所邀請 Director of Investment Division Indonesian Economic and Trade Office Mohammad Faizal 博士蒞校演講，講題為「The Presence of Taiwan Companies in Indonesia」。
- 三七六、12月16日，亞洲所邀請中華經濟研究院吳玉瑩助理研究員蒞校演講，講題為「東協區域經濟整合

對台灣與東協國家經貿發展之影響」。

- 三七七、12月16日，戰略所邀請前國防大學政戰學院洪陸訓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軍事政治學的研發近況與趨勢」。
- 三七八、12月16日，師資培育中心邀請新北市淡水國中陸韻萍教師蒞校演講，講題為「學習共同體的理念與課堂實踐」。
- 三七九、12月16日，師資培育中心邀請國立清華大學彭明輝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幸福在看不見的地方」。
- 三八〇、12月17日，文錙藝術中心舉辦「2014 新浪潮繪畫展」開幕式，邀請江宇、何宗益、呂坤和、宋佳儒、林美蕙、徐兆甫、徐明豐、梁祐寧、陳主明、曾孝德、游依珊、楊林、廖伯健、廖迎晰、蔡彥緯、蕭筑方、龔維國等 17 位參展人參加。
- 三八一、12月17日下午，校長於淡水校園交通車停車場出席「大都會客運公司捐贈本校 2 台交通車儀式」。
- 三八二、12月17日，資圖系邀請輔仁大學圖資系林呈潢助理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資訊服務與資訊政策」。
- 三八三、12月17日，歷史學系邀請宜蘭縣警局警員胡高子賢蒞校演講，講題為「警察特考與擔任警察之點滴談」。
- 三八四、12月17日，航太系邀請華航學科洪曉榮教師蒞校演講，講題為「飛行原理 III」。
- 三八五、12月17日，航太系邀請中華科技大學航空機械系葉泳蘭助理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航空無線電」。
- 三八六、12月17日，財金系邀請證券暨期貨市場吳崇權總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金融服務業之公司治理」。
- 三八七、12月17日，會計系邀請骨髓捐贈關懷小組宋秀端委員蒞校演講，講題為「醫人之美：骨髓捐贈」。
- 三八八、12月17日，日文系邀請宜得利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川口恒良董事長、人才採用部矢形宏紀、販賣事業部宋明容來訪。川口恒良董事長演講，講題為「飛向世紀的宜得利」。當天該公司與馬耀輝主任進行「淡江大學•似鳥國際獎學金」簽約儀式。
- 三八九、12月17日，俄文系「商用俄語(二)」講座課程邀請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張世弘技士專題演講，講題為「俄羅斯水產品/台灣俄羅斯貿易介紹」。
- 三九〇、12月17日，亞洲所邀請新台灣國策智庫李明峻研發長蒞校演講，講題為「東北亞新情勢與東南亞」。
- 三九一、12月18日晚上，校長以台灣高等教育學會理事長身分於福華飯店 3 樓冬梅廳宴請參加兩岸高教論壇與會學者。
- 三九二、12月18日，文錙藝術中心邀請鋼琴家盧易之蒞校演出「帶著鋼琴去旅行--盧易之獨奏會」。
- 三九三、12月18日，資圖系邀請飛資得蔡嘉真產品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解剖學的醫學資源」。
- 三九四、12月18日，資圖系邀請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地理資訊科學研究專題中心廖法銘執行秘書蒞校演講，講題為「地理資訊數位典藏與加值應用」。
- 三九五、12月18日，機電系邀請皮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楊棟焜處長蒞校演講，講題為「多重物理耦合分析之工程應用」。
- 三九六、12月18日，企管系邀請 85 度 C 咖啡蛋糕烘焙專賣店張佶文協理蒞校演講，講題為「85 度 C 的國際化學習歷程」。
- 三九七、12月18日，會計系邀請廣信益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蔡信夫所長、郭欣訓副總蒞校演講，講題為「反賄賂與貪污政策及程序」。
- 三九八、12月18日，管科系邀請財務分析黃川源顧問蒞校演講，講題為「出國留學及生涯規劃」。
- 三九九、12月18日，法文系邀請 Centre Kumon De Math & Anglais 加拿大魁北克省舍布魯克、蒙特利爾區中心的負責人兼講師曾秀蓮蒞校演講，講題為「如何撰寫英文及法文履歷表、撰寫英文及法文履歷表應注意事項」。
- 四〇〇、12月18日，未來學研究所邀請台灣經濟研究院區域發展研究中心高仁山研究員蒞校演講，講題「社經產業趨勢前瞻」。
- 四〇一、12月18日，師資培育中心邀請何家鳳老師蒞校演講，講題為「電子白板課程設計與應用」。
- 四〇二、12月18日，學習與教學中心遠距教學發展組王英宏組長受邀拍攝北一區成果影片，訪談主題以「互惠分享」為主軸，由東吳大學教師教學發展組吳欣芳助理帶領拍攝團隊等 8 人蒞校拍攝。
- 四〇三、12月19日，中文系邀請中央大學中文系李瑞騰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府城四年：談我如何經營一座文學館舍」。
- 四〇四、12月19日，大傳系「傳播專題講座」課程，邀請系友暨專案經理人趙又慈蒞校演講，講題為「從自己到世界」。
- 四〇五、12月19日，資工系邀請易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鄭明輝副總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行動遊戲市場之發展與開發經驗談」。
- 四〇六、12月19日，經濟系邀請金融研訓院測驗中心林仲威所長蒞校演講，講題為「金融職涯與職場環境介紹」。

- 四〇七、12月19日，西語系邀請國立台灣藝術大學張凱迪助理教授演講，講題為「伊比利半島古典建築藝術巡禮—從古羅馬、摩爾人建築到天主教宮廷藝術」。
- 四〇八、12月19日至20日，英文系邀請第六屆國際生態論述會議，美國知名生態學者 Joni Adamson、Ann Fisher-Wirth 和 Priscilla Wald、分別來自土耳其和義大利的 Serpil Oppermann 和 Serenella Iovino，以及匈牙利學者 Péter Hajdu 一同與會探討生態議題。
- 四〇九、12月19日，西語系邀請 Dr. Andrés Herrera-Feligeras 演講，講題為「Relaciones Entre España Y Taiwán: Problemas Políticos Y Soluciones. (西班牙與台灣關係：政治問題與文化解套)」。
- 四一〇、12月19日教育科技學系邀請 University Of Denver Hsin-Te Yeh 副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Introduction To Visual Design Principles」。
- 四一一、12月19日，學習與教學中心辦理北一區 103 年度「種子教師培訓」實體面授課程，協助 2 所夥伴學校（臺北市立大學、真理大學）培訓種子教師，主題一邀請國立空中大學研究處黃慈副研究員蒞校演講，講題為「開發優質數位教材小談」；主題二邀請大塚資訊施富川經理，演講講題為「Ever Cam 數位影音教材製作教學」和「Adobe Connect 線上同步系統教學」。
- 四一二、12月20日，資管系邀請時間軸科技電子商務吳方荃總監蒞校演講，講題為「APP 專案與產品管理」。
- 四一三、12月20日，日文系邀請台灣日本語文學會於淡水校園舉辦「2014 年度台灣日本語文學國際學術研討會—學習人口銳減時期之台灣日本語文教育課題—」，蒞會貴賓除國內日語界教師外，國外貴賓包括法政大學川村湊教授、筑波大學金子元久教授、高知大學村奧訓代教授、九州大學團迫雅彥先生、山口大學藤原まみ准教授、韓國放送大學李暉洙教授、高知大學公文素子講師、香川大學山下昭明教授、九州大學高井岩生先生、韓國中央大學李吉鎔副教授、韓國日本語學會前會長盧明姬教授、日本比較文化學會藤岡克則理事。
- 四一四、12月20日，課程與教學研究所邀請台新銀行藝行教育基金會鄭家鐘董事長蒞校演講，講題「真、善、美」。
- 四一五、12月22日，化學系邀請台師大化學系李以仁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Single Molecule Observation of Direct Transfer of Escherichia Coli Single-Strand Binding Protein (SSB) Between Single-Stranded DNA Molecules」。
- 四一六、12月22日，水環系邀請經濟部水利署水文技術組簡昭群組長蒞校演講，講題為「水庫集水區管理相關法規」。
- 四一七、12月22日，化材系邀請國立陽明大學劉澤英博士蒞校演講，講題為「奈米技術於生物醫學診斷與治療的應用」。
- 四一八、12月22日，航太系邀請中科院一所（航空研究所）馬萬鈞所長蒞校演講，講題為「研發替代役」。
- 四一九、12月22日，會計系邀請台灣銘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林聖豪總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戰略與戰術：從黑面蔡餐飲連鎖計劃探討績效管理的應用」。
- 四二〇、12月22日，教育心理與諮商研究所邀請輔仁大學人才測評發展與職場健康研究中心鄔榮霖執行長蒞校演講，講題為「求職受雇技能（一）」。
- 四二一、12月22日，未來學研究所邀請真理大學宗教文化與組織管理學系張雅惠教師蒞校演講，講題為「生與心的未來」。
- 四二二、12月22日，未來學研究所邀請澳洲陽光海岸大學 Marcus Bussey 副教授蒞校舉行工作坊，主題為「Creative Traditionalism」。
- 四二三、12月23日，文錙藝術中心邀請金門縣文化局呂坤和局長蒞校演講「生活美學」。
- 四二四、12月23日，數學系邀請 Professor Sophia Jang (Department of Mathematics and Statistics, Texas Tech University) 蒞校演講，講題為「Dynamics of Phytoplankton-Zooplankton Systems with Toxin Producing Phytoplankton」。
- 四二五、12月23日，物理系邀請中研院原子與分子科學研究所王迪彥博士後研究員蒞校演講，講題為「Earth-Abundant Nanomaterials for Energy Storage Applications」。
- 四二六、12月23日，建築系邀請《表演藝術雜誌》、《現代詩》主編，劇場及電影編導，現為密獵者劇團策劃、導演閻鴻亞/鴻鴻先生蒞校演講，講題為「詩的跨界行動」。
- 四二七、12月23日，會計系邀請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淑瑩會計師、池世欽會計師蒞校演講，講題為「個案報告」。
- 四二八、12月23日，俄文系「場域體驗實務課程」課程邀請行銷達人崔瀚先生專題演講，講題為「時尚媒體行銷術」。
- 四二九、12月23日，戰略所邀請中研院歐美所林正義研究員蒞校演講，講題為「美國/日本/中國與台灣在東海的競爭與合作」。

- 四三〇、12月23日，亞洲所邀請清華大學經濟學系蔡攀龍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研議 ODA 的考量因素」。
- 四三一、12月24日，資圖系邀請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賴忠勤研究員蒞校演講，講題為「圖資專業的素養能力」。
- 四三二、12月24日，資圖系邀請時報文化陳慶文業務總監蒞校演講，講題為「圖書出版行銷通路」。
- 四三三、12月24日，歷史學系邀請民視電視台新聞部蕭慧芬主任蒞校演講，講題為「媒體專業訓練與工作環境」。
- 四三四、12月24日，財金系邀請臺灣證券交易所李述德董事蒞校演講，講題為「金融服務業之社會責任」。
- 四三五、12月24日，財金系邀請東吳大學財金系林忠機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美式選擇權之分析解與實證-考慮隨機波動、隨機利率之效果」。
- 四三六、12月24日，俄文系「商用俄語(二)」講座課程邀請台俄協會秘書處杜凱文主任專題演講，講題為「台商在俄發展狀況」。
- 四三七、12月25日，資圖系邀請湯森路透客戶關係官欣瑩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學習與就業經驗分享」。
- 四三八、12月25日，企管系邀請南僑集團黃均曼董事長特助蒞校演講，講題為「如何提升危機處理能力」。
- 四三九、12月25日，會計系邀請振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彭國豐會計師蒞校演講，講題為「認識中小型會計師事務所之業務」。
- 四四〇、12月25日，會計系邀請彰化師範大學會計系張文瀾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客戶跟隨跳槽會計師之影響因素以及後續財報重編分析」。
- 四四一、12月25日，管科系邀請南山人壽板橋分公司洪嘉宏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面試實務面面觀」。
- 四四二、12月25日，管科系邀請中菲行周建文總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企業經營管理與職場競爭力」。
- 四四三、12月25日，陸研所邀請森田藥粧周俊旭執行長蒞校演講，講題為「兩岸面膜的銷售偏好與兩岸藥粧的經營策略」。
- 四四四、12月26日，中文系邀請台北教育大學語創系陳葆文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研究小說與小說研究」。
- 四四五、12月26日，資圖系邀請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檔案館王麗蕉主任蒞校演講，講題為「檔案的加值與推廣—以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檔案為例」。
- 四四六、12月26日，歷史學系邀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博士生吳彥儒蒞校演講，講題為「從亡命到歸降：朱瀆、朱渥海盜集團的起落」。
- 四四七、12月26日，大傳系「傳播專題講座」課程，邀請三立電視行銷公關部張正芬資深副總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從金鐘作品談話題行銷」。
- 四四八、12月26日，土木系邀請馬里蘭大學營管所魏希賢博士候選人蒞校演講，講題為「災害管理與專案管理」。
- 四四九、12月26日，經濟系邀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測驗中心陳曉珮副主任蒞校演講，講題為「金融證照與職場發展」。
- 四五〇、12月26日，師資培育中心邀請新北市正德國中賴來展校長及新北市正德國中王淑瑱老師蒞校演講，講題為「分科—指導國文科實習生(教師甄試之模擬演練)」。
- 四五一、12月26日，師資培育中心邀請台北市大理高中黃淑馨校長及台北市蘭雅國中呂淑珍校長蒞校演講，講題為「分科—指導英語科實習生(教師甄試之模擬演練)」。
- 四五二、12月26日，師資培育中心邀請新北市竹圍高中吳宗珉校長、國立基隆女中賴美娟老師蒞校演講，講題為「試教與口試模擬演練、觀察回饋」。
- 四五三、12月26日，師資培育中心邀請台北市大理高中黃淑馨校長、台北市蘭雅國中呂淑珍校長蒞校演講，講題為「分科—指導英文、日文、西文科實習生(教師甄試之模擬演練)」。
- 四五四、12月27日，中文系邀請南華大學哲學與生命教育學系陳德和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認知觀解與倫理實踐-論朱子格物致知說的工夫取向」。
- 四五五、12月27日，資圖系邀請檔案管理局檔案典藏組專門委員兼副組長陳淑美蒞校演講，講題為「檔案的保存與修復作業」。
- 四五六、12月27日，資工系邀請分享家股份有限公司業務通路部陳宗禧協理蒞校演講，講題為「通路介紹與創業分享」。
- 四五七、12月27日，資管系邀請 Hiiir 葉承達主任工程師蒞校演講，講題為「Android 開發」。
- 四五八、12月28日，日文系中村香苗老師邀請筑波大學遠藤智子博士研究員至日文系研究交流，主題為「大学院生向け会話分析ワークショップ」、「会話分析データセッション」「日本の家庭における子ども養育者相互行為に関するデータセッション」，講義內容為講義「中国語会話分析研究の概観およびケーススタディ」。
- 四五九、12月28日中午，國際處邀請就讀於各大專校院之大陸學生蒞校交流，由國際處人員接待參觀圖書

館。

- 四六〇、12月29日上午，校長於驚聲國際會議廳主持「大陸姊妹校華僑大學賈益民校長等一行4人蒞校參訪簡報及座談」，並於福格飯店主持午宴。
- 四六一、12月29日，水環系邀請經濟部水利署陳弘由副總工程師蒞校演講，講題為「流域綜合治理及相關法規」。
- 四六二、12月29日，水環系邀請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水利科張凱堯科長蒞校演講，講題為「河川管理法規與實務-以淡水河為例（二）」。
- 四六三、12月29日，化材系邀請友達光電孫綬昶副總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次世代LCD面板趨勢與突破」。
- 四六四、12月29日，電機系邀請 Wayne State University 廖有堅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Hybrid & Electric Vehicle Technology」。
- 四六五、12月29日，產經系邀請保險事業發展中心梁正德總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保險業企業風險管理」。
- 四六六、12月29日，教育心理與諮商研究所邀請擺渡系統呂亮震執行長蒞校演講，講題為「求職受雇技能（二）」。
- 四六七、12月29日上午，大陸姊妹校華僑大學賈益民校長等一行4人蒞館參訪，由圖書館非書資料組丁紹芬組長接待導覽。
- 四六八、12月29日下午，逢甲大學楊明憲秘書長等9人蒞校與品質保證稽核處交流，由圖書館典藏閱覽組石秋霞組長接待圖書館導覽。
- 四六九、12月30日，物理系邀請輔仁大學物理系孫永信助理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An Ellipsometry-Based Biosensor for Biomedical Applications Using Microarray Platforms」。
- 四七〇、12月30日，建築系邀請達達美術研究開發有限公司林舜龍藝術總監蒞校演講，講題為「從公共藝術到國際藝術祭」。
- 四七一、12月30日，會計系邀請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連淑凌會計師蒞校演講，講題為「大陸會計師事務所現況及台商服務之經驗分享」。
- 四七二、12月30日，管科系邀請台灣休閒漁業協會何立德秘書長演講，講題為「漁翁得利-談台灣類社會企業旅行」。
- 四七三、12月30日，德文系邀請全球人壽財務安全壽險盧君婷顧問來校演講，講題為「大學畢業 22K？專業 Vs. 特質~從產業趨勢談起」。
- 四七四、12月30日，戰略所邀請師範大學政治研究所王冠雄教授兼所長蒞校演講，講題為「由國際法觀點論南海爭端」。
- 四七五、12月30日，亞洲所邀請清華大學經濟學系蔡攀龍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ODA的作用與影響」。
- 四七六、12月30日，師資培育中心邀請台灣環境資訊協會劉欣維先生蒞校演講，講題為「海洋教育」。
- 四七七、12月31日，資圖系邀請飛資得資訊股份有限公司駱英豐創發長蒞校演講，講題為「圖資 Icts」。
- 四七八、12月31日，歷史學系邀請天將陳仕成創意總監蒞校演講，講題為「品牌設置與規劃」。
- 四七九、12月31日，航太系邀請華航 CRM 郭昆淇組長蒞校演講，講題為「機場設施與標誌介紹」。
- 四八〇、12月31日，財金系邀請永豐銀行邱正雄董事長蒞校演講，講題為「綜合研討」。
- 四八一、12月31日，英文系邀請交通大學馮品佳特聘教授蒞校舉辦精進工作坊，主題為「如何撰寫專題研究計畫」。
- 四八二、12月31日，俄文系「商用俄語（二）」講座課程邀請富蘭克林證券投顧公司李杰翰襄理專題演講，講題為「學生基金理財達人養成班」。
- 四八三、12月31日，師資培育中心邀請新北市新埔國中教師、國文輔導團員葉書廷老師蒞校演講，講題為「國中國文領域活化教學」。
- 四八四、1月3日，資圖系邀請華藝數位股份有限公司陳建安副總蒞校演講，講題為「中國大陸學術出版資料庫」。
- 四八五、1月3日，資管系邀請銘物股份有限公司林聖豪執行長蒞校演講，講題為「Web-Based BI 開發」。
- 四八六、1月5日，化學系邀請國立宜蘭大學薛仲娟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分子結構對偶氮染料生物脫色的影響」。
- 四八七、1月5日，水環系邀請經濟部楊偉甫次長蒞校演講，講題為「臺灣水情勢與未來」。
- 四八八、1月5日，化材系邀請國立台灣科技大學應科所蔡協致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高分子奈米藥物載體」。
- 四八九、1月5日，電機系邀請 CTO, ©Noa Creation Development Inc. 吳立偉先生蒞校演講，講題為「Robotics 從學術研發到工業實踐與產品設計」。
- 四九〇、1月5日，產經系邀請長沂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蔡成昌人資長蒞校演講，講題為「淺談台灣連鎖

通路產業人才職涯現況」。

- 四九一、1月6日，會計系邀請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淑瑩會計師、池世欽會計師蒞校演講，講題為「個案報告」。
- 四九二、1月6日，管科系邀請安悅電氣徐慶懿副總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家電零售業之行銷策略」。
- 四九三、1月6日，師資培育中心邀請富邦文教基金會楊富美講師蒞校演講，講題為「理財教育」。
- 四九四、1月6日，未來學研究所邀請林凱鈞所友蒞校舉行工作坊，主題為「世界咖啡館工作坊」。
- 四九五、1月7日，歷史學系邀請昀珊國際創藝工作室李昀珊負責人蒞校演講，講題為「藝術幫·幫忙：公共藝術的文創精神與產官學」。
- 四九六、1月7日，航太系邀請華航學科陶建彬教師蒞校演講，講題為「載重平衡」。
- 四九七、1月7日，航太系邀請經緯航太公司羅正方總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無人遙控飛機未來發展趨勢」。
- 四九八、1月7日，歐洲所邀請莫斯科國立大學 Olga Y. Adams 助理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Kazakhstan: Eurasian Policies in Central Asian Context」。
- 四九九、1月7日，師資培育中心邀請新北市清水高中教師、數學輔導團員陳玟樺老師蒞校演講，講題為「國中數學領域活化教學」。
- 五〇〇、1月8日，文學院邀請南京大學金陵學院錢國興副院長、院長辦公室徐丹副主任、學生工作處劉穎副處長蒞校參訪，由佛光大學研究發展處學術交流組張瑋儀組長（中文系校友）陪同，參觀文學院教學設備，與南京大學在本校交換學生高麗等4人會面座談，表達欲與文學院交換學生學習。
- 五〇一、1月8日，會計系邀請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翁雅玲會計師蒞校演講，講題為「資本市場之魔鬼交鋒」。
- 五〇二、1月8日，公行系邀請總統府資政，世界童軍組織亞太區主席趙守博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童軍組織的功能與展望」。
- 五〇三、1月8日，國際研究學院邀請澳大利亞 University Of Sydney 政府與國際關係學系袁勁東副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歐巴馬政府的美中關係：挑戰、機會與印度-太平洋的權力轉移管理」。
- 五〇四、1月8日，陸研所邀請檢察事務官陳中德先生蒞校演講，講題為「兩岸詐騙實例解析」。
- 五〇五、1月8日上午，成人教育部推廣教育中心帶領大陸福州外語外貿學院一行47人蒞校訪問，由圖書館丁紹芬組長及郭萱之、林怡軒、林玳安小姐接待圖書館導覽。
- 五〇六、1月8日下午，文學院貴賓南京大學金陵學院錢國興副院長、徐丹副主任、學生工作處劉穎副處長一行3人及佛光大學研究發展處學術交流組張瑋儀組長蒞校訪問，由圖書館郭萱之、劉靜頻小姐接待圖書館參訪。
- 五〇七、1月9日，資圖系邀請檔案管理局檔案典藏組專門委員兼副組長陳淑美蒞校演講，講題為「檔案庫房的規劃與管理」。
- 五〇八、1月9日，大傳系「傳播專題講座」課程，邀請金馬獎紀錄片曾文珍導演蒞校演講，講題為「我看318學運-一個紀錄片工作者的省思」。
- 五〇九、1月9日，管科系邀請賽門鐵克曹溟翔業務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外國企業在地行銷之策略」。
- 五一〇、1月9日，資工系邀請奇多比行動軟體股份有限公司林言彌專案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數位行銷創新應用-App」。
- 五一一、1月10日教育科技學系邀請美亞產物保險通路發展部金文華副理蒞校演講，講題為「磨課師的發展與應用」。
- 五一二、1月10日，課程與教學研究所邀請台北市文山區興華國小陳美芸老師蒞校演講，講題為「差異化教學，學習共同體與班級經營」。
- 五一三、1月11日，亞洲所邀請日本國際金融研究中心代表櫻井真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日本安倍新內閣的經濟政策」。
- 五一四、1月12日，日文系邀請日本沖繩北島顧問工作室北島修先生來訪，北島先生為日本麗澤大學校友曾於學生時代至本校留學。
- 五一五、1月12日，英文系邀請清華大學外文系林蕙芬教授蒞校舉辦精進工作坊，主題為「研究、寫作與期刊投稿」。
- 五一六、1月13日上午，成人教育部邀請浙江工商大學蔣承勇老師一行7人蒞校訪問，由成教部人員接待參觀。
- 五一七、1月14日下午，校長會見東莞台商子弟學校（育苗基金會）聶良知執行長。
- 五一八、1月14日，航太系邀請華航賀厚芳機師蒞校演講，講題為「飛行員素養」。
- 五一九、1月14日上午，日本姊妹校早稻田大學留學中心朝倉孝雄事務長及村川貴子小姐蒞校參訪，由國際處人員接待圖書館導覽。

- 五二〇、1月15日，公行系邀請台北市立聯合醫院翁林仲副總院長蒞校演講，講題為「市立聯醫的組織與功能」。
- 五二一、1月15日，戰略所舉辦「淡江戰略論壇－變動中的全球海權與海洋戰略發展趨勢」，邀請日本海洋政策研究財團主任研究官保井信治少將、日本海自前護衛艦隊司令保井信治備役中將、日本海洋政策研究財團吉田祐子研究專員、國防大學戰略研究所沈明室副教授、國防大學戰略研究所林文隆兼任助理教授、國防大學戰爭學院主任教官暨海軍上校常漢青蒞校參與座談。
- 五二二、1月16日教育學院與國際暨兩岸事務處邀請日本立命館大學崛江未來教授（Dr.Miki Horie）蒞校演講，演題為「Internationalization of Japanese Higher Education: The Current Government's Policy and Institutional Responses」
- 五二三、1月16日，學習與教學中心接待大葉大學教務處李義剛副教務長等8人蒞校參訪，由遠距教學發展組王英宏組長介紹業務特色，並與遠距業務同仁就本校數位學習課程、磨課師課程及開放式課程等軟硬體設施、空間設備、人員配置與推動機制等進行簡介與座談，並參觀遠距教學教室及攝影棚等設施，藉由經驗分享促進交流。
- 五二四、1月17日，陽明海洋藝術館黃崙梅館長及館員等6人蒞臨海事博物館參加研習，並進行館際交流。
- 五二五、1月17日，資管系邀請時間軸科技李佳憲技術長蒞校演講，講題為「APP 創意競賽」。
- 五二六、1月17日，資管系邀請資策會毛敬豪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資策會創意研究所介紹」。
- 五二七、1月17日，資管系邀請遠傳電信公司駱巧瑜系統分析師蒞校演講，講題為「商業智慧-ETL 實務」。
- 五二八、1月17日「課程與教學研究所邀請電子科技公司陳繼健董事長蒞校演講，講題為「企業希望中小學培養的創意思考人才」
- 五二九、1月19日，數學系邀請四川大學數學學院張偉年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Normal Forms and Versal Unfoldings Generalized Lotka-Volterra Systems」及「Analysis of Enzyme-Catalyzed Reaction Model」。
- 五三〇、1月19日，日文系邀請京都橘大學教務處總合教育課柴田英貴課長來訪協商兩校交流事宜。
- 五三一、1月19日，學習與教學中心辦理「Ewant 學習平台座談會」，邀請國立交通大學高等教育開放資源研究中心李威儀主任主講，交流議題為介紹 Ewant 育網 2014 年的狀況、分享經營磨課師課程的經驗、交流申請磨課師計畫的心得及邀請參加 2015 年的 Ewant 育網課群計畫。
- 五三二、1月19日上午，榆林學院賀智利教授一行6人蒞館參觀，由圖書館參考組劉靜頻小姐接待導覽。
- 五三三、1月21日下午，南京航空航天大學金城學院陳旭院長等一行19人蒞館參觀，由本校親善大使接待導覽。
- 五三四、1月22日下午，安徽財經大學交流團劉銀國老師等師生21名蒞館參觀，由圖書館林怡軒、林玳安小姐接待導覽。
- 五三五、1月23日，文學院邀請福建師範大學汪文頂副校長、文學院鄭家建院長、文學院李建華書記、李小榮副院長、林志強副院長、葛桂彖副院長拜訪文學院，討論今年暑假兩校交換學生約7-10名互相學習，並當面邀請文學院能每月派遣文化創意產業學程教師前往講學或舉辦講座。
- 五三六、1月26日下午，河北省教育考試院翟海魂院長率領河北省教育考試院訪問團一行10人蒞校訪問，由國際處同仁接待圖書館導覽。
- 五三七、1月28日，歐洲所邀請《Marie Claire 美麗佳人》資深服裝編輯關婷玉小姐、時尚行銷講師崔瀚先生蒞校演講，講題為「歐洲流行文化講座--歐洲時尚與品牌故事、歐洲時尚品牌經典行銷」。
- 五三八、1月28日，戰略所舉辦「淡江戰略論壇－美國亞太再平衡和其對中東戰略環境之影響」，邀請卡達戰略研究中心查密爾副主任、卡達國際處拉敘德處長蒞校參與座談。

人事

103 年 11 月份人事異動表

現任單位	姓名	現任職別	動態	原服務單位、職別	異動日期
全球財務管理全英語 學士學位學程	林允永	專任副教授兼 籌備處主任	聘兼		103.11.1
總務組	葉賜來	工友	申請退休照准		103.11.1

103 年 12 月份人事異動表

現任單位	姓名	現任職別	動態	原服務單位、職別	異動日期
尖端材料科學 學士學位學程	陳曜鴻	專任教授兼 籌備處主任	聘兼		103.12.1
中國文學學系	喬書瑾	組員	申請退休照准		103.12.1

104 年 1 月份人事異動表

現任單位	姓名	現任職別	動態	原服務單位、職別	異動日期
職能福利組	陳韻婷	約聘行政人員	調任	事務整備組	104.1.1

圖書

覺生紀念圖書館統計報告

一、徵集

(103.11.1 至 104.1.31)

類別	圖 書 (冊)				非 書 資 料 (件)			
	採 購	交換贈送	本期合計	學年累計	採 購	交換贈送	本期合計	學年累計
語文								
東方語文	3,878	3,512	7,390	13,268	56	44	100	896
西方語文	2,639	1,109	3,748	6,716	343	12	355	509
本期合計	6,517	4,621	11,138		399	56	455	
學年累計	11,513	8,471		19,984	590	815		1,405

二、分類編目

類別	圖書	合訂期刊	學位論文	教師專著	小 計	非書資料(件)	合計
語文							
東方語文	6,798	41	131	14	6,984	229	7,213
西方語文	2,215	9	83	9	2,316	367	2,683
本期合計	9,013	50	214	23	9,300	596	9,896
學年累計	15,616	51	957	47	16,671	1,000	17,671

三、館藏資料

類別	圖 書 (冊)						非書資料 (件)	合計
	圖書	合訂期刊	學位論文	教師專著	NSC 報告	合 計		
語文								
東方語文	707,225	46,339	54,271	6,377	2,466	816,678	71,979	888,657
西方語文	362,250	113,976	4,304	4,243	1,212	485,985	62,975	548,960
合 計	1,069,475	160,315	58,575	10,620	3,678	1,302,663	134,954	1,437,617
類 別	電子資源 (可連用)							
	電子書	電子期刊	電子資料庫					
			全文型	書目型	數據型	合計		
東方語文	1,472,436	22,973	213	57	3	273		
西方語文	761,892	48,012	237	50	10	297		
種 數	2,234,328	70,985	450	107	13	570		

註：由於人文處採購提供第二外語資料庫使用期限到 2014 年底，故資料庫總數減少。

類別	現 行 紙 本 期 刊 (種)			現 行 報 紙 (種)			館藏紙本期刊 (種)
	訂 閱	交換贈送	合 計	訂 閱	交換贈送	合 計	
語文							
東方語文	578	742	1,320	20	0	20	3,281
西方語文	516	366	882	13	0	13	4,951
合 計	1,094	1,108	2,202	33	0	33	8,232

四、館藏資源使用統計

(一) 紙本圖書(冊數)

類別	總館	鍾靈分館	台北分館	蘭陽分館	學位論文	本期合計	學年累計
語文							
東方語文	60,119	161	1,097	1,356	780	63,513	107,682
西方語文	5,150	73	132	387	—	5,742	10,206
本期合計	65,269	234	1,229	1,743	780	69,255	
學年累計	110,885	416	2,210	3,085	1,292		117,888

(二) 非書資料(件數)

類別	館外用	館內借用				合計
		非書資料	微縮資料	單機版光碟	小計	
語文						
東方語文	3,109	1,265	8	199	1,472	4,581
西方語文	9,473	4,331	0	0	4,331	13,804
本期合計	12,582	5,596	8	199	5,803	18,385
學年累計	22,459	11,487	11	460	11,958	34,417

(三) 電子資源(含電子書、電子期刊、電子資料庫)

類別	使用人數(人次)	下載全文(篇)	備註:
語文			
本期合計	110,940	220,650	本期提供使用人次之資料庫計 496 種; 提供下載全文統計之資料庫計
學年累計	164,305	355,674	142 種。

五、入館人數

館別	總館	台北分館	鍾靈分館	蘭陽分館	合計
本期合計	274,108	6,159	24,786	16,718	321,771
學年累計	434,896	10,227	48,610	26,246	519,979

六、專室借用(次數)

室別	討論室	多媒體資源室
本期合計	666	641
學年累計	1,125	922

七、參考服務(件數)

類	問題類型					合計
	指示型	即時參考	主題檢索	使用指導	查詢文獻	
本期合計	198	4	4	0	2	208
學年累計	471	5	7	0	3	486
類	諮詢方式					合計
	面對面	電話	E-mail	Blog	掌聲與建議	
本期合計	200	3	2	0	3	208
學年累計	470	4	5	0	7	486

八、館際合作 / 文獻傳遞(件數)

項 目	借書			複印			合 計
	國 內	國 外	小 計	國 內	國 外	小 計	
借 入	55	0	55	43	2	45	100
貸 出	129	48	177	56	5	61	238
本期合計	184	48	232	99	7	106	338
學年累計	322	108	430	190	16	206	636

九、數位資訊服務(件數)

類 型	技術支援	Virtua 問題排除	電子資源 問題處理	小 計	機構典藏	
					書目量	全文量
本期合計	78	77	40	195	641	812
學年累計	181	161	87	429	1,472	1,606

十、非書資料服務(件數)

類 型	諮詢服務					網路使用 (人次)	影片欣賞 (人次)	入室人數 (人次)
	指示型	非書資料	期刊	歐盟	網路設定			
本期合計	235	236	61	73	10	533	983	33,029
學年累計	596	541	87	170	37	1,106	1,532	60,975

資訊

資訊處作業統計報告

一、系統發展工作及維護工作

(103.11.01 至 104.01.31)

系 統 名 稱	開 始 日 期	預 定 完 成 日 期	完 成 百 分 比	備 註
1 私立學校會計制度電腦作業系統： (1)進行103年教育部委託之軟體維護及簽約學校(22所)問題諮詢 (2)進行104年教育部委託之軟體維護及簽約學校(21所)問題諮詢 (3)本校會計系統維護工作	103.01.01 104.01.01 持續進行	103.12.31 104.12.31	100% 8%	
2 記分簿成績登錄預警系統及 Web 版成績上傳系統： (1)系統維護及問題諮詢計 130 件 (2)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選課資料進檔及學期成績匯出作業 (3)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選課資料進檔及學期成績匯出作業	持續進行 103.09.09 104.01.30	104.01.31 104.07.31	100% 100% 10%	
3 103 學年度校內招生電腦作業： (1)外國學生「申請入學」 104 學年度校內招生電腦作業： (1)碩博甄試 (2)碩士班 (3)數位學習碩專班 (4)中等教師數學教學碩士學位班 (5)碩士在職專班 (6)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 (7)資圖數位出版與數位學習碩專班 (8)大學「個人申請」入學 (9)大學「繁星推薦」入學 (10)程式修訂共計 61 支	102.12.06 103.10.01 103.11.12 103.11.11 103.11.13 103.11.11 103.11.12 104.01.21 103.12.09 103.12.09 持續進行	103.12.20 103.12.25 104.04.20 104.04.13 104.04.13 104.04.13 104.04.13 104.04.30 104.05.21 104.04.02	100% 100% 10% 10% 10% 10% 10% 5% 5% 5%	
4 維護學生、課程管理資訊系統： (1)需求程式修訂共 277 支 (2)諮詢、查核、上下檔等共 267 件	持續進行		100%	
5 維護人事管理資訊系統： (1)需求程式修訂共 30 支 (2)諮詢、查核、上下檔等共 79 件	持續進行		100%	
6 維護預算管理資訊系統： (1)需求程式修訂共 73 支 (2)諮詢、查核、上下檔等共 49 件	持續進行		100%	
7 維護設備管理資訊系統： (1)需求程式修訂共 7 支 (2)諮詢、查核、上下檔等共 143 件	持續進行		100%	
8 維護學務管理資訊系統： (1)需求程式修訂共 16 支 (2)諮詢、查核、上下檔等共 26 件	持續進行		100%	
9 維護其他校務相關應用資訊系統及伺服器管理 (1)需求程式修訂共 10 支 (2)諮詢、查核、上下檔共 179 件	持續進行		100%	
10 PKI 憑證安控管理系統： 系統維護及使用者問題諮詢 35 件	持續進行		100%	

系 統 名 稱		開 始 日 期	預 定 完 成 日 期	完 成 百 分 比	備 註
11	教學支援平台系統： (1)平台維護 問題諮詢 259 件	持續進行		100%	
	(2)協助教師上線使用 專兼任教師申請計 1,016 位 (專任 758 位、兼任 258 位)	持續進行		100%	
12	e 服務網系統維護： (1)維護網頁線上計數器系統	持續進行		100%	
	(2)維護學生課程表查詢系統 本期共查詢 245,776 次				
	(3)維護學生宿舍空調計費系統				
	(4)維護成績單網路申請系統 本期共印製 2,101 張				
13	辦公室自動化系統(OA)： (1)使用者問題諮詢 96 件 (2)系統維護工作	持續進行		100%	
14	「學雜費管理系統」系統維護工作	持續進行		100%	
15	「綜所稅系統」系統維護工作	持續進行		100%	
16	單一登入暨資訊系統入口網： 系統維護及使用者問題諮詢 13 件	持續進行		100%	
17	IDC(T104、T105)機房實體維運維護	持續進行		100%	
18	光學讀卡系統維護	持續進行		100%	
19	IBM 印表相關設備維護管理	持續進行		100%	
20	ISO27001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維護	持續進行		100%	
21	TSM 資料備份系統維護	持續進行		100%	
22	聯合服務台登錄系統維護	持續進行		100%	
23	新財務資訊系統開發 (1)預算執行及控制系統				
	A. 預算執行子計畫管理(研究案、一般案、 補助案、配合款、專利、教卓)以及功能 增修	103.10.01	104.02.23	90%	
	B. 請款(含預控、黏存單、外部憑證資料建 立)	104.01.01	104.02.23	50%	
	C. 流用、授權、預算追加減、預算保留	104.02.24	104.03.31	0%	
	D. 預算控制表報	104.02.24	104.03.31	0%	
	(2)會計系統(第二階段帳簿、月報作業)	103.09.01	104.03.31	85%	
	(3)請購單線上簽核(研究案、預算控制)	104.04.01	104.06.30	0%	
	(4)預算決算系統	104.04.20	104.05.31	0%	
24	新人力資源管理系統開發 (1)自行約聘僱系統(V1.0)功能增修	103.12.04	103.12.31	100%	1. 自行約聘僱系統 使用者資料範圍 權 限 修 訂 與 查 核。 2. 教師評鑑分項評 分準則變更。
	(2)教師評鑑系統功能增修	104.01.16	104.01.16	100%	
25	公文管理系統(OD)維護工作及使用者問題諮詢	持續進行		100%	
26	請假系統維護及使用者問題諮詢	持續進行		100%	
27	「榮譽學程」網頁設計新增功能(榮譽榜、影音專	103.04.01	103.12.30	100%	

系統名稱	開 始 日 期	預定完成日期	完 成 百分比	備 註
區、輔導表上傳)				
28 建置教師個人化網頁	103.09.01	105.12.31	8%	
29 建置學習適性測驗平台	103.11.01	104.07.31	10%	
30 進行 103 年度「農田水利入口網應用暨維護管理計畫」	103.05.01	103.12.31	70%	
31 進行「桃園水利會功能強化計畫」	103.07.01	103.12.31	80%	
32 財團法人台北市七星農田水利研究發展基金會網站建置計畫	103.12.01	104.06.30	10%	
33 校內網頁及系統維護與營運(共 58 個)	持續進行		100%	

二、校務系統使用趨向報告

(一)教務系統

項 目	目 標	後 3 月 平均值	月 份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月
開機總時數(時)		736.0	672.0	744.0	720.0	744.0	720.0	744.0	744.0	720.0	744.0	720.0	744.0	744.0
可使用率百分比	98.5	99.99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99.99	99.93	99.99	99.99	99.99	99.99
不正常中斷次數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重開機次數	3	1.33	1	1	1	1	1	3	1	3	2	1	1	2
無法使用時間(時)	4.0	0.07	0.1	0.1	0.1	0.1	0.1	0.2	0.05	0.48	0.1	0.05	0.05	0.1

(二)人事及預算系統

項 目	目 標	後 3 月 平均值	月 份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月
開機總時數(時)		736.0	672.0	744.0	720.0	744.0	720.0	744.0	744.0	720.0	744.0	720.0	744.0	744.0
可使用率百分比	99.0	99.99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99.99	99.99	99.99	99.99	99.99	99.99
不正常中斷次數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重開機次數	3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無法使用時間(時)	7.0	0.05	0.1	0.1	0.1	0.1	0.1	0.1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三)OA系統

項 目	目 標	後 3 月 平均值	月 份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月
開機總時數(時)		736.0	672.0	744.0	720.0	744.0	720.0	744.0	744.0	720.0	744.0	720.0	744.0	744.0
可使用率百分比	98.0	99.9	99.3	100.0	100.0	99.9	99.9	99.1	99.9	99.3	97.7	99.9	99.9	99.9
不正常中斷次數	2	0.7	1	0	0	2	1	1	0	2	0	0	0	2
重開機次數	3	1.7	1	0	0	2	1	1	1	2	1	2	1	2
無法使用時間(時)	6.0	0.2	5.0	0.0	0.0	0.3	0.3	7.0	0.3	5.4	17.0	0.2	0.2	0.3

註 1：103 年 2 月 27 日凌晨 3 時至 8 時因 Domino 服務異常造成中斷。

註 2：103 年 7 月 28 日凌晨 3 時至 10 時因 Domino 服務異常造成中斷。

註 3：103 年 9 月 24 日凌晨 3 時至 8 時因 Domino 服務異常造成中斷。

註 4：103 年 10 月 9 日 22 時至 10 月 10 日下午 3 時系統升級公告停機。

(四)設備系統

項 目	目 標	後 3 月 平均值	月 份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開機總時數(時)		736.0	672.0	744.0	720.0	744.0	720.0	744.0	744.0	720.0	744.0	720.0	744.0	744.0
可使用率百分比	99.0	99.99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99.99	99.99	99.99	99.99	99.99	99.99
不正常中斷次數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重開機次數	3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無法使用時間(時)	7.0	0.05	0.1	0.1	0.1	0.1	0.1	0.1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五)記分簿成績登錄預警系統及Web版成績上傳系統

項 目	目 標	後 3 月 平均值	月 份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月
開機總時數(時)		736.0	672.0	744.0	720.0	744.0	720.0	744.0	744.0	720.0	744.0	720.0	744.0	744.0
可使用率百分比	98.0	99.9	100.0	100.0	100.0	99.9	99.9	99.9	100.0	100.0	99.9	100.0	99.9	99.9
不正常中斷次數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重開機次數	3	2	0	0	0	1	1	1	0	0	3	0	4	2
無法使用時間(時)	14.0	0.1	0.0	0.0	0.0	0.1	0.1	0.1	0.0	0.0	0.4	0.0	0.1	0.2

(六)招生試務系統

項 目	目 標	後 3 月 平均值	月 份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月
開機總時數(時)		736.0	672.0	744.0	720.0	744.0	720.0	744.0	744.0	720.0	744.0	720.0	744.0	744.0
可使用率百分比	98.0	99.7	100.0	100.0	99.2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99.9	99.9	99.2
不正常中斷次數	2	1	0	0	1	0	0	0	0	0	0	0	2	1
重開機次數	3	1.3	0	0	2	0	0	0	0	0	0	1	2	1
無法使用時間(時)	14.0	2.0	0.0	0.0	5.7	0.0	0.0	0.0	0.0	0.0	0.0	0.1	0.1	5.8

註 1：103 年 4 月 30 日凌晨 2:21 防火牆故障，重新啟動後恢復正常。

註 2：104 年 1 月 15 日凌晨 2:38 防火牆當機，重新啟動後恢復正常。

(七)公文管理系統

項 目	目 標	後 3 月 平均值	月 份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月
開機總時數(時)		736.0	672.0	744.0	720.0	744.0	720.0	744.0	744.0	720.0	744.0	720.0	744.0	744.0
可使用率百分比	98.0	99.9	99.9	99.9	99.9	99.9	99.9	99.9	95.4	100.0	99.9	99.9	99.9	99.9
不正常中斷次數	2	0.7	0	0	0	0	0	0	0	0	0	0	2	0
重開機次數	3	1.3	1	1	1	1	1	1	1	0	1	1	2	1
無法使用時間(時)	14.0	0.2	0.1	0.1	0.1	0.1	0.1	0.1	34.5	0.0	0.2	0.2	0.3	0.2

註：103 年 8 月 1 日凌晨至 8 月 2 日 10 時 30 分系統維護公告停機。

三、教學支援平台使用趨向報告

項 目	目 標	後三月 平均值	月 份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月
開機總時數(時)		736.0	672.0	744.0	720.0	744.0	720.0	744.0	744.0	720.0	744.0	720.0	744.0	744.0
可使用率百分比	98.0	99.9	100.0	99.9	99.8	99.9	99.9	100.0	100.0	100.0	99.9	99.9	99.9	99.9
不正常中斷次數	2	0	0	0	1	1	0	0	0	0	0	0	0	0
重開機次數	3	1.0	0	1	1	1	1	0	0	0	1	1	1	1
無法使用時間(時)	14.0	0.1	0.0	0.1	1.2	0.3	0.1	0.0	0.0	0.0	0.1	0.1	0.1	0.1

四、網路各伺服器使用趨向報告

(一)網頁代理伺服器 (PROXY)

項 目	月目標	後 3 月 平均值	月 份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月
開機總時數(時)		736.0	669	744	720	744	720	744	744	720	744	720	744	744
可使用率百分比	99.5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不正常中斷次數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重開機次數	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法使用時間(時)	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二)網頁代理伺服器 (HPROXY)

項 目	月目標	後 3 月 平均值	月 份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月
開機總時數(時)		736.0	669	744	720	744	720	744	744	720	744	720	744	744
可使用率百分比	99.5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不正常中斷次數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重開機次數	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法使用時間(時)	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三)網域名稱伺服器 (DNS)

項 目	月目標	後 3 月 平均值	月 份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月
開機總時數(時)		736.0	669	744	720	744	720	744	744	720	744	720	744	744
可使用率百分比	99.5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不正常中斷次數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重開機次數	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法使用時間(時)	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四)全校教職員工生Email伺服器

項 目	月目標	後 3 月 平均值	月 份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月
開機總時數(時)		736.0	744	669	744	720	720	744	744	720	744	720	744	744
可使用率百分比	99.5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99.5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不正常中斷次數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重開機次數	3	0	0	0	0	0	0	1	0	0	0	0	0	0
無法使用時間(時)	4	0	0	0	0	0	0	4	0	0	0	0	0	0

註:103/07/07 9:00~13:00 更換 E-Mail 伺服器, 停機 4 小時。

(五)教職員網頁伺服器

項 目	月目標	後 3 月 平均值	月 份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月
開機總時數(時)		736.0	696	744	720	744	720	744	744	720	744	720	744	744
可使用率百分比	99.5	100.0	100.0	100.0	99.9	100.0	99.9	99.9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不正常中斷次數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重開機次數	3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無法使用時間(時)	4	0	0	0	0.1	0	0	0	0	0	0	0	0	0

(六)學生網頁伺服器

項 目	月目標	後 3 月 平均值	月 份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月
開機總時數(時)		736.0	669	744	720	744	720	744	744	720	744	720	744	744
可使用率百分比	99.5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不正常中斷次數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重開機次數	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法使用時間(時)	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七)畢業校友E-mail信箱伺服器

項 目	月目標	後 3 月 平均值	月 份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月
開機總時數(時)		736.0	669	744	720	744	720	744	744	720	744	720	744	744
可使用率百分比	99.5	99.9	100.0	99.9	100.0	99.9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99.9
不正常中斷次數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重開機次數	3	0.3	0	1	0	1	0	0	0	0	0	0	0	1
無法使用時間(時)	4	0.1	0	0.2	0	0.2	0	0	0	0	0	0	0	0.1

(八)WWW2伺服器

項 目	月目標	後 3 月 平均值	月 份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月
開機總時數(時)		736.0	669	744	720	744	720	744	744	720	744	720	744	744
可使用率百分比	99.5	99.9	100.0	99.9	100.0	99.9	100.0	100.0	99.9	100.0	100.0	100.0	100.0	99.9
不正常中斷次數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重開機次數	3	0.3	0	1	0	1	0	0	1	0	0	0	0	1
無法使用時間(時)	4	0.1	0	0.2	0	0.2	0	0	0.2	0	0	0	0	0.1

(九)學生社團網頁伺服器 (STUDENT-CLUB)

項 目	月目標	後 3 月 平均值	月 份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月
開機總時數(時)		736.0	669	744	720	744	720	744	744	720	744	720	744	744

可使用率百分比	99.5	99.9	100.0	100.0	100.0	99.9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99.9
不正常中斷次數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重開機次數	3	0.3	0	0	0	1	0	0	0	0	0	0	0	1
無法使用時間(時)	4	0.1	0	0	0	0.2	0	0	0	0	0	0	0	0.1

(十)校務行政BBS伺服器

項 目	月目標	後3月 平均值	月 份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月
開機總時數(時)		736.0	669	744	720	744	720	744	744	720	744	720	744	744
可使用率百分比	99.5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不正常中斷次數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重開機次數	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法使用時間(時)	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十一)WWW伺服器

項 目	月目標	後3月 平均值	月 份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月
開機總時數(時)		736	720	672	744	720	744	720	744	744	720	744	720	744
可使用率百分比	99.5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不正常中斷次數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重開機次數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法使用時間(時)	99.5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五、e 服務網系統使用趨向報告

(一)e服務網系統

項 目	目 標	後三月 平均值	月 份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月
開機總時數(時)		736.0	672.0	744.0	720.0	744.0	720.0	744.0	744.0	720.0	744.0	720.0	744.0	744.0
可使用率百分比	98.0	99.7	100.0	100.0	99.1	99.9	100.0	99.9	99.9	100.0	99.9	99.9	99.9	99.2
不正常中斷次數	2	0.3	0	0	1	0	0	0	0	0	0	0	0	1
重開機次數	3	1	0	0	3	1	0	1	1	0	1	1	1	1
無法使用時間(時)	14.0	2.0	0.0	0.0	6.2	0.1	0.0	0.1	0.1	0.0	0.1	0.1	0.1	5.8

註 1：103 年 4 月 30 日凌晨 2:30 防火牆故障，重新啟動後恢復正常。

註 2：104 年 1 月 15 日凌晨 2:38 防火牆當機，重新啟動後恢復正常。

(二)成績單申購系統

項 目	目 標	後三月 平均值	月 份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月
開機總時數(時)		736.0	672.0	744.0	720.0	744.0	720.0	744.0	744.0	720.0	744.0	720.0	744.0	744.0
可使用率百分比	98.0	99.9	100.0	100.0	99.9	99.9	100.0	99.9	99.9	100.0	99.9	99.9	99.9	99.9
不正常中斷次數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重開機次數	3	1	0	0	2	1	0	1	1	0	1	1	1	1
無法使用時間(時)	14.0	0.1	0.0	0.0	0.2	0.1	0.0	0.1	0.1	0.0	0.1	0.1	0.1	0.1

(三)電子錢包系統

項 目	目 標	後三月 平均值	月 份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月
開機總時數(時)		736.0	672.0	744.0	720.0	744.0	720.0	744.0	744.0	720.0	744.0	720.0	744.0	744.0
可使用率百分比	98.0	99.9	100.0	100.0	99.1	99.9	100.0	99.9	99.9	100.0	99.9	99.9	99.9	99.9
不正常中斷次數	2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重開機次數	3	1	0	0	3	1	0	1	1	0	1	1	1	1
無法使用時間(時)	14.0	0.1	0.0	0.0	6.2	0.1	0.0	0.1	0.1	0.0	0.1	0.1	0.1	0.1

註：103 年 4 月 30 日凌晨 2:30 防火牆故障，重新啟動後恢復正常。

(四)課程查詢系統

項 目	目 標	後三月 平均值	月 份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月
開機總時數(時)		736.0	672.0	744.0	720.0	744.0	720.0	744.0	744.0	720.0	744.0	720.0	744.0	744.0
可使用率百分比	98.0	99.9	100.0	100.0	99.9	99.9	100.0	99.9	99.9	100.0	99.9	99.9	99.9	99.9
不正常中斷次數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項 目	目 標	後三月 平均值	月 份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月
重開機次數	3	1	0	0	2	1	0	1	1	0	1	1	1	1
無法使用時間(時)	14.0	0.1	0.0	0.0	0.2	0.1	0.0	0.1	0.1	0.0	0.1	0.1	0.1	0.1

(五)空調控制系統

項 目	目 標	後三月 平均值	月 份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月
開機總時數(時)		736.0	672.0	744.0	720.0	744.0	720.0	744.0	744.0	720.0	744.0	720.0	744.0	744.0
可使用率百分比	98.0	99.9	100.0	100.0	99.1	99.9	100.0	99.9	99.9	100.0	99.9	99.9	99.9	99.9
不正常中斷次數	2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重開機次數	3	1	0	0	3	1	0	1	1	0	1	1	1	1
無法使用時間(時)	14.0	0.1	0.0	0.0	6.2	0.1	0.0	0.1	0.1	0.0	0.1	0.1	0.1	0.1

註：103年4月30日凌晨2:30防火牆故障，重新啟動後恢復正常。

六、一般電腦教學實習室使用狀況統計表

(一)淡水校園 (7間電腦實習室，共計512台電腦)

1.開放時間：週一至週五 8:20~21:00(其中1間實習室 78台電腦開放週一至週日)

月份	開機 時數	故障 時數	維護 時數	可使用 時數	使用 時數	可用率	使用率	故障率	使用 人次	小時/ 人次
11月	117,648.00	118.46	3,729.99	113,727.55	58,579.24	99.83%	51.51%	0.10%	74,408	0.79
12月	159,859.67	312.21	5,778.32	153,769.14	80,371.88	99.80%	52.27%	0.20%	102,180	0.79
1月	56,452.17	95.80	1,240.33	55,116.04	32,447.25	99.83%	58.87%	0.17%	38,666	0.84
本期 合計	333,959.83	526.47	10,748.64	322,612.73	171,398.38	99.81%	53.13%	0.16%	215,254	0.80
103學年 累計	922,438.00	1,546.55	29,855.29	890,892.17	441,093.59	99.81%	49.51%	0.17%	573,306	0.77

2.開放時間：週一至週日 21:00 至 08:20 (1間電腦實習室，共計78台電腦)

月份	開機 時數	故障 時數	維護 時數	可使用 時數	使用 時數	可用率	使用率	故障率	使用 人次	小時/ 人次
11月	23,868.00	20.61	0.00	23,847.39	6,798.09	99.91%	28.51%	0.09%	3,958	1.72
12月	27,404.00	15.21	0.00	27,388.79	9,047.56	99.94%	33.03%	0.06%	4,753	1.90
1月	10,608.00	18.78	0.00	10,589.22	3,669.01	99.82%	34.65%	0.18%	1,714	2.14
本期 合計	61,880.00	54.59	0.00	61,825.41	19,514.66	99.91%	31.56%	0.09%	10,425	1.87
103學年 累計	164,424.00	116.19	0.00	164,307.81	49,656.83	99.93%	30.22%	0.07%	27,478	1.81

(二)台北校園 (1間電腦實習室，共計17台電腦)

開放時間：週一至週五14:00至21:00 (100年4月16日起每週六09:00~17:00開放)

月份	開機 時數	故障 時數	維護 時數	可使用 時數	使用 時數	可用率	使用率	故障率	使用 人次	小時/ 人次
11月	3,060.00	0.00	0.00	3,060.00	302.69	100.00%	9.89%	0.00%	410	0.74
12月	3,281.00	0.00	0.00	3,281.00	347.60	100.00%	10.59%	0.00%	430	0.81
1月	1,462.00	0.00	0.00	1,462.00	89.18	100.00%	6.10%	0.00%	161	0.55
本期 合計	7,803.00	0.00	0.00	7,803.00	739.47	100.00%	9.48%	0.00%	1,001	0.74
103學年 累計	20,468.00	0.00	0.00	20,468.00	1,941.47	100.00%	9.49%	0.00%	2,604	0.75

註：1.本學期各實習室開放至1/9，期末考週1/12~1/16 8:20~21:00 僅開放商管大樓2間實習室。

2.1/19~1/30 寒假期間，僅週一至週五 8:20~16:50 開放商管大樓1間實習室。

七、推廣教育訓練課程班次及人次統計

課程計畫名稱	本期		103 學年度累計	
	人次	人時	人次	人時
客戶服務概念與管理暨企業實務分享			56	112
ASP.NET MVC5 進階開發課程(資訊處內部)			32	1,344
SAS Enterprise Guide 實戰講堂-財務資料分析一點通	59	177	59	177
資訊產學論壇「新時代的軟體開發分享-多屏應用軟體開發平台」	36	72	36	72
UX 在資訊服務系統中的重要性 (資訊處內部)	45	90	45	90
數位鑑識-從史諾登事件談因應作為(一級主管資訊安全宣導)	30	60	30	60
資料備份與還原	46	138	46	138
合計	216	537	304	1,993

八、防毒伺服器攔毒、個人電腦報廢勘驗及軟硬體維修件數統計表

月份	各單位			資訊處電腦教室暨實習室	
	防毒伺服器攔毒(件)	電腦報廢勘驗(件)	PC 軟硬體維修(件)	維修(件)	保養(件)
11 月	308,514	69	240	50	1,452
12 月	411,409	79	256	78	1,215
1 月	74,722	212	199	42	2,632
本期合計	794,645	360	695	170	5,299
103 學年合計	1,596,592	767	1,571	321	10,496